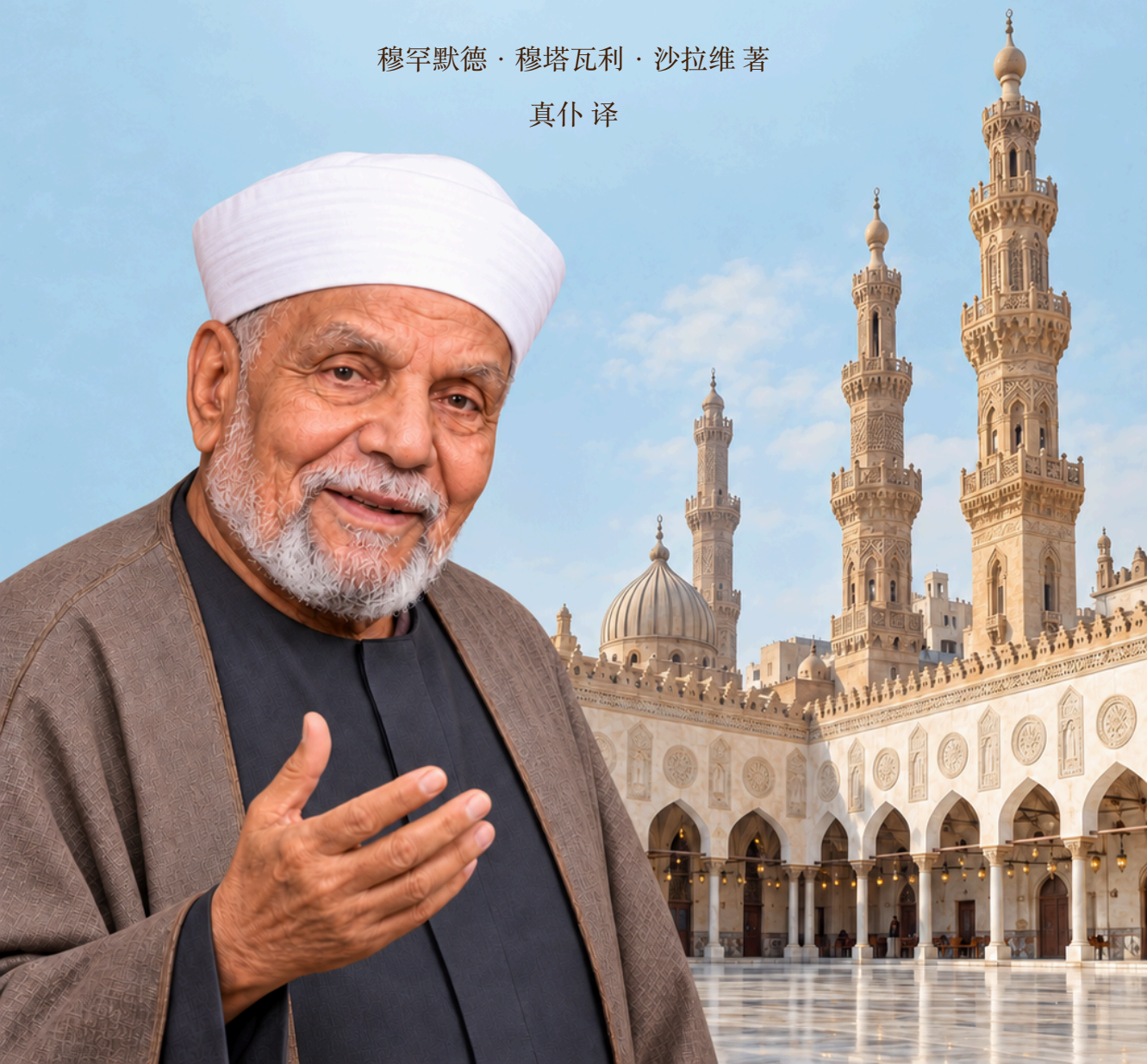
尖锐问题与坦率回答

أسئلة حرجة وأجوبة صريحة

穆罕默德 · 穆塔瓦利 · 沙拉维 著

真仆 译



目录

第一组　与沙拉维长老对话　4

第二组　伊斯兰衡量下的十七个问题　54

第三组　伊斯兰的精神与优点　91

第四组　真主与人的心灵　133

第五组　先知的品格与回应东方学者的质疑　211

附录　经文阿中核对　238

本稿状态

本稿按原书五组的次序处理至原PDF第296页正文末尾。各节保留原有次序，目录只收大组，小节标题放在正文。原PDF第59、153、260页有无法完整辨认的文字，缺损处已标示；第155、196、199、210页等处仍有浅字、断墨或数字待核。

本稿尚未完成逐句忠实度复审，部分初译有解释性转述。经文中文采用马坚电子底稿，少量录入差异据出版PDF提取文字订正；指定版本原页、全部阿文符号、圣训出处与等级、人物史料、科学与医学断言均未完成专项终核。不能把本稿作为已审定的完整出版译本。

译者注与详细问题清单另存可复制文件，不混排为原书正文。附录收录经文整节以供对读，其范围与正文节录有别。整节与已核边界的节录恢复正文原位对排；其余节录仍待配对，不能把本轮边界检查等同于指定纸本符号终核。

第一组　与沙拉维长老对话

导言：为什么进行这次对话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人生中常有这样的事情：发生时，人并不能明白其意义；过了很久，才慢慢认识，为什么偏偏是这件事发生，什么力量促成它，又为什么以这样的方式完成。

大约八年前，我开始在日报中写有关宗教的日常专栏。大量读者来信，使我看到埃及青年、尤其大学生的困惑。他们对一些宗教问题缺少真正的理解，误以为宗教同科学、进步和文明彼此矛盾。这使他们在心里形成障碍，感到迷惘。

一些想破坏社会价值的人，又利用这些错误认识，给宗教贴上“落后”的标签，宣称宗教与他们接受的知识相冲突，并用尚未稳定、未能确定的科学理论来对抗《古兰经》。但结果，恰恰同他们希望的相反。青年的宗教意识并没有崩溃、远离信仰，反而日益增长。所谓“宗教觉醒”的呼声出现了：人们希望以青年能够理解的方式说明宗教，消除心中的矛盾感。

因此，需要一种面向当代的经注，使青年能够放心地把经典同自己的认识联系起来。我曾在电视节目和《古兰经》广播中，多次聆听穆罕默德·穆塔瓦利·沙拉维长老。后来又在沙特新闻大臣阿卜杜·亚马尼博士处，与他见过一次；十月战争期间，面对朝觐安排上的困难，又同他再次见面。

我感到，沙拉维对青年问题有真正的解答。他有对《古兰经》的理解，也有面向当代的解释。他的论证有力，并不怕面对讨论。

沙拉维被任命为宗教基金部长时，我曾在《消息报》写道，希望行政职务不要使他疏离宣讲。在思潮相争、学说纷呈，甚至无神论观念影响人心的年代，伊斯兰宣讲十分重要。

我随后为《消息报》与他作过一整版的访谈，提出这个问题。他回答说，部长职务不会使他停下宗教宣讲；只要几个月，便可把部内常规工作安排妥当，然后腾出时间继续宣讲。

就在这次会面中，我又建议同他进行一组谈话，讨论人们最关心的宗教问题。我们于是开始这组对话，把《消息报》每周五的最后一版留给它。写这篇导言时，对话已经进行了三个月，仍在继续。

艾哈迈德·宰恩

古兰经的解释

采访者：谈到《古兰经》的解释，人们通常有两种看法。一种认为，使者和圣门弟子时代的解释，已经是终结性的，不应再增添。再作增添，便可能使尊贵的《古兰经》负担它本来没有的含义，也可能使真主的经典依附于某些科学理论，而这些理论过上几十年，又可能被证明有误。

另一种认为，《古兰经》的教导源源不断，但不同方面各有边界：有关主命和判示的教导，已经清楚；使者时代的解释，至今仍是依据。至于随着知识发展逐渐显明的迹象，人类越多认识真主在大地上创造的事物，便越能加深理解。因此，从这一方面说，《古兰经》给予人的启发不会穷尽；它曾给予先代，也将继续给予后代。人们现在还不能充分理解的某些经文，或许会在将来得到进一步阐明。

过去几个月，我几乎每天都同当时担任宗教基金与爱资哈尔事务部长的穆罕默德·穆塔瓦利·沙拉维长老见面，谈论经注。我感到，他有学问，也能把经典的问题用清楚、平易的方式，向不同的人说明，并回应一些思想家、东方学者及其他反对者对伊斯兰的质疑。

我对他说：“有些问题困在青年心中，他们找不到符合自己时代认识的解释。有些思想家在经注方面作出尝试，其中一些回答了问题，另一些也许并不完全准确。但我跟随你的谈话，觉得你把握得很准。我希望你能作一套经注，出版并广为传播。它能帮助青年认识宗教，不因不同思想潮流的吸引而迷失；有些潮流把宗教说成落后、守旧、倒退，与文明相隔，仿佛它是给人民服下的麻醉剂。如此种种，都是有人企图用来贬损宗教的说辞。”

沙拉维：这些日子同你的谈话，使我感受到青年心中信仰的力量，以及他们对认识宗教的渴望。这带来两个好消息。其一，善仍将延续。过去，学者也许受到轻慢、不被尊重；现在，宗教学者在许多地方得到尊重。其二，这与埃及人民的性情相合：他们早已受到使者在一则传述中的赞许，始终保持守护之志。因此，那些企图从这个民族的心灵与存在中除去宗教的人，应当知道，这样的尝试无法成功，并应重新审视自己。

我要说，知识非常广阔，极其广阔；把所知落实为行动的人，却相对很少。许多人能够说出好话，少一些人，能首先把自己所说的，实行在自己身上。

在我们所处的时代，人们试过许多理论和世间提供的事物，经历失望与痛苦，开始重新归向宗教。但这种归向，需要榜样；提出忠告的人，应先实行自己的话。

使者曾说过一段话，大意是：我不会命令你们做一件事，而自己同你们的实行背道而驰。我看见有些主管到来时，即使工作疲倦，仍认真处理事情，不因责任多而忽略请求他帮助的人。他在力所能及之处，立刻去做，使人感到自己的事情被看重。这便是伊斯兰所要求的行为榜样。

伊斯兰是真理的宗教。曾有一位接受伊斯兰的东方学者对我说：“我研究伊斯兰，确信它是真理的使命，穆罕默德是真实的使者。道理之一是，每个说谎的人，总有他借谎言想得到的东西。如果他谎称自己是使者，可能是为了统治追随者。可是，他所寻求的利益究竟是什么？在使命最初阶段，人们已把王位、财富、声望和权势，以及世间能够提供的东西摆到他面前，他却全部拒绝。

“如果某人的目的在于得到这些，他原本不必说谎，便已经能得到。有时人在愿望尚未实现以前，显得十分高尚；后来尝到利益的甜头，原则才发生变化。可是，这位使者并没有替自己或后代积攒这样的财富。他说，留给后人的，不是供自己家族继承的产业，所留下的应作施舍。如果他真的这样生活，他必定是真诚的。”

还有一个令我印象深刻的理解。曾有一位接受伊斯兰的女士告诉我，她读过许多有关伊斯兰的书，看到穆罕默德原本让同伴保护自己，免受袭击。后来，他告诉守卫离开，因为真主已保证保护他：

真主将保佑你免遭众人的杀害。

——《古兰经》5：67，马坚译文，节录

她说：“如果一个人正在欺骗所有人，也不至于欺骗自己，把自己的生命暴露于攻击之下。他若没有确信，这些话来自能够保护他的真主，就不会这样做。”她从这个故事中领会出一层深意，而这层意思，我们也许先前并未注意。

还有一位后来接受伊斯兰的东方学者说，声称经典出自穆罕默德的人，应看到，真正有极高才能的人，至多可以形成一个属于自己的、清楚可辨的语言风格。但与使者相关的文本中，存在三种可辨别的风格：《古兰经》的风格、古德西圣训的风格，以及先知圣训的风格。当你听见其中一句时，能够分清所属。一个人很难以同样的卓越程度，创造出三种这样独特的表达。

许多人企图单凭思辨，争论宗教和《古兰经》，却离开根本，搜寻枝节，再把自己附加的东西拿来攻击宗教。对这种做法，我常感到奇怪，因为这些人对待别人时的行为，却完全不同。

譬如我病了，会找医术最精、最有经验、声誉好的医生。他替我检查，告诉我该服什么药、吃什么、不要吃什么，我便接受。他若写明饭前或饭后服药，即使朋友劝我改变，我也会说：这是医生的安排。面对医生这样一个普通人，我们可以在信任其专业以后接受指示；面对已经确信为真的真主教导，为何反而非要把每一件事都变成反复争辩？

采访者：我同意这个比喻。但一些人确实受到欺骗。有些主张被装进悦耳的言辞中，容易进入人心；也有人把无依据地贬损宗教，当成自己的目标。

沙拉维：这样的人存在，也仍会存在。但与善作对的力量，也有它的作用。恶有时使人更加珍惜善。一个社会的宗教意识，也许平日看似沉静；一旦有人攻击宗教，众人的感受便被唤起，奋力回应。

这像一种本来已有、没有遇到侵扰时却不明显的抵抗力。原书以疾病和预防接种作比，说明挑战可能唤起人心中原有的力量。因此，反对的声音也可能间接使人更重视自己的信仰。

伊斯兰国家为何落后

采访者：第一个问题是：为什么伊斯兰国家落后，而一些并不信奉伊斯兰的国家，却取得了更多发展？

沙拉维：伊斯兰首先是一种行为。穆斯林应当以伊斯兰所教导的方式生活，但许多人并没有如此实行。有些生活在非伊斯兰国家的穆斯林，反而受到当地习惯和传统的吸引，同自己的宗教渐渐疏远。

我认为，我们首先应使伊斯兰在穆斯林自己心里稳固。许多接受伊斯兰的人，是在别人的行为中看见榜样，感受到这个宗教的美好与伟大，以及它为生活提供的高尚道路。

在宇宙中，有些事物无需你付出，便对你起作用；另一些，则要通过你的行动，才能使你获得益处。前一类的恩赐，为信道者与不信道者共同享有。

太阳每天升起，并不只把光给信道的人，而不给悖逆、以物配主、感恩或不感恩的人。它给予众人的，是共同的恩赐。空气也不作这样的分别，每个生命都在呼吸；水也如此。无论人的宗教与信仰怎样，太阳给予光、热与维持生活的条件，空气使生命延续，水则与生命本身密切相关：

我用水创造一切生物。

——《古兰经》21：30，马坚译文，节录

这些是为你起作用的事物，它们不因你顺服或违抗、信道或不信道，就区别地施与。

再说要通过你的劳动才起作用的事物。人类在世间的进步，更多出现在这一方面。把土地耕好，播下种子，持续照料，便可能获得好的果实与收成；深入土地，寻找能改善生活的矿产，也会有所得。

认真劳动的人，在这些需要人行动的领域中，会得到相应成果；不劳动，却想直接取得结果的人，则不能如此。这就是人们生活处境不同、取得进展不同的一个缘由。

在这一层面，不能把所有差异都直接归因于人的宗教。太阳、空气和水，对不同信仰的人施与，并无区别；需要人付出的事物，也同样不会因为人自称某个宗教，便自动产生结果。

一个不信道的人，把田耕好、播好，再用合适方法照料，便可能收获好作物；一个信道的人，不耕、不种、不用心，便不能盼着自然结出同样的果实。前者遵循了真主放在受造世界中的规律，后者却没有。

一个无神论者或不信道者，运用当时最先进的方法，努力寻找地下矿产，矿产便可能显露出来，因为他采取了能通向结果的行动；另一个信道者，若把矿产一直留在地下，不去寻找，也不去劳动，矿产就不会自己出来。

这是一个必须理解清楚的事实。

真主使大地上有令人向往的事物，吸引人行动。所谓装饰，是在事物本身以外，增加其吸引力。人们因美丽花园、熟透果实而愿意劳作，仿佛这些吸引人的东西，驱使人把大地建设好。

但吸引力不是终点，它也是考验。

他用地上的土创造你们，并使你们在大地上居住

——《古兰经》11：61，马坚译文，节录

经文所说的建设，在作者看来，包含两件事：使已经良好的事物保持良好，不加破坏；使尚有缺陷的事物得到修整，更加完善。最低限度，也不应拿到一个原本完好的环境，却把它败坏。

真主向人提供的，有潜在的资源，也有已经显明的事物。一方面，是祂所创造的自然条件；另一方面，是祂给予人的知识，使人能在原有条件上增添建设。

وَيَسْـَٔلُونَكَ عَن ذِى ٱلْقَرْنَيْنِ ۖ قُلْ سَأَتْلُوا۟ عَلَيْكُم مِّنْهُ ذِكْرًا

他们询问左勒盖尔奈英的故事，你说：我将对你们叙述有关他的一个报告。

إِنَّا مَكَّنَّا لَهُۥ فِى ٱلْأَرْضِ وَءَاتَيْنَـٰهُ مِن كُلِّ شَىْءٍ سَبَبًا

我确已使他在大地上得势，我赏赐他处理万事的途径。

فَأَتْبَعَ سَبَبًا

他就遵循一条途径，

——《古兰经》18：83—85，马坚译文

经文不仅说，真主给予左勒盖尔奈英力量、条件和途径，也说他随后采取了相应的途径。作者由此说明，不能以为既有了真主的给予，自己便无须行动。人应在这些条件上继续劳动，使之发挥作用，建设大地。

原书又引一句圣训，大意是：没有给世间增添善的人，也难说自己为其带来益处。这处原文与出处须另核。

“生活”这个词，作者在此解释为：你从世界得到给予，世界也被安排来帮助你，你也应回馈建设。若人只是静止地索取，不学习、不发展，文明便会停顿。所谓进步，是人在与环境相互作用时，把自己的努力加到其中，产生新的东西。

所以，不能只站在一片土地旁，等雨落下，等不经栽培的植物生长，吃一些，另一些交给牲畜，然后什么都不做。人需要学习怎样耕地，什么植物更适

应土地，怎样使用真主创造的各种条件，使收成更好。作者说，左勒盖尔奈英所受的启示，正在于他没有止步于已得到的条件，而是继续采取途径。

还应知道，人在今世的地位，不等于其在后世的地位。一个有权有势、享受许多今世恩典的人，仍可能违抗真主；另一个贫困、仅能维持生活的人，可能有后世的善报。沉溺于今世享乐的人，甚至可能比别人离真主更远。今世是一种生活，后世又是另一种生活，不能混为一谈。

但这也不能使我们忘记：谁遵循真主在大地中安排的规律，便会取得相应的今世成果；谁遵从真主关于后世的教导，也会得到相应的回赐。

真主命令我们，通过努力谋取给养，在祂给予的条件上劳动，尽力取得好的成果。这样的劳动，也可以成为功修，因为我们遵循祂在大地中的安排。

你不要忘却你在今世的定分。

——《古兰经》28：77，马坚译文，节录

因此，如果伊斯兰国家出现落后，伊斯兰本身不能仅因人们的名号而承担这一结果。它把许多进步的条件摆在人面前，并要求人在今世劳动，使这些条件结出果实。如果我们自己放弃，没有正确实行，问题在于实行，而不是教导里根本没有这些要求。

我也奇怪，有些人把“信托真主”理解为不要劳动、不要奋斗。它实际不是如此。信托，应包含努力行动、真诚盼望真主襄助；出于信仰的劳动，也可以得到祝福。

有些人想把宗教里没有的东西塞进去，声称应将一切交给真主，自己什么都不做。但他们在最简单的吃喝上，也没有真正这样实行。渴了，他会起身取水；食物端来，他会伸手吃，也要咀嚼。若果真认为任何努力都不需要，为何到这个时候，反而愿意采取行动，把自己的劳动加到真主赐予的食物上？

行善为何有时遭到恶待

采访者：我们都抱怨过别人的忘恩负义，觉得付出没有被珍惜。有时，我们为别人做了好事，得到的回报却与所做的完全不同。许多人心里留下过这样

的苦涩，忍不住向天诉说：难道行善不该得到善报？为什么今世的善行，有时反而招来伤害与否认？该怎样行善，怎样面对他人的善意？究竟是世界的规律如此，还是我们受了欺骗？

沙拉维：真主安排的规律，不随时代和地点改变，也不会同受造世界中已经确定的事实冲突。真主创造宇宙，也安排它的法则。祂在《古兰经》中告诉我们的，是真实的。

不仅是今天讨论的问题，凡谈到这一原则，都应先分清：已经达到确定程度的科学事实，同仍在检验中的假说，不是一回事。尚在试验的说法，不宜径直叫作确定的科学事实，更不应拿它来为经文作终局解释。

举一个例子：

我展开了大地

——《古兰经》15：19，马坚译文，节录；原文未注节号，同一阿文片语亦见50：7

人们后来认识到地球是球形，有人却把经文中的“展开”理解为地球不能是球形，于是以为二者相冲突。作者的解释不是如此：无论你到北极、南极、赤道，或地球上的哪一处，脚下看到的大地，都铺展在眼前。若地球只是一个有限的平面，人总会走到边缘；正因它是球形，才可以在各处都看到眼前的地面延展。

回到行善。有两类不同的行善：一种，是为真主而行；另一种，是为取悦某个人而行。前一类，作者以善行可得十倍回赐说明。若你怀着求真主喜悦的举意行善，应当向真主盼望回赐。

但有人做事，只是想让对方满意：因为喜欢他、珍惜他，或想让他回报自己的人情，甚至从他身上取得某种利益。这种举意里，未必真以求真主喜悦为目的。

如果你的目的原本是取悦人，就应明白，你把回报的希望交给了人。人会辜负人，也会制造不义。既然当初想要的，就是某个人的满意，便不能在他不满意、不给回报时，再说真主没有兑现你的愿望。

两种行为所期待的回报不同。为真主而行，盼望真主的回赐；只为讨好人而行，便可能只从人的反应中得到结果。

إِنَّمَا نُطْعِمُكُمْ لِوَجْهِ ٱللَّهِ لَا نُرِيدُ مِنكُمْ جَزَآءً وَلَا شُكُورًا

「我们只为爱戴真主而赈济你们，我们不望你们的报酬和感谢。

——《古兰经》76：9，马坚译文

如果并不向人索取报酬与感谢，所追求的便是今世与后世的善。反过来，若只是期待人的承认、满意或利益，结果也受制于人的品性与行为。

真主给予人生命、给养与安宁，以及无数恩典，人仍有时违逆给予这些恩典的创造者。既然有人连这样的恩典都不珍惜，我们又怎能确信，自己给他的一点好处，必定能换来期待中的感谢？

采访者：有一节经文说：

وَإِن مِّن قَرْيَةٍ إِلَّا نَحْنُ مُهْلِكُوهَا قَبْلَ يَوْمِ ٱلْقِيَـٰمَةِ أَوْ مُعَذِّبُوهَا عَذَابًا شَدِيدًا ۚ كَانَ ذَٰلِكَ فِى ٱلْكِتَـٰبِ مَسْطُورًا

一切市镇，在复活日之前，我都要加以毁灭，或加以严厉的惩罚，这是记录在天经里的。

——《古兰经》17：58，马坚译文

有人把它理解成：今世所有城镇，都注定在复活日以前毁灭。这种解释是否妥当？

沙拉维：回顾大地上的文明，会发现其建立的基础不同，有的以经济为基础，有的依靠军事力量，也有的凭知识发展壮大。文明可以理解为一套生活组织与方法，使人获得力量和安定地位。有时，一个集团即使没有强大的内在基础，也能仅凭武力占据统治地位。

历史上，有的帝国凭军事征服兴起，除了战斗与扩张，缺少其他建设根基；也有的文明，在征服之外，还形成别的发展条件。

按一般人的推想，一个文明既已壮大，理应继续巩固，站立得更牢；尤其那些以生产、知识等建设性条件兴起的文明，原本更容易守住所建立的成果。然而历史告诉我们，一个又一个文明，都有自己的兴衰。

文明的创造者，往往认真、努力、真诚，借此取得成就。等到一部分人已经享有成果，便不再保有原先赖以建立文明的理想、劳动、牺牲与勇气，而转向单纯享乐和放纵。建设的条件失去，文明便可能衰退。

所以，这节经文也提醒人：你可以借努力在大地上建立强大的事业，但仍应警惕，不能取得成果以后，便抛弃使成果成为可能的原则。创立者一生工作，未必尽享果实；后来继承者没有同样的经历，却轻易获得一切，若因此失去节制，便会败坏原有事业。

有时，文明的创造者也没有把全部诀窍传给后来者。例如人们知道古代埃及人的故事，却未必完全掌握他们建造金字塔、保存遗体等技术。知道故事，不等于拥有曾使其强盛的全部条件。

这一切，作者都用来说明：当一个社会守住建设它的价值，便能延续力量；当这些价值被抛开，其原有地位也会衰退。他又转述伊本·赫勒敦的看法，说一个文明达到顶峰以后，应警惕继承其成果而未曾参与建立的人，可能使它开始走向衰落。

在作者看来，经文使人知道，任何今世文明都不会永远保持原状。真正的安宁，不能只由人自己规定尺度，单凭巧思安排便万无一失；它还关乎人怎样对待真主的教导。

原书以其写作时代黎巴嫩局势的变化作例：那里曾被许多人视为安全之地，资金涌入，人们带着财产前往；后来局势骤变，安宁成为恐惧。作者据此指出，若只以今世的条件衡量安全，仍可能失望。

人在劳苦中被造

采访者：人在今世总有劳苦。即使拥有了许多世间恩享，也可能在内心受煎熬。有的人不珍惜手中所得，总看别人的所有；健康的人羡慕财富，富有的人又盼望健康。还有人虽然具备平安和体面，某一时刻却恨不得把这一切抛开。我们因此向沙拉维长老请教：

لَقَدْ خَلَقْنَا ٱلْإِنسَٰنَ فِي كَبَدٍ

我确已把人创造在苦难里。

——《古兰经》90：4，马坚译文

这里的“劳苦”，应如何理解？

沙拉维：人本来就在种种抉择与努力之中。想让人在今世完全无忧无虑，是没有充分理解人的受造方式。

人有两方面：一方面，是同其他生命共有的身体。身体生长，受物质世界的规律影响；另一方面，真主又给予人思想，使他在受造物中具有不同的能力。

你见过动物为了改善生活，提出建立新制度、改良食物、发明治病方法吗？动物被食物满足以后，通常只取自己所需；即使被驱赶，也不会因为一个理由，持续去吃超出所需的草料。人却可以在已饱以后，因为味道、摆盘和外观，仍然继续吃。

动物按本能摄食，人则具有真主给予的选择能力。他可以吃，也可以不吃；做，也可以不做。这一选择，有时带来益处，有时也带来伤害。

动物养育幼崽，通常持续到幼崽可以自行取得食物、独立生活；以后彼此分开。原书据此强调，动物不再像人那样，长期牵挂后代去向，也不会在不同的情绪与回应方式之间反复抉择。

若你伤害一只狗、驴或马，它的反应相对有限；一个人却可能有许多反应：回击得更重，稍加回应，宽恕，或者以善回应。既然面前存在这些不同途径，人便需要判断和选择。

这就是作者对经文中“劳苦”的解释。面前有许多可能：以恶报恶，还是以善回应？辞掉工作自己创业，会不会亏损，明日又有没有保障？哪一种选择更好？选错了，会怎样影响未来？错过机会，还会不会再有？

不作决定，也怕错过；作了决定，又怕选错。说“是”时，担心本该说“不”；说“不”时，又担心本该说“是”。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都可能使人感到劳苦。

这里所说的“人”，是一般意义上的人，不分信仰；只要身处抉择，便可能有这样的处境。作者随后说，使人获得安慰、减少这些内心劳苦的，是信仰：以信仰来理解遭遇，接受真主的教导。

如果一个人只从自己的欲望看待遭遇，可能什么都觉得坏。没得到财富，就觉得不幸；得到财富，又怕别人嫉妒、被偷走、被骗走或花掉。身体好时，不珍惜健康，却羡慕别人；病了，又觉得疾病是坏事。这些都是人可能有的状态。

إِنَّ ٱلْإِنسَـٰنَ لَفِى خُسْرٍ

一切人确是在亏折之中，

——《古兰经》103：2，马坚译文

إِنَّ ٱلْإِنسَـٰنَ خُلِقَ هَلُوعًا ۞

人确是被造成浮躁的，

——《古兰经》70：19，马坚译文

作者认为，信仰与生活准则，可以使内心安定：

惟信道

——《古兰经》103：3，马坚译文，节录

信道者以自己所信的教导衡量遭遇，不把一时没有得到的东西，必然当成终身的损失。作者在这里引述先知有关信道者无论境遇怎样、都可从中求善的教诲。

或许你们厌恶一件事，而真主在那件事中安置下许多福利。

——《古兰经》4：19，马坚译文，节录

人祈祷祸患，像祈祷幸福一样

——《古兰经》17：11，马坚译文，节录

作者说，人有时把并不了解的东西看成善，因此为它祈求；又把其实可能含有益处的事情看成恶。人的认识有限，不能把自己眼前的尺度当作全部真相。

父亲不给年幼儿子买一把手枪，儿子可能只觉得父亲阻止了自己的愿望。父亲却知道，孩子还不能充分控制冲动，在争执时可能伤害自己或别人。因此，拒绝不一定是伤害，也可能是保护。

原书用这个比喻说明：一个愿望未被实现，不必立即推断真主抛弃了自己。信道者仍可相信，在自己尚不知道的地方，可能有另一种安排。

نَحْنُ أَوْلِيَاؤُكُمْ فِى ٱلْحَيَوٰةِ ٱلدُّنْيَا وَفِى ٱلْـَٔاخِرَةِ ۖ وَلَكُمْ فِيهَا مَا تَشْتَهِىٓ أَنفُسُكُمْ وَلَكُمْ فِيهَا مَا تَدَّعُونَ

在今世和后世，我们都是你们的保护者。你们在乐园里将享受你们所爱好的一切，你们在乐园里将享受你们所要求的一切。

نُزُلًا مِّنْ غَفُورٍ رَّحِيمٍ

那是至仁至慈的主所赐的宴飨。」

——《古兰经》41：31—32，马坚译文

真主必定要保护信道者

——《古兰经》22：38，马坚译文，节录

谁敬畏真主，他将为谁辟一条出路，

而且从他料想不到的地方供给他。

——《古兰经》65：2—3，马坚译文，节录

作者由此说，信道者把真主的选择视为值得信赖的归向；即使暂时失望，也不必让内心永远陷在同一份痛苦中。可以继续努力，同时相信真主不会抛弃真诚归向祂的人。这是本篇所提出的安慰之路。

谈给养

采访者：给养的问题牵动着世人的心，几乎成了他们最大的忧虑。既然给养已被前定、已经记录，人为什么还要劳动？

沙拉维长老说，今世的期限既然有限，就不应给予它超过其限度的分量。我们应当工作，所求的回赐只在真主那里。《古兰经》通过使者和他的妻子们，为这一问题树立了榜样。当这一宗教的事业逐渐稳固，恩惠增多，先知的妻子们也希望在吃食、生活享受与装饰上过得更好。

穆罕默德·穆塔瓦利·沙拉维长老接着说，这时，尊贵的经文降示了：

يَـٰٓأَيُّهَا ٱلنَّبِىُّ قُل لِّأَزْوَٰجِكَ إِن كُنتُنَّ تُرِدْنَ ٱلْحَيَوٰةَ ٱلدُّنْيَا وَزِينَتَهَا فَتَعَالَيْنَ أُمَتِّعْكُنَّ وَأُسَرِّحْكُنَّ سَرَاحًا جَمِيلًا

先知啊！你对你的众妻说：「如果你们欲得今世的生活与其装饰，那末，你们来吧！我将以离仪馈赠你们，我任你们依礼而离去。

وَإِن كُنتُنَّ تُرِدْنَ ٱللَّهَ وَرَسُولَهُۥ وَٱلدَّارَ ٱلْـَٔاخِرَةَ فَإِنَّ ٱللَّهَ أَعَدَّ لِلْمُحْسِنَٰتِ مِنكُنَّ أَجْرًا عَظِيمًا

如果你们欲得真主及其使者的喜悦，与后世的安宅，那末，真主确已为你们中的行善者，预备了重大的报酬。」

——《古兰经》33：28—29，马坚译文

因此，宗教的事情，在于宣扬它、维护它，并为人们承担这一责任；报偿则归于真主。想从中另索价码的人，反而贬低了它的价值。以真主的使者为榜样、学习他的生活的人，不应忘记这一点。否则，他们在今世会劳苦，会因发生的事情而受煎熬。

幸福并非直接从外在遭遇产生，而是从人的内心产生。类似的事情落在两个人身上，一个人可以安然接受，另一个人却为它受苦。事情相同，两人的处境也相近，反应却不一样。

例如，两个条件相近的人，各自为做生意而参与一笔交易，或购买某种东西，结果都失败了。其中一人埋怨自己的运气，诅咒生活。这个人所追求的，是今世。他着眼短浅，所知有限，把眼前放在长远之前，把来得快而少的收益，放在来得迟却更丰厚的收益之前。

这样的人只看见今世的表面，以为自己是判断一切遭遇好坏的唯一尺度。因此，他认定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是坏事，便忧愁起来，觉得生活处处逼迫他。激动、怨愤、烦躁和悲观，充满了他的心。

另一个人面对相同的处境，却尊重真主对自己的前定。他知道，自己即使得到了一些知识，所知仍然很少；真主的知识，不是人的理智和目光所能尽知的。

因此，他相信，这笔交易的失败，可能是真主为他挡开的一种祸患。他也可能知道，眼前没有成功，恰好避开了成功之后他并不愿意遇到的许多事情。这样，他内心接受，心灵安定，面对真主的判决仍然信赖而平静。

有时，真主使他失去的东西，外表看起来是好的；然而，他知道，这表面之善的背后，也可能藏着伤害。他也相信，真主为他留存的，可能比眼前所失去的更好、更多。他尊重真主的前定，所盼望的，是成为乐园中的一员，获得那重大的成功。

因为，这些人首先、最终选择的，都是真主的回赐。这一报偿，并非凭他们自己的能力、他们一时的尺度就能取得，而是凭真主的能力，凭祂所许诺的永恒。若你心中常存真主，今世的种种遭遇，便不至于将你完全压倒。

采访者：我对穆罕默德·穆塔瓦利·沙拉维长老说，伊斯兰中有一个重要问题，就是信托真主。穆斯林中有人把信托与懈怠依赖混淆。有些人按表面的意思说：既然一切皆有前定，为什么还要劳动、受累？既然给养已经注定，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给养，我们为什么还要为它劳心？

一些东方学者认为，这种懈怠，正是伊斯兰国家落后的原因之一：工作没有被认真对待，日常生活中的审慎与防备，也没有得到应有的位置，一切都被推给了真主的前定。

沙拉维：人的生活中，有些事情并不由他作主，另一些事情则容许他选择。

譬如，人出生时是婴儿，随后长成青年、成年人，最后进入老年，直至真主的前定到来。人的生长，不是他自己选择的。他不能随意停止生长，说：“我要一直做个孩子，不再长大。”

此后，人所遭遇的事情，也有两种。一种从外界而来，是他不能停止、不能控制的。例如，一个人在工厂或其他地方工作，因为公司破产，或者公司要裁减雇员而失去工作。每天发生的许多事故，也超出了当事人的意愿，并不是他能控制的。

另一部分，则属于人的选择，人的意愿参与其中。这方面，同样有真主制定的规律。一个人工作，就会得到与劳动相应的结果；每件事都有其回报与对应的后果。你的给养总会到来，但我们讨论的，正是它以什么方式到来。

给养的种种要素，都已存在于大地上；重要的是，它们怎样到达你的手中。好比你为家庭购置整个月所需的东西，储藏起来，放在家里。这些给养已经在家中了，材料齐备，伸手可及。

那些拿“信托”来为自己辩解的人，其实是在逃避一切需要付出劳累的工作，而愿意从事让自己享受的事情。他们并不真正相信自己所说的，反而与自己矛盾，想逃避所有辛劳。

他声称自己信托真主，让给养自己送到面前。可是，食物端到面前，他正饿着，就把刚才的说法忘了，开始用力拿取、咀嚼，直到吃饱。

既然如此，他为什么不继续“信托”，让食物不用他付出任何努力，就自行进入肚子？为什么一碰到吃饭和解除饥饿的享受，他却不肯坐等食物自己入口、落到胃中，让肚子得到满足？

所以，你在需要劳动的事情上，声称自己信托；而在给你带来享受的事情上，却动手去做。假如你真按自己对“信托”的解释行事，食物放在面前时，你也该坐着不动，不费力气，直到食物自行进入口中。

真主已在大地上为我们备下各种取得给养的条件。这就像一家之主对负责家务的人说：这个月需要的东西，都已放在储藏处了。至于她肯不肯动手、肯不肯费力准备食物，那是另一回事。

首先，我们还应当明确“给养”的含义。给养本来会以合法的方式到达你手中，你却急着从非法途径去取。你取得了它；但即使不去犯罪，它也会以合法的方式来到。

不过，真主按祂的前定，要使人明白：取得结果的种种条件，并不是独立作主的；真主才是使这些条件发挥作用的主，是祂为我们规定了结果，祂的意欲才最终实现。这样，你才知道，也才相信，真主的前定，掌握着因由，而不是被因由所掌握。

真主仿佛是在教导人：不要以为，你付出的劳动本身，就是给你给养的主宰。你所努力促成的一些事情，我可以使它没有结果。你耕种土地，灌溉、照料，倾注心力，把能做的都做了，庄稼也即将成熟；这时，收成却可能毁掉。随后，给养反而从你没有料到、并未想到的地方到来。

世间这样的例子很多。一个国家拥有大片耕地，精心照料，庄稼长势良好，后来却遇到飓风或洪水，所有收成都毁了。于是，这个国家连每日的口粮也没有，无法满足人民的生活，其他国家便赶来援助。给养从它未曾预料的地方来临；提供援助的国家，也未必事先想到，给养会通过这种途径，送到这个国家。

这正是为了让人明白：不是单凭这些条件，就能独立带来一切。随后，本国另一个地方，也可能出现意料之外的丰收，给养又从未想到的地方来到。

因此，人面对两项要求：一方面，应当工作，以取得给养，这是一项明确的命令；另一方面，不应只依靠自己的劳动，忽略真主的能力与前定。

所以人们说：“肢体工作，心灵信托。”信托，是心灵的状态，并不是肢体不工作的状态。肢体所受的要求，是行动。不能为了不使用肢体而放弃工作，再借“信托”给自己一个无须劳动的理由。

我在谈到朝觐中的奔走时，也解释过这个问题。一个父亲，把妻子和孩子留在一个连最基本的生存条件——水——都没有的地方。妻子问他：“你把我们留在这片荒无人烟的沙漠里，一滴水也没有。这是真主命令你做的，还是你自己的意思？”

他告诉她，这是真主的命令。她便说：“那么，祂不会使我们失落。”

她相信，既然这是真主的命令，真主便会为他们安排出路。然而，孩子口渴的时候，她是否就因此不去寻找水，不去寻找商队、树荫，或一只可能引人找到水源的鸟呢？她没有这样做。

她向萨法山那边登高，又向麦尔沃山那边寻找，希望找到水。为了说明自己确已采取了可以采取的办法，只走一趟，似乎也可以了；可她来回奔走七趟，尽了一个女子能够付出的最大努力，直到疲惫不堪。假如她没有疲惫，很可能还会继续寻找。

她相信真主不会使她失落，也相信自己是遵真主之命留在那里；然而，她并没有放弃工作，没有放弃寻找的途径，而是在萨法与麦尔沃之间奔走，直到力竭。她有多大的能力，就付出多大的努力。

真主要通过这件事，让我们明白两个道理。

第一，她并没有在奔走的地方找到水。假如水正好出现在她寻找的地方，人们或许会以为，只靠这些途径就足够了。真主却要告诉我们：即使确信真主会为我们安排出路，寻找和劳动仍然是应尽的责任。

第二，她尽了这番努力以后，水却出现在孩子脚下。真主使水在她奔走寻找之处以外涌出，仿佛在告诉她：你已经寻找，已经付出，我不会使你失落。我从一个幼儿的脚下，为你涌出泉水。然而，尽管如此，她并没有忽略应当采取的途径，仍然奔走寻找。

因此，信托，是心灵的工作，而不是让肢体停止工作。人们却常常把它理解成肢体无须行动。

酒是否被禁止？

采访者：我一生之中，很少在宗教问题上，像谈论酒及其禁令时那样，卷入如此多的争论。因为在这个问题上，常常会有人主动提出自己的教法意见。

我甚至见过一些人，做过宵礼以后，仍然不以为意地去某个聚会，喝上一杯酒。你同他争辩，他会说：“酒不是被禁止的，只是受憎恶的。”你若说：“不，它是被禁止的。”他便说，假如真是如此，真主就会说“我已禁止你们饮酒”；然而，经文说的是：

يَـٰٓأَيُّهَا ٱلَّذِينَ ءَامَنُوٓاْ إِنَّمَا ٱلْخَمْرُ وَٱلْمَيْسِرُ وَٱلْأَنصَابُ وَٱلْأَزْلَـٰمُ رِجْسٌ مِّنْ عَمَلِ ٱلشَّيْطَـٰنِ فَٱجْتَنِبُوهُ لَعَلَّكُمْ تُفْلِحُونَ

信道的人们啊！饮酒、赌博、拜像、求签，只是一种秽行，只是恶魔的行为，故当远离，以便你们成功。

——《古兰经》5：90，马坚译文

他认为，《古兰经》没有在这里使用“我已禁止你们饮酒”这种措辞，而是说“故当远离”。在一些人的理解里，“远离”不过表示不受欢迎、受到憎恶，并非像自死物、血液和猪肉的禁令那样，是明确断然的禁止。于是，争论便从这里开始了。

我记得，有一次我们谈到这个问题，一位在座的人说，他打算去朝觐，但朝觐回来以后，仍会像现在一样偶尔喝一杯。他觉得这样没有关系。类似的话，还有许多。

奇怪的是，酒仿佛使人本能地感到有罪。在饮酒的聚会中，只要有一个人不喝，其他人便会感到自己正在犯一件大错。哪怕他们全都不是穆斯林，甚至是不信宗教的人，内心似乎也会有某种东西使他们不安。

于是，人人开始为自己的饮酒辩解，并一同尝试说服那个不饮酒的人。有些人并不了解酒的影响，就想告诉他：“酒不是人们说的那样。”另一些人则试图宽慰他。他们在夜里的举动中，可以显出紧张和难以自持，但又努力用理由支撑自己的感受。

总之，只要一群饮酒者中间有一个不喝的人，即便他没有说一句反对的话，他们也会因为他的存在而觉得自己受到了责备。我的理解是，这种伴随着酒的罪疚感，强于许多其他禁行。正因为如此，我一直认为，酒属于大罪。

可是，无论说了多少，仍有人争辩：酒没有被明确禁止。假如真是被彻底禁止，真主就会说“我已禁止你们饮酒”；而“故当远离”只说明它受到憎恶，或者只是要求人回避。

穆罕默德·穆塔瓦利·沙拉维长老说：酒在《古兰经》中被禁止，是明确无疑、不应争辩的。“故当远离”这一命令，比仅仅说“我已禁止你们饮酒”，禁戒的范围更广、力度更强。

我们从头谈起，看看真主是怎样明确禁止酒的。不只是饮用，酿造它、坐在饮酒的桌旁、陪同饮酒者，以及以各种方式接近它，都在这一问题之中。

请看，在人类受造之初，真主允许阿丹享用乐园中的种种食物，却对那棵树规定：

你们俩不要临近这棵树

——《古兰经》2：35，马坚译文，节录

真主并不是仅仅说“不要吃这棵树上的果实”，而是说“不要临近这棵树”。这两种说法有什么不同？

意思是，应当远离禁物的范围，根本不要接近它。因为接近它，就可能受到诱惑，为私欲和恶魔的引诱打开通往罪行的门。

假如命令仅仅是“不要吃”，那么，人似乎仍可以走到树旁，坐在树荫下，在枝条之间攀登，遗憾地望着果实，只要最终没有吃，就不算违背这句话。但是，真主不愿人去做那些使自己接近罪行、使恶魔得以乘隙诱惑的事。因此，对阿丹说的是“不要临近”。靠近，可能就是犯罪的开始。

你会注意到，《古兰经》对于禁物，有时使用“不要临近”；而对于允许的范围，则使用“不要超越”。禁戒之处要远离，许可之处则不可越过其界限。

不少人对酒的疑问，也正是从这里产生的。他们说，真主没有像明确禁止自死物、血液、猪肉那样，用同样的句式禁止酒，只说“远离”。他们好像以为，“远离”比“禁止”更轻，甚至没有明确的禁止含义。

我们要告诉持这种看法的人：你是只从一般语言的层面理解这句话，还没有考察《古兰经》如何使用它。“远离”（اجتناب）比单说“禁止”，要求更严，因为这个词也被用在信仰最根本的事情上。

当远离恶魔

——《古兰经》16：36，马坚译文，节录

故你们应当避开污秽即偶像

——《古兰经》22：30，马坚译文，节录

“远离”被用于恶魔、偶像等问题。难道因此就能说，崇拜恶魔或偶像，只是受憎恶，而不是被禁止的吗？这种说法合乎道理吗？

从《古兰经》的实际用法看，“远离”的含义，绝不是减轻禁令。假如它的意思还留着可以宽许、可以不受禁止的一点余地，就不会被用在信仰和崇拜如此根本的地方。

它既包括明确的禁止，也要求完全避免接近这件事，远离它，以及可能把人引向它的东西。因此，“故当远离”的要求，不只是不得实施，还包括不要接近。

沙拉维长老接着谈第二点：为什么真主不采用与禁止自死物、血液相同的句式，直接说“我已禁止你们饮酒”？假如争论只停留在这里，一些人仍可能借此使别人误以为，酒没有被禁止。

假如有人对你说：“不要同某个人说话。”你只要不跟他说话，就算遵守了这句话。你仍然可以见到他，同他坐在一个地方，一起吃饭，甚至住在同一间屋里，只要不交谈。

可是，如果对你说的是：“远离这个人。”那么，为了遵守这句话，你就得避开他所在的地方，不能与他一起吃饭、同坐或同住。你发现他在某处，就应离开；在路上遇到他，也要避开，另走一条路。

因此，是“禁止你饮酒”的范围更大，还是“远离酒”的范围更大？当然，“远离”的要求更广。

真主在酒的问题上使用“故当远离”，正是要把禁戒置于更严格的程度。假如经文只是“我已禁止你们饮酒”，有人便可能说：我不喝，所以我没有违反；至于酿酒、贩酒、开设供人饮酒的场所，在家中招待客人喝酒，或在饮酒的聚会中坐着，似乎都不违反“我自己不喝”这一解释。

但是，“故当远离”的要求，不容许把自己同酒的关系，仅仅限定为是否亲自饮用。它要求避开供酒的场所、与饮酒相关的参与，以及把酒当作谋生手段等行为。有关圣训，也对这一禁令作了说明，提到酒、饮酒者、运酒者等。

由此便能看出，这一措辞的用意。禁戒有其边界，徘徊在边界周围，便可能落入其中。酒既属于大罪，那么，即使只是提供方便，帮助别人饮酒，例如端给他或卖给他，也不是与此无关。

饮酒的聚会中，种种禁行与罪过也可能影响在座者，甚至包括那些没有饮酒的人。这也是原书在这里强调禁戒明确而广泛的理由。

因此，如果有人告诉你，《古兰经》没有用明确措辞禁止酒，你可以告诉他：经文要求“远离”，其含义不只是禁止自己饮用，还要求不去接近。这个词，也被用于崇拜恶魔和偶像的问题；而二者属于最大的罪行，因为它们涉及以物配主。

人面对真主“应当做”与“不可做”的命令时，有时会遗忘，有时会软弱，这属于人的处境；随后，人应归向真主，求祂宽恕、赦宥。为免人由于自己的软弱而陷入大罪，真主要人远离这些事，不要接近，因为仅仅接近，就可能导致陷入其中。

这番说明，是为了回应“《古兰经》没有禁止酒”的错误解释，使人知道这一禁令的分量。

对精神的探讨

采访者：有关精神的一切研究，是否只是在徒劳？精神无法放到实验室里，也无法对它做实验。但在种种说法和出版物之中，究竟什么才是真实？

无论何时何地，探讨精神的问题，都牵动着人的心。因为人们把它看作生命的奥秘，而这个奥秘，许多年来始终没有被完全认识。

虽然精神不在科学实验能力所及的范围之内——人无法看见它、握住它，或把它放到实验室作试验——而许多有关它的说法，都仍停留在推测与猜想上，人却一直想知道更多。

有些研究者说精神有重量，理由是人在死亡时，身体会突然失去一部分重量。另一些人否认精神有重量。还有人试图否认精神的存在，把所谓精神称作时间或自然。

《古兰经》在十四个世纪以前，便记下了人的这种困惑：

وَيَسْـَٔلُونَكَ عَنِ ٱلرُّوحِۖ قُلِ ٱلرُّوحُ مِنْ أَمْرِ رَبِّى وَمَآ أُوتِيتُم مِّنَ ٱلْعِلْمِ إِلَّا قَلِيلًا

他们问你精神是甚么？你说：「精神是我的主的机密。」你们只获得很少的知识。

——《古兰经》17：85，马坚译文

穆罕默德·穆塔瓦利·沙拉维长老说：这里有“精神”（الروح），也有“心灵”（النفس）。精神与物质相结合，便有了心灵。宗教责任所针对的，是作为整体的人，而不是孤立的精神。

精神同物质结合，就有了地上的生命，也形成了人的心灵。我们理解“精神”一词时，所指的是使物质获得生命的东西。那么，物质的生命是什么？使它活着的，是真主的命令，只是真主的意欲。真主若收回这一意欲，生命便离去，走向终结。也可以说，有一种要素与物质结合，使它在一定期限内获得生命，随后这一生命结束。

有关这一问题，存在不同的解释。我们回到那节经文。

当人们向使者询问精神时，他们想知道它究竟是什么，由什么构成。而经文的回答，说明人的知识并不能穷尽它的实质。

你们问精神是什么，但人类的知识，并不能确凿无疑地揭开其本质。更值得询问的，是这种生命从何而来，因为你已经从它得到益处。你知道精神的实质也好，不知道也好，并不妨碍你受益。一个人不必先完全了解一件东西，才能从中得到用途。

这句话看似矛盾，我来解释。

一个没有读过书的人，也会使用电。他按门铃，铃声便响起；按电灯开关，房间便亮起来。这个既不识字、也不写字的人，是否因此就明白了电的实质？不一定，但他确实从电中受益。

你的生活中，也有无数类似的东西：你使用它们，却并不清楚它们究竟如何运作。每一个乘飞机的人，都懂得飞行原理吗？每一个使用电话的人，都明白电话交谈是怎样实现的吗？借助人造卫星与外界联系的人，都明白卫星通信的机制吗？每一个看电视的人，都知道影像怎样被传送吗？

并不是这样。许多人乘飞机，却不知道飞行理论；数以千万计的人打电话，却不了解它的原理；世界上许多人观看电视，却不清楚影像传送的实质。

因此，能从一件东西得到用途，并不意味着你必定已经完全了解它。

你从精神所维系的生命中受益，即使你不清楚它究竟是什么。真主没有让你尽知它的实质，也不意味着你不能受益。它在活着的身体之中，使身体具有生命、动作和能力。

再回到经文所说，精神是“我的主的机密”。这里阿拉伯语的“أمر”一词，又应如何理解？我们从《古兰经》本身的用语来考察：

إِنَّمَآ أَمۡرُهُۥٓ إِذَآ أَرَادَ شَيۡـًٔا أَن يَقُولَ لَهُۥ كُن فَيَكُونُ

当他欲造化任何事物的时候，他的事情只是说声：「有」，它就有了。

——《古兰经》36：82，马坚译文

一种解释是，精神就是真主使这个身体活着的意欲，是“有”这一命令。它并不是一个进入物质、与之结合，进而赋予生命的独立东西，而是真主的意欲。

这是一部分学者的看法：生命来自真主的意欲。祂意欲这个身体活着，生命就持续；祂意欲这个身体死亡，生命便离去。

之后，我们又从《古兰经》中读到：

كَلَّآ إِذَا بَلَغَتِ ٱلتَّرَاقِىَ

真的，灵魂达到锁骨，

وَقِيلَ مَنۜ رَاقٍ

有人说：「谁是祝由的？」

وَظَنَّ أَنَّهُ ٱلۡفِرَاقُ

他确信那是离别。

——《古兰经》75：26—28，马坚译文

这里谈的是精神离开身体，是死亡的时刻，也是身体与精神离别的时刻。

因此，当经文这样谈到精神时，可以理解为它有进入，也有离开，是一种有其存在的要素。不过，这同它出于真主的意欲，二者一定相互矛盾吗？并不矛盾。

真主若要赋予身体生命，便使那赋予生命的要素进入身体；若要收回生命，便使它离开。因此，即使精神是一种具有独立存在的要素，也不与它出于真主的意欲相矛盾。真主的意欲，只有祂完全知道。

有些研究者把临终者置于灵敏的秤上，观察死亡时身体是否突然失去了一部分重量，进而断定失去的重量就是精神的重量，认为精神是一种物质。

我们说：不能因此就把它称为确定的知识。你们所提出的，仍只是推测。这样的重量变化，也可能与身体排出空气、血液停止流动，或人体中某种尚未被充分认识的物质变化有关。至于断言“这就是精神的重量，精神确实有重量”，则还不是已被证实的知识，只是猜想。

也许有人会说：你一方面肯定精神具有独立存在，另一方面又引经说明，精神出于真主的意欲与命令，二者如何相容？

我认为，这节经文是真实的，并不存在矛盾。为了帮助理解，可以举一个例子。

假如你带年幼的孩子，到某处或某家商店，他看中了一样东西。那件东西本身是存在的，但孩子能否得到它，仍取决于你的意思。你对售货者说“给他”，售货者便知道你会付钱；你说“不给他”，售货者也就知道，你不会付钱。

因此，一件东西有其独立存在，并不妨碍孩子能否取得它，取决于你的决定。你说“给”，或者“不”；对人而言，这两者并不矛盾，那么，对于真主的命令，又怎么会必然矛盾呢？

这也体现出《古兰经》表达的一个特点：它的经文能够容纳不同层面的理解，而不因时代变化就失去意义。

精神出于真主的命令，这是真实的；如果精神有其独立存在，也不因此就不属于真主的命令。有其本体，并不表示它独立于真主的意欲。

真主意欲造化一件事物，只须说“有”，它就有了。这也可以理解为，真主以“有”的命令，使某种赋予生命的要素进入身体。不论精神是否被理解为具有独立本体，这两种解释都没有使它脱离真主的命令与意欲。

真主也把“精神”归属于祂自己：

而且把我的精神吹入他的塑像

——《古兰经》15：29，马坚译文，节录

这里“吹入”的意思，就像空气从胸中吹出，再进入被吹气之物。依这一解释，有某种赋予生命的东西，凭“有”这一命令进入人的身体。真主把精神吹入身体，使人有了生命；只要真主意欲生命持续，人就继续呼吸、继续活着。

至于把精神的存在简单等同于呼吸，或者仅凭重量的有无，来给它的本质下结论，仍然存在问题。没有人能够把精神握住，带进实验室，再通过实验确定它是否有重量。既然缺少实验所需的对象与条件，就不应把推测说成定论。

因此，本篇所坚持的，是承认人在认识这一问题时的限度：精神超出了人目前可以掌握、可以实验的范围。真主把生命赋予身体，人从这生命中受益；而关于精神的实质，不应以猜测代替确知。

谈后世

采访者：现在，我们同穆罕默德·穆塔瓦利·沙拉维长老谈后世。谈论后世，需要格外审慎：其中有真主已经告诉人们的事情，也有祂没有告诉人们、只有祂知道的事情。

我们知道，一个人活着，就能看、能听、能说话。生命结束以后，他便沉默，身体的活动停止了。至少从外表看，情形如此。所以，许多作者用“活动”形容生命，用“静止、沉默、终结”形容死亡。这是一种常见的理解。

然而，有一句传述说：“人们在沉睡，死时才醒来。”依这种说法，活着的人如同沉睡，看不见后世的真相；死的时候，才醒过来。那不再是静止，而是看见。

这又怎样理解呢？在今世，我们相信一件事，通常凭借自己的所见所感。我们同当时担任宗教基金与爱资哈尔事务部长的沙拉维长老讨论的，就是这句传述的含义：人活着的时候，怎么会是沉睡？又为什么说，他死后才醒来？

沙拉维：要理解“醒来”，我们先问自己：人在今世凭什么看见？大家都知道，凭眼睛。但实际上，不只是眼睛，还要人的心灵处于清醒的状态。

一个人在睡梦中，并不看见周围的东西；他看见周围，是在醒着的时候。因此，是人的清醒状态，使身体的感官发挥作用。

后世，是确定存在的；死亡，也是确定会到来的。然而，有一句归于先知的传述，其大意是：从未见过一件如此确定、却又如此像被人怀疑的事。人对于死亡的态度，正是如此。

每个人都知道自己会死。从阿丹被造至今，没有一个人能够永远不死。然而，在人的内心深处，却常常像是仍在怀疑自己的死亡。

人总觉得，死亡还不会马上到来。年龄不断增长，除了死亡以外，他仿佛什么都能预料。他安慰自己，觉得前面还有漫长的岁月。即使有些人已经过了六十岁——这里原文把六十岁作为一种常见寿数来说——也很少有人确信自己将在几个月内死去。

尽管他也可能对别人说：“年纪大了，还能活多久呢？”可是，在心底，他仍觉得前面有很长的时间。

至于别人向他讲述后世，他即使暂不相信，将来也会有一天亲眼看见。离开今世以后，那些事情会像今世眼前的东西一样清楚。那时，经文所说的便应验了：

所以你今日的眼光是锐利的。

——《古兰经》50：22，马坚译文，节录

他会看见《古兰经》和传述中告诉他的后世之事，亲眼目睹它们。于是，他认识到后世的确实，这也是他在今世活着、清醒的时候，并未充分理解的事情。

真主告诉人们，火狱确实存在。听到这一消息，人就应当确实地相信。经文说：

كَلَّا لَوۡ تَعۡلَمُونَ عِلۡمَ ٱلۡيَقِينِ

真的，假若你们有真知灼见，（你们必不疏忽），

لَتَرَوُنَّ ٱلۡجَحِيمَ

你们必定看见火狱，

ثُمَّ لَتَرَوُنَّهَا عَيۡنَ ٱلۡيَقِينِ

然后，你们必亲眼看见它。

——《古兰经》102：5—7，马坚译文

亲眼看见火狱，并不等于必定受到火刑。看见，是一回事；受罚，又是另一回事。

经文还说：

وَإِن مِّنكُمْ إِلَّا وَارِدُهَا ۚ كَانَ عَلَىٰ رَبِّكَ حَتْمًا مَّقْضِيًّا

你们中没有一个人不到火狱的，那是你的主决定要施行的。

——《古兰经》19：71，马坚译文

有人把它理解为，每一个人都要受到惩罚、进入火狱。但从阿拉伯语“وَرَدَ”（到达、来到某处）一词来看，到达，并不必然等于承受其中的某种行为。

古时阿拉伯人说“某人来到水边”，意思是，他到了那里，走到了水源旁边。这并不一定表示，他已经喝了水。说“我来到泉边”，可能只是到了那里，让牲畜饮水；牲畜喝了，我自己却没有喝。来到水边，与是否饮水，是两回事。

同样，看见火狱，也不等于每个人都要受其惩罚。不论善人还是悖逆者，都将看见它，亲眼知道它的存在。至于是否进入刑罚，则要看人的行为、清算与记录。

原书接着引用有关否认者、迷误者所受刑罚的经文大意，说明受罚者的情形，与所有人看见火狱，并非同一件事。

有人在今世听到真主的消息，便确信不疑；有人仍然怀疑，也有人否认。但在离开今世以后，他们都将看见，所有人都要面对经文所预告的事情。至于谁获救，谁受罚，则有真主的判断。

《古兰经》的经文，还应当彼此参照理解：

谁得远离火狱，而入乐园，谁已成功。

——《古兰经》3：185，马坚译文，节录

人在看见火狱的恐怖之后，获得远离它的恩惠，即使只是免于火刑，本身也是很大的恩典；假如还被准许进入乐园，那又是何等的成功。

正直的人将因此感谢他们的养主：祂使他们脱离了亲眼见到的恐怖，使他们远离火狱。免受火刑，已经是恩惠；又进入乐园，便同时获得了乐园的享受。

人的感受就是这样：常常是眼前最迫近的危险，首先占据他的心。假如你要旅行，朋友提醒你：“小心，那条路上强盗很多。”如果不得不走这条路，你最关切的，便是不落到强盗手里。

这时，你不会首先想着稍作休息、吃一顿好饭，或找一个气候宜人的地方坐一坐。你首先要摆脱眼前的危险，避开劫匪。即使沿途有人邀请你：“坐下来，一起吃饭吧。”或者：“来喝一杯茶。”你也很可能拒绝，因为心里一直记挂着安全。

等到终于走过危险的路段，平安抵达，前面又有美丽的园子、友善的人们迎接你，热情招待你，那么，这份安宁与款待，就会比平常更使你感到喜悦。

因为你刚从危险中脱身，安全感使享受更加深切。即便只是简单的食物，也会让你感到格外可口，比在平常的处境下吃到它，更觉满足。

世间小小的危险，尚且会使人如此。那么，人在亲眼看见火狱的恐怖，却从中获救以后，又会有什么感受？再进入那无法与今世相比的乐园，其安宁与幸福，又将如何充满他的心？

因此，要理解“人们在沉睡，死时才醒来”这句话，就要知道：人在今世，对于等待着自己的后世，仿佛尚未醒来。有的人确信，有的人怀疑，有的人否认；但死亡以后，他们都将亲眼看见，从听闻进入亲见的确知。

他们将看见火狱。免于其刑罚的人，得到拯救；被判定承受其刑罚的人，则面对真主的判决。

乐园的意义

采访者：当信道者向先知表示效忠、准备承担这一新宗教的使命时，先知对他们说，等待他们的是乐园。从衡量利益得失的角度看，这是一桩十分有利的交易。

人学习、劳累，可能一直到三十岁左右，才开始为自己安排较好的生活。但他还没有走到那里，死亡就可能先到来；岁月本来就没有保证。

而后世的许诺，是确定的。享受的限度，不是人自己在今世所能获得、所能努力取得的那一点，而是真主的能力。真主的能力，没有我们这样的限度。

因此，当使者告诉他们“你们将获得乐园”时，就是以他们眼前有限、未获保证的东西，换取那确定而无穷的享受。若从所得来衡量，这桩交易，大地上再难找出更大的收益。

穆罕默德·穆塔瓦利·沙拉维长老接着解释：许诺乐园，是让你付出今世的一些东西。你若只凭自己有限的能力，也许能得到一些享受；而真主为人担保的，是乐园。

看看真主与人的这一“交易”：无论今世生活多么长久，它的年数都是有限的；真主许诺的，却不是有限的。用经济上的比较说，你是在以有限换取无限，以没有保证的东西，换取真主保证的确实；以自己能力所及的享受，换取真主能力所赐的恩惠。

因此，许诺乐园，对追求真实利益的人而言，是有利的交易。这好比你今天卖掉一件物品，为的是将来取得更高的收益。

每个人都希望对自己有益。有的人急着得到眼前有限、能力所及、仿佛已有把握的好处；另一些更能深思的人，则说：我要以有限换取无限，以眼前的保证，换取更高层次的确实；以自己能力所及的东西，换取真主能力所赐的东西。

这样看，人的今世生活及其中的艰难，便是这一选择的准备。学生辛苦学习，为的是获得知识；工匠辛苦训练，为的是掌握手艺。你也可以在今世努力，为后来的归宿作准备。

作者认为，这样的人真正理解了今世生活的性质。因为许诺的另一方是真主，所以人的心可以安定。真主能够履行自己的许诺，祂所赐的，远超过你所能想象、所能在心中描绘的东西。

人彼此之间作出的约定，可能无力履行；而真主所许诺的，祂能够成全。

早期穆斯林面对战斗时，有人说：我们同那些不信者之间，不过是战斗；若为主道殉难，便可进入乐园。原书叙述，其中有人正吃着椰枣，便把手里的枣丢开，奔向战斗，因为不愿为吃完这些枣而耽搁，希望尽快奔向乐园。

不要以为，那些甘愿放下许多今世享受的人，缺少聪明或能力。在作者看来，他们恰恰看得更远：当别人只从今世这一条路寻求所得时，他们把目光放在更广阔的前景中。

这里所说的“更会计算”，不是贬义，而是说，他们从更广大、更有益的角度衡量事情。

例如，一个人自己也有需要，只有一镑钱，却把它施舍给比自己更困难的人。有人觉得他不聪明；但他所盼望的，是从真主那里得到十倍的回报，甚至七百倍。这说明，他并没有不考虑所得，而是把对利益的理解，扩展到了更长远的尺度。

农夫要播种时，先翻耕土地，再从自己储藏的小麦中拿出一部分作种子。只看眼前，好像他的小麦减少了；实际上，他是把眼前的种子撒进土里，盼望将来得到更多收成。他所看重的，不是最初少掉的一点，而是后来可能获得的利益。

在人际交往中，也会遇到类似的选择。别人伤害了你，宗教却教导你，可以善待他。这似乎与人自然的情绪相反：人容易想以恶报恶，为自己讨回公道。

教法并没有忽略这种人的本性。因此，它首先规定，可以按所受侵害的程度还报。这照顾了人想要回应、想要维护自身权利的感受。

然而，还有更高的一层：你是否能够，把回应的尺度控制得完全一样？夜里有人侵犯了你，你当然可以还以相应的回应；可是，你能否保证自己的回应，在分量和力度上，恰好与先前所受的侵害相同？这几乎难以精确做到。

因此，如果你愿意超越这一层，可以宽恕，不再以恶还恶；若要再进一步，甚至可以用善行来回应恶行。

这里有三个层次：第一，以相称的方式回应侵害；第二，克制心中的愤怒，宽恕而不还报；第三，以善行回应。这些层次，与人内心的信仰程度有关。

那么，宗教为什么还会要求人，向伤害自己的人行善呢？举一个简单的例子：你回到家中，发现自己的一个孩子欺负了另一个孩子。你的心会更靠近哪一个？通常会更靠近受欺负的孩子。

你靠近他，想安慰他，使他高兴，给他一些东西，替他做一些事，试图消除那次伤害在他心中留下的影响。于是，受伤害的孩子，反而比欺负人的孩子，更容易得到你的怜爱与照料。

真主创造了我们所有人。原书借这个例子说明：一个人遭到他人侵害时，不应只看见失去，也应想到真主对于受委屈者的眷顾。那个伤害你的人，在这个意义上，反而成了你获得额外回赐、获得善待的一种缘由。

因此，这是对利益得失的另一种理解。人不应只盯着眼前的所得，而完全放弃将来更广大的所得。

既然已经接受信仰，愿意亲近真主、尽自己所能求祂喜悦，就应当承担相应的生活准则，以及其中要求作出的牺牲。

今世的享受，依人的能力，或者能用钱取得；然而，真主的回赐，并不能用世间的金钱衡量。因此，人为这一事业付出时，所求的价码，应当是乐园。

懂得这一点，便更能承受今世的遭遇。因为，目的常常决定人能否接受途径。一个人若爱重所要到达的目标，即使道路艰苦，也愿意承受劳累，直到抵达。

今世本来有它有限的期限，不应赋予它超过自身限度的分量。我们应当劳动，而所求的回赐，在真主那里。

《古兰经》在先知的妻子们身上，也给出了一个例子。当这一宗教的事业逐渐稳固，恩惠增多，她们希望过上更为舒适、有更多装饰的生活，这时经文降示：

يَـٰٓأَيُّهَا ٱلنَّبِىُّ قُل لِّأَزْوَٰجِكَ إِن كُنتُنَّ تُرِدْنَ ٱلْحَيَوٰةَ ٱلدُّنْيَا وَزِينَتَهَا فَتَعَالَيْنَ أُمَتِّعْكُنَّ وَأُسَرِّحْكُنَّ سَرَاحًا جَمِيلًا

先知啊！你对你的众妻说：「如果你们欲得今世的生活与其装饰，那末，你们来吧！我将以离仪馈赠你们，我任你们依礼而离去。

وَإِن كُنتُنَّ تُرِدْنَ ٱللَّهَ وَرَسُولَهُۥ وَٱلدَّارَ ٱلْـَٔاخِرَةَ فَإِنَّ ٱللَّهَ أَعَدَّ لِلْمُحْسِنَٰتِ مِنكُنَّ أَجْرًا عَظِيمًا

如果你们欲得真主及其使者的喜悦，与后世的安宅，那末，真主确已为你们中的行善者，预备了重大的报酬。」

——《古兰经》33：28—29，马坚译文

因此，宗教事务的责任，在于宣扬它、维护它，并为人们承担这一使命；回赐则归于真主。想从中另索价码的人，反而降低了自己所承担之事的价值。

以真主的使者为榜样、学习他的生活的人，不应忘记这一点。否则，人在今世容易陷于劳苦，为所遭遇的事情而烦忧。

幸福并非直接来自事情本身，而来自内心。同样的事情，落在两个处境相近的人身上，一个可以安然接受，另一个却可能深感不幸。

阿丹的过失

采访者：现在，我们谈阿丹的过失。这是人类历史上被长久讨论的一个问题，或许从阿丹的时代，一直谈到了今天。

有人说，若不是阿丹犯了过错，人类就不会经受如今的劳苦、艰辛与痛楚；人人本来都可以生活在乐园中，安适地享用，无须劳累。

但真主创造阿丹，本来就是为了让他在大地上成为代理人，在其中建设、生活。阿丹与他的后裔，并非原本只为永远留在乐园而受造。他将在大地上生活；此后，才是后世的清算、奖赏与刑罚。

如果阿丹一直留在乐园，今世所具有的责任、过失、悔过、顺从与违背，又如何发生呢？

说人替阿丹承担过错，也与《古兰经》反复强调的原则不符：一个负罪者，不负别人的罪。每个人根据自己的行为，接受善恶与顺逆的清算。

问题也涉及阿丹受造所承担的使命：在大地上作代理人，并建设大地。如果恶魔诱惑了阿丹，使他吃了那棵被禁止接近的树上的果实，我并没有犯下那件事，为什么却要说我也因此被逐出乐园，在今世劳作？

这是我与穆罕默德·穆塔瓦利·沙拉维长老讨论的问题：我们如何理解阿丹的过失？人的后代，是否替他承担了自己并未实施的行为？

沙拉维：真主创造人类，以阿丹为始祖，就要使他们知道，祂要求他们怎样生活。这一教导，是最初向人传达真主的宗教，也是最早的启示，使人知道生活中的行为准则。

奇怪的是，关于阿丹与启示的问题，曾有过长久的争论：既然接受启示，为什么还会发生违命？这里，人们没有充分注意到，阿丹所体现的，既有人类的一般处境，也有先知承担使命的处境。

人类中，有经真主拣选、承担先知使命者；也有一般人。他们可能犯错，可能违命，甚至否认创造自己的主。

既然阿丹是这些人的始祖，那么，在他受造和形成的经历中，就展示了这两个方面。一方面，人领受嘱托，却可能犯错、违命，受到恶魔的诱惑，不能完全约束自己的欲望与冲动；另一方面，真主拣选承担先知使命的人，使他履行传达的责任。

真主创造阿丹，要他在大地上承担代理之责，但没有在他毫无准备时，就把他放到地上去，而是先让他经历实际的训练。

只告诉人一套理论，并不总够。人听了，可能信服，可实际执行的时候，又会发现自己的行为很难完全符合先前理解的原则。

出于对阿丹的慈悯，真主先让他接受关于“应当做”与“不可做”的实际训练，使他认识信道者可能面对的困难，包括恶魔的诱惑。阿丹亲自经历以后，才去履行他被创造来承担的使命。

我们训练人掌握一种技能，也是如此。要使一个人成为熟练的足球运动员，不会只讲比赛理论，然后就把他派去参加国际比赛。我们会为他安排适合训练的场地，照顾生活，让他安心练习。训练时犯错，我们纠正、指导，而不会把每次失误都当成正式比赛中的违规来处罚。

训练中的失误，可以通过指导改正；到了实际承担责任的时候，错误则有相应后果。二者的区别，在于前者让人学习怎样实施正确的行为，后者则是正式承担生活的责任。

因此，真主并不是只向阿丹讲一套理论，随即便因他在实践中犯错而惩罚他。真主先让他在一座园中接受训练。

有些人以为，这就是后世许诺的乐园，便责怪阿丹说：“我们本来是为乐园受造，是你的违命，把我们都赶了出来。”

但是，在最早提到阿丹的经文中，真主说的是：

我必定在大地上设置一个代理人。

——《古兰经》2：30，马坚译文，节录

因此，阿丹本来就是为大地上的使命受造的。不要说，我们本来只为永远留在乐园而被造，却因阿丹的过失来到大地。

依这里的解释，阿丹当时居住的园子，不是我们所盼望的后世乐园，而是一个生活条件齐备的园圃。他可以享用所需，无须先付出日常劳动；随后，他领受“应当做”与“不可做”的嘱托。一切使者所传达的教导，都包含这样的要求。

真主允许阿丹享用园中的食物，却嘱咐他，不要临近那棵树；随后又警告他提防恶魔的诱惑。恶魔是他的仇敌，此前拒绝为他叩头，仇意已经显露。作为仇敌，它会设法使阿丹犯错，不愿自己成为唯一违背命令者。

在这一训练经历中，阿丹犯了错，忘记了嘱托：

以前，我确已嘱咐阿丹，而他忘记我的嘱咐

——《古兰经》20：115，马坚译文，节录

恶魔用诱惑来引导他，提到：

只为不愿你俩变成天神，或永生不灭。

——《古兰经》7：20，马坚译文，节录

阿丹不应忘记此前受到的告诫。他本可以反问恶魔：假如吃这棵树的果实，真能使人获得永生，你为什么还会在主前请求宽限到复活日？你自己为什么不去吃，直接使自己永生呢？

真主要我们从中学会警醒。恶魔若来诱惑一个人，人应当清醒、理智地加以辨析，因为恶魔没有足以使人信服的正当依据，也没有强迫人犯罪的权力。

此后，阿丹与妻子吃了果实，阿丹违背了他的主。但依这里的解释，这发生在训练经历中；真主教他认识错误，也教他怎样归向祂。

仿佛在教导人说：如果你一时没有约束住自己，被诱惑牵着走，就用这些言辞向我悔过，重新归向我。于是，阿丹从主那里领受悔过的言辞，真主接受了他的悔过。

这里还要停下来想一想：阿丹违命，真主教他悔过；易卜劣厮也违命，为什么情形不同？过错与过错之间，有没有区别？

有。阿丹并没有指责命令本身不对，而是承认自己的亏负：

我们的主啊！我们已自欺了

——《古兰经》7：23，马坚译文，节录

其意是：命令是真实而应当遵从的，只是我未能约束自己，亏负了自己。

易卜劣厮却把问题推向命令本身，说自己由火受造，阿丹由泥土受造，因此不愿服从。承认真主的命令正确、却承认自己没有做到，与反过来质疑命令，二者并不相同。

作者由此指出，一个人可能承认伊斯兰的规范，却因软弱而违背，随后通过悔过归向真主；但如果根本否认规范本身的正当性，就是另一种性质的问题。

还应注意，真主嘱咐阿丹时，并不只是说“不要吃”，而是说“不要临近”。禁物及通向禁物的途径，都应当远离，因为接近，可能使人受到诱惑。

因此，阿丹在实践中接受了训练；真主使他明白，恶魔会怎样诱惑人，也教会他怎样向真主悔过。此后，阿丹被派到地上，依据这段经历履行使命。

阿丹违背了他的主，因而迷误了。

ثُمَّ ٱجۡتَبَٰهُ رَبُّهُۥ فَتَابَ عَلَيۡهِ وَهَدَىٰ

嗣后，他的主挑选了他，饶恕了他，引导了他。

——《古兰经》20：121—122，马坚译文，节录及全节

依本篇的解释，阿丹的经历体现了两个阶段：一个是一般人可能犯错、继而悔过归向真主的处境；另一个，是承担先知使命、把真主的教导传给后代的阶段。

阿丹向自己的子孙传达教导，子孙又传给他们的子孙。但世代相续，人心中的欲望与漠视，渐渐使人的行为偏离了真主的教导。此后，真主派遣众使者；每一位使者，都有用以向其民众证明使命真实的迹象。

伊斯兰与刀剑

采访者：在伊斯兰历史上，伊斯兰与刀剑的问题，受到过长久的讨论。从伊斯兰兴起、发展以来，就有人指责穆斯林，说伊斯兰是凭刀剑传播的。

即使其他宗教也曾发动战争，用来巩固力量或传播原则，这些事情仍未使一些东方学者放下这一指控。

世间曾有许多依靠武力扩张的帝国，疆域辽阔，仿佛太阳从不在它们的领土上落下。后来武力消退，帝国也就衰亡、消失了。

我希望那些散布有关伊斯兰失实说法的东方学者，能举出一个实例：历史上，有什么东西完全靠刀剑传播，在刀剑消失以后，仍然长久维持？如果世间的一切都是如此，为什么伊斯兰却能例外？武力已经退去，伊斯兰却仍然存在，而且继续传播。

我请穆罕默德·穆塔瓦利·沙拉维长老解释这一问题。

沙拉维：人有两类。一类知道一些道理，也能够使自己按照这些道理生活；另一类也知道，却不能使自己的生活符合所知。

前一类人，有依据就能接受，有论证就会信服；后一类人，却可能不断寻找理由，替自己不愿遵行、或不愿接受的态度辩护。

说伊斯兰靠刀剑传播的，往往属于后一种。有战争，当然会有兵器；但究竟是刀剑制造了战争，还是战争使人使用刀剑？

如果刀剑挑起战争，它所服务的，就可能是一件不正当的事；如果是战争已经发生，迫使人拿起刀剑自卫，那便是另一种性质。因此，刀剑应当守护真实，而不应帮助虚妄。

在一些东方学者那里，这一问题被用来损害伊斯兰的形象。他们说，伊斯兰是靠刀剑强加给人的。

我们先用最简单的问题回应：伊斯兰在开始时，是以刀剑和战争出现的吗？后来拿起刀剑、带着它行走各地的人，他们最初接受伊斯兰，是因为别人把刀架在了他们身上吗？

不是。他们首先是因信服而进入伊斯兰，凭论证与依据而接受。伊斯兰最初的和平阶段，正是这样。

那些接受它的人，曾在人身上受迫害，在财产上受侵害，在居所中遭压迫，在家乡被排挤。他们人数少，地位弱，也没有足以保护自己的世间力量。

那么，后来促使他们拿起刀剑的是什么？首先是他们已经信服。他们不是因为有人逼着，才拿起刀剑。伊斯兰在麦加的早期经历，本身就说明了这一点：人先接受、先信服，此后才承担保卫的责任。

他们拿起刀剑，不是为了逼迫别人进入伊斯兰，而是要移除阻止话语传入人耳的障碍，使强横的势力，不再压住真理的论证。

作者认为，这种武力所要维护的是，首先让人听见，而不是以武力强迫某种思想。那些敌对者用武力迫使人听从虚妄，又阻止人听到另一种声音；穆斯林所做的，是使人有机会听见，随后自由选择。

原书接着讨论，以强制施加于人的原则，往往恰好暴露了施加者自身缺少说服力。如果他真正确信自己的原则能够使人信服，就不必以武力迫使人接受。〔此段原PDF第59页上部有数处扫描残字，若干连接语尚待清晰版本补核；本段仅译录可辨的论旨。〕

伊斯兰所求的，不是屈服的躯壳，而是活着的心。武力能控制身体，却不能直接控制心灵。

你可以强迫一个人做某件工作，让他用力气、用身体去完成；但不能因此让他的心真正相信某种东西。信仰是不能靠强迫植入的。

世间的力量，不能强迫一个人的内心真实地爱他不爱的人，也不能让他在心里把不信的当作相信。心灵的信服，不是人的强制力所能直接支配的。

真主说：

لَآ إِكۡرَاهَ فِى ٱلدِّينِۖ

对于宗教，绝无强迫

——《古兰经》2：256，马坚译文，节录

既然真主禁止强迫，就不能说穆斯林拿起刀剑，是为了以真主所禁止的方式，把宗教强加给人。依作者的解释，刀剑在这里所承担的，是移除外在强制，保卫人的选择，使人不受压迫与恐吓，能够作出决定。

因此，强迫不是伊斯兰的原则。若见伊斯兰使用武力，作者认为，应从解除压制、提供选择机会这一点来理解。

当时有些力量统治世界，把自己的种种观念与说法强加给人；伊斯兰来压制这些力量，然后把所传达的真理放到人们面前。愿意相信的人，我们接纳；没有相信的人，可以继续其宗教。

原书据此指出，在伊斯兰传播过的地区，仍有犹太人、祆教徒与基督徒群体，并非只留下穆斯林。他们继续过自己的宗教生活。

假如伊斯兰真像那种指控所说，是靠刀剑强迫所有人信教，那么，在它进入过的土地上，就不应还有非穆斯林的存在。

在作者看来，武力的目的，不是强迫人的心接受一种无法使他信服的原则，而是消除妨碍人选择的力量。

作者继续说，伊斯兰以维护思想、意见和信仰的自由为荣。历史中，有战争为了强加意见，也有战争为了强加某种信仰；而他把伊斯兰的战斗，解释为维护人听闻、思考与作出选择的自由。

在他看来，伊斯兰的胜利，不只是刀剑的胜利，而是论证与说服的胜利。穆斯林之所以拿起刀剑，是因为敌对者剥夺了选择、表达与信仰的自由，阻止非穆斯林听到伊斯兰真正的原则。

采访者：沙拉维长老的解释到这里结束。我还想补充一句：伊斯兰与刀剑的问题，值得用专门的研讨与讲座继续讨论。围绕这一问题，已经有太多失实的指控，是时候使真实的情况显明了。

背诵它：是；践行它：否！

采访者：许多人以为，把《古兰经》背下来，或在聚会、庆典中听它，便已经足够；也有人觉得，欣赏吟诵与节庆享受，同宗教原则并不相符。

然而，《古兰经》被降示，是要穆斯林依它行事，而不是仅仅拿来装点住处、办公室或汽车。在我们中间，实践其教导、按照它的指引生活的事情，反而逐渐减少。

将《古兰经》作为生活准则而践行，与用美好的声音吟诵，使人听来感动，二者无疑有区别。对我们所领受的准则，应当持守、遵行。

我曾多次听穆罕默德·穆塔瓦利·沙拉维长老谈起：一方面，穆斯林对经文文本的保存愈加发达；另一方面，生活中对其教导的践行，却可能减少。至于保护经典本身，真主已经作出保证，并未完全交给人的能力。

因此，这一次，我们讨论的是作为生活准则的《古兰经》。

沙拉维：我们在背诵《古兰经》，却未必在生活中持守《古兰经》的教导。“背诵”（نحفظ）与“持守”（نحافظ）之间，有一个需要辨明的区别。

如果观察世上穆斯林的实际状况，会看到一种令人惊讶、甚至显得不协调的情况：一些人逐渐离开宗教的原则，对生活准则的遵守日益减少；可是，对于《古兰经》文本的记录与保存，却在增加。

每天，都有新的保存方式出现。印刷厂印出不同开本的经书；录音带、唱片等，也不断记录诵读。

我们先看“准则”是什么意思。在具体事务中，它可以指通向某个目标的道路；在人行为与精神生活的层面，它是指导行为的规范，是由更高的权威作出的要求。

当我说“我是穆斯林”，这里的“穆斯林”与“顺服、交付”（أسلم）有关。人也会说，我把自己的缰绳交给某人，即我的行动愿意受他的引导：他说做，我就做；他说不要做，我就不做。

然而，合乎理智的判断会问：我能否把自己的主导权，交给一个比我能力低、思想与理智不及我的人？当然不能。

那么，可以把它交给一个与我完全相当的人吗？同样不合适。因为同样是有限的人，我可能在一方面擅长，他可能在另一方面擅长。如果彼此一样，未必有理由让任何一方，把所有事情都交给另一方。

况且，我们都是人，认识与理解各有限度。作为人，我们也会有欲望，欲望可能影响行为，即使努力保持客观，也未必能完全免于其影响。

理智要求：当我将主导权交出去，应当交给比我更有知识、更有能力、更具智慧的引导者。而且还不应只看能力，因为即使他更有知识、更有能力，也仍可能受个人欲望影响。

穆斯林所信赖的，是真主具有完全的知识、完全的智慧、完全的能力；祂对于所制定的“应当做”与“不可做”，并不存在人的私欲。

在这个意义上，伊斯兰就是，依据真主所颁布的规范，安排生活。既然信祂具有完全的智慧与能力，也信祂并非受私欲支配，那么，就应当以祂的教导作为行为准则。

之后，我们再看伊斯兰的准则。使者说，伊斯兰建立在五项基础之上：作证除真主外绝无应受崇拜者，并作证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谨守拜功；完纳天课；斋戒莱麦丹月；有能力者朝觐天房。

如果讨论第一项，我们是在宣认：我把自己的事情交给真主，并作证，我归向的是完全的智慧；我只崇拜祂，信仰祂所派遣的先知与使者穆罕默德的使命。

再看其他功课，礼拜规定了时间，至于举行礼拜的地点，则给予较宽的余地。天课规定了相关行为；以农作物为例，也规定了收获时履行。财富天课另有相应的时间条件。

斋戒规定了行为，也规定了时间；朝觐则同时规定行为、时间与地点。

朝觐有三方面的限定：怎样做，什么时候做，到哪里做。在朝觐中，人在这些规定上没有任意选择的余地。因为这些行为、时间与地点的约束，作者引述朝觐使人获得赦宥、仿佛重新出生的教诲，来说明它的分量。

与之相比，礼拜约束时间，却不局限于同一个固定地点；斋戒约束行为和时间；住静约束行为与地点，而时间另有相应的安排。

然而，使者说的是“伊斯兰建立在五项基础之上”，并没有说“伊斯兰就是这五项”，因为它们是支柱与根基。

支柱是整个建筑本身吗？不是。支柱支撑建筑，给予它承载、维持的能力，但不等于整座建筑。还有梁石等部分，建筑的完成，需要许多东西。

同样，这五项是伊斯兰的礼仪与根基；而伊斯兰作为生活准则，涵盖一个人根据自由选择，为生活增益而采取的行动，并不只限于这些礼仪。

因此，若有人以为伊斯兰只要求自己完成这些仪式，我们应当告诉他：那只是建立在五项基础之上的支柱。既然是建基于这些支柱，整座建筑就还意味着更多内容。

伊斯兰的生活准则，涉及人在宇宙中有益的活动，也涉及人与各种受造物相处的方式。

人同土地、矿物打交道，是同无生命之物相处；从事农业、培育作物，是同植物相处；饲养牲畜、照料牧场，是同动物相处；在人群中履行职责，则是同其他人相处。

无论与物质、植物、动物，还是与人有关，这些行为都在生活准则所关心的范围之内。伊斯兰的教导，也安排这些关系：慈爱动物，善待土地，不破坏它的作物与出产，善待自己的同胞。

这一切，都需要教导与引导。生活不只包含仪式，也应充满慈悯、光明与宽恕。

宗教学问与世间学问

采访者：宗教学问与宗教教育，是一个重要问题。随着人类其他学问的发展，宗教学问的教学，似乎仍停留在原来的形式，甚至有人说，它已经停滞、衰退或削弱。

因此，这一次，我与穆罕默德·穆塔瓦利·沙拉维长老讨论宗教学问与世间学问。

沙拉维：承担真主教导的宗教学者，他们的使命，是使信仰在人心中扎下根基。他们应当为传播真主的光明、使真主的话语得到宣扬，而乐于付出。

他们所承担的，是把真实的道理传达给人。然而，宗教学问与世间的其他学问，有着性质上的不同。

为什么？教授历史的人，可以告诉学生，事件发生在什么时间，却未必要求他从中取鉴，避免某些有害的事情，效法某些有益的事情。

学习化学或工程的人，掌握知识与理论，并不意味着，他的日常全部行为，就必须按照某个化学或工程原理来安排。

你教授一个人科学、自然、历史，或其他世间知识，可以只让他了解知识，而不要求他因此改变个人品行、放弃某些行动，或在生活中必须采取某些行动。

他在相应的领域，会按照所学去完成工作；但在其他生活领域，他仍可能有相当的自主空间。化学问题，并不会规定他所有的生活方式。

宗教学问则不同。只知道它，还不够；知道以后，人还应当努力使行为符合它的要求。

因此，宗教学问需要与“教养”（التربية）相结合。这里，知识与教养有什么区别？

传授知识，是把原先不知道的东西，传入学习者的头脑；教养，则是培养这个人，使他的行为同所学相一致。

宗教学问的特点就在这里：不只要知道，还要使行为与所知相应。

化学所教你的，是怎样完成某种化学操作，不会对你日常生活的一切都说“应该这样，不可那样”；宗教教导，则包含对行为的要求。

它并不是只要求人不断活动，而是在一些事情上，告诉你应当去做；在另一些事情上，告诉你不可去做。

这是否意味着，人所有的生活都被逐项限制了呢？作者认为，并非如此。与整个人生的广阔活动相比，明确规定必须做或不可做的部分，是其中有限的一部分；其余许多事务，仍有选择的余地。

因此，应当区分知识与教养。对于一般学问，学习者了解了知识，有时便已达到教学目的；但对于伊斯兰的学问，仅仅知道，不是全部。还需要观察自己的行为，看看它是否与所学相符。

希望以宗教的道德自我修养的人，应当以真主的使者为榜样，而不是另外寻找一个脱离这榜样的标准。他们应当使自己的行为，尽可能符合使者的实践。

使者曾先行实践他所教导的，而不是只把自己不做的事情，交给后人去做。那些自称爱戴使者、愿意归属于他的学者，也应当明白这一根本要求。

当使者准备迁往麦地那，与辅士们订立盟约时，辅士问：如果我们接受并履行这一约定，会得到什么？

使者并没有在这一约定中，以今世的享受、财富与装饰作许诺。他要让走上这条道路的人，明白自己的目标，不只在今世。他对他们说：“你们将获得乐园。”

乐园，并不是廉价的承诺；若从得失来比较，它极为珍贵。

人进行交易，只会在预计收益超过所付出的成本时，愿意付出。我们也从这一角度，看待今世生活。

例如，一个人学习到二十五岁，有些专业甚至要到三十岁，才完成所需训练。到那时为止，他经历记忆、熬夜、学习与劳累；不只是本人辛苦，全家也可能陪着他付出。父母从生活所需中节省，支持他求学。

他付出这一切，为的是什么？通常，是希望自己以后能够较好地生活，直到六十岁、六十五岁。也就是说，他用了约三十年的准备，换取以后约三十年的生活。

然而，这未来的三十年，也没有完全的保证。死亡可能在三十岁以前，也可能在此后任何时候到来；余下的寿命，未必真能延续预想的长度。

而且，在这段并无保证的日子里，人能够为自己安排怎样的生活，也受到自身能力的限制。

因此，当使者说“你们将获得乐园”，所许诺的，便不再是人从今世经济利益中能够取得的一点回报。今世的岁月，无论多么长，终究有限；真主许诺的，却不是同样有限的东西。

从作者所作的得失比较看，你是在以有限换取无限。

真主昭示真实，祂指引正道。

第二组　伊斯兰衡量下的十七个问题

编者的话

一些时代问题，始终萦绕在穆斯林青年的心头，迫切需要在今天得到回答。

伊斯兰世界各国所经历的落后，症结何在？我们的宗教明明告诉我们进步的道理，我们却没有充分进步。行善，有时为什么反而遭到恶待？既然给养已经前定、已经记录，人为什么还要劳动？

有人说，《古兰经》没有以明确的文字禁止酒。这种说法对吗？为什么经文没有采用与禁止自死物、血液、猪肉完全相同的句式？

人在寻求精神的奥秘时，又将走向何处？《古兰经》在十四个世纪以前，便已记下人对这一问题的困惑。那些说精神有重量的研究者，以及那些否认精神存在的人，应当怎样回应？

后世又如何理解？死亡，是人醒来，还是寂静、沉默与终结？人活着时明明能听、能看，为什么又被形容为沉睡？乐园的意义是什么？

还有，假如阿丹没有犯错，一直留在乐园，人人都享受恩惠，那又为什么会有清算、奖赏、刑罚、过失、悔过、信道与不信？

这些问题，构成了与穆罕默德·穆塔瓦利·沙拉维长老的这组严肃对话。对话由伊斯兰题材作者艾哈迈德·宰恩，以才智、见识与娴熟的笔力进行。原书在这里称沙拉维长老为宗教基金与爱资哈尔事务部长。

侯赛因·阿舒尔

导言

穆罕默德·穆塔瓦利·沙拉维长老，在讨论人们向他提出的种种问题时，有一种独特的理性分析方式。正因为如此，第三个人若想介入他与读者之间那种直接而亲切的联系，并不容易。

困难的原因是，他表达清楚，深入而平易。多数时候，读者不需要费很大力气，就能理解他的意思。

因此，想站在中间的人，空间很小。他所能做的，更多只是引导读者进入本章的问题。

本书的内容，是长老对于许多在人心中盘旋的问题所作的回答。我的新闻工作，使我有机会了解这些疑问，再把它们作为一份托付，忠实地交给他的分析方法。

他在回答时，总愿意把事情追溯到根源，从中找到解决的方向与看法。假如问他一朵香花，他也会把你带回到它最早在土中生长的起点，再逐步作答。

于是，读者得到的，不只是孤立的结论，还包括问题展开的来龙去脉，以及各个相关方面。这些都帮助读者理解，使人仿佛在他尚未亲口说出结论之前，就已经随他走到了那里。

沙拉维长老还常使人产生一种感觉：好像这是你第一次听见这个问题，哪怕你此前已经听过许多次。

他的表达中，也有值得注意的修辞光彩。他曾有一段不短的时间教授修辞学；当然，这不只是为了把严肃的思想包装得好听，而是使讲述者与听者之间的距离更近。

所以，我在每一章的开头，安排了几行文字，把读者带入这一主题的氛围与整体框架。

我没有把全书一律改写成一问一答，因为不愿打断读者连贯的阅读。尤其是，同长老对话时，一个问题常常会生出几个相关的小问题。

因此，这些短引言只承担引导的作用，不应妨碍读者跟随思想展开，也不应遮住与沙拉维长老同行、聆听他解释的乐趣。

赛义德 • 哈姆迪

法老的妻子与今日女性的启示

《古兰经》简要叙述法老妻子的故事，显示出女性在信仰上的自主性。她在信仰上，不是任何人的附属，即使那个人是自称神明的法老，她也仍能坚守所信。真主以此告诉我们：

وَضَرَبَ ٱللَّهُ مَثَلًا لِّلَّذِينَ ءَامَنُواْ ٱمۡرَأَتَ فِرۡعَوۡنَ إِذۡ قَالَتۡ رَبِّ ٱبۡنِ لِي عِندَكَ بَيۡتٗا فِي ٱلۡجَنَّةِ وَنَجِّنِي مِن فِرۡعَوۡنَ وَعَمَلِهِۦ وَنَجِّنِي مِنَ ٱلۡقَوۡمِ ٱلظَّٰلِمِينَ

真主以法老的妻子，为信道的人们的模范。当时，她曾说：「我的主啊！求你在你那里，为我建筑一所房子在乐园里。求你拯救我脱离法老，和他的罪行。求你拯救我脱离不义的民众。」

——《古兰经》66：11，马坚译文

在这里，一个妻子舍弃了假神的显赫地位与虚假的荣华，换取她所相信、但在当时尚属未见的事物，也就是乐园。

如果她所舍弃的，只是眼前不好的东西，这种选择容易理解；但她舍弃的，是眼前的奢华，所选择的，却是尚未亲见的归宿。她的保证，只在于：这是真主告诉她的消息，而她确信真主的真实。

这也回应了与当代生活有关的一些疑问。今世的浮华、装饰与种种享受，使一些人沉迷，忘记后来还有惩罚，也忘记信道者还有回赐。真正的信道者，才会以未见的许诺与警告作为衡量，而不只看眼前的所得。

一个承担责任的人，没有遵守真主的命令，有时不是因为不知道，而是没有常常想起，顺从与违命各有其报偿。假如一个人确信真主的教导，却又常常记得违反教导的后果，就会拒绝去做。对于报偿与后果的疏忽，反而容易使人偏离应当做的，走向不应做的。

法老自称神明，轻蔑地对待自己的民众，却没有使他自己的妻子在信仰上屈服；明白这一点，就已经足以得到一个教训。

因此，正在走向成年生活的女孩，也可以看看那些已经走过许多岁月的女性，思考她们回首人生时，更向往哪一种生活：是原先所追逐的浮华，还是更接近美好品格的生活？

无疑，比起仅仅追悔从前，更有益的，是重新唤起价值观，持守端庄，认真思考哪些是合法、哪些是非法，以及怎样避免重蹈从前的错误。

不应把信仰上的警醒，一直推迟到年老。悔过、求饶与自我净化，并没有一定要等到老年的期限。今世的享受也不应妨碍人，寻求内心的清明、纯净与洁净。

恶魔会使许多女孩以为，炫示装饰、展示魅力，只是文明与进步所要求的生活习惯，不等于品行上的松弛。

有时，一位这样打扮的女孩，也可能在其他方面认真遵守宗教。我们不能仅凭她的打扮，就断定她内心的全部状况。但即便有人辩称，这只是文明形式上的表现，作者仍然追问：她的展示，会不会影响到旁人的欲望？她能保证看见的人，完全不受影响吗？

作者认为，即使只从不激起旁人欲望这一点说，端庄也已经有它的意义。

再说，丈夫若有真正的男子气概，难道不希望妻子的这一面只属于自己吗？无疑，不希望如此的人，是因为自己另有所求：他想观看其他人的妻子，因此也允许别人观看自己的妻子。这就是那个放浪社会的“通行证”。

原注：《禁戒章》第11节。

伊斯兰世界传媒的作用

伊斯兰世界中的传媒，同其他一些生活领域一样，常常朝非伊斯兰世界的方向前进。对于西方的迷恋，使许多机构处处仿效，几乎每出现一种活动，就照着西方的方式来做，仿佛要把那里的生活，一一搬到这里。

传媒，也是其中一个领域。

在西方，传媒有其公司的性质。而公司的基本任务，是使资本运作起来，取得利润。

要增加利润，便需要更多能够吸引消费者的产品。利润的扩大，又往往依赖消费的扩大，因此，传媒容易迎合人们的欲求、追逐他们所喜欢的东西；娱乐也可能与刺激欲望同行。

在作者看来，这使传媒受到经济目标的引导，力求让大众尽可能沉浸于欲望的满足与越出规范的刺激，并以是否实现这类目标，作为衡量进展的尺度。

然而，伊斯兰世界中不少传媒为国家所有，并不是以投资回报为目的的公司，本来应属于公共服务领域。奇怪的是，它们却没有充分注意到这一性质，仍然沿用那些把利润置于价值之上的商业运作方式。

在一个共同持守规范、社会关系紧密的环境中，传媒不应只去迎合人群中最低的欲求，而应帮助人们提升，使其走向更高的德行与价值。

如果传媒反而降低自身，专门满足较低层次的欲望，就不能称作健全、良善的传媒。

如果传媒一路向受众最低的思想水准靠拢，那么，原本应受引导的人，就会反过来决定方向；传媒也因此失去引导的作用。一个重要的任务，是使下方受到上方的提携，而不是让所有层次一同下滑。

当然，那些负责引导的人，必须本身值得信赖。如果负责者不能承担引导，整个体系都可能走向低处。

而作者所理解的真主教导，是使人上升到德行与价值的层次：

你说：「你们来吧，来听我宣读你们的主所禁戒你们的事项

——《古兰经》6：151，马坚译文，节录

“你们来”（تعالوا）的表层意思，是邀请人靠近；作者则从这个词进一步解释出一种向上的意味：来，上升到创造主所要求的层次。

依他的说明，在启示来临以前，人自行制定的生活规范，可能停留在较低的位置；真主的教导则有其崇高与超越。因此，他借“你们来”这一用语，说明教导并不只是随着人的欲求下降，而是邀请人提升。

原注：节引《牲畜章》第151节。

谁是亏损者？

文明为什么常常预示着价值的消退，为什么屡屡走向毁坏？

这里的回答是：只要一种文明建立在由人自行制定、却没有植根于信仰价值的基础之上，它自然的终点，就会是衰亡。

在这样的理解中，所谓文明，被看作想要的一切都已经齐备，心中的欲望得到满足，要求得到回应。但人的心，需要某种约束，来控制它的冲动，使它停在应有的界限之内，而不是一味满足近乎本能的欲求。

这一点，正是宗教的任务所在：约束人的行动，净化人的欲望。

因此，宣称要“解放”一切欲望的人，会把持守宗教的人说成落后、不进步，因为持守者没有任由自己的欲望毫无限制地展开。

这是本篇所说，文明促成价值消退的第一个原因。

第二个原因，可以用一个例子说明，使其更容易理解。

从前，人们来到一口井旁，想要饮水，却找不到水，就会立即向真主祈求、盼望祂回应。这是因为，他们仍较接近天然质朴的生活，接近真主所创造的秩序与迹象。

今天，家中的水龙头不出水，人往往去检查水管，看看哪里坏了；如果管道没有问题，就去查阀门，看看是不是被关住了。诸如此类，眼前可见的条件愈来愈多。

这里所要指出的是，众多外在条件，使人忙于它们，甚至忘记那最终使一切发生的创造主——真主。

我有过一次亲身经历。曾应邀到一个国家，参加一座新水坝的启用仪式。一位重要人物在开幕时说：“现在，你们可以灌溉自己的农田了，不论天空降不降雨。”

我便对他说：“如果天空不降雨，什么东西都补不了你的水坝。你的坝要发挥作用，本身也需要天上降雨。”

一个人离开天然质朴的状态愈远，他的理智，也可能愈容易骄横、自满。

有人说，宗教损害了人类的发展。这种说法，表达的关系本身就错了。因为一种东西能在某方面促成结果时，才会说，失去它会造成损失。事实上，在人的成功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是宗教，而不是相反。

宗教本身，依然是宗教；真主仍然独一地具有神性，不论我们是否承认。

今天，焦虑、动荡与战争四处出现，在本篇看来，是世界所采用的制度、规则和伦理所引向的一种必然结果。人类承受了这些后果，也是在承受自己行为带来的结果。不是人的心想要什么，现实就必然成为什么；结果，会依它的前提而来。

如果世界一面离开规范生活的启示教导，一面又十分稳定，到处是安宁、安全与慈悯，那反而会使这种解释出现问题。

但是，如果一个世界任由强者凭私欲支配弱者，又不受创造主的引导，那么，它接着发生混乱、动荡和战争，在作者看来，并不意外。

真主说：

假若真理顺从他们的私欲，天地万物，必然毁坏。

——《古兰经》23：71，马坚译文，节录

既然如此，我们顺从欲望以后，又怎能指望完全不发生败坏？那些后果，恰恰使人应当重新思考真主的教导。

原注：节引《信士章》第71节。

离婚与多妻

当我们看见一种制度出现弊病时，首先应当问：这套制度，是否按照制定者所要求的方式执行？法律是否依其本来目的被应用？还是有些本不属于它的东西，也被算到了它头上？

明白了这些，才能判断，问题在制度、法律本身，还是在其执行。如果毛病在执行，单单攻击法律，就没有切中问题。

因此，不应把我们看到的婚姻失败、离婚给家庭带来的破坏，以及多妻关系中的种种失序，直接归罪于伊斯兰。发生这些问题的人，在进入婚姻的时候，就可能没有按照伊斯兰的标准行事。

既然所发生的事情，是先前偏离所产生的后果，那么，公正地评价伊斯兰，就不应拿离开其要求而造成的结果，去衡量它本来的教导。

如果公允地考察引发离婚、或使多妻关系失败的原因，就会发现，作者把这些后果归于当事人没有遵守伊斯兰在这两方面的标准。

如果丈夫带着应当履行的责任进入婚姻，便不会轻易出现使他走向离婚的种种情形。同样，如果丈夫在多妻问题上，真正履行真主所规定的尺度，也就不会出现那些有害后果。

问题也不只涉及丈夫。女方的监护人在为她接受婚配时，如果不按宗教的要求衡量，也可能参与造成这些困境。

依作者的论证，若人们已经背离应有的准则，结果却全无不利后果，反而可能使人误以为，违反这些教导也没有影响。

因此，一个公允的观察者，可以把今天离婚与多妻中的种种问题，看作提醒人们认真遵行教导的警示，而不是仅凭这些问题，便证明教导本身有错。

先知的奇迹

圣行中记载的先知奇迹，曾被人编为题作“先知使命的明证”的著作。其中包括对未来事情的预告：这些事情的发生，并不由作出预告的人自行控制，因此，不能说是他特意安排结果，为自己的话作证。

对于奇迹，并不是没有亲眼看见的人，就一定要承担相信每一项具体传述的责任。真主借使者所显现的奇迹，有些是给当时亲眼见证的人看的，用来坚定他们，使他们更能承担面对众人的使命。

例如，水从使者的手指间涌出，少量食物使许多人吃饱。这些事情，直接面对的是亲见者。

对于后来没有看见的人，如果能够接受相应的传述，那当然很好；如果由于怀疑传述链中的某处，而没有确信某个具体记载，那么，仍有永远留存的《古兰经》这一奇迹，作为足够的凭据。

本篇进一步用另一类事情，说明先知使命的明证：使者说过一些关于未来的话，后来发生的事情，印证了那些预告。

例如，在白德尔一役，使者指出一些敌方首领将倒下的位置。随后发生战斗。战场上的局面十分复杂，无论穆罕默德，还是他的追随者，都不能只凭自己的力量，任意安排每个人恰好死于事先指出的位置。

再详细一些，以穆尔泰远征为例。使者预告了三位指挥者的先后次序：宰德·本·哈里赛、贾法尔·本·艾布·塔利卜、阿卜杜拉·本·拉瓦哈。他说，如果宰德阵亡，就由贾法尔接任；如果贾法尔阵亡，再由阿卜杜拉·本·拉瓦哈接任；如果他也阵亡，穆斯林就从自己人中推选一位指挥者。

这里所要强调的，是使者当时留在麦地那，向人们传达了远征中的情况。

他召集众人聚礼，登上讲坛，双眼流泪，说：“人们啊，我告诉你们这支远征军的情况。他们出发，与敌人交战。宰德阵亡了，你们为他求饶吧。随后，贾法尔接过旗帜，向敌人进攻，直至阵亡，你们为他求饶吧。随后，阿卜杜拉·本·拉瓦哈接过旗帜，坚守阵地，直至阵亡。然后，哈立德·本·瓦利德接过了旗帜。”

那时，还没有远征军的人员回来。否则，否认者就可能说，消息来自某个人，而不是什么明证。

后来，耶阿拉·本·伍麦叶回来了。他是较早向使者报告远征情况的人。使者问他：“你愿意由你告诉我，还是由我告诉你？”

他说：“真主的使者啊，请你告诉我，使我更加确信。”

使者便把发生的事情向他叙述。他说：“指以真理派遣你的主发誓，他们所报告的事情，没有一句与你所说的不合；事情的确像你刚才叙述的那样。”

另一件关于先知使命的明证，与贾比尔有关。使者对他说：“收取果实，还清债务。”

原书叙述，贾比尔向一个犹太人借了钱。后来到了收椰枣的季节，他的椰枣园在那一年却没有结果。于是，一些圣门弟子向使者说，是否可以请债主宽限贾比尔？

使者向那位债主提出请求，但他几次拒绝，回答说：“不，艾布·卡西姆，不行。”

随后，使者来到贾比尔的椰枣园，在园中走动、查看。经过一段较长的叙述之后，他对贾比尔说：“收取果实，还债吧。”

贾比尔就去收取果实，偿清了债务。他欣喜地回来，告诉使者事情的经过。使者说：“我作证，我是真主的使者。”

使者让他去收果、还债，显出对真主不会使他失望的确信。否则，若后来没有相应结果，使者就等于在同伴面前，说了一句现实未必能够印证的话。

再一个例子，是侯代比亚的事件。原书说，谈判到了由古莱氏人欧麦尔·本·苏海勒与使者协商、准备写下约定的时候，发生了关于称谓的争论。

阿里是书写者。使者让他写下含有“真主的使者”的约定文字。对方说，如果我们已经作证你是真主的使者，就不会有今天这样的对峙，因而坚持不写这一称谓。

使者便对阿里说，写自己的姓名，即穆罕默德·本·阿卜杜拉。阿里不愿亲手删去“真主的使者”。使者告诉他，他也会遇见类似的处境。

此后，使者去世，阿里后来承担哈里发之职。在阿里与穆阿维叶于绥芬发生争战以后，双方要书写约定。阿里吩咐书写者，在自己的姓名后写上“信士们的长官”。

对方却说，如果承认你是信士们的长官，我们之间也就不会发生这场争战；因而要求删去这个称谓。于是，他们把它从约定中去掉。

原书将这一前后呼应，视为使者先前所说之话得到应验的明证：他的言语，不是出于私欲。

《古兰经》与圣行的相互联系

先知圣行留传至今，本身便是从《古兰经》的奇迹中显出的一个明证。两者相通之处，在于它们都传达来自真主的教导；区别则是，《古兰经》的传达，具有必须保持的确定文字形式，圣行的传述则不以同一种方式要求每句文字都保持同一形式。

怀疑圣行的人，应当留意：若把疑问一路推向“使者的圣行不可能保存”，也会牵动对于《古兰经》所述使命的理解。因为真主说：

我降示你教诲，以便你对众人阐明他们所受的启示，以便他们思维。

——《古兰经》16：44，马坚译文，节录

使者的任务，是向人阐明降示给他的教导。真主又说：

إِنَّ عَلَيْنَا جَمْعَهُۥ وَقُرْءَانَهُۥ

集合它和诵读它，确是我的责任。

فَإِذَا قَرَأْنَـٰهُ فَٱتَّبِعْ قُرْءَانَهُۥ

当我诵读它的时候，你当静听我的诵读。

ثُمَّ إِنَّ عَلَيْنَا بَيَانَهُۥ

然后解释它，也是我的责任。

——《古兰经》75：17—19，马坚译文

经文把使者受托承担的阐释，归入真主所安排的教导之中。假如使者对经文的解释完全没有留传，那么，经文中有关阐释的许诺，又应如何理解？

因此，使者圣行的保存，也与《古兰经》所记的使命相联系。

真主还说：

凡使者给你们的，你们都应当接受；凡使者禁止你们的，你们都应当戒除。你们

应当敬畏真主，真主确是刑罚严厉的。

——《古兰经》59：7，马坚译文，节录

这说明，使者有依照启示教导人们生活的职责。既然不只是当时的人，后世的人同样受到这一教导，就必须使人能够知道使者所说、所做及所认可的事情。

使者传达使命，历时二十三年。在这段漫长的时间里，他的言语、行为和认可，构成了广阔的教导内容。

如果把今天保存下来的可靠传述，与使者二十三年间所有可能说过、做过、认可过的事情相比，就会明白：留存下来的，并非把每一天的每一句话都记录在内。

之所以没有把所有传述一概收下，是为了使归于使者的话语，有清楚的鉴别尺度。对传述的审查，不是把任何人声称他说过的，都纳入其中；那些想往传述中增添使者未说之话的人，并没有因此获得不受限制的入口。

有些人打着只回到《古兰经》的旗号，却要求在经文中找到宗教一切事项的全部细节；实际上，单是五项支柱的实践细节，就已经使这种要求难以成立。

原书接着引述一段圣训：将来会有一个人，倚在坐具上，说“我们与你们之间只有真主的经典；在其中发现合法的，我们就承认合法；在其中发现非法的，我们就承认非法”。随后，使者提醒人们，他所禁止的，也应当按照相应教导来遵守。

在作者看来，如果没有人提出这种只接受经文、拒绝圣行的说法，这段传述反而缺少现实中的对应。而如今出现了这种说法，作者便将其视为先前预告的一种印证。

原注一：《蜜蜂章》第44节。
原注二：《复活章》第17—19节。
原注三：节引《放逐章》第7节。

生与死的价值

当人们对于某件事争论不休、意见相左时，伊斯兰的教导，应当成为辨明问题的依据。

在伊斯兰看来，今世生活重要得不应被忘记，却又有限得不能被当成一切的最终目的。前一点，可由这句经文说明：

你不要忘却你在今世的定分。

——《古兰经》28：77，马坚译文，节录

后一点，则可由这句经文说明：

你们应当知道：今世生活，只是游戏、娱乐、点缀

——《古兰经》57：20，马坚译文，节录

这里所说的生命，包括这个可以感知的存在世界，以及其中依规律运行、并不由人选择的活动，也包括人有意愿、能够选择的行动。

生命的意义，既涉及那些不是出于人意愿而发生的活动，也涉及人能自主选择、需要作出判断的活动。

如果人的地位，在受造物中具有特殊意义，而其他种类的受造物又在一定程度上为人所用，那么，从作者的逻辑出发，人就不应只把今世短暂的年数当成全部。受服务者的生命目的，不应反而比那些被使用、持续存在的事物更狭小。

有的人在今世消极懈怠，毫不重视工作，却把全部希望寄托在后世的享受上。对他们，本篇的提醒是：后世幸福的许诺，同人在今世是否按照正道行动，有密切关系。

后世不是人被要求在其中继续承担今世责任的地方，而是行为获得报偿的归宿；宗教所要求的行为与责任，首先落实在今世。因此，今世应当认真对待，既不要忘记，也不要把它看成永恒的一切。

对于另一些人，他们把今世当成最终目的，认为死后什么也没有，本篇则问：那些在今世终生辛苦、使别人受益的人，如果只有这一世，他们在哪里获得应得的补偿？

按照这种看法，最值得同情的，反而是那些为了别人幸福而付出的人：他们只有今世这一份，另外并没有一个称作后世的归宿，来补偿他们。

在伊斯兰的信仰中，死亡的位置，已经有了清楚的根本原则：死是真实会发生的，好使人进入此后的报偿。

现实也告诉我们，死亡并不受某一种年龄、某一种身体状况，或某一个肉眼可见的原因所限定。死的创造者，同样是存在的创造者。

因此，死亡可能在不同年龄、健康状态以及可见或不可见的原因之下发生。它并没有一个人人都能准确掌握的地点与时刻。人即使把它暂时忘记，死亡仍然在等候。

这种不受单一条件限定的事实，恰恰应当使活着的人记得：它可能在任何时刻到来，因此应当作好准备。

如果说，今世生活最容易显出的一个特点，是使人自以为有所保证，那么，能够减少这种自满的，正是死亡。人应当认真对待生活，也应当承认，自己的时间并不完全由自己掌握。

他曾创造了死生

——《古兰经》67：2，马坚译文，节录

经文把死与生并提，使人迎接生命时，也同时想到那将结束今世行动的死亡。这种提醒，可以使人免于长久的疏忽与自满。

信道者对待生与死，不应把二者看成互相敌对，而应看到它们彼此衔接。今世生活，是有其期限的，也是为清算承担行为的生活；既然如此，就应当认真完成这一阶段。

在伊斯兰看来，死后的清算，使生活的意义得到延伸与完成，也让人明白，今世并不是全部。

今世的生活，需要我们借助条件、劳动与选择来维持；而依信仰的许诺，后世的乐园中，人不再像今世这样劳作，而是按照真主的赐予，享用所愿。

因此，本篇把死亡理解为：由一个要求付出、劳作与努力的阶段，进入另一个不再按今世方式劳作的阶段。若没有死亡，人就无法抵达许诺的后世生活，而会始终停留在这一疲劳、辛苦的阶段。

原注一：节引《故事章》第77节。
原注二：节引《铁章》第20节。
原注三：节引《国权章》第2节。

男女平等：虚构还是真实？

人们通常不难理解，一个类别之下，可以分成两种。这种分化，在感知世界中处处可见：植物、动物、人，甚至无生命的物质，都有相应的现象。

植物、动物与人的繁衍，需要两种相配合，才产生新的生命，这是显而易见的。

在我们已经认识的部分物质现象中，也有不同性质之间的配合。譬如电，有正负之分。只有同一种电性，并不按原书这里所举的方式形成所需要的作用；不同电性的配合，才使相应的效果出现。

因此，作者从这些例子，引向一个一般的论证：一个类别若分成两种，它们必定既有共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共同之处，使它们属于同一类；不同之处，使它们不是完全同一种。

如果两者没有任何分别，原本也就没有分成两种的必要。

时间是事件发生的条件，它分为昼夜。假如昼夜没有各自的性质，就不再有这种分化：夜与黑暗、静息相联，昼与光明、活动相联，二者在宇宙秩序和生命活动中，彼此配合。

真主提醒人们思考这种分化的意义：

قُلۡ أَرَءَيۡتُمۡ إِن جَعَلَ ٱللَّهُ عَلَيۡكُمُ ٱلَّيۡلَ سَرۡمَدًا إِلَىٰ يَوۡمِ ٱلۡقِيَٰمَةِ مَنۡ إِلَٰهٌ غَيۡرُ ٱللَّهِ يَأۡتِيكُم بِضِيَآءٍۚ أَفَلَا تَسۡمَعُونَ

你说：「你们告诉我吧！如果真主使黑夜为你们延长到复活日，那么，除真主外，哪一个神灵能把光明带来给你们呢？难道你们不会听话吗？」

——《古兰经》28：71，马坚译文

这说明，夜有其作用，昼也有其作用。若试图取消两者之间的一切分别，也就失去了它们各自存在的意义。

作者在此基础上，转向人的男性与女性之分。他认为，两者既然有不同的生理特征与能力，就不应把“平等”解释为一切方面毫无差别。人类这一共同类别，使两者具有共同的人性；分为男性与女性，又使两者有各自的性质。

在这里，作者把要求两者完全相同，视为难以成立。他强调，这种差别不只是抽象意义上的，也包括身体构造与生理特征。

他接着问：那些主张女性与男性相同的人，为什么不同时主张男性与女性相同？如果要求女性承担男人的一切工作，那么，也应当要求男人承担女性的全部工作；否则，只要求一方接过另一方的事务，便并不完整。

依他的论证，如果女性承担了原先要求男性完成的事务，同时又继续承担只有女性能承担的生理职责，那反而是给女性增加了一份负担。

因此，他认为，这种要求未必是真正为女性争取公正，也可能在她原有的负担上，又加上新的不公。

作者最后提出一种批评：倘若一些平等主张，只要求进入轻松、温和的工作，却不同时主张承担所有艰苦、繁重、费力的工作，就应当反思，这种平等的定义是否一致。

原注：《故事章》第71节。

九位妻子与四位妻子：为什么？

多妻并不是伊斯兰首先创立的制度。在伊斯兰以前，男女婚配中已经存在没有明确数量限制的多妻现象。伊斯兰来临，是对这一现象设置界限，把一般人的同时婚配人数限制在四位。

原书引述，使者曾对妻子超过四位的人说：“留下四位，与其余的分开。”既然有人受到这一命令，便说明此前确有超过四位的情形。

因此，指责伊斯兰“带来了多妻”的人，没有看到它在这里所作的限制。但有些讨论又转向另一个问题：使者自己，并没有按照“只留下四位，与其余分开”的要求处理其家庭。

对一般人而言，留下四位，意味着这四人的婚姻关系得到保留，其余人则离开这一婚姻。但离开之后，她们仍可以再婚，可以同另一个人在一妻或四妻的相应范围内组成家庭。

使者的情形不同。他的妻子们，是“信士们的母亲”，在这一规定之后，任何信士都不能再娶她们。因此，如果使者只留下四位、其余离婚，那么，那些离开的妻子，也无法像其他离婚女性那样，再进入婚姻。

依作者的论证，所以在这一规定作出时，她们的婚姻关系都予以保留。

但这里的特殊性，并不是给使者一个可以任意补足的数量。真主使他限于当时这些特定的妻子：如果其中有人去世，使者也不能因此再娶一个来补足原数。经文说：

以后不准你再娶妇女，也不准你以她们换掉别的妻子，即使你羡慕她们的美貌

——《古兰经》33：52，马坚译文，节录

因此，对使者来说，限定的是这些特定的人，并不是“九”这个可不断补足的数目。不是说，离婚或去世一位，就可以再娶一位来维持九位。

在作者看来，这并不是无限放宽，反而是在具体对象上作出限定；一般人的限制，主要是人数，而不是同样的一组特定对象。

另一些针对伊斯兰的指责，涉及继承。有人说，伊斯兰亏待了女性，让姐妹的份额少于兄弟。作者认为，这个问题也应从另一面看：女性得到财产，却不按同样的方式承担家庭生活的全部经济义务；男子则承担相应的供养责任。

如果一个姐妹所得是兄弟的一半，而她未婚，这些财产可以成为她自己的储备；她的兄弟将来结婚，还要承担妻子的供养。她若结婚，则进入另一位丈夫承担供养责任的家庭，所继承的财产，并不因此变为必须全部拿来负担家庭的款项。

因此，作者把份额与责任联系起来理解：儿子取得两份，同时承担相应家庭责任；女儿取得一份，而生活中的供养，另有对应责任者。

由此，他把问题转为：应当先理解这一规范怎样将财产权与生活责任放在一起，而不是只看见一个数字，就立即认定全部关系。

原注：节引《同盟军章》第52节。

伊斯兰

谈到伊斯兰，即归顺，就涉及归顺者、所归顺的对象，以及归顺所体现的领域。

穆斯林，是把自己的事情交付出去的人。这样的交付，不是把自己交给一个仅仅与自己相当的人，而是归向具有更高知识与能力的引导。

譬如，建造房屋时，我把有关建造的事情交给工程师；身体患病时，把诊治的事情交给医生。依此，人已经认定，除真主之外，绝无应受崇拜者，就应当把最终的归向，交给祂。

既然归顺祂，就应当遵行祂的命令。这是本节所解释的伊斯兰。

所归顺的对象，是对万事都有能力的真主；归顺体现的领域，则是生活中的行动。

归顺真主，源于相信祂具有完全的德性，并不需要依靠人来补足祂自身。

正因为如此，人的归顺，不是给真主带来祂所缺少的利益。假如人的顺服使真主获得了原先缺少的东西，就会使这种理解，仿佛暗示祂有所欠缺。

因此，真主所赐予人的，不是出于自身需要而作的交换。依作者的说明，伊斯兰，就是人在行为上顺从真主的命令。

敬畏

一些有关“敬畏”的经文，可能使初学者感到疑惑。例如：

你们当敬畏真主，当知道真主是与敬畏者同在的。

——《古兰经》2：194，马坚译文，节录

而同一章中又有：

你们当防备火狱

——《古兰经》2：24，马坚译文，节录

既然如此，“敬畏真主”与“防备火狱”，怎样联系起来理解？

“敬畏”（التقوى）的词义，包含防护、使自己免受伤害的意思。依这样的理解，防备火狱，就是采取使自己免于火刑的途径。那么，“敬畏真主”，又意味着什么？

并不是说，人能使自己脱离真主的掌握，而是说，应当使自己免于面对祂严厉的惩罚。

真主的德性中，有慈悯、饶恕等使人感受到恩惠的一面，也有威严、制服与惩罚严厉等使人警醒的一面。

人在面对后者时，要在自己与应受惩罚之间，建立防护。火狱及其恐怖，是这类惩罚所涉及的事情；因此，“防备火狱”与“敬畏真主”，在这里具有相通的含义。

一个人若真以敬畏要求自己，就应当遵行命令、远离禁令。敬畏，使人记得真主的威严，不敢任意违背祂的教导。

原注一：节引《黄牛章》第194节。
原注二：节引《黄牛章》第24节。

行善

阿拉伯语中，可以说“某人做得好”，用“إحسان”表示把事情做好，这是它的词义之一。

在这里的宗教语境中，它又有超出最低责任、主动增加善行的意思。因此，一个人完成本应履行的天课时，不能仅以这个词来表示自己已经额外施予；因为，本来已经负有的责任，与自愿多做的善行，需要加以区别。

真主说：

إِنَّ ٱلْمُتَّقِينَ فِى جَنَّـٰتٍ وَعُيُونٍ

敬畏的人们必定在许多乐园中，在许多泉源畔，

ءَاخِذِينَ مَآ ءَاتَىٰهُمْ رَبُّهُمْ ۚ إِنَّهُمْ كَانُوا۟ قَبْلَ ذَٰلِكَ مُحْسِنِينَ

接受他们的主所赏赐的。他们在生前确是行善的，

كَانُوا۟ قَلِيلًا مِّنَ ٱلَّيْلِ مَا يَهْجَعُونَ

他们在夜间只稍稍睡一下，

وَبِٱلْأَسْحَارِ هُمْ يَسْتَغْفِرُونَ

他们在黎明时向主求饶，

وَفِىٓ أَمْوَٰلِهِمْ حَقٌّ لِّلسَّآئِلِ وَٱلْمَحْرُومِ

他们的财产中，有乞丐和贫民的权利。

——《古兰经》51：15—19，马坚译文

他们少睡而敬拜，在黎明前求饶，是主动增添的善行，并不是每一项都以同样程度，被规定为人人必须承担的责任。

经文接着说，在他们的财产中，有乞丐和贫民的权利。这里并没有在“权利”后，加入表示确定份额的那一个词。作者据此说明，这里的善行，不能仅以最低限度的义务来理解。

因此，“行善”在本节中有一个层次：人自愿去做并非逐项强制的事情。它也还有另一个层次：把已经承担的事情，做得精细、妥善。

例如，一个职员按时到岗，履行工作时间的要求，但工作本身未必尽心、精良。如果他不只守时，还把工作认真完成，那么，在守时之外，又增加了工作质量上的长处。

“行善”（الإحسان）有时表现在外在形式，有时表现在工作的内容与品质。

因此，本节归纳出两个层次：第一，在已经规定的责任之外，再主动增添善行；第二，在履行责任时，细致自省，把事情做好，仿佛自己正在看见命令人履行责任的主。即使看不见祂，也要知道，祂看得见自己。

原注：《播种者章》第15—19节。

三个概念之间的关系

不宜在伊斯兰、敬畏与行善三个概念之间，画出使它们完全隔绝的界线。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不容忽略。

例如，一个行善者内心仿佛在说：“我所信仰、把自己的事情归向的主啊，你为我规定了责任，却没有要求我承担所有可以承担的事情。因此，我愿意在你所命令的事情之外，再多做一些善行。”

这里，信仰与行善的关系，是相连的。

这几个层次，可以这样理解：先归顺把自己托付于祂的主，遵守祂的命令，远离祂所禁止的事情；再出于敬畏，认真履行规定的责任；此后，还自愿增添某些善行，即使不做这些额外的事情，也不因其本身而受到惩罚。

以物配主

以物配主，指承认真主存在，却又为祂设置与祂分享神性地位的对象。作者先从两个假设说明这个问题：一是假设两个神彼此一致，二是假设他们彼此不一致。

先看一致。两个人共同做一件事，可以是两种力量，作用于同一个结果。

例如，有一块铁，每个人单独都能举起来。如果两个人一起举，在产生同一个结果这件事上，对于另一个人来说，就成了可以由自己独立完成的事情。

如果两个人改为彼此帮助，去举起同一块各自无法单独举起的铁，那么，便显示两者都有不足：一个人不能单独完成，另一个人同样不能单独完成。

再看不一致。假如一方想让某件事发生，另一方不想让它发生，那么，这件事究竟发生，还是不发生？如果发生，就显出不愿发生的一方不能贯彻自己的意志；如果不发生，又显出想让它发生的一方不能贯彻自己的意志。

由此，作者否定了让多个对象，共同具有绝对神性的一切设想。经文说：

否则每个神灵必独占他所创造者，他们也必优胜劣败。

——《古兰经》23：91，马坚译文，节录

如果真的发生彼此争竞，最终便出现谁高谁低、谁胜谁负的关系；而这，与创造主所具有的完全与绝对性，并不相容。

那些把太阳之类具有显著力量的事物，作为崇拜对象的人，也应当明白：太阳本身同样受真主安排。

这里的崇拜，涉及顺从所崇拜者的命令、依照其教导行动。如果问一个崇拜太阳的人：“太阳曾经命令你做什么？”他并不能指出，太阳曾向他传达了一套需要遵守的教导。

太阳并没有给予他一套这样的准则，使他依之生活；他却把太阳作为力量的象征加以崇拜。

与此同时，太阳本身运行于真主为它安排的秩序之中，遵循相应的宇宙规律。在作者的说明里，它本身也是顺从真主的受造物，而不是与真主分享神性地位的对象。

原注：节引《信士章》第91节。

悖逆

“悖逆”（الفسق）一词，原先具有离开外壳、从包覆中出来的意思。

例如，一颗成熟的椰枣，在阳光照射下，内部水分有所变化，果肉与外皮之间出现分离，于是有了这样的词义联想。

后来，离开真主所降示的生活准则，也用这个词来形容。也就是说，人越出了本来应当约束自己的边界：应当做的，不去做；不可做的，反而去做。

因此，这里所说的悖逆，就是偏离真主的命令。

不过，也要注意一个区别：作者把它分为涉及根本信仰的悖逆，与涉及具体行为分支的悖逆。前者可能触及信仰本身，后者并不因此就等于不信。

沽名

“沽名”（الرياء）使行为受到损害的地方，在于人把行为指向真主以外的对象，期望从那里得到回报。

沽名者所寻求的，低于本来可以盼望的回赐。有时，只不过是另一个人的一句话，就足以让他满意；而这个人的影响、能力与所能给予的，都是有限的。

这是因为，他没有常常想到真主所许诺的回赐有多么广大，反而只想马上避开什么，或者取得某种眼前的报酬。

例如，他想使别人不怀疑自己的宗教，或者想得到尊重，想在人群中具有不同一般的位置。

但与真主为真诚的仆人所预备、并且长久留存的报偿相比，这些回报都很微小。

因此，沽名的根源之一，是把回报衡量得过于狭小。那些以此为动机的人，受到教导的批评。经文说：

他们沽名钓誉，他们只稍稍记念真主。

——《古兰经》4：142，马坚译文，节录

但即使如此，经文仍提到他们纪念真主，只是很少，并没有把这一点完全抹去。

原注：节引《妇女章》第142节。

三个概念之间的关系

这三个概念，都围绕应受崇拜者与人的行为之间的关系展开。

在承认真主的同时，又设置另一个与祂分享神性地位的对象，这叫作以物配主；越出教导的界限，是悖逆；为了获得人们的看重，而不是以真主为最终归向去行动，是沽名。

换句话说：以物配主，是在真主之外，另设具有神性地位的对象；悖逆，是越过真主所规定的界限；沽名，则是把行为的归向，转向真主以外的对象。

因此，它们是三个不同概念，在与“应受崇拜者”的关系上，分别表现出不同的偏离。

夜与昼

《古兰经》谈到夜与昼时，把它们描述为交替而来的两种时段，也把它们列为真主的迹象。它们各有作用：夜用以安居、静息；昼则使人活动，寻求恩惠。

那么，今天在这个问题上，出现了什么变化？人们把一些尺度颠倒了。

例如，埃及某个村庄通了电，又有了随之而来的种种生活设施，人们便说：“文明进入这个村庄了。”尤其当村民开始更长时间地熬夜，这种说法愈发常见。

然而，如果是在侵占本应休息的时段，怎么就能一概称为文明呢？这样的侵占，可能损害村庄中各种正常活动，因为从事工作的人，都需要一定的休息。

对于人，这一点尤其明显。休息，并不是为了取消行动，而是使行动能够恢复、发展，进而继续。反过来做，可能就会背离受造物生活所需要的秩序。

因此，可以说，寻求生活所需，主要在活动的时段，也就是白昼；静息、休养，则主要在夜晚。这样的安排，有它的必要性。

人有不同的感官：鼻子感受气味，耳朵接收声音。每种感官，都需要一定的休养。如果不断让鼻子处在强烈气味中，嗅觉便可能暂时不再分辨得清楚，所以也需要离开刺激、接触清新的空气。

原书说，当时有研究者担心，人长期处在不断的声音刺激中，听力会受到损害。作者借这一担忧，说明持续工作、持续接收刺激，而不留休息，会带来问题。

工作者需要“休养”，也就是为了继续工作而取得休息。创造主使夜晚适于静息，使白昼适于人在大地上行动、谋生。

当然，有时环境使人不得不把这个次序倒过来。但这种情形，应当作为例外来理解，而不宜一概变为普遍规则。

例如，一个人夜里必须照料病人，白天就需要睡觉；也有一些人的职责，必须在夜里保持清醒，例如夜间守卫。

应当知道，这些工作者承担了与通常节律不同的任务，需要给予相应的休息与补偿，不能让他们永远没有恢复的机会。

因此，在这类特殊职责中，人们会采用轮班制度，使承担任务的人，仍有机会在其他日子回到白昼活动、夜晚休息的生活节律。

本篇还批评一种建筑方式：阻挡白昼自然的光线，再用人工照明来替代。无论这种方式在其他方面可能有什么好处，也应当注意它带来的问题。

作者把这类做法比作急于赶路、却把坐骑累垮：既没有完成路途，又损伤了继续走下去的能力。

同样，人为达到目的而付出努力，也需要在努力之间穿插休息，使身体与心力恢复，才有可能继续完成其他需要。

因此，本篇所批评的，是某些现代生活方式，只看到新发现、新工具带来的便利，却忽略随之而来的损耗与伤害。

人与其他受造物

人在周围的存在世界中，有一种特殊的位置。原书以“受服务者”来形容：周围许多事物，为人提供所需，而人并不是完全以相同方式，受这些事物支配。

即使看起来，人也在照料土地与动物，这种服务最终仍可能回到人自身。无论直接还是间接，许多事物都与人的生活相联系。

无生命的物质，为植物、动物和人所用；植物，为动物和人所用；动物，也为人提供所需。

人直接利用物质、植物与动物，也借助它们彼此的关系，间接获得所得。例如，植物从土壤中取得养分，最终的收成又供人使用；动物以植物为食，人再从动物获得所需，也是同样的道理。

从这个角度，作者把存在世界的关系，概括为服务与受服务。人并不能说，这一切都由自己制造，因为其中许多事物，超出人的能力，而且在人能够思考、能够行动之前，就已经发挥作用。

因此，作者认为，人应当寻求比自己更高的力量，认识这些受造物为什么能为自己所用。如果只享用一切，却完全不问它们从何而来，就忽略了一个根本问题。

人的理智，应当因此思考宇宙的主宰。这种追问，是推理的开始。

如果在寻求的过程中，有人带来关于创造主的教导，就应当耐心聆听。即使只从认真对待问题、尊重信息的角度，人也不应先堵住自己的耳朵。

人的使命，并不是由人自己任意决定的，正如一个被制造出来的器物，并不能自己规定制造它的目的，或由另一个同样的器物，为它作最终规定。原书认为，这要归向制造者的安排。

人在这里容易犯的第一个错误，是替自己规定最终使命。一个器物坏了，也不能说，它已经靠自己把自己修好，而应把它交给制造者，使其恢复正常。

依作者的解释，宇宙生活中出现的失序，也同人自行规定最终使命、自行把修正的一切根据只放在自己身上有关；而他认为，最终的使命与修正，应当归向创造人的主。

通过观察，也可以看出：人既是许多受造物服务的对象，又是主动同它们发生关系的行动者。他与万物相互作用，最后取得生活所需。在这个意义上，人既是所得所归的对象，也是使那些资源转为实际成果的途径。

本篇接着指出另一种错误：人只顾使用事物，却不顾它们受造的秩序，不顾它们被安排的范围。实际上，正是在这一秩序之中，周围的受造物才为人所用。

无论一个人信仰真主与否，他都是真主所创造的。世间的资源，往往会更多地给予那些善于认识规律、按照自然条件劳动的人。

因此，不必惊讶，不信道的人也可能获得今世的繁荣与物质享受。作者认为，这是因为他们在相应领域，遵循了利用资源的物质条件；这不等于他们已经因此取得后世的报偿。

在这些条件之中，寻求今世生活所需的道路，向希望努力的人开放。但人应当在自然规律的范围内思考、劳动。这样的努力，需要活跃的行动与持续的能力，也因此离不开休息。

劳动与休息

一个容易理解的道理是，劳动需要相应的休息。原书以“一段劳动，对应一段休息”来说明这种关系。

真主的安排，使时间有夜与昼之分：前者适于静息，后者适于工作。然而，人并不总把自己的活动，放在适合的自然时段，有时反而把白昼的职责移到夜晚，还以为自己因此打破了落后的障碍。

依作者的理解，有些时候，这种做法却可能带来倒退与损耗。

他举例说，一些现代建筑白天也遮住阳光，转而依赖人工光源。而他认为，舒适的照明，应当使人获得光线，又不必长时间直接注视发光源；日光在许多自然条件下，就能提供这样的光照。

在城市，人们也常借助人工照明，使夜间充满各种活动，仿佛在与原本的昼夜秩序较劲。

人为制造工具，把夜晚的职责移到白天，再把白天的职责移到夜晚，可能损害人与周围环境之间的协调。

从一般的人类生活观察，作者强调，人通常随白昼开始活动，随夜晚到来休息。这并非只针对穆斯林，而是一般人的生活规律。

当晨礼宣礼响起，它使穆斯林从休息的时段，进入行动的开端。人以蒙赐的活动开始新的一天，回应创造主的召唤。

伊斯兰的安排，依本篇的解释，与人的性质及能力相呼应：夜间取得休息，白昼劳动、谋生。

不过，穆斯林也可以在夜间休息的时段，拨出一部分时间，自愿礼拜：

كَانُواْ قَلِيلًا مِّنَ ٱلَّيۡلِ مَا يَهۡجَعُونَ

他们在夜间只稍稍睡一下，

وَبِٱلۡأَسۡحَارِ هُمۡ يَسۡتَغۡفِرُونَ

他们在黎明时向主求饶，

——《古兰经》51：17—18，马坚译文

同时，应当注意，宵礼到晨礼之间，也留出了休息与恢复精力的时间。白日所承担的谋生、行动，同礼拜的责任，都需要人有足够的精力。

五番礼拜的安排，从晨礼开始，以宵礼完成一天中的这一组功课。作者据此说明，活动与功修，能够在时间的安排中相互衔接。

因此，本篇提出，人一般应当尊重白昼活动、夜晚休息的节律；对于穆斯林，则以晨礼开始一天的活动，以宵礼作为相应的收束，使日常生活与天然需要较为协调。

原注：《播种者章》第17—18节。

《忠诚章》导言

《古兰经》的主要内容，可以从三个方面理解：信仰、规范与故事。

《忠诚章》集中讨论其中的信仰问题，而伊斯兰信仰的根本，是认主独一。

为说明认主独一，先看世上各种生活准则。提出这些准则的人，都认为自己的目的，是使人的行动趋于正确，使人避免错误与偏离。

但人在宇宙中并不孤单，因此，生活能否良好进行，还取决于不同的人之间，能否避免彼此冲突。如果每个人的行动都同别人相抵触，生活便成了互相妨碍，而不是互相支持。

作者认为，这种对立，是生活失序的一个原因。要使不同的行动最终相互协调，就需要一个共同的最高归向。因此，认主独一，也是使生活获得统一方向的基础。

经文说：

قُلۡ هُوَ ٱللَّهُ أَحَدٌ

你说：他是真主，是独一的主；

——《古兰经》112：1，马坚译文

这里“أحد”一词，有值得深入理解的含义。可以把它与一般用来表示“一”的“واحد”作比较。

说某个东西是“一个”，仍可能是在谈一个由许多部分组合而成的个体；而作者在这里解释的“独一”，则不容许以部件组合来理解真主。

因为，组合而成的整体，需要构成它的部分；这种依赖，与真主的完全并不相容。

《忠诚章》在《不信道的人们章》《援助章》《火焰章》之后。作者认为，这样的安排有内在联系。

《不信道的人们章》，明确信仰与所崇拜对象之间不可混同：

لَآ أَعۡبُدُ مَا تَعۡبُدُونَ

我不崇拜你们所崇拜的，

وَلَآ أَنَا۠ عَابِدٞ مَّا عَبَدتُّمۡ

我不会崇拜你们所崇拜的，

——《古兰经》109：2、4，马坚译文

经文用不同的句式反复说明，不以情势变化而交换崇拜的归向。有时，人可能在眼前环境中断绝某种关系，却又因将来条件的变化，再度恢复旧有关系；反复的表达，在作者看来，就是使认主独一的立场明确而稳定。

随后，《援助章》说：

إِذَا جَآءَ نَصۡرُ ٱللَّهِ وَٱلۡفَتۡحُ

当真主的援助和胜利降临，

——《古兰经》110：1，马坚译文

这宣示援助与胜利的到来。可是，是否意味着，所有曾经否认的人，都将自动成为信道者？原书认为，并非如此。

《火焰章》中又说：

تَبَّتۡ يَدَآ أَبِي لَهَبٖ وَتَبَّ

愿焰父两手受伤！他必定受伤，

——《古兰经》111：1，马坚译文

作者把它放在这里理解，是为了说明，仍会有坚持敌对、拒绝信道的人。因此，不应把胜利之章，理解为所有具体个人必然信道的许诺。

随后，《忠诚章》把人带回这一切教导的根源：独一的真主。前面的经文，来自同一归向，其道理并不因为人的对抗，就可以任意修改。

从这个角度看，这几章之间，便有了相互衔接的意义。

这里还要提到一种说法：有人主张，按历史降示的先后次序，重新安排《古兰经》的各章，而不是保留经书中既有的编排。

各章的降示，确实与具体历史事件和处境有关；但作者认为，经书中的编排，是按照向人传达整体教导的另一种次序。

例如，我去市场买家具，先看见厨房用品，就先买下，再买卧室家具，后来才买起居室家具。

这不表示，厨房在家中应当排在卧室、起居室之前。只是购买时的具体处境，使我按这样的先后购买；真正布置房间时，还要按照房屋整体的用途与结构安排。

因此，应当区分：一个事件在历史中发生的条件，与把这些内容依某个整体目的组织起来的结构。

《忠诚章》解释

真主不是一个由许多部分组成的整体，也不是某个可以归纳出许多个体的一般类别。

这里有两个概念需要分别说明。

一种是“整体”：它由不同部分组成，所有部分合起来，成为一个整体，而任何一个单独部分，都不等于整体。例如，一棵树有根、干、叶；单是树干，不能就叫作整棵树，诸部分共同形成一棵树。

另一种是“一般类别”：它可以适用于许多个实际的个体。例如，张三是人，李四也是人，另一个人仍然是人；每一个个体都具有人的性质，因此，“人”可以作为一个共同类别来理解。

真主既不是由部分组成的整体，也不是包含多个神明个体的某个类别。

قُلۡ هُوَ ٱللَّهُ أَحَدٌ

你说：他是真主，是独一的主；

——《古兰经》112：1，马坚译文

在作者的解释中，“独一”否定把真主分解为部件的想法。因此，把父、子一同理解成这一“独一”的组成部分，与这里所阐明的独一性，并不相容。

ٱللَّهُ ٱلصَّمَدُ

真主是万物所仰赖的；

——《古兰经》112：2，马坚译文

“الصمد”在这里，是万物所求助、所归向者。作者也从词义上联系到坚实、能够承担重压的意思，并强调：人们为取得所需而归向祂，而祂自身并不依赖他们。

归向者很多，所归向的主却独一，这表现出不受限制的完全。

甚至那些不顺从祂的人，在自己的存在与生命中，也并不能脱离祂。他们在受造的过程、出生后的呼吸与身体运作，以及生死的规律中，都处于并非由自己意愿独立控制的秩序内。

在作者看来，这就是所有受造者，包括不信者，在并非由个人选择的层面上，同样顺从真主安排的含义。

这也显出真主赐予的善，并不只限于那些先表示感激的人。祂不是因为需要获得别人的补足，才给予恩惠。

谈到这里，作者转而解释《开端章》中的一句：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古兰经》1：2，马坚译文，节录

这里先确认，有值得赞颂的对象；进一步的问题是，赞颂最终归于谁。

例如，我们说“这个杯子属于某人”，已经先承认杯子存在，然后再辨明其归属。同样，说“一切赞颂，全归真主”，不是先否定赞颂这件事，而是在说明，它最终应当归向谁。

人享受许多恩惠，而这些恩惠，并不是他独立创造的，也不是单凭自己的意志，使它们从无变有。因此，理智会引导人，以赞颂表达感谢。

作者还从阿拉伯语表达的次序，说明把赞颂归于真主的含义。即使人把眼前所受的恩惠归于某个人，继续追溯，也会回到使那个人得以存在、得以给予的创造主。

真主使人获得许多恩惠，并不只限于某一种共同的恩惠形式。例如，祂给予有知识者一定能力，使他得以胜过无知，而这同样可以成为应当感谢的恩惠。

那么，人对于美德的赞叹，与对于具体恩惠的感谢，有什么区别？

你看见一项精巧的工程，即使自己并不从中直接得益，也可能赞赏其优美。这是在承认事情本身的长处。

至于具体的恩惠，则是它对你发生了作用，你亲自感受到它的好处，例如品尝一顿美味的食物。

因此，有些人虽然失去了某一项具体恩惠，例如视力，也仍然可以从对真主完全德性的认识出发，赞颂祂，而不只依赖自己是否正在享用某一种具体便利。

لَمْ يَلِدْ وَلَمْ يُولَدْ

他没有生产，也没有被生产；

——《古兰经》112：3，马坚译文

这回应的是，将真主放进生育与被生育关系中的说法。原书联系到，把麦西哈称为神子等观点，说明这一节所否定的是什么。

如果把神性理解为由父与子等部分组成，就已经与前面说明的独一性发生冲突。作者还以阿丹为例：阿丹的受造，没有通常的父母关系，但人并不因此就赋予他神性。依此，尔撒没有通常的父亲，也不能单由这一点推出他具有神性。

وَلَمْ يَكُن لَّهُۥ كُفُوًا أَحَدٌۢ

没有任何物可以做他的匹敌。

——《古兰经》112：4，马坚译文

宇宙按照种种条件与规律运行，人有时容易迷恋这些条件，以为它们本身足以使自己不再需要真主。然而，这些被创造的条件，怎能与创造它们的主相等？

如果真主使某些受造物，在一定范围内具有产生结果的能力，人也不应把它们当成完全独立、自足的力量。

这些条件本身，是一种被赐予的能力。赐予，也可能被收回。因此，人应当认清，它们并不具有创造主那样绝对的地位。

أَفَرَءَيْتُم مَّا تَحْرُثُونَ

你们告诉我吧！你们所耕种的庄稼，

ءَأَنتُمْ تَزْرَعُونَهُۥٓ أَمْ نَحْنُ ٱلزَّٰرِعُونَ

究竟是你们使它发荣呢？还是我使它发荣呢？

——《古兰经》56：63—64，马坚译文

人使用条件，不应把所取得的结果，完全说成只来自自己的力量。人自己也有衰弱、衰老之时，最终同样处于不能由自身改变的规律之中。

因此，受造者及其所掌握的种种条件，最终都要归向创造这些条件的真主。 原注：《大事章》第63—64节。

第三组　伊斯兰的精神与优点

伊斯兰的精神

看看伊斯兰怎样对待犹太教与基督教这两种先前的使命：它是否把所有犹太人一概判为有罪，或者以同样方式判断每一位基督徒？

当然不是。它知道，犹太人中也有不少人遵守真实的道理。真主说：

۞ وَمِنۡ أَهۡلِ ٱلۡكِتَٰبِ مَنۡ إِن تَأۡمَنۡهُ بِقِنطَارٖ يُؤَدِّهِۦٓ إِلَيۡكَ وَمِنۡهُم مَّنۡ إِن تَأۡمَنۡهُ بِدِينَارٖ لَّا يُؤَدِّهِۦٓ إِلَيۡكَ إِلَّا مَا دُمۡتَ عَلَيۡهِ قَآئِمٗاۚ ذَٰلِكَ بِأَنَّهُمۡ قَالُواْ لَيۡسَ عَلَيۡنَا فِي ٱلۡأُمِّيِّـۧنَ سَبِيلٞ وَيَقُولُونَ عَلَى ٱللَّهِ ٱلۡكَذِبَ وَهُمۡ يَعۡلَمُونَ

信奉天经的人中有这样的人：如果你托付他一千两黄金，他会交还你；他们中也有这样的人：如果你托付他一枚金币，他也许不交还你，除非你一再追究它。这是因为他们说：「我们不为不识字的人而受处分。」他们明知故犯地假借真主的名义而造谣。

——《古兰经》3：75，马坚译文

因此，伊斯兰并没有否定所有承认犹太教或基督教的人。如果把他们一概说成不诚实，他们中那些以为自己正在信仰独一真主的人，就会反问：我们明明宣称信仰，为什么却把我们一概如此判断？

《古兰经》和使者所说的，符合人的实际情形，并没有把信奉先前两种教导的人，全部置于同一个判断之下：有人信仰真主，也履行相应的教导；有人虽宣称信仰，却不按教导行事。即使在穆罕默德的追随者中，也有遵守的人，有不遵守的人。

相遇的根本

从天上传来的教导，与人在大地上的生活相遇，这一点是先前各宗教所共同承认的。

因此，信奉天启教导的人，应当留意这个共同的根本，也应当认识伊斯兰所主张的宽厚，理解它给予不同群体生活空间的意义。

穆斯林认为，真主的教导是真实的。在这个前提下，即使别人对真主的认识有差异，甚至在穆斯林看来有错误，也不意味着，他们在日常生活中的安全与受照顾的空间，应当被一概取消。

有些国家中，穆斯林是少数。在作者的说明中，穆斯林给予他人生活空间，也是在树立一个可供相互对待的榜样，使生活于非伊斯兰国家中的少数穆斯林，同样得到照顾、关注与安全，至少能够得到相应的对待。

伊斯兰的准则

伊斯兰，是为了使真主的教导成为生活中的引导而来。你信真主，或者不信，并不能给真主本身增加或减少什么。

伊斯兰所要确立的，是行事的准则。因此，在最早的实践中，也不应只因一个人属于穆斯林，就无条件袒护他，更不能因此支持不真实的说法。

原书举了一个例子：一个犹太人被指控偷了一件盔甲，因为人们在他那里发现了失物，便说：“是犹太人宰德偷了盔甲。”

宰德否认自己偷过东西。但人们追查盔甲的踪迹，发现它曾放在装面粉的袋子里；地上遗留的面粉，形成一条通向他家的痕迹。

他为自己辩护说：“我没有偷，是一位穆斯林把这只袋子存放在我这里。”

事情传开后，众人想请使者裁决。这时，失物在犹太人那里，真正实施偷窃的，却可能是穆斯林。有些穆斯林倾向于支持自己的同胞，免得受到对方讥讽。

他们就此询问使者。原书说，真主的启示为此作出判断：

إِنَّآ أَنزَلۡنَآ إِلَيۡكَ ٱلۡكِتَٰبَ بِٱلۡحَقِّ لِتَحۡكُمَ بَيۡنَ ٱلنَّاسِ بِمَآ أَرَىٰكَ ٱللَّهُۚ وَلَا تَكُن لِّلۡخَآئِنِينَ خَصِيمٗا

我确已降示你包含真理的经典，以便你据真主所昭示你的（律例），而替众人判决。你不要替奸人做辩护人。

وَٱسۡتَغۡفِرِ ٱللَّهَۖ إِنَّ ٱللَّهَ كَانَ غَفُورٗا رَّحِيمٗا

你当向真主求饶。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

وَلَا تُجَٰدِلۡ عَنِ ٱلَّذِينَ يَخۡتَانُونَ أَنفُسَهُمۡۚ إِنَّ ٱللَّهَ لَا يُحِبُّ مَن كَانَ خَوَّانًا أَثِيمٗا

你不要替自欺者辩护。真主的确不喜爱奸诈的犯罪者。

——《古兰经》4：105—107，马坚译文

因此，不能因为族群或宗教归属，就替奸诈者辩护。在作者的叙述中，这一判断支持了受到诬告的犹太人，而不是偏袒穆斯林。

假如没有明确的教导，人们各有私心，可能就会认为这是强者压过弱者，也可能转而怀疑传达启示者是否公正。经文明确排除这种袒护：

هَٰٓأَنتُمۡ هَٰٓؤُلَآءِ جَٰدَلۡتُمۡ عَنۡهُمۡ فِي ٱلۡحَيَوٰةِ ٱلدُّنۡيَا فَمَن يُجَٰدِلُ ٱللَّهَ عَنۡهُمۡ يَوۡمَ ٱلۡقِيَٰمَةِ أَم مَّن يَكُونُ عَلَيۡهِمۡ وَكِيلٗا

你们这些人啊！在今世生活中，你们替他们辩护，复活日，谁替他们辩护呢？谁做他们的监护者呢？

——《古兰经》4：109，马坚译文

三个明确的原则

伊斯兰以宽厚与公正面对不同群体，随后邀请他们回到共同的原则：

你们来吧，让我们共同遵守一种双方认为公平的信条：我们大家只崇拜真主

——《古兰经》3：64，马坚译文，节录

在作者看来，信奉天经的群体，对于只崇拜真主这一根本，不应争论；同样，不以任何物配祂，以及不在真主之外，把同类当作主宰，也是这项邀请的内容。

因此，《古兰经》提出这些根本原则，让人共同承认。至于不同意见，则应当依真主的教导，公正处理。

欧麦尔的严肃与阿里的机敏

欧麦尔曾赞叹阿里说：“在没有艾布·哈桑的地方居住，实在不是好处境。”

这句话，有一段故事。某位圣门弟子——原书说，作者记得似乎是胡扎法——来见欧麦尔。欧麦尔照常问：“今天怎样？”

那人回答：“我喜爱考验，厌恶真实；我不按通常的小净方式作祈祷；我在地上拥有真主在天上没有的东西。”

欧麦尔听了，很生气。后来，阿里来到，看见他的神色，问起缘由。欧麦尔就告诉他，自己同那位圣门弟子说过什么。

阿里说：“信士们的长官，他说的也有道理。”

欧麦尔惊讶地问：“艾布·哈桑，你也这样说？”

阿里解释，他喜爱钱财和子女，而经文说：

你们的财产和子嗣，只是一种考验

——《古兰经》64：15，马坚译文，节录

他所说厌恶的“真实”，是死亡。我们中间，又有多少人愿意面对死亡呢？

他说不经通常的小净而作祈祷，指的是向先知祝祷，并不是在不具备洁净条件时，擅自举行需要洁净的礼拜。

他说自己在地上拥有真主在天上没有的东西，是指自己有妻子、有孩子。

欧麦尔因此说出了赞叹阿里的话。

前面已经说过，一些阿拉伯语词，同时具有不同的意思。人听到某个词，容易立刻想到其中一种，而忽略另一种。

例如，听到“考验”时，人未必立刻想到钱财和子女；听到“祈祷”时，也可能立刻只想到通常的礼拜，而忘记这个词还可以指一般祈求，或者向使者祝祷。

因此，理解一句话，需要结合说话者的处境和上下文，把词义放回到合理的范围里。原书用欧麦尔先前生气、后来赞叹的变化，说明理智应当思考、应当判断什么解释适合当时的语境。

十种强大的力量

人们知道，阿里在裁断与明察方面，具有长处。有一次，一群人想在这个问题上试试他，便相互讨论：真主所造之物中，什么最强？

他们坐在一起，各说各的，始终没有一致的结论，便来问阿里：“艾布·哈桑，真主的受造力量中，什么最强？”

原书说，阿里仿佛回答一个早已思考过的问题，伸出手指数说：“有十种。”

他接着依次说明：大山坚固，铁却能切开山石；火能熔化铁；水能灭火；云能把水带在天与地之间；风能驱散云；人可以遮住自己、寻找庇护，免于风吹；醉意可以压倒人的清醒；睡眠又使醉意过去；忧虑却能使人睡不着。

因此，在这个故事的排列中，忧虑成了最能压迫人的东西。

忧虑是一种内心的状态，却可能占据心神，带走精力，使人并非只为眼前已经发生的事痛苦，还不断害怕尚未到来的事情。

再看信仰所给予人的支持：它帮助人从内心卸下这样的忧虑。

因此，为什么让自己长久被它消耗？

如果困境与自己的行为有关，就可以从中学习。譬如，因为没有温习而考试失败，就应当明白，经验是在提醒自己改正。人们也会说，为了教会自己而付出的代价，并不全是损失。

真主的安排

人的遭遇，大致可以从两方面看：有的与自己的行动、选择有关，有的则不由自己的行动或选择造成。

在前一类事情上，可以问自己：既然同自己的行为有关，是否应当反省，是否可以从经验中学习？懂得吸取经验，就可能把一时的损失，转为以后修正的机会。

在后一类事情上，自己并没有作出导致这一遭遇的选择，那么，作者所提出的安慰，是相信真主的安排有其智慧，不必立即认定，自己所不愿遇到的事，就完全没有任何可能的益处。

不要只凭眼前的判断，对每一件事都说“不”，把它全部拒绝；也可以承认，这件事中存在自己尚未明白的安排。

举一个人的工艺作比喻：你看见一位木匠，手里拿着锯子，在一个漂亮的柜子上锯切，会立刻断定，他是想毁坏自己的作品吗？

也可能正相反，他是在修理它。制造者对作品所作的事情，究竟是破坏还是修复，旁观者未必一眼就能完全看懂。

作者用这个例子，说明人不应把自己不能选择、不能控制的遭遇，一概理解为真主不再眷顾自己。

父亲是孩子来到世间的一个直接缘由，带着天然的亲情，为孩子的生活操心。按照这样的比喻，创造这一切的主，不会反而比人间的父亲更少知道受造者的需要。

伊斯兰的含义

人在宇宙中生活，自己的行为若给自己带来后果，就应当从中学习；至于不由自己选择而降临的事情，作者则劝人相信，创造主的智慧，并不局限于人当时的所知。

例如，你把孩子带到医生那里，为手上的伤口消毒。孩子可能讨厌医生，也讨厌带他来的父亲，讨厌把针给他注射的人，讨厌给他服药的人。

但这些人所做的，本来是为了他好。他在年幼时尚不明白，长大以后，有了自己的孩子，才可能理解先前的用意。

在作者看来，信仰的重要之处，是使人不至于因暂时不能理解的遭遇，就完全陷入绝望。他知道，自己还有一个超越种种条件、可以归向的主。

因此，他相信这位主为人安排的教导，努力在生活中遵守“应当做”与“不可做”。

真主为生活规定准则，也为准则安排根基，这些根基，就是人们所说的支柱。

使者说，伊斯兰建立在五项基础上。这五项，是支柱，并不是把伊斯兰全部内容都限制在五项仪式之内。

把伊斯兰完全理解为这几项，把礼拜、天课、斋戒、朝觐之外的生活都排除出去，就等于把建筑的地基误当成整座房子。

地基上还要有房间，有通向各处的设施，最后才能成为一个供人生活的完整住所。

同样，伊斯兰涵盖生活中的行动：从宣认归顺真主，到清除道路上妨碍人的东西，凡能够使生活得到改善的行为，都在这一广阔的范围内。

如果一个人委托你建造宫殿，你只把基础和支柱完成，就不再修建其他部分，他会认为，你已经给了他想要的宫殿吗？当然不会。

伊斯兰的反对者想要什么

原书认为，有些人希望把伊斯兰同具体生活分开：谁愿意礼拜，就去清真寺；谁愿意完纳天课，就自行完纳；谁愿意朝觐，就去朝觐。但除了这些，伊斯兰不应再过问生活如何安排。

作者拒绝这种界限：这样便像只建了柱子，却让人另外去建一座不受这些根基支撑的房子。

依他的理解，伊斯兰不仅包含仪式，更要指导生活。使者教导过人与人交往中的许多事情，甚至日常礼貌与细节。

这里，作者比较了犹太教、基督教与伊斯兰。他认为，基督教所强调的灵性，是对他所理解的犹太教倾向的一种回应。

他举《讨拉特》中的一些生活叙述为例：律法中详细规定怎样对待特定时节出生的孩子，以及怎样在夜间记念等事情；原书又叙述，法老及其民众将受到惩罚时，以色列人被告知，应当用记号标出自己的房屋，使灾祸不临到他们。

作者据此批评一种理解方式：仿佛在这样的想象中，真主不知道什么，便需要由人来告知，祂所知的仿佛也只限于人所知道的。

他还提到，原书所引述的故事中，有人把自己的灵修，描述为坐在石头上，使虫子啃食双脚之类的行为。作者认为，这又是走向了另一端。

依他的比较，当人一味陷于物质性理解时，便可能反过来出现只谈灵性、脱离日常生活的倾向。而他所强调的伊斯兰，是既认主、又联系实际生活。

两种阵营之间的伊斯兰

伊斯兰出现时，原书把当时的立场区分为两种：一种否认真主，只相信物质；另一种承认真主，也相信由使者传达给人间的启示。

伊斯兰依不同情形作出不同回应。对于否认创造主的立场，它在认主的根本上与之发生争论；对于信奉启示、但在若干方面有分歧的群体，则应当承认共同之处，同时辨明不同。

伊斯兰与信奉天经的人

伊斯兰怎样面对被称作信奉天经的人，也就是犹太人和基督徒？

本篇的回答是，以宽厚的态度面对他们，承认先前两位伟大使者的尊贵：尊重穆萨，也尊重尔撒，并澄清针对尔撒及其母亲的不实指责。

从作者的比较看，波斯代表着某些重物质、否认启示的立场；罗马方面，则有信奉先前经典的人。因此，他认为，在当时的使者和信道者心中，信奉天经的罗马人，比完全否认创造主的立场更为接近。

当罗马与波斯发生战争，罗马败北时，使者与信道者为之难过。在本篇的解释里，这并不等于取消双方在信仰内容上的差异，而是重视他们对于独一创造主与启示这一根本的承认。

经文说：

الٓمٓ

艾列弗，俩目，米目。

غُلِبَتِ ٱلرُّومُ

罗马人已败北于

فِيٓ أَدۡنَى ٱلۡأَرۡضِ وَهُم مِّنۢ بَعۡدِ غَلَبِهِمۡ سَيَغۡلِبُونَ

最近的地方。他们既败之后，将获胜利，

فِي بِضۡعِ سِنِينَۗ لِلَّهِ ٱلۡأَمۡرُ مِن قَبۡلُ وَمِنۢ بَعۡدُۚ وَيَوۡمَئِذٖ يَفۡرَحُ ٱلۡمُؤۡمِنُونَ

于数年之间。以前和以后，凡事归真主主持。在那日，信道的人将要欢喜。

بِنَصۡرِ ٱللَّهِۚ يَنصُرُ مَن يَشَآءُۖ وَهُوَ ٱلۡعَزِيزُ ٱلرَّحِيمُ

这是由于真主的援助，他援助他所意欲者。他确是万能的，确是至慈的。

——《古兰经》30：1—5，马坚译文

所以，作者认为，信奉天经的人战胜否认创造主的力量，会使信道者高兴。双方虽然对于传达使命的使者，有不同的承认，但并没有因此取消在认主根本上的共同之处。

在本篇的论证中，使者忠于自己的主，比争取对自己个人的承认更重要。因此，那些不承认穆罕默德使命、但承认真主的人，与那些否认创造主的人，在他的评价中并不完全相同。

这也就是作者所强调的宽厚：即使对方没有承认穆罕默德，他仍然可以因为他们承认了自己所敬拜的主，而为其脱离敌手感到欣慰。

胜利的预告及其含义

再看罗马与波斯之战。穆罕默德并没有亲自参加这两种大国之间的战争，如何能够预告，数年以后战局将会如何变化？

假如只是当时正在发生的一场战事，有人也许能向他传来消息。但经文所说的，是数年以后，而非眼前这一刻。

他既不是其中一方，也不知道人们在这几年中，将以自己的力量造成怎样的强弱变化。但他仍然传达了这个明确的预告：罗马人将在失败以后获得胜利。

在那日，信道的人将要欢喜。

بِنَصۡرِ ٱللَّهِۚ يَنصُرُ مَن يَشَآءُۖ وَهُوَ ٱلۡعَزِيزُ ٱلرَّحِيمُ

这是由于真主的援助，他援助他所意欲者。他确是万能的，确是至慈的。

——《古兰经》30：4—5，马坚译文，节录及全节

依作者的论证，这表明，使者传达的，是来自知晓事件的主的启示。因为这是一段要被诵读、被保存的经文；若若干年后现实完全相反，就会使整项使命面对严重的质疑。

然而，原书说，后来罗马人确实在数年内取得胜利，并且与穆斯林在白德尔取得胜利的时日相应。作者据此说明这一预告的意义。

因此，本章最后重申：信奉天经的人，战胜否认创造主的力量，使信道者感到高兴，是因为双方对于创造主这一最高归向存在共同的承认；而在使者使命与具体教导上，仍须分别讨论。

真主的准则

报偿为何有时提前显现

真主使伊斯兰成为最后的使命。依本篇的信仰前提，任何人都不应把自己当作可以替它补漏、任意为它增添内容的人。

信道者无论担任治理者，还是作为普通人生活，都应当履行自己能够承担的责任。治理者照看规范的实行；个人则先从自己的行为开始，并在所能承担的范围内，避免他人受到侵害。

作者认为，有些违背教导的行为，在今世就显出后果，成为人们的警示。因为，若所有结果都完全延后到后世，不相信后世的人，便可能更加轻忽眼前的责任。

但真主也没有让所有错误，都立即显出全部报应；依本篇的解释，这也使那些把困境一概归罪于教导的人，应当重新思考，问题究竟出在哪里。

وَكَذَٰلِكَ نُوَلِّى بَعْضَ ٱلظَّٰلِمِينَ بَعْضًۢا بِمَا كَانُوا۟ يَكْسِبُونَ

我这样使不义的人因自己的行为而互相友善。

——《古兰经》6：129，马坚译文

作者从这节经文，谈到不义者之间的关系。他认为，欺压他人的人，有时遇到另一个同样缺少慈悯、心地强硬的人，自己也受到类似的对待。

善良者应当以慈善的话语与好的榜样，劝人离开错误；而对于顽固施暴的人，原书则用他们可能遭遇更强势的不义者，作为一种警示。

因此，在作者的历史观察中，不义者也常常被另一个更强横者所压制。有的人甚至遭受了自己原先用来折磨别人的工具所造成的伤害。

本篇以此说明，对于错误与不义，不必因为暂时没有看见结果，就断定一切都没有公正的归向。

共同面对一个根本分歧

信奉天启教导的人，虽然属于不同宗教，却都应当承认，与否认创造主及启示的立场，在根本上有分歧。

因此，作者主张，他们应当重视共同的认主基础，而不是让彼此的分歧完全遮住这一点。对于真主的本体与德性，则应当以祂所给予的教导为根据，而非任凭人自行想象。

如果不同宗教的人，并不接受对方的具体认识，也可以保持各自的宗教归属：

لَكُمْ دِينُكُمْ وَلِيَ دِينِ

你们有你们的报应，我也有我的报应。〞

——《古兰经》109：6，马坚译文

在国家中实行教导

原书接着从当时的政治与社会讨论出发，说明其看法：既然在伊斯兰的论述中，生活准则具有指导社会的意义，而某个社会又以穆斯林为多数，那么，它在公共事务中的选择，应怎样理解？

作者用一般多数决作比喻，问那些反对者：如果一个政治共同体由某种力量治理，并按多数决定某些人为制定的规则，少数是否总能不受这些规则约束？现实中，通常也并非如此。

由此，他为多数穆斯林希望依其信仰安排公共生活的主张辩护，认为不应仅因规则来自宗教，就把一切公共选择都说成强迫信仰。

其他准则在哪里

他又提出一个问题：假如其他宗教也有一套能够从头到尾安排行动、组织生活的准则，就可以拿出来，供人讨论。

依作者的表述，穆斯林认为自己所接受的教导，来自真主；若有其他被认为来自真主、并且真正有益的教导，也应当认真辨明，而不只是凭名称争执。

《古兰经》在这里所主张的地位是：

我降示你这部包含真理的经典，以证实以前的一切天经，而监护之。

——《古兰经》5：48，马坚译文，节录

面对否认创造主的立场

希望真主的教导在生活中发挥作用的人，也应当避免把全部精力，耗在超出自己认识范围的争论上。

对于真主的本体与德性，依本篇的主张，应以启示所告知的为依据，而不任意臆测。

那些真诚希望维护宗教宽厚的人，还应当知道：别人对自己作了错误的事情，并不意味着自己也可以用同样的错误还报。

如果以对方违背真主的方式，作为自己同样违背的理由，就让自己同对方落在同一个问题里。作者因此劝人，越是希望教导成为共同的准则，越应避免用自己的行为破坏它。

信仰之事，应当以宽厚的方式向人说明。作者强调，它属于内心的信服，并不是强迫就能制造出来的。

强迫身体与强迫内心

人的身体，可以受到外在力量的控制。有人能够迫使另一个人顺从、行某种礼节，或者说出一首赞美的话。

但人能不能因此强迫对方的心，真正爱上他？不能。

所以，内心的信服，不能等同于身体屈服。假如真主要让所有受造者都只能按同一种外在方式顺从，祂本来就有能力做到。

لَعَلَّكَ بَـٰخِعٌ نَّفۡسَكَ أَلَّا يَكُونُواْ مُؤۡمِنِينَ

因为他们不信道，你或许气得要死。

إِن نَّشَأۡ نُنَزِّلۡ عَلَيۡهِم مِّنَ ٱلسَّمَآءِ ءَايَةً فَظَلَّتۡ أَعۡنَـٰقُهُمۡ لَهَا خَـٰضِعِينَ

如果我意欲，我将从天上降示他们一个迹象，他们就为它而俯首贴耳。

——《古兰经》26：3—4，马坚译文

然而，真主所要求的，只是被控制的身躯吗？在作者的解释中，祂要求的，是人的内心。

即使在人自己制定的原则中，如果一个人必须靠鞭打、压制与暴力，使别人接受某个原则，也可能显示，他没有足够的论证，使别人自然信服。

仿佛他在说：“如果没有我手中的鞭子和强迫，人们就不会接受。”这反而成了对于原则说服力的削弱。

因此，当你看见某种观点、方向或主张，只能靠强制维持，就应当思考，它是否已经失去了让人真诚信服的力量。

真主要的是内心归向。既然如此，信道者应当以清楚、宽厚的方式介绍教导，而不是试图用强迫代替说服。

宣教者的方法

如果强迫一个人表面接受某种原则，可能使虚伪混入其中，甚至使他转而对这一原则作出更坏的事情。因此，真主说：

لَآ إِكۡرَاهَ فِى ٱلدِّينِۖ قَد تَّبَيَّنَ ٱلرُّشۡدُ مِنَ ٱلۡغَىِّۚ

对于宗教，绝无强迫；因为正邪确已分明了。

——《古兰经》2：256，马坚译文，节录

分明的道理，应当减少对强制的依赖。作者在这里，以使者讨论问题的方式为榜样：

我们或你们，是在正道上的、或是在显著的迷误中的。

——《古兰经》34：24，马坚译文，节录

真道并不是由争论的声量决定的。使者确信自己传达的教导，但仍以让人认真思考的方式与人讨论，而不是先用喧嚣压过对方。

围观者太多，有时也会使争论者急于取胜，彼此把结果推给对方。仿佛示威中的每个人只喊一句，最后却无人愿意承担全部后果。

经文因此教导人，双双地或单独地站起，然后思考：

۞ قُلۡ إِنَّمَآ أَعِظُكُم بِوَٰحِدَةٍۖ أَن تَقُومُواْ لِلَّهِ مَثۡنَىٰ وَفُرَٰدَىٰ ثُمَّ تَتَفَكَّرُواْۚ مَا بِصَاحِبِكُم مِّن جِنَّةٍۚ إِنۡ هُوَ إِلَّا نَذِيرٞ لَّكُم بَيۡنَ يَدَيۡ عَذَابٖ شَدِيدٖ

你说：「我只以一件事劝导你们，你们应当为真主而双双地或单独地站起来，然后思维。」你们的同乡，绝无疯病。在严厉的刑罚来临之前，他对你们只是一个警告者。

——《古兰经》34：46，马坚译文

两个人安静地讨论，少了其他人的围观，也就少了一种为了面子、为了在第三人面前显得占上风，而强行争胜的压力。

独自思考时，也能先暂时放下群体的情绪，认真检验，对使者“有疯病”的指控，究竟有没有依据。

所以，作者劝人，不要把自己有关信仰的责任，推给其他人，而要亲自理解、亲自承担。

他引用艾哈迈德·邵基的剧作《克娄巴特拉之死》，说明群众的喧嚣，怎样可能使失败被说成胜利。

在剧中的亚克兴海战以后，败北被转换成捷报，人群跟着传言，唱起了庆祝所谓胜利的歌。

邵基通过人物的对话，描写这一场景。宫廷图书馆的一位职员对名叫迪翁的同事说：

听吧，迪翁，人民怎样被人蛊惑；
戕害他们的人，让“我万岁”的呼喊充满天空。

随后，诗句又说：

诬言在他们心中留下痕迹，
虚假就这样骗过了他们。
多么像一只鹦鹉，
把自己的理智，全放在两耳之间。

作者用这些诗句提醒人，不应把信仰问题，交给喧哗的情绪代替思考。

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选择负责。不能只说：“我听某人这样讲。”也不能只说：“周围的人都这样说。”每个人，都有自己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此，应当远离那种只会跟随叫喊的状态，不只像被声音驱赶的群体，而要安静地思考自己所相信的道理。

愿真主使我们的目光清明，使我们始终追随真实的教导。

给养与生活条件的分配

给养的分配

真主说：

فَإِذَا قُضِيَتِ ٱلصَّلَوٰةُ فَٱنتَشِرُواْ فِى ٱلۡأَرۡضِ وَٱبۡتَغُواْ مِن فَضۡلِ ٱللَّهِ وَٱذۡكُرُواْ ٱللَّهَ كَثِيرًا لَّعَلَّكُمۡ تُفۡلِحُونَ

当礼拜完毕的时候，你们当散布在地方上，寻求真主的恩惠，你们应当多多地记念真主，以便你们成功。

——《古兰经》62：10，马坚译文

由此，人的时间包含两方面：一方面，面对真主的恩惠，记念赐予恩惠的主，从中得到行动的力量；另一方面，则在生活中劳动、运用所获的恩惠。

经文要求人，在礼拜之后散开，寻求真主的恩惠；同样，也要求人在聚礼召唤时，先回应记念：

当聚礼日召人礼拜的时候，你们应当赶快去记念真主，放下买卖

——《古兰经》62：9，马坚译文，节录

这两项要求，都来自创造人、也有权教导人的主。只接受其中一项，而忽略另一项，便留下了一部分未履行的责任。

人在大地上行走、劳动，是人承担生活责任的重要部分。如果不努力，只坐着等待大地的物产自行来到面前，也不能说已经充分实践了教导。

人并未创造给养

你们应当在大地的各方行走，应当吃他的给养

——《古兰经》67：15，马坚译文，节录

这一要求，是让人劳动，也提醒劳动者，不要因自己的力量而自满。

不要以为，是你的行走、你的辛劳，独立创造了全部给养。你的劳动，虽然使你来到取得给养的地方，却并不是从无中创造了那些资源。

真主在谈到创造大地时说：

۞ قُلْ أَئِنَّكُمْ لَتَكْفُرُونَ بِٱلَّذِى خَلَقَ ٱلْأَرْضَ فِى يَوْمَيْنِ وَتَجْعَلُونَ لَهُۥٓ أَندَادًا ۚ ذَٰلِكَ رَبُّ ٱلْعَٰلَمِينَ

你说：「你们真不信在两日内创造大地者，而要为他树立许多匹敌吗？那是全世界的主。」

وَجَعَلَ فِيهَا رَوَٰسِىَ مِن فَوْقِهَا وَبَٰرَكَ فِيهَا وَقَدَّرَ فِيهَآ أَقْوَٰتَهَا فِىٓ أَرْبَعَةِ أَيَّامٍ سَوَآءً لِّلسَّآئِلِينَ

他在大地上创造许多山岳，他降福于大地，并预定大地上众生的食物。那些事，在整整的四天就完成了。那是用来答复询问者的。

——《古兰经》41：9—10，马坚译文

在作者的解释中，大地所需的食物与资源，已经由真主安排。人的工作，是通过适当的途径，接近、取得、运用它们，而不是独立创造全部资源。

劳动的意义

从事工作的人，不应只看别人付给自己多少报酬，也应当看，怎样把事情做好，使这份报酬成为应得的所得。

不少人引用“应当把工钱付给劳动者”，却忘记后面有关“汗水还没有干”的话。

原书借此强调：应当认真付出劳动。如果只有工作的表面形式，没有实际的努力，却把酬劳全部当作理所当然，就失去了这一教导所包含的另一面。

作者认为，社会中许多失序，来自只保留工作的形式，而丢掉了劳动的实质。一个人可能以为，只要避开有限的监督，就能敷衍过去；但信道者还相信，有不打盹、不睡觉的主，知道自己的行为。

因此，要使生活安稳有序，就不能只记得工人的报酬，而忘记工人的付出；两方面，都应当认真看待。

自欺

敷衍与欺骗，最终也是欺骗自己。即使监督者偶尔疏忽，真主对于人的行为，并没有同样的疏漏。

作者认为，人的行为有时会在今世就显出后果，成为提醒。它也使那些不相信后世的人，不能轻易把眼前的一切失序都当成无关紧要。

因此，人在能够劳动的时候，还应当想到：自己并不永远具有同样的能力，今天能做的，日后可能再也做不到。

能力不足所带来的提醒

有些人在某些能力上有所不足。但与全体人口相比，这样的不同处境，并不能代表每个人的全部状况。

作者以此引导人，想到那些自己习以为常、往往忘记感谢的能力：看见视力受损的人，才想起自己的视觉；看见行走困难的人，才想起自己双腿的力量；看见身体不能顺应意愿活动的人，才想起行动能力的可贵。

在他的说明中，这些处境提醒其余的人，不要忘记自己已有的恩惠。

能力不足者有什么过错

有人会问：那么，为什么有些人要处于这样的境遇？例如，一个人失去视觉，究竟是为什么？

作者回答，应当看到完整的人，而不只看到失去的一项。他认为，有的人在某方面受限制，却在另一方面表现出特殊的能力，因而可以成为引人注意的才智之士。

原书引用诗句：

你尚在母腹，便已失去目光；
聪慧却从那片黑暗中生长。
你的心思敏锐，成为学问的归依；
眼中的光，转作心灵的泉源，
别人遗失的知识，你却重新收存。

作者借这段诗意说明，人在一项能力上受到限制，有时反而更专注地发展其他能力；历史上，一些具有杰出才能的人，也曾有某些身体能力上的不足。

他进一步主张，真主没有因谁是祂的孩子，就偏给谁更多；人与人虽各有不同，不能只凭自己眼前的一种优势，便判定自己在全部方面胜过别人。

一个人穿戴整洁，另一个人衣着朴素，前者不应立刻轻看后者。也许对方在另一种能力上，恰好具有自己没有的长处。

你们中的男子，不要互相嘲笑；被嘲笑者，或许胜于嘲笑者。

——《古兰经》49：11，马坚译文，节录

在作者看来，把不同方面的能力一起看，就更容易明白：人不能只凭一种外在尺度，决定另一个人的全部价值。真正应当重视的，是敬畏与品行。

精神失常者所分得的

原书接着说，有人曾问：一个失去通常判断能力的人，从生活中得到了什么？人原本因理智而具有尊贵，那么，理智受损，是否也失去了这份尊贵？

作者先反问：一般心智健全、身体也能活动的人，在生活中常常希望什么？

他们可能希望自己说的话能够被接受，希望按自己的意愿行动，不受别人责备。

原书据此作了一个比喻：一个不具备通常责任能力的人，行为有时不会按健全者的尺度受到责问；在宗教责任上，也不能一概照常追究。因此，他以这种不承担同样责问的处境，来回应前面的疑问。

作者还从“理智”一词的约束含义来说明：一般人知道一些事，却会因为顾虑而不敢说出；缺少通常判断与顾虑的人，反而可能毫无拘束地说出来。他借此强调，不能只以一项能力的缺失，就断言一个人全然没有分得任何东西。

给养中的平衡

真主把生活所需，散布在不同的人、不同的领域之中。作者认为，这种安排，并不是让人人所有特征都完全相同，而是使人各有所长，也各有所需。

因此，你可能在一件事上需要我，我又在另一件事上需要你。人与人之间，因各自能力不同，形成彼此联系。

尊重真主的前定

作者劝人，不要只把没有得到的东西，作为埋怨的根据，也要看见自己已经获得、却可能没有珍惜的能力。

他用一种带有劝诫意味的说法，批评人只想遮掩自己的局限：例如，失去视觉，却又过分在意旁人是否察觉；或者身材较矮，便一味用鞋履、帽饰把自己装扮得更高。

原书把这种只重外在的遮掩，视为未能平静面对自己实际处境的一种表现，并劝人，承认局限，也寻找其中可以发展的长处。

隐去祸患，也是一种给养

يُخَٰدِعُونَ ٱللَّهَ وَٱلَّذِينَ ءَامَنُواْ وَمَا يَخۡدَعُونَ إِلَّآ أَنفُسَهُمۡ وَمَا يَشۡعُرُونَ

他们想欺瞒真主和信士，其实，他们只是自欺，却不觉悟。

——《古兰经》2：9，马坚译文

قُلۡ هَلۡ نُنَبِّئُكُم بِٱلۡأَخۡسَرِينَ أَعۡمَٰلًا

你说：「我告诉你们在行为方面最吃亏的人，好吗？

ٱلَّذِينَ ضَلَّ سَعۡيُهُمۡ فِي ٱلۡحَيَوٰةِ ٱلدُّنۡيَا وَهُمۡ يَحۡسَبُونَ أَنَّهُمۡ يُحۡسِنُونَ صُنۡعًا

他们就是在今世生活中徒劳无功，而认为自己是手法巧妙的人。」

——《古兰经》18：103—104，马坚译文

作者以这些经文，提醒那些只图取得金钱，却没有认真付出的人。有人以欺骗的方式谋取利益，有人不去上班，却请同事代签出勤记录。这不是只骗过手持签到簿的人，也是在忽略自己所信仰的监督。

还要想到：给养，不只表现为手中增加了多少金钱。平安、安稳、家庭关系良好，也都是生活的重要所得。

有些人收入并不显赫，却能平静生活，好好教养孩子。这会使另一些人惊讶：他们如何维持这样的日子？

原书用“没有发生的损失”来回答。人的生活，不只看增加了多少，也要看真主使自己免去了哪些消耗与灾祸。

因此，天课的“增长”，也应放在这样的范围内理解。作者举例说，原先有一百，付出天课后约剩九十七；若同时避免了一项原本会花去五十的支出，实际的生活状况，就不能只按少掉的那一点来衡量。

原书用“一百变为一百五十”的概括，表达这种把所得与免除损失一起看待的意思。

天课的净化与增长

天课对于接受者，是怎样的净化与增长？

贫弱者看见别人拥有较多，而自己不足，内心可能有羡慕、忧愁，甚至怨怼。但当他看见对方主动伸出援手，就会想到：这份恩惠中，也有一部分来到我这里。

因此，帮助可以减轻心中的怨怼，也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只剩下比较。

对接受者而言，所得也使他得到自身劳动以外的支持。他知道，自己不是孤立无援地面对生活；遇到能力不能承担的事情时，周围还有愿意帮助他的同胞。

作者把它理解为，在人的生活中建立安全感：施予者使受助者尝到关怀，受助者也可以盼望，当自己有能力时，成为关怀别人的人。

所以，天课表面上使某个人的账目减少，却能净化关系，使社会更有保障。这是本篇所解释的“增长”。

身体的劳累与内心的忧虑

真主的教导，为生活提供相互扶助的安排。既然相信这种安排，人就不应以对给养的焦虑，把内心完全耗空。

身体为了谋生而劳动，与内心因为恐惧而持续受折磨，是不同的事情。前者可以是应当承担的责任，后者则不必无限扩大。

给养需要劳动去取得。自己有力量时，就努力去做；自己衰弱时，也可以获得其他信道者的帮助。

因此，作者要人保持的，是身体行动，而不是让心灵永远困在同一份焦虑之中。

信托

人有心，也有肢体。肢体辛勤劳动，内心则信托真主。肢体应当行动，心灵应当保持安定，这是本篇所说明的信托。

有人把信托当作不劳动的理由，说真主给人给养，就像给飞鸟给养一样。作者反问：飞鸟难道没有为取得所需而活动吗？

再举一个例子，把丰盛的饭菜放在面前，你若把信托理解为完全不动，那么，不伸手取食，饭菜又会不会自行飞入口中？

这种不肯劳动、却只选择自己方便之处来“信托”的做法，反而与信托相反。

信托，是身体承担辛劳，内心保持安定。

饥饿与恐惧

世间使人忧惧的两件大事，一是生活所需，二是强横势力带来的恐惧。真主说：

فَلۡيَعۡبُدُواْ رَبَّ هَٰذَا ٱلۡبَيۡتِ

故教他们崇敬这天房的主，

ٱلَّذِيٓ أَطۡعَمَهُم مِّن جُوعٖ وَءَامَنَهُم مِّنۡ خَوۡفِۢ

他曾为饥荒而赈济他们，曾为恐怖而保祐他们。

——《古兰经》106：3—4，马坚译文

在作者看来，饥饿与恐惧，是许多生活忧患的根源。他因此劝人，在努力劳动时，也把不能掌握的部分归向真主，不要使内心被它们完全占据。

原书接着引述一段古德西圣训，其大意是：只要真主的主权永存，就不必把一切恐惧都投向某个有权势的人；真主的赐予，不会因人的局限而耗尽。

作者用这段话安慰人，生活的归向，并不只在一个掌权者或某一项眼前条件之中。

最沉重的负担

我曾向同伴谈起艾哈迈德·邵基为举重运动员赛义德·努赛尔所作的诗。诗人先称赞他的荣誉：

向努赛尔的荣光致意，昂首吧；
接过祖国为你献上的桂冠。

随后，他把铁的重量，同生活中的其他负担作比较：

你可曾把人们强加给你的重负，稳稳举起？
你可曾在人生中，背起整个今世？
你可曾把一颗疼痛的心，藏在胸间一日？
你可曾承受小人在得势后的跋扈，
或让卑劣者得到权位以后，再受其凌辱？
你可曾遭到原先亲近之人的不公，
那笑着迎面而来的人，昨日还是朋友？
你可曾一次次承担艰难，
日复一日，使自己的身躯难以承受？
你可曾在俱乐部中，载着一个无能的人前行，
却还把赞美与敬重，献给他？

作者接着说，这种处境中，沉默的人也可能被人称作雄辩，吝啬者也可能被奉承为哈提姆一般慷慨。

邵基把这些生活中的重担，拿来同铁器的重量比较：

这就是生活，这就是它的重负；
用铁来称量它，不过是再轻不过的一点。

因此，原书所说真正沉重的负担，是心中的劳累，是思虑的纠缠。胸中所容纳的忧患，远不只像手臂所举的铁那样，能够简单计量。

这也是作者希望人减轻的东西。至于为了正当生活而付出的身体与筋骨的劳累，本来可以是应当承担的责任。原书最后还提到，使者关于因劳动而疲惫、由此获得赦宥的教诲，借以强调劳动的价值。

确信的层次与信仰归向的更新

最终的归向属于谁

信仰的一个重要意义，是我不把自己的最终归向交给你，你也不把最终归向交给我；我们都归向真主。

这样，世间一个人的意志，就不至于凌驾于其他所有人之上，最终的准则属于真主。

因此，为什么有人总希望别人把自己的全部归向，交给他们人为制定的准则？如果他们真心希望有益于人，那么，共同归向高于自己的创造主，究竟有什么可羞于接受的呢？

学者的含义

除了伊斯兰作为宗教名称与教导之外，穆罕默德这一共同体还有一个特点：它接续传达使者的使命。在使者之后，不再有新的先知带来另一套使命；既有教导需要被保存，也需要被传达。

有人以为，承担这一教导的“学者”，只是那些在爱资哈尔等学府受过专门训练、从事宣教的人。这并不完整。

凡确知一项真主教导的人，在这一项上就有相应的知识，也应当忠实传达。

原书引述使者关于传达所听闻之言的教诲：愿真主使听见、理解并忠实传达其话语的人容光焕发；有时，受传达者比最初的听者，更能领会其中意义。

周全的规范

我们有时谈到一些生活细节，未必人人一开始都注意到，它们也同规范生活有关。

例如，屠宰者为了处理牲畜而吹气，原书认为，不应直接用口向其中吹气，而应采用不把呼出的气体吹进肉中的方式。作者从中谈到，呼气可能带有不洁或有害物质。

又例如，牲畜被处理时，也应有与其体力、承受能力相应的照料，而不只把它当成没有感觉的物件。

原书再举一个不能凭视觉取得谋生能力的人：在共同生活中，应当有人看到他的需要，使他从公共财物中得到相应的供养。

这些例子，都是作者用来说明，规范并不只涉及仪式，也关心人的工作、卫生、生活与照顾。

又如负责市场监督的人，如果职业要求他接触食品，就不能在同一时间，毫不清洁地从事会把不洁带到食品中的行为。

如果有人自己没有履行这些责任，却反过来指责教导残缺，作者认为，他应先反省自己的实践，而不是把人的疏漏，直接说成教导本身的不足。

他还举水果商的例子：商人知道某种水果不好，却因为面对朋友，不愿欺骗朋友，便劝朋友不要买；但转过身，又想把同样的坏水果卖给不认识的人。

这就说明，他对不同的人，使用了两套尺度。如果真按信仰来衡量，就不应只愿自己喜欢的人得到好东西，却把坏东西留给别人。

原书接着批评，为追求较高价格，而过早摘下未成熟的果实。经文说：

当果树结果的时候，你们看看那些果实和成熟的情形吧。

——《古兰经》6：99，马坚译文，节录

如果果实未成熟便被采下，在运输与储存中损坏，造成损失，人们也不应只因此怨恨恩惠本身，而应反思，自己是否只顾眼前高价，违背了果实生长的条件。

伊斯兰：认识与实行

还要注意，应当区分：伊斯兰本身的真实教导，与人是否实际做到。

如果我们暂时没有把它充分落实为行为，至少不应再破坏对教导本身的认识。仍应保存、理解它，使后来的人能够从这里得到力量，逐步去实践。

这像保留一支尚未熄灭的蜡烛。今天没有把整个屋子照亮，也不应因此把最后一点火光吹灭；也许后来的人，会从这火光里点燃自己的灯。

作者以当时的埃及社会为例说，即使没有在所有行为层面实践教导，仍应保存正确的认识，使它有机会在未来的生活中得到体现。

不要只问：“学这些，又有什么用？”应当先使人能够确知它，然后从自己可以承担的部分开始。

普通人与治理者

原书接着讨论：如果普通人认为治理者没有按真主的经典行事，自己应当如何理解责任？

作者首先要求人，在自己能够作决定的行为中，先履行自己所知道的教导，而不是把全部责任，只推给上面的人。

他认为，如果社会中的人真正在自己的生活中珍视一套准则，治理者也更有理由重视它。反过来，如果人们日常不断违反，却只责备治理者，就忽略了自身所负的责任。

因此，本篇把任务分成两个方面：一方面，努力使生活中的行为符合教导；另一方面，即使一时不能全面实行，也要保存、阐明它的真实意义。

原书还说，《古兰经》中有一些事情，其深意会在相应时代逐渐为人理解。它们不属于人当初已经全部知道、只是重复说出的内容。

所以，对教导的认识，以及相应的功修，都应当认真传承。

确信的层次

信仰，应当使心对于所信之事安定，而不是不断重新浮起，永远只停在反复争辩之中。

真主存在、真主有能力、真主创造万物，这些在信仰中，应当成为确立的根本。如果每一次都把它重新当作尚未决定的问题，那么，人就不断回到信仰开始以前的准备阶段。

理解一件事，与在心里真正信它，并不是完全一样；信仰又不只来自感官直接接触，还涉及对于未见之事的确信。

作者把确信分成三个层次：从可靠的教导而知道，从亲眼看见而知道，以及亲自经历而知道。

举例说，我从印度尼西亚回来，告诉学生：我在那里见到一种水果，像瓜一般大，有橙子的颜色，像香蕉那样的味道，又有苹果般的香气。

学生因为信任自己的老师，会相信我所传达的消息。这个阶段，是从所听闻而得知。

如果我把同样的水果带来，放在他们面前，那么，他们便从听闻，进入亲见的阶段。

如果再拿刀把水果切开，分给每个人一块，他们就有了自己品尝的经验。此时，便不只是听说，也不只是看见，而是亲身经历。

作者据此解释，确信可以经过知、见与切实经历三个层次。经文中的相关用语分别是“علم اليقين”“عين اليقين”“حق اليقين”。

原书再引一则传述：使者问一位同伴，早晨起来情形如何。他说，自己已经成为真正的信道者。使者便问，他所谓“真正”的信仰，有什么实际表现。

原书把这位同伴记作胡宰法。他说，自己的心已经不再把今世看作一切，黄金与泥土的诱惑，对他不再具有原先的分量；他仿佛看见乐园中的人，在其中享受，也仿佛看见火狱中的人，受到惩罚。

作者认为，他不是宣称自己已经亲身进入后世，而是信仰中的未见之事，在心里如此鲜明，好像已在眼前。原书接着引述使者教他持守这一认识的答语。

《古兰经》也用不同的表达，说明确知、亲见与切实面对的区别：

أَلۡهَىٰكُمُ ٱلتَّكَاثُرُ

竞赛富庶，已使你们疏忽，

حَتَّىٰ زُرۡتُمُ ٱلۡمَقَابِرَ

直到你们去游坟地。

كَلَّا سَوۡفَ تَعۡلَمُونَ

真的，你们将来就知道了。

ثُمَّ كَلَّا سَوۡفَ تَعۡلَمُونَ

真的，你们将来就知道了。

كَلَّا لَوۡ تَعۡلَمُونَ عِلۡمَ ٱلۡيَقِينِ

真的，假若你们有真知灼见，（你们必不疏忽），

لَتَرَوُنَّ ٱلۡجَحِيمَ

你们必定看见火狱，

ثُمَّ لَتَرَوُنَّهَا عَيۡنَ ٱلۡيَقِينِ

然后，你们必亲眼看见它。

ثُمَّ لَتُسْـَٔلُنَّ يَوْمَئِذٍ عَنِ ٱلنَّعِيمِ

在那日，你们必为恩泽而被审问。

——《古兰经》102：1—8，马坚译文

这一章说到从确知而至亲见。另一个章节又说：

۞ فَلَآ أُقْسِمُ بِمَوَٰقِعِ ٱلنُّجُومِ

我必以星宿的没落处盟誓，

وَإِنَّهُۥ لَقَسَمٌ لَّوْ تَعْلَمُونَ عَظِيمٌ

这确是一个重大的盟誓，假若你们知道。

إِنَّهُۥ لَقُرْءَانٌ كَرِيمٌ

这确是宝贵的《古兰经》，

فِى كِتَـٰبٍ مَّكْنُونٍ

记录在珍藏的经本中，

لَّا يَمَسُّهُۥٓ إِلَّا ٱلْمُطَهَّرُونَ

只有纯洁者才得抚摸那经本。

تَنزِيلٌ مِّن رَّبِّ ٱلْعَـٰلَمِينَ

《古兰经》是从全世界的主降示的。

——《古兰经》56：75—80，马坚译文

随后，经文在谈到临终、归宿与报偿时，又说：

وَنَحۡنُ أَقۡرَبُ إِلَيۡهِ مِنكُمۡ وَلَٰكِن لَّا تُبۡصِرُونَ

我比你们更临近他，但你们不晓得，

فَلَوۡلَآ إِن كُنتُمۡ غَيۡرَ مَدِينِينَ

如果你们不是受报应的，——

تَرۡجِعُونَهَآ إِن كُنتُمۡ صَٰدِقِينَ

你们怎不使灵魂复返于本位呢？如果你们是说实话的。

فَأَمَّآ إِن كَانَ مِنَ ٱلۡمُقَرَّبِينَ

如果他是被眷顾的，

فَرَوۡحٞ وَرَيۡحَانٞ وَجَنَّتُ نَعِيمٖ

那末，他将享受舒适、给养与恩泽的乐园；

وَأَمَّآ إِن كَانَ مِنۡ أَصۡحَٰبِ ٱلۡيَمِينِ

如果他是幸福者，

فَسَلَٰمٞ لَّكَ مِنۡ أَصۡحَٰبِ ٱلۡيَمِينِ

那末，一般幸福的人将对他说：「祝你平安！」

وَأَمَّآ إِن كَانَ مِنَ ٱلۡمُكَذِّبِينَ ٱلضَّآلِّينَ

如果他是迷误的、否认复活者，

فَنُزُلٌ مِّنْ حَمِيمٍ

那末，他将享受沸水的款待，

وَتَصْلِيَةُ جَحِيمٍ

和烈火的烧灼。

إِنَّ هَـٰذَا لَهُوَ حَقُّ ٱلْيَقِينِ

这确是无可置疑的真理。

——《古兰经》56：85—95，马坚译文

作者在这里问，为什么在受到刑罚的问题上，特别使用这一表达？他认为，有的人虽听过真主关于后世的教导，仍然怀疑，直至亲自面对，才再无回避之处。

对死亡的确信

真主没有把死亡限定为只有一种原因、一种形态，好使人在任何时刻，都知道自己可能离开今世。

然而，人的实际生活，是否与自己声称知道的死亡相符合？人明明确信，却常常像仍在怀疑。

因此，原书举出死亡在不同处境中发生的情形：胎儿可能夭折，婴儿可能离世；孩子、青年、老人，都可能死亡；病人可能康复，原本健康的人却可能突然离世。

作者据此提醒人，不要把死亡长期放在意识的边缘。真正重要的道理，不应只在偶尔想起时才有作用，而应在需要作决定时，仍然清楚地存在于心中。

信仰真主也是如此。一个人可以口头相信真主存在、具有完全的德性，却没有按这一信念去行动，因为它在生活中没有保持足够鲜明的位置。

更新信仰的归向

真主要人常常记得信仰，使生活中的行为，与所领受的教导相联系。那么，怎样使这一联系不断更新？

只说一次“我相信”，并不意味着人以后永不疏忽。因此，一天五次的礼拜，把人从忙碌中重新召回：真主至大。

你正在工作，工作本身也是你应当履行的责任；你所使用的材料，也是赐予你生活所需的条件。但当创造主召唤时，不应让这些恩惠，反而遮住赐予恩惠的主。

真主愿意人享用恩惠；然而，赐予者召唤时，人也应当暂时放下所享用的，回应祂。

“真主至大”的含义

真主比万物都更伟大；任何使你分心、忘记归向祂的事情，都不应被放到高于祂的位置。

你回应祂，并不是带给祂一份祂原先缺少的礼物。你来到，是为了接受祂的引导与赐予，而不是补足祂的需要。

因此，真主并不依赖你，却为你安排一天五次的相会。

这是一种恩惠

试想，即使一位世间的官员，每天只要求部下去见他一次，部下也可能觉得，这已经占据不少生活。而想要见他的人，又未必随时被允许靠近。

人请求会面，常常要等待、敲门，得到许可之后，会面的时间、地点与所谈的内容，也可能由对方决定。

真主却召唤人，一天五次来归向祂。依本篇的说明，这并不表示，除五次之外就再也不能记念祂；人可以在其他时候，以祈祷与记念，继续保持这一联系。

原书引用一段诗句，表达这种感受：

我为自己是祂的仆人而感到荣耀；
我有一位主，不待约定，便可向祂祈求。
祂至高、至贵，
却容许我选择相会的时刻，选择我所喜爱的归向。

作者又指出一个差别：同世间的重要人物会面，往往何时结束，也由对方决定；而一个人自愿记念、祈求真主时，并不是稍坐一会儿就被粗暴赶走。

真主的赐予

一个人若明白，自己并不能给创造主带来祂所缺少的东西，却仍被召唤、被容许祈求，就应当想到，这份相会，是为受造者而安排的。

人在家中招待客人，会按自己的能力，给客人茶、咖啡、食物或水果。每个人能够给予多少，都受到自身能力的限制。

那么，人回应真主的召唤时，赐予的尺度，又怎能只用人的有限能力来衡量？

你去看医生，医生可能给你药物，因为他所能提供的治疗，借助这些物质条件；一台机器有了故障，制造者可能找出缺失的细小零件，使它重新运作。

作者以此说明：赐予，往往与给予者的能力相应。真主的赐予，则不应被局限于世间某一种物件；你已经拥有的精力、行动、健康与内心的安定，也都是需要珍惜的恩惠。

因此，当真主召唤时，不要只问“我会得到什么看得见的东西”，也要看见，自己赖以生活的许多能力，本来就是祂的赐予。

宣礼每天使人回到这一归向。人在清真寺之外，也仍然可以记念真主；但使者规定一天五次的礼拜，使人不断重申这一联系，而不是让信仰永远停在一次过去的宣告里。

所以，伊斯兰的支柱，是维持生活大厦的根基。理解它们，就应当认真对待“应当做”与“不可做”，使信仰的归向，在日常行为中不断更新。

集体的价值

聚礼与共同的信仰归向

真主规定伊斯兰的支柱，是要人不断记得独一的主，记得使者忠实传达的教导，并且每天五次，重新申明自己的归向。

而在共同聚集这件事上，聚礼具有特别的意义：

يَـٰٓأَيُّهَا ٱلَّذِينَ ءَامَنُوٓاْ إِذَا نُودِىَ لِلصَّلَوٰةِ مِن يَوْمِ ٱلْجُمُعَةِ فَٱسْعَوْاْ إِلَىٰ ذِكْرِ ٱللَّهِ وَذَرُواْ ٱلْبَيْعَ ذَٰلِكُمْ خَيْرٌ لَّكُمْ إِن كُنتُمْ تَعْلَمُونَ

信道的人们啊！当聚礼日召人礼拜的时候，你们应当赶快去记念真主，放下买卖，那对于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知道。

——《古兰经》62：9，马坚译文

真主所要求的，不只是个人保持信仰的联系，也有共同体在一起重申这种联系。

个人独自表达顺服，与在人群中共同承认自己是真主的仆人，会产生不同的生活感受。

原书举例说，一个人若在日常地位、财产、力量等方面，占据优势，弱者便可能误以为，他对于一切都有最终决定的力量。但当人们一起礼拜，看见那位强者同样站在真主面前，同样俯身叩头，就会知道，他也不是绝对的主宰。

因此，聚礼使共同体重新记得：无论强弱，都同为受造者，都归向比自己更高的主。

弱者可能只看见自己的弱，强者也可能只看见自己的强；共同礼拜，却使人看见，强者同样有不能独立掌握的一面。

假如你看见自己的上级，真诚地在真主面前祈求、流泪，就更能明白：他也有自己的需要，并不拥有绝对的力量。〔原PDF第153页上部承接此处的数个字迹残损，尚待清晰同版补核。〕

为什么特别提到买卖

经文在这里要求人，先放下买卖，去记念真主。原书问，为什么说的是“放下买卖”，而不是只说“停止购买”？

一项交易，当然既有卖方，也有买方。作者从两者动机的差别解释：卖方通常更希望卖出，因为售卖直接通向所得；买方却可能在某一时刻，并不非买不可。

买方也可能暂时避开商店，免得自己被商品吸引。并非每位路过的人，都必须立刻买下眼前的东西。

因此，在作者的说明中，经文把目光放到这类最能立即产生收益的活动，让人连这样的所得，也能暂时放下，先回应礼拜的召唤。

其他工作，有的需要较长时间，才见到结果。例如，学习到学年末，才看见成绩；农作物种下以后，也要等到收获，才显出所得。

买卖则常常当下就有回报。因此，连这种直接、有吸引力的事情都应暂放，人就更能体会，共同信仰的归向，不应只停留在口头。

集体的益处

人诵读《开端章》时，先求真主护佑自己免遭恶魔侵扰，再诵读经文：

بِسۡمِ ٱللَّهِ ٱلرَّحۡمَٰنِ ٱلرَّحِيمِ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ٱلۡحَمۡدُ لِلَّهِ رَبِّ ٱلۡعَٰلَمِينَ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全世界的主，

ٱلرَّحۡمَٰنِ ٱلرَّحِيمِ

至仁至慈的主，

مَٰلِكِ يَوۡمِ ٱلدِّينِ

报应日的主。

——《古兰经》1：1—4，马坚译文

接下来，一个人本可以只说“我”，经文却教人说：

إِيَّاكَ نَعْبُدُ وَإِيَّاكَ نَسْتَعِينُ

我们只崇拜你，只求你祐助，

——《古兰经》1：5，马坚译文

也就是说，你不只代表自己，也把自己同其他归向真主的人放在一起。

一个人或许担心，自己的功修是否能够被接受；但在共同归向真主的人群中，他也可以怀着希望，与真诚敬拜者一起蒙受恩惠。

因此，如果你看见有人比自己更认真地遵行教导，而自己一时仍在疏忽，就不要反过来嘲笑他、轻视他。或许在某一天，你自己也需要从他的榜样与帮助中受益。

在“我们只崇拜你”的话语中，每个人都在一定意义上，被放进共同的归向里。

不要因为别人表现出的虔敬而厌恶他。一个人在共同生活中，可能成为另一个人的支持，就像相互需要时的一条救生绳。

原书又以群众集会作对照：在人群的喧闹中，个人可能躲在集体后面，把责任推给旁人。共同礼拜所应培养的，却不是逃避责任，而是让人记得，自己与别人一同归向真主，也共同承担生活中的责任。

时间上的施予

有些人怠慢礼拜，是不是觉得，礼拜占用了能够产生收益的时间？如果这样，就还应当问：时间的价值，究竟来自哪里？

时间之所以能带来所得，是因为人在其中行动。如果没有行动，时间本身并不会自动变成金钱。

人在工作时间里劳动，获得金钱；此后又从所得中，给生活困难的人一份，这就是天课所涉及的责任之一。

原书把礼拜也作为一种“从时间中先作付出”的比喻：人在自己尚未把时间全部转化为收入之前，先拿出一部分，回应真主的召唤。

在这里，作者又区分“完纳天课”与“为了天课而行动”。前者，是在已经拥有相应财产时，从中付出；后者，则把人的劳动目的，也扩展到自己之外。

قَدۡ أَفۡلَحَ ٱلۡمُؤۡمِنُونَ

信士们确已成功了；

ٱلَّذِينَ هُمۡ فِى صَلَاتِهِمۡ خَٰشِعُونَ

他们在拜中是恭顺的，

وَٱلَّذِينَ هُمۡ عَنِ ٱللَّغۡوِ مُعۡرِضُونَ

他们是远离谬论的，

وَٱلَّذِينَ هُمۡ لِلزَّكَوٰةِ فَٰعِلُونَ

他们是完纳天课的，

——《古兰经》23：1—4，马坚译文

作者据此劝人：有能力劳动时，不只为自己和家人谋生，也在能力所及的范围内，使那些没有劳动能力、需要照料的人，能够从自己的所得中获益。

因此，增长与付出的联系，在劳动之时便可以存在。人在安排劳动时，心里不只想到自己，也想到年老者、无力劳动者，以及其他需要帮助的人。

这使施予不只是一笔最后才被计算出来的钱，也成为劳动目的的一部分。

一个人有能力时，若能想到自己也可能衰弱，就更容易愿意承担两方面的努力：一方面，为自己与所需照料的家人劳动；另一方面，也为那些暂时无法劳动的人，留出一份。

能力与无力

生活处境并不是静止的。今天强健，明天可能衰弱；今日能够行动，日后也可能需要他人照顾。

既然知道这一点，就没有必要等到自己无力时，才开始思考，人与人应当怎样互助。

原书认为，真主没有使所有人永远保持同一种能力，也没有让每个人一生始终停在同一种处境中。这些变化提醒人：享有能力时，也应当为缺少能力的人着想。

因此，有能力者的行动，可以包含两份心意：一份照料自己及家人，一份照料需要扶助的人。人与人之间的集体联系，也便在实际生活中得到落实。

第四组　真主与人的心灵

人通过天然禀性，与外在世界发生联系。有些事情，我们能感受到，却不能把它们的本质完全说明白。人有爱，也有厌恶；即使不断解释这种感受，仍未必能把它的实质完全说清。

穆罕默德·穆塔瓦利·沙拉维长老在这次谈话中说：人同外在世界联系时，使用的是五官。我们看见、听见、嗅闻、触摸、品尝，并通过这些感官，认识周围事物，给予它们不同的名称。

颜色，是通过视觉分辨的；甜、苦以及其他味道，借助味觉认识。我们知道热、冷，也知道气味不同。人的感官，使自己同外在世界相连。

可是，内心的世界又怎样？人如何同自己心中的事物发生联系？也完全通过这五种感官吗？还是借助另一种东西——有的人称为直觉，有的人称为灵感，也有人称为内心感受？

无论采用哪一种称谓，可以确定的是，人内心的感受，并不全等于外在五官所接收的刺激。它们还有另一种被人直接体验到的方式。

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先从容易明白的事说起。人借感官看见不同颜色，听见不同声音，触摸不同事物，知道食物的味道，也闻到不同气味。这些，是同外在世界的联系。

然而，饥饿不同。我们看不见饥饿，摸不到它，闻不到它，也不能把它拿来品尝，却确实知道自己饿了。

同样，爱与厌恶，也是这样。有时，一个人爱某个人、厌恶某个人，或者喜欢、厌恶某种东西，却说不出一个明确的、可以由感官检验的理由。

因此，人内心存在着某些感受，人能够充分体验，却不能像看见颜色那样，把它作为一个外在物件呈现出来。

即使一个人不断解释，为什么爱、为什么厌恶，也不能因此指出，有哪一件外在感官，单独负责制造这种爱或厌恶。

这些感受，属于内心的活动，而不是五官与物质世界联系的全部内容。

因此，研究者谈论感官时，通常要把它们限定为人同外在世界相联系的方式；同时，也承认人有天赋、倾向、内在感受与其他内心的力量。

若一面承认外在的感官，一面却否认人内心有其他经验，就不符合实际。

原书以婴儿为例说，孩子感到饥饿、口渴，会用哭声表达；也会感到温暖与被爱。作者用这类经验说明，内在感受，并不能简单等同于人后来能够清楚辨别、说出名称的外在感觉。

爱、厌恶、慈悯以及其他心灵的倾向，也在人逐渐成长的过程中，成为可以体验、却未必能够完全分析的东西。

作者接着把这一思路，引向人对真主的认识。他说，人的内心，也有对于创造主存在的感受。这个感受，起初也许不能精确地说明真主的伟大、能力，以及宇宙存在的全部关系；但它使人意识到，在自己眼前的世界之外，还有一个应当归向的根源。

心灵的感受

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一点，原书说：人心中有些感受，不能被简单拿到外面，仿佛一个可以摆在眼前的物件。尽管如此，人仍然能够感受到它们。

例如，“真主”这个名称所指向的存在，并不是五官所能完全掌握的。作者认为，人心里却能感受到它所唤起的意义。

一个词的声音，是耳朵所听见的；但听见声音之后，人心中所领会的，不一定只是声音本身。人不可能凭一个声音，制造出自己内心原先全然没有关联的任何意义。

因此，当人听到“真主”这个名称，意识到一股创造宇宙、超越感官范围的伟大力量时，作者认为，这种领会，也涉及内心已有的感受。

这股力量，不作为一个普通的物件，直接落入五官的范围；人的理性，也不能因此将其本质穷尽。可是，人仍可以在心里意识到它的存在，感到有一个更高的归向。

古时的哲学家，尤其是希腊哲学家，也曾追问物质之外的存在，追问创造与世界的根源。

这里并不打算评价某一种希腊哲学最终成功，还是失败。我们只注意到：他们被一个问题推动，想知道自然之外，是否还有更根本的根据。

作者问，使他们开始这种追问的是什么？单靠外在五官，只会告诉人已经接触到的东西。如果人完全没有任何向内的感受，又如何想到去追问外在世界之外的根源？

实际上，自有历史以来，人就不断寻求物质以外的东西。有时，人用不同形式表达顺服、崇敬与敬拜。无论这些表达最后是否正确，其中都显示，人心会追问：是否有一股更高、伟大、创造一切的力量？

在作者看来，人的内心包含这种感受，使人不满足于只描述眼前所见，还想寻找宇宙的根源。

世界与物质

然而，眼前这个物质世界本身，并不能作为普通的感官物件，把那股超越它的力量完整展示给我们。

因此，作者认为，人除了研究所见的世界，还会追问一个不等同于眼前物质的根源。人从内心的感受出发，思考、寻求，形成了贯穿历史的探问。

假如心里完全没有任何相关的感受，也没有寻求更高根源的冲动，人便不会开始这一切追问。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当一个人能够深入讨论创造主与宇宙的关系，往往已经有一定年岁，拥有思考、读书与推理的经验。通常，要到理智较为成熟时，才能把这些抽象问题谈得很深入。

那么，人们在达到这样的年岁以前，究竟凭什么敬拜？那些尚未读过深奥哲学的人，又如何理解信仰？

我们也看见，有些人没有读过多少书，仍知道真主、敬拜祂；有些读了许多相关著作的人，却否认祂的存在。

作者由此说明：对真主的信仰，不应被限定为只有完成复杂哲学训练的人，才可能具有的认识。人的天然禀性与内心感受，也在其中发挥作用。

有些人用理性寻找，可能走在正确的路上，也可能走入歧路；无论如何，承认物质之外还有需要追问的存在，并不只发生在受过高深教育以后。

依本篇的理解，人受造时，内心已经具有趋向信仰的能力。长大以后，理智开始思考、寻找证据；这一寻求会继续发展，不必因此把内在的信仰感受一概取消。

人可以不断探究宇宙背后的根源，却也应承认自己的认识限度。有些人到了理智无法完全解释的地方，便说找不到证据；但作者认为，这并不能简单抹去人内心原本具有的感受。

他在本章最后强调：人的理性若始终只停在自己受造的物质世界中，不向根源提出问题，就失去了进一步追问的机会。对真主的信仰与寻求，不应仅被理解为对物质现象的罗列。

来自上天的使命

那些在真主之外另设崇拜对象的人，往往按照自己的欲望与目的，规定怎样敬拜。来自上天的使命，却给人说明了敬拜与顺从的道路。

依作者的说明，这里有一个根本区别：是由人的理智，任意把创造主限定在自己的判断与欲望之内；还是人承认一位超越自身、使人的理智也应当谦逊归向的主。

关于信仰真主的问题，人们不断努力思考，各自寻求解释。由此，也产生了持续很久的争论。

作者仍回到前章的观点：人因天然禀性而感到真主存在。若内心全无这种感受，也没有寻找根源的冲动，人就不会如此长久地追问。

然而，有些人虽然在物质世界中取得成功，内心仍然不安。原书以当时的美国与瑞典作例子，声称这些物质生活发达的地方，仍有很高的自杀比例，并以此支持自己的论证。

作者的思路是：如果世界只包含物质，那么，得到充分物质条件的人，似乎就应当同时得到全部幸福。但原书认为，现实并非如此；一个人可能在外在条件上非常富裕，心里却有痛苦与不安。

与此相对，有的人收入有限，物质享受并不很多，却能安静生活，心里有希望，觉得自己有所依归。

在作者看来，这种差异说明：人同外在生活相处得如何，与人是否在内心感到安定，不是完全同一件事。

外在条件不足，有时带来匮乏；内心的长期失衡，也可能使人难以承受生活。作者把信仰理解为帮助人获得内在支持的一种归向。

他认为，人心中对于真主存在的天然感受，与爱、厌恶、饥饿、慈爱等内在经验一样，不能被简单还原成某一件外在感官的作用。

我们可以讨论这些感受的原因，却不能因此，把它们同某一种可以拿在手中的物件完全等同。依作者的说法，信仰首先与这样的内在经验相连，然后，人再用理智来思考它。

如果人的内心已经有这一经验，为什么世间仍有如此多不同观点、不同学派？为什么有人极力证明真主存在，另一些人又否认祂？

原书把部分争论归于一种越界：人没有承认自己理智的范围，而是用想象去填补本来不能穷尽的东西。

举一个例子。我们坐在房里，把门关上。有人敲门，大家都知道，门外有人来。这一点，是我们根据敲门声作出的共同判断。

可是，如果继续问：来的是男人还是女人？高还是矮？肤色如何？属于哪一种语言或地域背景？仅凭这一声敲门，就不能确定。

在这些问题上，若没有更多依据，却开始各自断定，分歧就出现了。不是因为敲门声本身无法说明有人，而是因为人用想象，替代了进一步的证据。

作者认为，某些关于真主的争论，也有类似情形。人可以认识到宇宙需要一个根源，却不能因此声称，已经能够凭自己的想象，完全描绘创造主的本体。

例如，若用一个具体物件的形状去形容真主，便已经把祂缩小到人的想象范围；而信仰所承认的创造主，并不是普通受造物那样的对象。

因此，作者主张：真主告诉人，祂愿意使人知道的东西，以及人应当怎样敬拜，不应一概被人的想象取代。

理智有其重要职责，却不意味着，它能凭自己发现一切未见之事。在自己不能穷尽的地方，承认限度，不等于否定理智的作用。

使者所传达的使命，在本篇的理解中，也为人认识真主与敬拜祂，提供了必要的教导。

如果人承认有一股超越自己的力量，却完全不知道这位主喜悦什么、如何表达感谢、怎样安排敬拜，那么，单靠各人的理解，便可能有无数彼此不同，甚至相互冲突的方式。

作者因此认为，敬拜的方式，应当来自受敬拜者的教导，而不是每个人任意替祂规定。

天启使命向人说明：我是真主；你们若要敬拜我，应当依照这些教导。这样做，有相应的回赐；违背相应要求，也有相应后果。人因此得以区分善与恶、顺从与违背，而不是全无方向地寻找。

在这个意义上，使者的派遣，本身就具有重要意义。凡在真主之外，另设崇拜对象的人，并没有从那些对象那里，得到一套由它们自己传达的教导。

例如，太阳并没有派出使者，告诉人应当用哪一种方式崇拜它，应当做什么、不可做什么。拜日者所采取的仪式，是他们自己安排的。

原书认为，崇拜火，或崇拜其他受造物的情形，也应当这样思考。

真主却超越人的力量与认识范围，以使者传达敬拜的道路。作者由此再次区分：是人把所崇拜的对象，放进自己的欲望与规定之内；还是人接受那位应当使自己谦逊归向的主的教导。

人与宇宙的力量

宇宙中有许多力量，真主为人创造了它们，又使它们服务于人。人的力量比不过太阳，也比不过风雨，然而，人仍然能够从它们那里获益。

太阳不能说：“今天我不升起来。”雨不能因为不愿意，就拒绝给大地送水；风也不能自行拒绝它所承担的作用。这些力量虽然强大，却受造化的安排支配。

真主把祂愿意使人知道的事情告诉人。至于创造主的本体，人的理智不能把祂限定在受造物的形象之内。《古兰经》说：

لَيۡسَ كَمِثۡلِهِۦ شَيۡءٞۖ

任何物不似象他。

（《协商章》42：11，节录）

《古兰经》中有些关于宇宙的迹象，最初的人未必已经认识。随着时代推进，人才逐渐发现其中一些意义。后来的人可以从中得到前人尚未得到的认识；不同世代，也可以各有所得。

但在这里，必须分清两类事情。

一类是宗教的义务与敬拜方式。这些内容，在使者的时代已经说明。礼拜怎样完成，斋戒怎样履行，真主使人承担哪些责任，不能等到后世，再任凭每个人重新规定。

无论一个人的学问有多高，他都不能因此说：“我要改变礼拜的样式。”也不能因为自己对事物有新的认识，就擅自改变斋戒的规定。这些属于应当领受并遵行的教导。

另一类，是经典中关于宇宙与造化的迹象。在这方面，人的知识会随着时间而增长。有些事情，人原先不知道，后来才认识；有些意义，前人未能明白，后人逐渐有所领会。

经典的启示与真主的造化，不会真正互相冲突：降示经典的是祂，创造宇宙、使万物发生作用的，也是祂。

至于幽玄之事，其中有真主独知的，也有祂使所意欲的使者知道的。人的理智能力有限，不能因为自己想知道，就声称能凭思考掌握全部未见之事。

如果强使理智进入它没有凭据、也没有能力穷尽的领域，结果便可能不再是认识，而是想象。

因此，哲学家单凭自己的思辨来谈论真主，与使者向人传达来自真主的消息，不是同一条道路。使者并非要求人毫无依据地接受一切，而是把可以理解的证据呈现给人，使人认识其使命。

我们向别人说明一个他从未见过的东西，往往需要借助双方已经知道的事物。例如说：“它像一把剪刀。”听者因为认识剪刀，才可能借此形成一个印象。

可是，如果被说明者根本不属于这些已知事物，人的比拟就有其限度。若任意给真主设想形状，便等于把祂放进自己熟悉的受造物之中。人的想象，不能成为限定创造主本体的依据。

真主告诉人应当怎样敬拜，怎样遵循祂的教导，也告诉人顺从与违背各有什么后果。

太阳没有派使者来，告诉人应该怎样崇拜它；石头、偶像和其他受造物，也没有向人传达这样一套使命。人若替这些对象安排崇拜方式，所规定的仪式，仍是出于人自己。

如果各人按照自己的欲望规定敬拜，就会产生许多不同的道路。哲学上的不同学派，也会对超出人的认识范围的问题，提出各自不同的回答，难以形成共同的结论。

天启的使命则向人说明：真主是独一的，没有伙伴；创造者是独一的。人由此得到教导，知道自己怎样在大地上生活，怎样承担被托付的责任。

反观人的猜测，就可能给大地设立一个神，给风设立一个神，再给星辰设立一个神。在过去的世代，人类的理智曾经作出这样的想象，直到今天，也仍有人崇拜受造物。

可是，这些力量无论怎样强大，终究各有其被赋予的作用。

太阳可以照明，可以使人取暖，可以帮助植物生长，还有许多其他作用。太阳具有这些能力；假如它消失，地上的生命便无法照常存在。

风也有它的作用。它把云从一个地方带到另一个地方。空气中还有维持人的生命所需的成分，例如氧气。假如这些赖以生存的条件消失，人便无法生活。

雨给大地带来水源。真主以水创造万物；若降雨停止，河流干涸，地上的生命也会受到根本影响。

人所居住的大地，同样是一种力量。假如大地的秩序遭到破坏，发生震动与扰乱，人也难以生存。

这些力量深刻影响着人的生活。它们一旦不复存在，生命就可能无法继续。另一方面，人又凭借知识取得新的能力，例如制造毁灭性武器。这类能力若被用于破坏，也能毁伤世界、污染环境，甚至危及地上的生命。

但是，具有力量，并不等于它本身就是神。这些力量并不是万物的创造者，而是被安排来服务于人；使它们如此运行的，是真主。

太阳不能出于自己的意志说：“今天我升起来，明天不升起来；今天不给大地光，明天再给。”它没有这样的自主决定权。

为什么？因为真主创造了它，又使它服从一定的目的。它承担自己的职能。它有巨大的力量，却不能任意改变这股力量所遵循的安排。

真主没有赋予太阳可以选择与决断的理智，却赋予它承担其职能的能力，使它履行被造时所规定的作用。

对太阳所作的说明，也适用于风、偶像，以及世间其他受造的力量。风不能自行离开大地，远远而去，或者随意停止它的运行；大地也不能任意拒绝绕转。真主为人役使的这些力量，不能自行脱离其被赋予的职能。

真主使天地间的事物服务于人。试看一匹烈马：它力量很大，足以伤害几个人，人一旦被它扑倒，未必能够脱身。然而，一个还不满十岁的孩子，却可能牵着它往自己希望的地方走。

马跟着孩子前行。孩子给它一个信号，它便奔跑；让它停下，它便停下；要它往哪里走，它便往哪里走。

你也许会说：“这是因为那个孩子骑术好。”从世间技艺来看，这样说自有其道理。但这里还要记住另一件事：使这匹马能够被人驯服、服务于人的，是真主。

那匹马的身体力量，远远超过这个孩子。如果它并非可以被人驯养，不论孩子还是成年男子，单凭自己的力气，都不能保证使它服从，随意驱使它。

骑马、骑骆驼，或者驾驭其他动物，当然各有需要学习的方法。这是人应当学习的生活知识。但倘若这些力量原本不能服务于人，即使人积累许多知识，也未必能够接近它们、从中受益。

马是如此，骆驼和牛等动物，也是如此。

因此，真主使宇宙中的这些力量服务于人。通过使者所传达的使命，真主使人明白：宇宙中有许多力量，比人更强大；人不能凭自己的力量，支配太阳的运行、大地的运行与风的运行，也不能单凭自身的力量，降服一切受造物。

然而，真主使这些事物服务于人，使人的生活能够在大地上延续。它们遵循的是祂的许可与命令，并不是可以任意受人操纵的神灵。

这些受造物在人的面前。人可以观察它们的作用，也可以看见自己怎样从它们那里获益。创造者如此安排它们，使它们成为人生活的条件。

这就是经典呈现给人的一条思考道路：人观察这些迹象，思考真主的存在。

但人有时放下经典，也放下自己可以观察、可以研究的范围，转而向尚不知道的地方追逐，把自己的想象套在宇宙之上。仿佛真主已经赐给人的研究领域，还不足以让人的理智用许多年去探索。

当人的理智越出自己的能力与凭据，进入完全不了解的领域，种种不同的哲学学派便开始各自寻找关于真主的说法，却又远离了真主所给予的教导。

名称与含义

如果说出一个没有含义的词，理智便无法理解它。人只有凭借已经认识的东西，才能领会所听到的话。

可是，当我们说出“真主”这个名称时，无论用世上哪一种语言表达，人心中都会指向一个意义：那创造一切、具有压倒一切之大能的主。我们未曾看见真主，理智却能够领会这一名称所指向的意义。

宇宙中的事物受役使，为人提供生活的条件。这是真主在尊贵的经典中告诉人的，也是人面对宇宙时可以观察到的事情。

许多受造物的力量大于人。有些力量可以用数百万瓦特来计算，也足以毁灭人。然而，它们仍在各自的位置上，成为人生活的条件。

太阳、大地、风雨、动物、牲畜，以及地上的万物，使人可以生存、生活。但它们不能任意说：“今天我不再服务于人。”也不能自行决定违背真主的安排。

太阳不能说：“今天早晨我不发光，也不给大地送去光线。”雨不能拒绝降下，使人获得水；空气不能任意离开大地，夺走生命所需的氧气；大地也不能自行停止运行，毁灭上面的居民。

马、水牛与骆驼，虽然力量很大，却可能听从一个弱小孩子的牵引，到孩子希望它们去的地方。

孩子能够驾驭这些强壮的动物，并不意味着，他单凭自己的力气压倒了它们。人的力气无法与它们相比。这里呈现的，是那使这些事物服务于人的真主的安排。

然而，人曾经把许多力量当作神来崇拜。有人拜太阳，有人拜火，还有人拜偶像与石头，等等。

《古兰经》前来确立：真主是独一的，绝无伙伴。不是天上有一个神，地上另有一个神，风有风的神，星辰又有星辰的神。这些受造物都被役使，使人从中获益。

既然它们连独立决定自身行动的意志都没有，又怎能因此拥有统治其他受造物的神权？它们同样服从那更高的大能，是显示真主存在、伟大、能力与力量的迹象。

即便否认真主存在的人，在作者看来，他们的争论也间接显示了这个问题在内心中的存在。

他们会说：“万物是自然产生的。”试图以此否认创造主。但他们所否认的，毕竟是一个被提出、被理解的问题。

一个根本不存在于人的认识中的对象，原本不会引出这样的争论与否认。为什么人会不断争辩真主是否存在？作者认为，这与人天然禀性中的感受有关；人随后又试图按照自己的欲望与个人目的，否定它，或者让真主的法度服从自己。

用一个有关大地的争论作比方：我们眼前所见的地面是平展的，学者却告诉我们，地球是球形的。有人否认这一点，于是产生争论。

但争论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大地本身存在，人对它有所认识。倘若大地根本不存在，便无从争论它是球形，还是平的。

再举一个例子。若有一个女人没有孩子，人们不会围绕她究竟有没有那个孩子，不断提出彼此冲突的陈述。

但假如她确实有一个孩子，却不让所有人看见，有人见过，有人没见过，争论便可能出现：一个人肯定，另一个人否定。

作者由此主张，关于一个对象的争论，先以某种方式涉及那个对象的存在。否认真主的人之所以不断谈论祂，也与人心原有的感受有关，只是这一事实未必符合他们自己的欲望。

还有一件值得思考的事：他们作出否认时，所用的名称本身是什么？

“真主”这个名称，以各民族的语言表达，虽然读音不同，却都指向创造宇宙、创造人、创造万物的那位主。

不同语言、不同地方的人，为什么可以通过相应名称，领会这样的意义？他们之中又有人同时否认这位主的存在。

一个指向最高大能的名称，怎样会在各种语言中出现？它所指的意义，又怎样会进入各地人们的心中？谁使各人的语言具有这个名称，谁使人听到这个名称时，能够理解它所指向的意义？

如果进一步思考语言与人的关系，一个重要问题便是：词语怎样与人的理智发生联系。

词语之所以能在听者心中引起认识，是因为相应的意义，已经能够在其头脑中形成。

例如，我们说“房屋”，心中便浮现一个意义：人居住的地方，由若干房间组成，等等。说出这个词，便唤起了相应认识。

但若说出一个对方从未领会其含义的词，他便难以理解。一个一直住在平原、从未见过山的人，听到“山”这个名称时，如果全无关于山的认识，便不能仅凭这一个声音，知道山是什么。

他尚不能领会我们谈论的对象。因为相关意义没有先进入他的认识，他便无法通过这个词，充分明白我们的话。

可是，说到“真主”，人们能够理解，它指向那有大能、压倒万物、创造整个世界的主，虽然人未曾见过祂。

如果这种认识，原本完全不存在于人的天然禀性与内心之中，为什么我们能够领会这个名称？在作者看来，正是人对真主存在的确信，以及天然禀性中的感受，使这一名称能够进入理智。

任何词语要成为可理解的话语，都必须有相应的含义。并且，含义应先于名称，使名称有所指。

你向人说“山”，或者说“力量”，听者之所以能够理解，是因为这些意义已经存在于他的认识中。意义在先，人随后用词语表达它。

如果查阅各种语言的词典，会发现其中许多词语，是给已经存在的事物使用的名称。词典又不断增补新的词，为新发现的事物、新出现的工具，以及新的概念命名。

事物先出现，然后得到名称。这类情形在日常生活中也很常见。各地有研究语言的人，为新的意义、事物与用途商定名称，使这些名称进入词汇之中。

作者认为，“真主”这个名称以各地语言出现在人们的思想中，说明它所指向的主，并非等到人创造了语言以后，才随着人的命名而出现。

至此，我们谈到了两点。第一，对一个对象作出否定，本身已经涉及对那个对象的认识；第二，名称应当有所指，而相应的意义，应先于名称。

第三点则是：如果我们希望正确认识真主，应当通过祂赐给人的知识，认识祂愿意让人知道的事情。不应抛下这条道路，进入超出人的理智能力的猜测之中，最终既迷失方向，也没有得到可靠认识。

因此，若希望更加亲近真主、认识祂，就应当转向祂派遣给人类的使者所传达的使命。这些使命告诉人，祂愿意人认识关于祂、关于宇宙、造化、生命与幽玄之事的哪些内容。作者把天启使命，视为通向这一知识的道路。

《古兰经》告诉我们，真主创造了阿丹。阿丹的受造，并不是像他的后裔那样，先由父母生育，经历婴儿时期，再逐渐长大。他受造时，已经是一个成年的男子。

因此，阿丹不是一个从未有过过去的存在。经典告诉人，他由泥土受造，凭真主的大能来到世间。

随后，真主说：

وَعَلَّمَ ءَادَمَ ٱلْأَسْمَآءَ كُلَّهَا

他将万物的名称，都教授阿丹

（《黄牛章》2：31，节录）

作者从这里谈到人的知识的起点。人的理智若要开始认识事物，首先需要学习名称。真主教授阿丹名称，使他由此认识相应事物。

这里呈现的，也是作者所说的一条认识道路：人必须先能够理解名称所表达的意义，学习才能继续展开。

即使过了十四个世纪，即使世界上的教育方法与理念已经发生许多变化，儿童最初的学习，仍然离不开名称。

大人指给孩子看，说：“这是杯子，这是梯子，这是棉花，这是一辆车，这是一头狮子，这是一匹马，这是天空，这是大地。”孩子认识这些名称以后，才逐渐具备进一步学习的条件。

我们不能完全跳过这些最初的认识，就要求孩子掌握复杂的知识。孩子在生命早期，会不断学习事物叫什么。

母亲带他外出时，他问：“这叫什么？那个叫什么？”坐在家里，看见陌生东西，他也会追问名称。“这是什么？”成为他常对父母说的一句话。

这是知识的入口。在作者的论证中，真主教授阿丹名称，正说明了人的理智怎样开始认识世界。

如果经过十四个世纪，人仍然要先教孩子认识名称，才能逐步引导他进入知识，而这些名称的最初教授又来自真主，那么，人类知识的根源，怎能完全与真主分开？

存在的意义

当你走进清真寺，会看见真主的仆人坐在一起。他们的年龄、文化、思想、社会地位、性情、习惯，乃至其他许多方面，都各不相同。可是在敬拜真主时，他们相互协调：一同鞠躬，一同叩头，一同赞颂祂。

多年来，哲学家努力运用理智，寻求对真主存在的认识，却试图以此代替天启的使命。他们把理智用于它不能穷尽的事情，放下真主降示给仆人的教导。

那些使命中，真主已经给予人证据，也给人留下可以运用理智、不断探索的领域，从人受造直到复活日，都足以供人思考。

可是，有些哲学家试图超出这些范围，把超越理智能力的事，也一概交给理智处理。这样，便可能从有依据的思考，进入想象与猜测。

天启的使命告诉人：真主是独一的，绝无伙伴；在祂之外，没有应受崇拜的主。

由此，也否定了那种分别给天空、大地、风与星辰设立神灵的设想。这些设想，是人过去凭自己的理解构想出来的。

天启的使命还告诉人，宇宙中那些与人的生活有关，或者将进入人类认识范围的事物，具有怎样的意义。

例如，太阳是生命的重要条件。倘若失去太阳，作物便无法照常生长，白昼不再明亮，大地也无法保持目前的生活秩序。

空气若不存在，生命所需的氧气也就不存在；水与雨使地上的生命得以延续。甚至人所居住的大地，倘若其秩序发生根本破坏，生命也会受到毁灭性的影响。

这些力量都极其强大，为人的生活提供条件。真主告诉人，它们虽然比人强大许多倍，却仍受役使，使人从中受益。

太阳不能自行决定今天不升起来，或者离开大地，使宇宙的秩序遭到破坏；风不能任意离开，雨不能随意停止。大地也没有可以任意选择、自行决定一切的意志。

为什么？因为这些力量由真主创造，又由祂使它们服务于人。

人思考宇宙的受造与真主的大能，便会面对这样一个情形：这些远大于人的力量，并不由人的意志随意支配，而人却又离不开它们。

真主在尊贵的经典中，向人说明这些事物受役使的意义。人在这里面对的，并不是凭空的想象，而是自己可以观察、思考的现实。

思考这些迹象，是理智可以从事的事情。真主使人具有理智，也给予它能够认识与研究的领域。

再看“真主”这个名称。世间语言不同，相应的名称与发音也不同，但它所指向的意义，是那具有大能、压倒万物、创造一切的主。

这个名称在不同人的心中，能够唤起共同的认识。

如果再考虑人认识事物的过程：意义应当先能为人所认识，词语才可能表达它。人不能给一个完全无法领会的对象，随意安上一个名称，就认为已经使听者理解。

事物先存在，人再给它命名。因此，作者认为，对真主这一名称的领会，不能说成是人先造出一个声音，才凭那个声音创造了它所指向的主。

人对这个名称的接受，也显示出人的天然禀性中，对真主的认识。虽然真主的本体超越理智所能穷尽的范围，人仍能感到有所归向。

让我们再次回到天启的教导。真主说：

وَإِذْ أَخَذَ رَبُّكَ مِنۢ بَنِىٓ ءَادَمَ مِن ظُهُورِهِمْ ذُرِّيَّتَهُمْ وَأَشْهَدَهُمْ عَلَىٰٓ أَنفُسِهِمْ أَلَسْتُ بِرَبِّكُمْ ۖ قَالُوا۟ بَلَىٰ شَهِدْنَآ ۛ أَن تَقُولُوا۟ يَوْمَ ٱلْقِيَٰمَةِ إِنَّا كُنَّا عَنْ هَٰذَا غَٰفِلِينَ

当时，你的主从阿丹的子孙的背脊中取出他们的后裔，并使他们招认。主说：「难道我不是你们的主吗？」他们说：「怎么不是呢？我们已作证了。」（我所以要使他们招认），是因为不愿你们在复活日说，「我们生前确实忽视了这件事。」

أَوْ تَقُولُوٓا۟ إِنَّمَآ أَشْرَكَ ءَابَآؤُنَا مِن قَبْلُ وَكُنَّا ذُرِّيَّةً مِّنۢ بَعْدِهِمْ ۖ أَفَتُهْلِكُنَا بِمَا فَعَلَ ٱلْمُبْطِلُونَ

或者说：「只有我们的祖先从前曾以物配主，我们不过是他们的后裔；难道你要因荒诞者的行为而毁灭我们吗？」

（《高处章》7：172—173）

在作者看来，这两节经文说明了，人怎样在天然禀性中认识真主。虽然真主超越人的认识能力，人仍然可以确信祂的存在。

这种认识在人的内心之中，即使并未由某个人先来教导。因而，听见“真主”这个名称时，我们并不觉得，那只是一个全然陌生、毫无所指的声音。

我们能够领会它，也在内心感到祂的能力与力量，感到自己的生活不能完全脱离祂。

世间有些人不会读，也不会写，可能一生没有读过一句文字。如果向他们讲述一种从未认识的事物，他们会问：“你说的是什么？我们不明白。”

可是，当你向他们提到真主，无论是有学问的人，还是没有受过教育的人，无论年长年幼，顺从者还是违抗者，通常都不会因为全无所指，而无法明白这个名称。

为什么？依作者的解释，因为人心中有这样的天然感受。

孩子会敬拜祂；一生没有读过书的普通人会敬拜祂；学习知识、达到很高学问水平的人，也会敬拜祂。

这些人的认识水平差异很大，对许多事情，未必能取得相同理解，可是他们仍然能够一同敬拜真主。

走进清真寺，便会看到这一点。年龄、文化、思想、地位与习惯不同的人，可以一同鞠躬、一同叩头，一同诵读经典，一同赞颂真主。

作者认为，这些不同的心灵之所以能够这样协调，与真主在人天然禀性中的存在有关，也与上述经文所说的作证相呼应。

有些人努力否认祂，作者却认为，这种否认的努力本身，也间接显示：他们正在回应一个对他们有所意义的问题。

这里再以前面关于大地的例子说明。有人根据眼前所见，说大地是平的；学者则告诉人，地球是球形的。双方曾经发生争论，因为感官所见的地面，与关于地球整体形状的知识，不是同一层次的认识。

但无论怎样争论，大地本身都是人所面对的对象。

同样，若要否定一种学说，或者反驳一种理论，首先应当有那种被提出的理论。倘若根本没有人提出过它，又何从反驳？

作者由此认为，围绕真主存在的否认与争论，涉及人原有的认识与感受，而不是一个完全空无所指的声音。

再说一个孩子的例子。一个人从来没有孩子，人们不会因此不断争论，他是否藏着一个孩子。如果他确实有孩子，只是不让所有人看见，有人见过，有人没有见过，争论便可能发生。

作者把这些例子用来说明自己的看法：有些人在心里试图否认真主，却正是在回应那个已经触及其心灵的问题。

沙拉维谢赫随后补充说：

“人曾把许多力量当成神，崇拜太阳、火、偶像和石头，也曾崇拜法老。他们崇拜这些对象，并给它们起了不同的名称。

“可是，一旦只说出这些名称，它们是否都能在每个人心中，产生同样的神圣意义？

“提到太阳，人可能想到天上的太阳本身。提到拉特、欧扎，有些人甚至不知道所指的是什么；提到法老，也有许多人并不了解相关的事情。

“这些被人当作神的对象，终究不具有真正的神权。应受崇拜的主，是独一的真主。提到祂，人心能够有所领会。人的心灵感到祂，而在真主之外，凭私欲另立的崇拜对象，则不具有同样的根基。”

随后，谢赫又谈到一个重要的问题：真主创造阿丹，并命令众天神向他叩头；除易卜劣厮之外，他们都叩了头。

阿丹受造时，没有一个先由他领受教导的父亲或母亲。是谁教授他？是真主。教授了什么？《古兰经》说：

وَعَلَّمَ ءَادَمَ ٱلْأَسْمَآءَ كُلَّهَا

他将万物的名称，都教授阿丹

（《黄牛章》2：31，节录）

这意味着，在作者的说明中，真主为人的理智开启知识之门，是从名称开始，再由此走向对世间事物的认识。

让我们看看今天。世界已经取得许多进步，人开始学习时，是否完全离开了这条道路？并没有。

不论要教什么样的人，最初都离不开认识事物的名称。我们告诉孩子：“这是太阳，这是光，这是黑暗，这是一头狮子，这是杯子，这是一幅画。”

孩子先认识名称，然后才能逐渐吸收更广阔的知识。

真主教授最初的人阿丹时，是从名称开始。今天一些新的教育方法，也仍然用名称与图像，帮助孩子较快地领会，并进一步学习其他知识。

因此，作者认为，人走向知识时，始终没有完全离开这一最初的入口。

本节由此归纳出四点：

第一，人的天然禀性中，有对于真主的认识与感受。

第二，存在先于名称，也先于围绕它发生的否认。

第三，如果希望认识关于真主的事情，应当从祂通过天启使命给予人的可靠知识中寻求，而不是迷失在没有根据的猜测中。

第四，真主创造阿丹时，为人指出了认识事物的入口。信道者与未信道者，如果希望学习，都需要从认识名称与相应意义开始。

人与重托

诸天、大地与山岳，拒绝在自己的事务上承担选择的责任，宁愿服从真主的役使，遵循祂所意欲的安排。人却承担了重托，也承担了行动或不行动的选择。

真主向人说话时，向不同的心灵说话，使他们能够按各自的能力，领会真主的大能与伟大。这也是尊贵的《古兰经》的一个特点：它能够触及不同人的内心。

向人们谈论真主，会发现，对真主的某种认识，已存在于人的天然禀性中。听见这个名称，人并不觉得是一个完全陌生的词。

我们感到这样的认识在自己里面，即使并没有某个人专门为自己指明；我们感到祂的能力与力量，感到生活需要有所归向。

有些人不会读写，可能从没有读过一句文字。若向他们谈论一种完全不了解的事物，他们会问：“你说的是什么意思？我们不明白。”

可是一旦提到真主，无论有学问还是没有学问，年长还是年幼，人心都能够有所领会。

走进清真寺，可以看见许多彼此不同的人，年龄、文化、思想、社会地位、性情与习惯都不相同。与他们讨论某些问题，未必能够得到共同的回答；可是在敬拜真主时，他们却一同鞠躬，一同叩头，一同赞颂祂。

随后，沙拉维谢赫转而谈到人的受造。

真主创造阿丹，命令众天神向他叩头。阿丹并没有一个在人世中先向他传授知识的过去，也没有先从前人那里继承一种文明。

真主说：

وَعَلَّمَ ءَادَمَ ٱلْأَسْمَآءَ كُلَّهَا

他将万物的名称，都教授阿丹

（《黄牛章》2：31，节录）

这使人认识到，学习名称，是人的认识的一个入口。直到今天，经过漫长的世代，人开始学习时，仍然从事物的名称开始。

一个两岁左右的孩子，在逐渐认识名称。大人告诉他：“这是杯子，这是房子，这是街道。”等他能够理解这些名称，理智便逐步具备进一步认识事物的条件。

然后，谢赫谈到下一点：真主创造阿丹时，人承担了重托。真主在尊贵的经典中说：

إِنَّا عَرَضْنَا ٱلْأَمَانَةَ عَلَى ٱلسَّمَٰوَٰتِ وَٱلْأَرْضِ وَٱلْجِبَالِ فَأَبَيْنَ أَن يَحْمِلْنَهَا وَأَشْفَقْنَ مِنْهَا وَحَمَلَهَا ٱلْإِنسَٰنُ ۖ إِنَّهُۥ كَانَ ظَلُومًا جَهُولًا

我确已将重任信托天地和山岳，但它们不肯承担它，它们畏惧它，而人却承担了它——人确是不义的，确是无知的，

（《同盟军章》33：72）

这里所说的“重托”，意味着什么？其中一个要点，是人在具有选择的情况下，自愿坚持真实、履行责任。

假如有人把钱寄放在你这里，同时拿走一张证明收款的凭据，那么，这件事就不完全具有这里所要说明的“重托”的性质。

为什么？因为凭据证明了他的权利。即使你否认，他也可以用凭据证明你说的不实。

你所写下的凭据，使你不能任意否认收款，也就减少了你在承认与否认之间的自由选择。对方的权利已经获得证明。

但如果一个人在没有见证人、没有书面凭据的情况下，私下把钱交给你，他所依赖的，就是你对真实与权利的坚持。

此时，你可以承认：“是的，我收到了这笔钱。”也可以否认，说自己没有拿过，把发生过的事情抹去。

正是在这样的选择仍然存在时，才更能显示守托的意义。你能够如实承认，也能够说谎否认；你是否履责，便是对你的信任所要考验的事情。

真主说，祂曾把重任信托天地与山岳，而它们不肯承担。这在本节的解释中，意味着它们不愿把自身的事务，置于这样的选择之中，宁愿服从真主所规定的安排。

为什么？因为选择带有后果，可能通向违抗，也可能违背真主的命令。人却凭自己的理智，接受了这一责任，也接受了选择。

为了使意思更清楚，谢赫又举了一个例子。

假如有人来到你面前，带来一大笔钱，说：“我想把这笔钱寄存在你这里。”你有两种可能的态度。

一种是拒绝，像前面所说的受造物，不愿承担这种带有选择风险的责任。

你可以对自己说：“这个人将把钱留给我。我可能伸手动用，也可能因为生活需要与欲望的诱惑，而花掉它。等他来取钱时，我却没有钱归还。

“为了避免这样的诱惑，我宁愿不接受这份托付。我不愿把自己置于可能无法承担的处境，也不愿面对恶魔的引诱。”

于是，你谢绝把钱作为寄存款收下。

另一种情况，是你的内心与理智告诉你：可以收下，你能够保管，也能够日后归还。

但你又可能想，既然钱暂时在自己手里，也许可以先按自己的需要使用它，等到时候再补回去。结果，等应当归还时，钱已经花光，无物可还。

因此，这个例子的核心，是选择。人承担重托，也就承担了行动与不行动之间的责任。

天启的使命，在这里向人说明应当怎样运用选择。人接受了重托，承认自己具有行动或不行动的能力；与此同时，也可能错误估计自己的力量。

恶魔的诱惑、尘世的吸引，以及人内心的软弱，未必都在人的预料中。人因此可能亏负自己：他以为自己能够承担的，超出了实际能够守住的范围。

这也涉及原文所说的“迷惑”。人的内心一旦充满自恃，就可能忘记自己所拥有的能力，并非完全出自自身。

戈伦说：

我获得这项财富，只是因为我有特殊的知识罢了。

（《故事章》28：78，节录）

人看见自己能够听、能够思考、能够行动，就可能忘记：赋予这些能力的是真主，祂也能够收回它们。

这便与经文所说的“无知”有关：人不了解全部实情，却忘记真主的能力，忘记一切赐予与收取、使人获益或受损、使人尊贵或卑微，都不能脱离祂。

人承担了重托，真主为他指明能够行动、也能够不行动的领域。既然真主命令人做一件事，便表明那件事在人所能承担的范围内；既然禁止一件事，也意味着人在责任范围内，具有止而不行的能力。

否则，教导他“应当做”，或者“不可做”，便失去了相应的意义。

然而，人取得选择之后，发生了什么？他的无知可能使他为自己制造许多崇拜对象，崇拜自己能够造出的东西，却忘记受造物不能成为他的创造主。

人也可能崇拜自身的欲望，试图否认真主，拒绝祂的恩惠，放下祂为人指明真实与安稳道路的教导，转而按照自己的私欲立法。

在作者的论述中，这使人陷入困苦与灾祸，生活变得狭窄不安。

那么，人为什么会这样做？下一节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人与选择

真主要向人提出挑战时，所涉及的是人能够选择的事情：人可以凭自己的意愿去做，也可以不做。

如果一件事根本不在人能够选择的范围内，便不能用同样的意义，要求人回应这样的挑战。《古兰经》中，有许多涉及人的选择的挑战，人却没有能够回应。

人接受了行动或不行动的自由，随后发生了什么？无知使他构想出许多东西。他崇拜不能真正使他获益、也不能独立决定其祸福的对象，崇拜石头、偶像、火、太阳，以及凶猛或驯顺的动物。

人因此远离创造并安排宇宙的真主，否认祂的恩惠，放下祂为人说明真实、安稳生活的教导，转而按照自己的欲望，为自己设立准则。在作者的论述中，这给人带来了困苦与灾祸。

那么，人为什么会这样做？

要思考人的内心想要什么，可以先看恶魔怎样诱惑阿丹。恶魔从两个方面，进入人的欲望。

它希望阿丹违抗真主，于是对他说：

我指示你长生树，和不朽园好吗？

（《塔哈章》20：120，节录）

又对他们俩说：

你俩的主禁你们俩吃这棵树的果实，只为不愿你俩变成天神，或永生不灭。

（《高处章》7：20，节录）

这涉及人想得到的两样东西：长久不灭的生命，以及不会耗尽的财富。

人希望在今世永远活着，不受死亡侵袭；也希望拥有足够的资财，享受所希望的生活，无论怎样花用，都不会使财富减少。

恶魔便从这里进入人的内心。那些被人自行设立的神灵，往往被赋予招来给养、抵御伤害、避免死亡等作用。

但它们实际上没有这样的独立力量。只是恶魔使未信道者产生恐惧，使人以为，在真主之外，还有谁能够独立掌握这些事情。

让我们在这里稍作停留。真主曾使阿丹的后裔对自己作证。直到今天，在人的心中，仍能看见相关的痕迹。

人的天然禀性，对真主有所认识。提到这个名称，不一定需要先对每个人另作一套解释。

去朝觐时，你会听到世界各种语言中的相应名称。语言不同，人所归向的却是同一位主。

这些从各地来到的人，可能彼此不能交谈，听不懂对方的语言；可是，提到真主，他们的心便能够有所相通。

礼拜开始时，他们一同站立在真主面前。他们原本素不相识，甚至相互不了解，却在敬拜真主这件事上相遇。

也许朝觐之后，他们就不再见面。然而，这种共同的归向，使语言、地域、习惯各不相同的人，能够一同敬拜。

真主在《麦尔彦章》中说：

رَّبُّ ٱلسَّمَٰوَٰتِ وَٱلۡأَرۡضِ وَمَا بَيۡنَهُمَا فَٱعۡبُدۡهُ وَٱصۡطَبِرۡ لِعِبَٰدَتِهِۦۚ هَلۡ تَعۡلَمُ لَهُۥ سَمِيّٗا

他是天地万物的主，你应当崇拜他，你应当耐心，你知道他有匹敌吗？

（《麦尔彦章》19：65）

作者由此谈到这个名称的独特性。人习惯给自己认识的事物命名。一个人有名字，孩子出生，会给孩子起名字；自然现象有名称，新发明与新发现，也会得到相应名称，以便人们认识和区分。

在这样的背景下，原书把上述经文理解为一个关于名称的挑战：人不会找到另一个被称作“安拉”的对象，也不会找到一个人以此为自己的名字。这里“安拉”指阿拉伯语的专名“الله”，即中文通常译作“真主”的名称。

这里的挑战是向谁提出的？《古兰经》中有关信仰的挑战，针对的是以物配主者与未信道者，而不是已经信仰并顺从的人。

信士不需要通过这样的挑战，才相信真主；他们需要的是信仰的增长，以及更加亲近祂。

至于否认真主的人，经文则向他提出问题：你崇拜自己、崇拜某个人、某块石头，或者其他受造物，那么，你们所崇拜的对象，能否回应真主所提出的挑战？

这仍然与选择有关。不能把一个人根本无法选择的事情，按同样方式算作对他的挑战。

例如，不能仅凭对一个人说：“你把自己的寿命延长一两个月给我看”，便认为已经提出了同一种挑战。又如，要求他保证一生绝不患病，这也不是他能够任意决定的事情。

这类事情可能极其困难，甚至根本无法由个人自主完成。因此，需要分清所讨论的究竟是哪一种能力。

真主提出的挑战，却可以涉及人能够着手去做的事情。

祂知道，有些人会把真主赐予人研究的知识，提升到崇拜对象的位置，以为知识本身足以取代一切。他们会说：“我们已经从宗教的时代，进入科学的时代。”

所以，原书接着谈到，人的知识固然能够带来惊人的成果，却仍然有其限度。

人借助知识，可以取得使理智惊叹的成就，甚至因此使一些人的信心动摇。可是，这样的知识，仍不能凭空创造一只苍蝇，即使全世界的学者聚集起来，也不能以此证明自己具有造物主的能力。

人可以登上月球，探索火星，可以在空中飞行，可以完成许多在人看来近于奇迹的事情；但这些成就，并不表示人已经成为生命的创造者。

原书由此强调：人能取得哪些成就，与人能不能独立创造一只苍蝇，是不同的问题。人可能达到自己研究所能达到的远方，却仍不能凭此创造这看似微小的生命。

科学不断取得新进展，人甚至掌握毁灭性的武器，拥有超出以往想象的手段。原书写作时，也以登月和探索其他星球说明这些成就。

但关于生命创造的挑战，仍然存在。人的科学成就，并不等于已经可以从无中创造一只苍蝇，或者它的一片翅膀。

《古兰经》还谈到其他许多方面。原书以雨作例子，认为人并不能任意制造一朵云，让它在任何希望的地方降雨。

有些地方水多雨多，另一些地方却严重干旱。虽然人已经认识到云的形成与降雨的一些原因，也未必能够随自己的意愿控制结果。

作者认为，这里同样值得思考：真主使人认识一些原因，并不意味着人已经能够不受限制地支配这些原因的全部后果。

本书此处的主题，仍然是真主与人的内心。因此，作者转而问：真主希望怎样向人提出一个涉及选择、又能让不同人都面对的挑战？

是只向某一个未信道者提出，还是只向其中一类人，例如学者或者商人提出？还是使这一挑战，能够面向所有人，包括没有受过教育的人？

经文说：

رَّبُّ ٱلسَّمَٰوَٰتِ وَٱلۡأَرۡضِ وَمَا بَيۡنَهُمَا فَٱعۡبُدۡهُ وَٱصۡطَبِرۡ لِعِبَٰدَتِهِۦۚ هَلۡ تَعۡلَمُ لَهُۥ سَمِيّٗا

他是天地万物的主，你应当崇拜他，你应当耐心，你知道他有匹敌吗？

（《麦尔彦章》19：65）

作者再次从名称谈起。名称是人人都会使用的东西，不要求特别的学问、文化或者国籍。原书接着说，真主把这个名称专归于自己，世间不会有另一个对象同样以此为名。

他向读者提出问题：“你是否听过，有人名叫‘安拉’？是否听过，有谁敢把这个名称，给自己的孩子、妻子，或者其他任何一个人？”

他又说，即便人自行设立的崇拜对象，也有各自不同的名字，其中没有这个名称。在作者看来，虽然人可以自由选择命名，却没有人能够回应这一挑战。

这项挑战不需要特别的学问、文化或其他资格。原书说，虽然它已提出十四个世纪，也有人反对并试图破坏宗教，却仍没有人能把这个名称，给某个人、某件事物，甚至自己所崇拜的神。

作者认为，这一挑战将继续存在，直到真主继承大地及其上的一切。人不能回应它，所显示的是真主独有的大能。

作者还指出，即使有人激烈否认真主，当自己的手段无力解除伤害，或者身陷困境、无法脱身时，也可能不由自主地喊出：“主啊！”

人在否认祂的同时，为什么又在困境中向祂求援？他求助于创造者，求助于大能与力量，求助于那位意欲一件事便能使其发生的主。

这又是怎样发生的？下一节继续讨论。

宇宙与人

宇宙中的事物受役使，使人从中获益。可是，人做了什么，才有这样的条件？人怎样能够单凭自己的能力，让比自己强大许多倍的力量，转而服务于自己？

这些力量有的能够在几小时，甚至极短的时间内，伤害或毁灭人，却仍然在既定的安排中，成为人的生活条件。

真主命令人思考宇宙。祂为什么要这样命令？

倘若宇宙中有什么足以证明真主并非独一、并无大能或者并不存在的东西，祂便不会要求人反复观察宇宙、思考受造物与自身。

假如有人向你展示一件东西，而它本身有毛病，他通常不会一再邀请你：“请仔细看，好好检查。”反而会设法转移你的注意，使你不要发现缺陷。

只有确信自己所做的东西经得起检验，才会请你仔细察看，认真思考。

用一个日常的例子说明。你到商店买东西，商品无非可能有两种情况：做得精良，或者存在缺陷。

如果制造者确信自己的产品制作良好，他会请你反复检查，以显示工艺与质量。

但如果东西有缺点，需要修理，或者做得并不合格，想欺骗你的人，便可能设法使你不仔细观察，以免发现毛病。

真主却在尊贵的经典中，要求人思考造化、思考宇宙。祂告诉人，宇宙中有清楚的迹象，在人的受造、天地的受造以及人的自身中，都有值得思考的迹象。

如果说出这番话的，并不是宇宙的创造者，不认识它的奥秘，难道不担心人的观察，会发现其所不知道的缺陷，从而得到相反的结论吗？

然而，真主是创造者，是有大能者，也是全知者。祂知道自己所创造的事物怎样运行，知道造化中的精密与奇妙。因此，祂命令人观察。

你们思考宇宙，会看到造化与安排的迹象；思考自身，也会看到相应的迹象。真主说：

我将在四方和在他们自身中，把我的许多迹象昭示他们，直到他们明白《古兰经》确是真理。

（《奉绥来特章》41：53，节录）

作者认为，这些迹象指向创造者。它们所呈现的安排，使人因真主的能力而谦卑，在祂所创造的宇宙与自身之中，认识祂。

因此，命令人观察宇宙、思考造化与自身，是本节所谈的一种挑战。如果发出教导的，不是创造者，也不是在造化中设置这些迹象的主，又怎能完全了解宇宙的奥秘？

真主要人思考的是其中的迹象，使人认识祂的伟大与大能。

随后，本节转向另一点。《古兰经》告诉人，宇宙中的事物受役使，使人得以生活。

动物、矿物、太阳、月亮与植物，都与人的生活有关。

但人不是宇宙中唯一有生命的受造物。植物有其生命，动物有其生命，人也有其生命，它们并不完全相同。

让我们思考真主的造化。在本节的说明中，不同层次的受造物，彼此构成服务与受益的关系。

矿物与各种无生物，使植物、动物与人从中获益。这里所说的区别，显示的是创造者的安排，而不是哪一种受造物可以完全独立支配这一秩序。

人凭自己的能力、理智与力量，不能创造一切受役使的力量，也不能保证控制它们。太阳、星辰与其他天体，远比人强大，人不能任意使它们出现，或者按自己的意愿安排它们。

太阳与大地，使植物、动物与人得以生活。太阳不能自行选择：“今天只照这一部分庄稼，使它生长；那一部分，我不照，让它死去。”

虽然太阳的力量巨大，人不能靠近它而不受伤害，它仍然按照被赋予的职能，给植物提供生长所需的条件，使植物能够完成自己的作用。

风、雨与大地，也有类似情形。

把种子放进土地，土地不会因为自己的选择而说：“我要损坏这颗种子，不让它发芽、生长。”雨也不能任意宣布：“今天在这里下，明天不下，来年也不下。”

这些事物没有人在责任范围内所具有的那种选择。它们在既定的安排中发挥作用，并不因受益者不同，就自行决定给谁、不向谁给予。

是真主使它们如此运行，使它们成为植物、动物与人生活的条件。

人在这里应当认识，使这些力量受役使的是真主。祂使它们比人、动物与植物强大许多，却仍成为它们赖以生存的条件。

再看植物。植物使动物与人获得食物和其他利益。

动物能够吃植物，能够把它咬碎；人在希望使用植物时，也能够采摘或收割。植物不能像具有行动选择的人那样，自己宣布：“今天我不供给你食物，听见你的脚步就躲开。”

人如果要砍一棵树，会拿来斧头或锯子。树可能非常高大，强壮的人需要花几天时间，才能把它锯倒。

假如一个树枝落在人身上，足以使强壮的人受重伤；假如整棵树倒向数个人，也可能将他们压死。

然而，那棵树并不能因此自行命令自己的枝干：“向正在锯我的人砸下去。”也不能自己安排树干，朝着拔除它的人倒去。

在这个例子中，树具有可以造成巨大破坏的重量与力量，却没有与人相同的选择能力。作者由此说明，力量本身，并不能使一种受造物成为主宰。

真主安排它服务于动物与人。因此，在这里起决定作用的，并非重量或强度本身，而是使万物运行的那位创造者。

再看动物。动物的生命形式，比植物更为复杂。真主赋予它们感觉与行动的能力。

然而，动物也可能被人驯服。马、水牛、公牛、骆驼，以及其他一些强壮动物，若仅凭身体力量，都可能伤害人。

一个小男孩却能够牵着骆驼、马或牛，往自己希望的地方走。它们听从牵引，没有单凭自己的力气，反过来支配那个孩子。

如果只看谁的力气大，似乎应当由动物支配人。但真主使这些强壮的动物可以受人驯养，使比它们弱小的人，也能从中受益。

最后，再看人。人比前面这些受造物更为尊贵，因为人有思想、理智，也有在责任范围内的选择。

太阳的能力、风的力量、雨的威势、树木的高大，以及动物的强壮，并不能单凭这些条件，就使它们在人之上。

它们受役使，使人得益。这归根于真主的安排，并非人仅凭自己就能够完成。

本节把世间的受造物概括为矿物、植物、动物与人，说明它们之间的关系。在这一说明中，较低层次的受造物，使较高层次的生命从中获益。

然而，这并不单由体积或力气决定。矿物使植物、动物与人受益；植物使动物与人受益；动物又可以使人受益。

那么，人又应当顺从谁？

人应当顺从创造自己的主。如此，宇宙中的关系才在本节的论证中获得完整意义：每一种受造物，都不以自己为最高的主宰。

真主说：

۞ وَلَقَدْ كَرَّمْنَا بَنِىٓ ءَادَمَ وَحَمَلْنَـٰهُمْ فِى ٱلْبَرِّ وَٱلْبَحْرِ وَرَزَقْنَـٰهُم مِّنَ ٱلطَّيِّبَـٰتِ وَفَضَّلْنَـٰهُمْ عَلَىٰ كَثِيرٍ مِّمَّنْ خَلَقْنَا تَفْضِيلًا

我确已优待阿丹的后裔，而使他们在陆上或海上都有所骑乘，我以佳美的食物供给他们，我使他们大大地超过我所创造的许多人。

（《夜行章》17：70）

因此，人应当归向那位使宇宙成为其生活条件的创造者。这使人的生活具有真实的意义。

人思考宇宙，就会认识，自己同样需要顺从创造主；这种归向的表现，便是敬拜。

理智所应当从事的一件重要事情，是认识自己为什么存在，思考宇宙，理解人不能以自身代替创造者。

然而，人有时忘记真主，忘记这些值得思考的迹象，只谈知识与科学的时代。

那么，科学究竟能够为人实现什么？下一节继续讨论。

人与知识

科学不能凭空创造生命赖以存在的条件，更不用说创造生命本身。

人不能独立为月球创造一层使生命得以存在的大气，也不能凭空给它添上足够的水，使植物生长。人也不能让一粒种子在自己的手掌上发芽生长，完全不依靠土地所提供的条件。

《古兰经》告诉人，将有人在人的受造问题上，与人争辩。

本节首先把人所说的“知识”分成两类。

一类是研究物质、接受实验检验的知识。它能够进入实验室，通过观察、试验与重复来研究，而不是凭人的欲望决定结论。

这属于真主使人的理智能够从事的工作。人应当努力探索，发现宇宙中的迹象，不断试验与研究。

另一类，则会受到人的欲望影响。它不能以相同方式进入实验室，通过实验检验。本节以某些哲学与政治理论作例子。

在作者看来，一旦缺乏共同的客观依据，又掺入个人欲望，学说之间便可能不断争执。

第一类研究，研究者可能为得到结果，长期劳作，夜以继日。成果一旦取得，就能够使许多人受益。

例如，认识电的性质，发明收音机、电视与电话，都需要大量研究。研究者付出努力，最终却可能使整个人类从中获益。

至于受到个人欲望左右的学说，提出者可能自己并不痛苦，却使别人因其主张受苦，因为他把观点塑造成自己所喜欢的样子。

因此，原书认为，某些哲学或政治理论，未必使提出者承担同样的痛苦，却会使服从它们的人，或者与它们对立的人承受后果。

沙拉维谢赫随后说：

“经过这一简短说明，让我们从实际的科学经验来问：科学给人类带来了什么？

“人的生命赖以存在的基本条件，由真主创造，并不是科学后来替换出来的。科学不能从根本上，把它们变成另一套完全不同的条件。

“科学能够使生活更便利，使生活具有更多享受；但生活便利，与创造生命赖以存在的基本条件，并不是同一回事。”

在作者的论述中，真主使许多维持生命的条件，不完全落在人能够任意操纵的手中。否则，人可能用它们彼此压迫，甚至借此毁灭别人。

让我们进一步说明。大地、太阳以及使生命得以存在的宇宙秩序，并不是人所创造。

人不能因为拥有某些知识，就凭空创造一个新的太阳、一颗新的星辰，或者另一套使生命得以存在的天空。

这些属于真主的创造。科学可以发现其中的迹象，人可以逐步认识，却不等于因此成为它们的创造者。

所以，即使谈论“科学的时代”，也不能忽视这个区别。

再看人在地上生活的基本需要：空气、水与食物。本节把它们列作三个重要条件。

人不能长时间不呼吸。原书以“几分钟”说明，人对空气的需要极其迫切。

真主没有使空气完全落在人可以任意控制的手里，使某一群人能够独占，把其他人隔绝于空气之外。人无论贫富、地位高低，都要呼吸，也都从大气中获得所需的空气。

它可以到达人的居所，无论人身在屋里、道路上、山谷间，或者世界其他地方。人在呼吸时，不需要先向某个占有空气的人购买许可。

作者从这里谈到真主的公正：生命最迫切需要的条件，不应任凭人完全垄断。

其次是水。人可以比停止呼吸坚持更久地不饮水，但仍然不能离开水而生活。

人与储存、分配水有关的能力，比控制全部空气的能力更大，却仍然有其限制。作者认为，这也影响了人对他人的压迫可能达到的程度。

再看食物。人储存、拥有与控制食物的能力，比控制空气更大；而人对暂时缺少食物的忍耐，也通常比缺少空气更久。

原书以“几天”说明，人可以暂时不吃东西，也可以用较少的食物维持身体。

它在这里引用使者关于少量食物足以支撑身体的教导。人并不需要无限增加食量；反而，过度进食会损害健康。

空气、水与食物，都是人不可完全脱离的生活条件。但它们对生命的紧迫程度不同，人能够储存、占有、控制的方式，也有所不同。

作者从中说明自己的观点：在生命条件的分配中，可以看到上天的公正，同时也能看到人的干预怎样产生影响。

然后，我们再问：科学究竟能够提供什么？

人不能凭科学，另造一层与大地周围相同、又以相同方式维持生命的大气。也不能使月球立即具有地上同样的空气与生活条件。

再谈水。科学能否使一个原本没有水的星球，得到像地上这样，供千百万的人、动物、鸟类与植物使用的水，使它们能够饮用与生长，而不受匮乏？

原书的回答仍是否定的。它以当时广大的荒漠说明，人虽然认识水的成分，认识云的形成方式，也仍不能随意使所有荒漠都得到充足的水。

人能够看见两块相邻的土地，一块青绿、有生命，另一块干旱、缺少水。作者认为，认识某些原因，并不等于已经能够独立创造和支配全部结果。

再谈食物。科学能否让一粒种子，在人的手掌上，或者完全不依赖所需养分的地方，凭空生长？

人种植作物，仍然需要作物能够利用的环境与养分。作者用土地举例，说明人的知识并未使生命可以脱离一切赖以存在的条件。

从这里看，科学不能为人提供一套完全不需要空气、水和生存环境的替代生命条件，也不能使人完全摆脱真主所创造的世界。

它能够提供的，是改善生活的种种手段。

原先，人渴了，要到井边或泉边取水；科学使水能够送进家中。原先，人在别处种植、收获，再去取得食物；技术则使生产、储存与运输更加便利。

科学可以改良生产方法，使作物的籽粒更大，使食物更多，却并不等于从无中创造了食物所赖以存在的一切。

在劳动上，人可以不再只靠一把锄头，而使用新的机器。在计算上，可以借助计算器与电子计算装置。在交通上，可以乘飞机快速抵达远处。

这一切使生活更方便，但在作者所作的区分中，并不是科学从无中创造了生命的基本条件。

《古兰经》在《大事章》中谈到人的种植：

أَفَرَءَيْتُم مَّا تَحْرُثُونَ

你们告诉我吧！你们所耕种的庄稼，

ءَأَنتُمْ تَزْرَعُونَهُۥٓ أَمْ نَحْنُ ٱلزَّٰرِعُونَ

究竟是你们使它发荣呢？还是我使它发荣呢？

（《大事章》56：63—64）

又谈到水：

ءَأَنتُمۡ أَنزَلۡتُمُوهُ مِنَ ٱلۡمُزۡنِ أَمۡ نَحۡنُ ٱلۡمُنزِلُونَ

究竟是你们使它从云中降下的呢？还是我使它降下的呢？

（《大事章》56：69）

又谈到火：

ءَأَنتُمۡ أَنشَأۡتُمۡ شَجَرَتَهَآ أَمۡ نَحۡنُ ٱلۡمُنشِـُٔونَ

究竟是你们使燧木生长的呢？还是我使它生长的呢？

（《大事章》56：72）

最后，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就是创造本身。

有人在真主的创造问题上争辩，也有人试图否定宗教。《古兰经》已经告诉人，会有人在这些问题上使人迷误，试图使人偏离真实。

本节把这些人的出现，理解为对经文有关警告的印证：经典曾预先告诉人，会有这样的人；后来，他们果然出现，围绕天地与人的受造提出争辩。

作者认为，如果这些人没有出现，他们还可以反过来声称，经文所说的事情并没有发生。可是，他们已经出现，并试图借创造的问题动摇信仰。

那么，这个问题，应当怎样进一步思考？下一节接着讨论。

人与真主的创造

人的外形虽然彼此相近，谁却使每个人都不同于其他人，使一个人具有自己独有的样貌，而不是完全重复另一个人？

你能够同样区分两只外形相近的鸟、两头水牛、两只猴子，或者两头狮子吗？为什么人与人之间，却有这样的区别？

要思考《古兰经》关于使人迷误者的教导，可以看这节经文：

۞ مَّآ أَشۡهَدتُّهُمۡ خَلۡقَ ٱلسَّمَٰوَٰتِ وَٱلۡأَرۡضِ وَلَا خَلۡقَ أَنفُسِهِمۡ وَمَا كُنتُ مُتَّخِذَ ٱلۡمُضِلِّينَ عَضُدٗا

我没有使他们眼见天地的创造，也没有使他们眼见其自身的创造，我没有把使人迷误者当做助手。

（《山洞章》18：51）

本节认为，经文提醒人，将有人谈论天地与人的受造，试图以没有可靠根据的理论，使人偏离真主的道路。

他们所谈的受造过程，并不是他们亲眼见证的。真主没有使他们观看天地的创造，也没有使他们观看自身的创造，更没有把他们当作创造万物的助手。

作者再次提出前节的观点：经文已经警告人，会有这样的人出现。如今，他们果然围绕创造的问题争辩，在作者看来，正与经文所说相应。

倘若他们一直没有出现，也一直没有在这些问题上争辩，反而可能以此声称，经文所预告的情形没有发生。

但他们已经出现，并且谈论天地与人的受造。作者认为，这些争辩常常超出他们实际掌握的知识。

太阳和月亮，不能像一个小物件那样，被他们放进实验室反复试验；人的精神，也不能只靠显微镜就完全看清。

虽然知识有限，他们仍然作出许多断言。在本节的论证中，他们的出现，反而成为对经文相关警告的印证。

沙拉维谢赫接着说：

“如果要同一个试图使人偏离真主道路，或者否认真主存在的人讨论，不应让对方只提出断言，却不说明凭据，也不讨论问题的根本。

“例如，有人说：‘这部《古兰经》不是从真主那里降示的。’他并没有亲历启示的降临，不能仅凭这样的断言，就说自己已经取得确定无疑的知识。”

谢赫认为，有时这种否认还与人的欲望相连。人想离开真主的法度，转向另一套能够给自己更多权利、却可能损害他人权利的准则。

因此，与其先纠缠一个无法仅靠断言解决的问题，不如先讨论真主所给予的生活原则与道路。

可是在本节的叙述中，这样的对话往往被回避。人提出种种说法，试图给它们披上真实与科学的外衣。

其中，本节举了一个例子：有人说，人原先是猴子，再谈进化以及所谓缺失的环节。

作者认为，提出这种说法的人，并未亲眼看见一只猴子变成人，也不能在面前使一只猴子变成人，所以不应把自己的推断，直接说成已经确定的知识。

如果对方坚持这种观点，谢赫说，可以追问：“你有没有看见一只猴子变成人？你能不能使一只猴子变成人？你有没有见证人的创造？”

再问：“既然没有，你根据什么提出这样的理论？”对方可能回答，是根据推测与观察。于是，作者继续追问这种说明究竟能够解释什么。

人同其他受造物一样，是受造的。但真主使人具备许多特点，其中重要的一项，是能够分辨真实与虚妄的理智。

理智若被人放在不恰当的位置，也可能成为迷误的道路，使人越来越自恃。

让我们仍从人与其他受造物的区别说起。人看两只同类的鸟、两头同样品种与毛色的马，两头水牛、两只猴子或狮子时，未必容易把每一只都分辨清楚。

人却能够在千百万人中，辨认另一个人。虽然大家都具有眼睛、耳朵、鼻子、嘴、手与脚，身体的一般结构相同，每个人却具有自己的形象。

你会说：“这是阿里，这是伊斯玛仪，这是法蒂玛，这是宰奈卜，这是我的父亲，这是我的兄弟。”

是谁在相近的身体结构中，给予每个人这样的区别？是谁使人能够辨认妻子、父母与其他人，甚至使某个人在生活中脱颖而出？

作者的回答是，真主这样安排，使人的生活能够按照祂所规定的方式进行。

人的独特性，也与后世的清算相连。人要为自己作证，自己的行为将被记录，善恶各有所归。

如果所有人的形象都毫无区别，无法辨认，地上的社会生活便难以安排。

人不只是为今世受造，也为后世受造。每个人将面对清算，并为自己的行为作证。

如果不能区分父亲、母亲、孩子、妻子以及身边的人，又怎样辨清每个人的责任？那些受到伤害、权利被侵犯的人，怎样作证，辨认自己所遭遇的事情，并得到公正？

又怎样区分自己的妻子与其他妇女，安排婚姻中的权利与责任？

作者因此认为，人的区别并非无关紧要，而是生活与清算的重要条件。

虽然人类数量众多，每个人仍有自己的样貌。古人留下的王像与图像，也显示各自的特点。

人可以指着古埃及的形象说：“这是拉美西斯，这是拿破仑。”能否在今天找一个人，与这些古人从各方面完全重合？

作者认为，人的存在各自独立，这使后世的清算能够公正进行。

本节还提到使者关于说情的传述：当真主许可时，人们会去，把心中仍有微小信仰的人，从火狱中带出；他们能够辨认那些人的形象。

若人的目的只有今世，作者认为，人也可以像某些其他受造物那样，不必具有同样的人格与身份区分。

但人还要面对后世。因此，这些细致的区别，有其必要性。

如果没有清算、回赐与惩罚，作者认为，人便不必以同样方式，有别于其他受造物。

人的基本形体相似，却又各不相同。如此细密的区别，在作者看来，不是仅用“进化”这一说法，就已得到充分解释。

即使世间有极多的人，也没有两个从所有方面都完全重合，直到复活日，人仍各具其身份。

作者由此赞叹真主的创造：人依靠自己的全部才能，也不能简单复制这种安排。

即使全世界最有才能的人聚集起来，可以发明许多令人惊叹的东西，他们又怎样使每一个人，都具有如此精细而独特的形象？

是谁使人具有这一切？

作者认为，这并非仅用一次突变、一次演变，或者其他一个名称，就能把受造的全部奇妙说明完毕。

再看人的理智。真主赋予阿丹及其后裔这样的能力。如果想造出一个在功能上可与人的头脑相比的电子装置，需要多少空间？

原书在这里说，可能需要半个地球的面积，而人的头脑，却容纳在眼前这样有限的空间内。

它又用“由千百万个神经细胞组成”形容头脑的复杂。人可以借它工作、翻译、进攻与抵御，作出许多判断。

原书还提到，舌头上有许多感受食物味道的细小结构，使人区分甜与苦；身体临近灼热之物，便会有相应感觉，使人立刻警觉：“小心，这是火！”

这些都是本节用来说明造化奇妙的例子。

作者最后以经文作结：

وَفَضَّلْنَاهُمْ عَلَىٰ كَثِيرٍ مِّمَّنْ خَلَقْنَا تَفْضِيلًا

我使他们大大地超过我所创造的许多人。

（《夜行章》17：70，节录）

然而，仍有人继续问：一个存在者，怎么能不受空间、地点与时间的限制而存在？

本节请人先观察自己，再思考这个问题。下一节接着讨论。

任何物不似象他

理解一件事情，应当把行为与施行者联系起来。同样一句话，因为行为者不同，所表达的程度，也可能很不相同。

如果说：“一个孩子用了全部力气打我。”再说：“世上最强壮的人，用全部力气打我。”虽然都叫“打”，作用却绝不相同。

在人的能力范围内，尚且如此；那么，谈到真主的大能时，又怎能只用人的尺度去衡量？

本节说，有人试图提出许多问题，使人的心灵忙于没有终点的争论，或者使天启所说的内容，仿佛与人的表面认识相冲突。

但真主也给人相应的说明，使人可以在自己能够领会的范围内，逐渐接近这些问题。

例如，有人会问：一个存在者，怎么能不受空间、地点与时间的限制？

作者把问题先转回人自己：你身体中的精神在哪里？

你能够活动、说话、看见与生活，与精神相关。可是，它究竟在身体的哪个部位？

是在心脏里，使心脏跳动？是在眼睛里，使眼睛能看？是在耳朵里，使耳朵能听？是在胸中，使人呼吸？是在胃里，使食物消化、滋养身体？

是在双手里，使双手按照你的意愿活动、抓取？是在双脚里，使你行走奔跑？是在肠道中，参与食物与血液的形成？

还是在头脑里，使你思考、计算、安排事情？又或在血液里，使血液流动，为身体提供生命所需？

你能否准确指出它的位置？

有人可能说，是在理智中，因为人通过理智决定做什么，并向身体发出行动的信号。

但作者反问，人的身体中也有许多不经过意志决定的活动。心脏跳动，血液流动，呼吸与胃的工作，并不需要人逐一发出命令，才得以进行。

因此，本节认为，不能简单地把精神等同于人的意志，也不能据此确定它只存在于某个部位。

精神是真主的受造物。祂使它与身体相连。可是，即使身体的空间有限，人仍不能用普通物件的方式，明确指出精神的位置与边界。

原书又谈到重量。它说，人死亡前后，身体的重量并未因为精神离去而改变，因此，人也不能像称量一件物品那样，为精神确定重量。

至于时间，人也不能准确知道精神将与自己的身体相连多久。人不知道死亡究竟什么时候到来，也不能保证是哪一种原因终结自己的生命。

人可能因疾病、意外或其他原因而死，而事先并不知道将遇到什么。

如果真主没有告诉人关于受造之前、死亡之后与复活的事情，人也不能单凭自己的观察，便把这些内容全部说清楚。

作者用这些例子说明：即便面对真主所创造、又与自己身体关系如此密切的精神，人仍有许多不能穷尽的事情；更不能因此声称，已经能够穷尽创造主。

然后，本节转向死与生。作者认为，死亡所呈现的过程，可以从反向理解受造的某些阶段。

一件事被拆除时，次序常与建造相反。盖楼先打基础，拆楼却常从上面开始。

又如，人从开罗乘火车去亚历山大，途中经过西迪·贾比尔。返回开罗时，先后次序便反过来。

原书据此说，人在死亡时，先有精神离开身体；身体随后变化，腐败、干燥，最终归于泥土。作者把这与经典所说的受造阶段相联系，视为相反的次序。

真主在向人说明某些普遍原则时，会给人一个约束，使人不因熟悉的词语，就把造物主同受造物等量齐观。

这个约束就是：

لَيۡسَ كَمِثۡلِهِۦ شَيۡءٞۖ

任何物不似象他。

（《协商章》42：11，节录）

再看前面的例子。同样是“用尽力气打人”，一个六个月的婴儿，与世界级拳击手所产生的效果，并不相同。

婴儿即使使尽力气，也未必使你感到疼；拳击手的一击，却可能击碎人的骨头。

行为名称相同，不代表行为者的力量相同。这还是受造物之间的差异。

那么，人又怎能把自己的力量，作为衡量真主大能的尺度？

真主有大能，人也可能有力量；真主全知，人也有一些知识；真主是永活的，人也在生活。

可是，不能因此以为，人的生命等同于真主的永活，人的知识等同于真主的全知，人的能力等同于真主的大能。

真主的存在，不同于人的存在；祂的知识与能力，也不等同于人的知识与能力。

因此，比较必须在这里止步。人不能把有关真主的教导，完全缩小为自己在受造世界中的同类经验。

想到真主的大能时，不以自己的力气来限定祂；谈到真主的惩罚时，也不以自己能够施行的惩罚，去穷尽其意义。

知道人所能见的东西有范围，不代表真主所说的一切，也必须只在这个范围之内。

本节又用夜行作例子。经文说：

赞美真主，超绝万物，他在一夜之间，使他的仆人，从禁寺行到远寺。

（《夜行章》17：1，节录）

这里是谁使祂的仆人夜行？是真主。

因此，作者认为，不能先套上人在一般情况下受到的时空限制，再以此断言真主的作为不可能发生。

若问：“穆罕默德能不能凭自己的能力，一夜到耶路撒冷、升天，然后返回？”这里就需要注意，他并不是声称完全凭自己的能力完成这一切。

使他夜行的，是真主。行为应当归属于真正的施行者。不能把只适用于人的能力限制，直接变成限定真主的尺度。

这便再次回到经文所说：任何物不似象他。

人领受真主所给予的消息，承认祂所意欲告知人的事情；至于怎样穷尽祂的本体与作为，则不是人能够仅凭想象完全达到的。

幽玄与天神

真主向人述说祂支持先知的奇迹，或者述说人尚未看见的精灵与天神时，人应当明白：不能只因没有看见，就断定它们不存在。

作者在本节所要说明的，是人的理智、听觉与视觉，都有其限度。超出这些能力范围的事物，并不因此必然不存在。

前一节所谈的夜行，是由真主施行的。因此，人所熟悉的时空限制，不能直接拿来穷尽或否定这一作为。

真主使人知道精灵、天神与奇迹，是基于祂的知识与能力，而不是基于人的有限认识。

祂创造了我们能够看见的，也创造了我们现在尚未看见、日后可能认识的事物。

与此同时，真主以祂的仁慈，使人可以在宇宙中找到一些例子，逐步接近这些问题，而不是只留下一个完全无法思考的空白。

作者认为，这些例子能够使人安心，帮助人面对疑问，作出有根据的回应。

信士因认识真主的大能，而能够心有所依。真主应许保护信道者，维护他们；作者由此劝人，不因外在条件不利，就认为自己已经失去一切支持。

可是，有些人会争论精神、精灵或天神，说：“这些究竟是什么？我只相信自己看见的。”

对此，本节先问：“你是否亲眼见证了创造？你是否看见了精灵与天神受造的过程？”对方同样没有见过。

随后，作者把问题转向人的能力：在我们生活的世界里，已有许多事物，曾经超出理智、听觉或视觉所能达到的范围，后来却借助新的知识与工具，进入人的认识。

这些东西，不是因为人后来认识，才突然开始存在。发生变化的是人的知识与能力。

从前，人在空中飞行，超出许多人的想象。一百年前，如果有人声称，自己坐在飞行器里飞行，同时向遥远世界说话，使许多人都能听见，旁人也许会以为他疯了，或者根本不相信。

但后来，人可以到机场乘飞机，在空中飞行，也可以通过无线电把声音传到远处。

这是因为人另外创造了一套本来不存在的大气，或者亲自绕地球安放一层可以传递讯息的空气吗？当然不是。

人利用的是已经存在于世界中的条件。过去不知道怎样利用，后来才逐步发现并运用。

在本节的说明中，真主使这些知识从人的未知，进入人的已知，使人在既有的造化中，认识新的可能。

因此，理智并不是一切知识的最高边界。随着时间推进，人可能认识过去不了解的事物，接近过去无法接近的领域。

作者用这件事，帮助人理解：自己现在还不能穷尽的事情，并不因此就应当被宣布为不存在。

沙拉维谢赫接着谈到听觉。

假如你坐在一个安静的房间里，我问：“这里有声音吗？”你可能回答：“没有，我什么也听不到。”

但如果打开收音机，便能够听到来自许多地方的声音。

这些声音所凭借的讯号，从哪里来？在开启收音机之前，人耳不能直接听见，并不表示相关的讯号根本不存在。

借助接收装置，原本不能直接听到的内容，变成耳朵能够接收到的声音。

原书用这个例子说明：人的听觉有能力范围。将来也许会有新的发明，使人听到现在尚不能听到的内容。

再进一步，拿一台小收音机，给其中一个人戴上耳机，两个人仍然坐在同一个房间，甚至紧紧相邻。

戴耳机的人能够听到声音，旁边的人却听不到。

如果我问：“有声音吗？”没戴耳机的人可能说：“没有。”戴耳机的人却正在听。

这是否意味着，对方所听到的内容根本不存在？不是。只是双方所使用的工具与接收条件不同。

同样，人不能因为另一个人借助工具能够认识的东西，自己尚未认识，就一概否认它。

再谈视觉。你说：“我看不见真主告诉人的那些世界，所以它们不存在。”

我们先看一滴水。用肉眼观察时，你能看见里面的所有东西吗？通常不能。

但把水放在显微镜下，可能看见许多细小的生物及其活动。

病人的一滴血，也可能在显微镜与相应检验方法下，显示出肉眼不能直接辨认的情况。

这些东西并不是显微镜发明以后，才开始存在。它们原先已经存在，只是超出了普通肉眼的辨认能力。

显微镜使人的观察能力得以延伸，使原本不能辨认的东西，进入人的认识。

再看电视。房间里本来没有屏幕上的图像；打开电视，却能看见远处发生的事情。

原书以当时能够看到登月影像为例，说明图像可以由一个地方传到另一个地方。

科学并不是从无中创造了使这种传递成为可能的一切条件，而是逐步发现并利用已有的造化。

作者由此认为，人应当认识到：自己的理智、听觉与视觉，并非涵盖一切。它们尚不能把握的东西，也可能真实存在。

真主给予人的消息，因此不能仅凭“我尚未看见”就被否认。祂的知识，不受人目前能力的穷尽。

这也是本节所谈的受造物与创造者之间的区别。

作者认为，真主愿意使信士对幽玄有所确信，不让这些问题轻易成为使人迷误的工具。

因此，祂让人从自己的有限能力出发，逐渐认识：曾经不可想象的东西，可以借祂所赐的知识，成为人可以认识、听见与看见的事物。

真主本可以从一开始，就让人得到这些知识。但祂让知识在世代之间不断展开，使每一代都有所得，使恩赐不断更新。

在作者看来，这既显示造化的大能，也提醒人，不要把自己一时的认识范围，等同于全部存在。

然而，也有人提出其他疑问，例如改变朝向的问题。他们会援引经文：

وَلِلَّهِ ٱلْمَشْرِقُ وَٱلْمَغْرِبُ فَأَيْنَمَا تُوَلُّوا۟ فَثَمَّ وَجْهُ ٱللَّهِ إِنَّ ٱللَّهَ وَٰسِعٌ عَلِيمٌ

东方和西方都是真主的；无论你们转向哪方，那里就是真主的方向。真主确是宽大的，确是全知的。

（《黄牛章》2：115）

如果转向任何地方，都不可能离开真主的权能，那么，面向远寺，或者面向禁寺，又有什么意义？

真主可能给人规定某件事情，使人增加顺从，或者增加信仰。但单纯从朝向东边改向西边看，似乎没有增加礼拜的动作，也没有增加同样意义上的义务。

那么，为什么还要改变朝向？后文将继续讨论。

人心未曾想到

真主保护信道者。祂以自己的大能保护他们，而不是只凭他们自身有限的能力。

所以，信士能够心有所安。即使面对艰难，也不应任由自己陷入绝望，因为他所寄望的，不只是一时的外在条件，而是真主的援助。

我们已经在世界中发现一些性质，使人能够飞行、离开地面，甚至抵达月球。

但人不能因此声称，自己从无中创造了这一切。

创造大气的是真主；制造飞机与火箭所需的物质，也来自祂所创造的世界。使飞行成为可能的规律，并不是等到人发现时，才突然开始存在。

所谓发现，是让人认识并利用原本已经存在的性质。

制造飞机的金属，在人还不会造飞机时，就已经存在。后来，人逐渐认识它们的性质，掌握使用它们的方法。

作者认为，科学的进步，正说明人在理智之外尚有未知。那些过去不在人认识范围内的东西，可以后来进入认识。

因此，当真主告诉人幽玄之事时，不能仅凭“它超出了我目前能够理解的范围”，就断定它不存在。

一个自称尊重科学、思想先进的人，也应当明白：科学不断证明，许多过去未知的事物，原先就已经存在，只是尚未被人发现。

每一天的新发现，都可能把过去的未知，转为新的认识。

沙拉维谢赫接着以人的听觉与视觉说明。

人能够借助仪器，听到远方世界传来的话语，也能够看见月球上的影像。

一个小小的收音机，使人听到遥远地方的声音；借助图像传输，眼睛可以看到远方发生的事情，而人自己仍坐在家中。

如果有限的人类知识，已经使距离的限制发生这样的变化，那么，思考后世时，又怎能仍然把一切，限定在眼前的能力范围里？

在今世，人是借真主赐予的少量知识，延伸自己的能力。至于后世的恩赐，则来自真主的大能，并非只依赖人自己发明的有限工具。

不过，仍要看清：真正看见的，是眼睛；电视和其他装置只是途径。

这些装置不能使一个完全没有视觉的人，仅凭屏幕就直接看见。眼睛是真主的创造，仪器则帮助它看见更远处的东西。

同样，真正听见的是人的耳朵，收音机只是把相关内容转成耳朵可以接收的声音。对于完全没有听觉的人，声音播放装置本身，并不等于已经赋予了听觉。

因此，人能够取得的技术成就，也仍然依赖真主所创造的身体与世界。

如果眼睛借助有限的人类知识，已经可以看见遥远地方，甚至过去完全看不见的东西，那么，真主所赐的后世恩惠，又怎能仅用人今世的所见，来完全想象？

本节据此解释圣训中有关乐园的描述：那里有眼睛未曾见过、耳朵未曾听过、人心未曾想到的恩惠。

眼睛在今世看过许多东西，甚至能够借工具看见极远处。可是，后世的恩惠并不是人类知识的简单延长，也不能以今世的某个影像，完全比拟。

在作者看来，两者的差别，归根于受造之人的能力，与创造主大能之间的差别。

耳朵也是如此。人借助无线电，可以听到远方的声音，甚至听到远处太空探索者的话语。

但人不能因此断言：自己今世已经听到的一切，就穷尽了真主所能赐予的声音与感受。

收音机与其他装置，是帮助听觉的途径；听觉本身仍由真主赐予。

所以，当圣训说“耳朵未曾听过”，作者认为，这不是一句应当被今世所熟悉的经验轻易限制的话。

真主告诉人幽玄，告诉人精灵、天神与乐园，人可以从自己认识的有限性出发，明白：未曾看见、未曾听见，不等于已经证明不存在。

未来的人，可能又会听见我们今天还听不到的东西，看见我们今天还看不到的景象。

正如我们的祖辈未能直接看见微生物，也未能像后来的人那样，看见登月的影像。再过一两百年，人类的观察与认识，还可能继续发展。

然而，不论人的技术怎样进步，人同真主之间的差别，并不会因此消失。

本节认为，随着知识增长，人应当更加谦卑，而不是因为一时的成就，便声称已经穷尽一切。

真主说：

我将在四方和在他们自身中，把我的许多迹象昭示他们，直到他们明白《古兰经》确是真理。

（《奉绥来特章》41：53，节录）

作者由此劝人思考后世。我们今世所得到的知识有限，能力也有限；后世的赐予，不是按照人的发明能力来决定，而是来自真主的大能。

因此，人不能把乐园的恩惠，简单理解为今世享受增加一点点。

即使今世生活因为文明与技术而更加舒适，仍有劳作、疲惫与限制。在本节的说明中，后世的恩惠，却并不受同样的劳苦与限度支配。

愿真主使我们成为获得这些恩惠的人。

沙拉维谢赫又说，信士施舍时，不是在白白损失财富，也不是因为不懂得打算。

他原本可以用这笔钱，换取今世的享受；但今世所能得到的享受有限。他选择施舍，是寄望于不受同样限度约束的回赐。

原书以“行一件善，得十倍回赐”的教导说明：人选择的，并非只按眼前数额衡量的交易，而是希望得到真主所赐、更丰厚的报偿。

即使人能够用同样的钱，在今世挣得若干倍利润，作者仍然认为，它不能与来自真主的后世回赐相等同。

今世的许多事情，依人的有限能力进行；后世的赐予，则来自真主。

لَيۡسَ كَمِثۡلِهِۦ شَيۡءٞۖ

任何物不似象他。

（《协商章》42：11，节录）

谢赫继续说，这样理解，能够使信士对主有所依靠。

真主以自己的大能保护信道者。人所面对的任何力量，都不是可以与祂相提并论的力量。

因此，即使生活的道路暂时显得昏暗，人也不应让自己完全被绝望吞没。

作者劝信士，在采取应当采取的行动之后，把事情归于真主，不只看自己手中已有的办法。

祂能够为人打开自己原先没有想到的门，使人得到原先未曾设想的出路。

本节至此，回到此前提出的问题：既然真主说：

وَلِلَّهِ ٱلْمَشْرِقُ وَٱلْمَغْرِبُ فَأَيْنَمَا تُوَلُّواْ فَثَمَّ وَجْهُ ٱللَّهِ إِنَّ ٱللَّهَ وَٰسِعٌ عَلِيمٌ

东方和西方都是真主的；无论你们转向哪方，那里就是真主的方向。真主确是宽大的，确是全知的。

（《黄牛章》2：115）

那么，为什么又要改变朝向？前面的讨论，是在进入这个问题之前的一段说明；下一节再专门论述。

为何改变朝向

真主在那些人开口之前，就形容他们是愚人，并告诉人，他们将会争辩。他们原本可以不说话，不再争辩；然而，作者认为，真主使反对宗教的人所作的事情，反而印证了经典所说。

有人说，科学取得的成就令人惊叹，使人的梦想成为现实。前文已说明，空气、水与种植等基本生活条件，都来自真主的创造，是祂给予仆人的恩惠。

即使再看先进生活中的种种设施，把它们追溯到原料，也仍会回到真主所创造的世界。

例如，一台复杂的显微镜，可以帮助人看见极其遥远或细小的事物。若问制造者：“这些材料从哪里来？”他可能说，镜片来自德国，底座的木材来自瑞典，钢材来自美国。

再问德国制造镜片的人，他会提到纯净的沙和制作材料的来源；再问木材的来源，会回到森林；再问森林怎样生长，终究会涉及植物的生长。

钢材来自矿藏，巨大镜面的材料也各有来源。如此追溯，复杂仪器中被人视为自己成就的部分，其原料仍然来自真主所创造的世界。

沙由祂创造，木材所取自的树木由祂生长，铁也来自祂所创造的矿物。电子装置、登月飞行器，以及其他事物，都可以作这样的追溯。

科学所利用的物质，在大地受造时便已经存在。声音与图像的传递，以及红外线等现象，也不是等到人后来认识，才开始存在。

原书还以蛇作例子，说有些动物在黑暗中探知道路与猎物时，利用了人直到较近时代才认识的某些感知方式。

因此，学者发现的是造化中的迹象，所利用的仍是真主所创造的原料。增加的，是人发现、认识这些性质的能力。

经文说：

我将在四方和在他们自身中，把我的许多迹象昭示他们，直到他们明白《古兰经》确是真理。

（《奉绥来特章》41：53，节录）

作者特别提到其中的“四方”一词。经文没有只说“大地”，他认为，这使人的眼光不止停在眼前，也指向未来仍待认识的天地。

在他看来，这体现经典在不同时代持续给予人的启发。用词的选择，应当配合其所要表达的意义。

随后，沙拉维谢赫转入朝向的问题。

有些人认为，这里仿佛存在矛盾：真主说东西方都属于祂，无论转向哪里，都不能离开祂的权能；既然如此，为什么又命令人在礼拜中面向禁寺？

面向东、西、北、南，本身并没有增加人的动作，也没有增加同样意义上的体力负担。那么，为什么改变朝向？

作者认为，经文在这里还有值得思考之处：

۞ سَيَقُولُ ٱلسُّفَهَآءُ مِنَ ٱلنَّاسِ مَا وَلَّىٰهُمۡ عَن قِبۡلَتِهِمُ ٱلَّتِي كَانُواْ عَلَيۡهَاۚ قُل لِّلَّهِ ٱلۡمَشۡرِقُ وَٱلۡمَغۡرِبُۚ يَهۡدِي مَن يَشَآءُ إِلَىٰ صِرَٰطٖ مُّسۡتَقِيمٖ

一般愚人将说：「他们为甚么要背弃他们原来所对的朝向呢？」你说：「东方和西方，都是真主的，他把他所意欲的人引上正路。」

（《黄牛章》2：142）

他先解释阿拉伯语中表示将来的语气。说某人“将会说”，意味着那句话尚未说出，而是在此后将发生。

真主告诉使者，那些人将会这样问。作者认为，这意味着，在他们真正发问之前，经文已经说出了他们将说的话，也预先形容他们是愚人。

这些话不是信士提出的，而是出于试图使人怀疑宗教、传播不实说法的人。

假如他们稍有思考，在得知经文作了这样的预告以后，也可以选择不问。他们甚至可以说：“我们不认为改变朝向本身，足以证明宗教正确或错误，所以不提出这个问题。”

作者认为，若他们如此回应，就可能试图以自己的沉默攻击预告。可是，他们仍然说出了经文所预先提到的话。

在本节的论证中，他们的行为反而印证了经典，而不是达到了使人怀疑的目的。这也是作者所说，真主使反对者的行为成为印证。

《古兰经》是人诵读以敬拜的经典，不能任意增删、改换，直到复活日也不因某个人的意愿而变成另一部书。

因此，作者把这一段与神圣启示的可靠性相联系，强调使者并不是只在事情发生以后，才说出这些话。

随后，谢赫解释改变朝向的另一层意义：人怎样在敬拜中接受真主的教导。

如果要敬拜真主，就应当按照祂所规定的方式，而不是每个人自己喜欢的方式。

例如，真主规定每日五番礼拜，人不能自行说：“我改成三番、四番或者两番。”人不是与真主对等的安排者，而是在祂的教导下敬拜祂。

为使意思更清楚，可以看一个日常的例子。

一个人生病，会寻找自己信任的医生。他向人打听，选定一位大家认为有经验的医生，前去诊治。医生告诉他疾病的情况，规定药物、服法以及饮食。

此时，可能有三种态度。

第一，他信任医生的知识，按所开的治疗方案去做。别人问为什么这样服药、这样饮食，他回答：“这是医生给我的安排。”

第二，他根本不相信这位医生，拿了处方以后，仍只按自己的喜好行事，甚至故意与之相反。

第三，他自己学过医学，或者身边有人学过，能够就具体医学问题，与医生进行专业讨论。在相应领域知识足够接近时，可以这样讨论。

作者用这个例子，区分人怎样面对教导。但他随即指出，不能把人与医生之间的关系，完全等同于人与真主的关系。

真主给予人的教导，包括应做与不应做的责任。人可以承认真主的知识与大能，接受祂的教导；也可能不信，因而拒绝这些教导。

因此，经文谈顺从时，常向“信道的人们”发出呼唤。信士已经承认真主的知识与能力，便不应把自己有限的判断，放在与祂完全对等的位置。

信士服从祂的教导，正如病人基于对医生的信任接受治疗；但真主与人的知识差距，更不能与人和医生的差距相比。

至于不信的人，作者认为，应当先讨论信仰的根本，而不是在尚未承认的基础上，直接要求对方履行所有敬拜义务。

再看第三种情形。如果一个人声称，自己可以在所有知识、理智与能力都完全对等的情况下，与真主争辩，那么，他的知识究竟由谁教给？

谁能使人的能力，与真主的大能完全相等？这便是本节用来说明谦逊与接受教导的最后一个问题。

信仰问题

真主把这一问题放在信仰与敬拜的领域，并不是借改变朝向，告诉人一项新的宇宙事实，或者增加一项有关造化的知识。

从身体动作说，面向这里或者那里，并不增加多少负担。但你的心是否已经承认，我是你的主、你的创造者？还是仍然怀疑？

作者认为，这里既有关于经典的印证，也有关于教法的意义。

前者涉及经文：

۞ سَيَقُولُ ٱلسُّفَهَآءُ مِنَ ٱلنَّاسِ مَا وَلَّىٰهُمۡ عَن قِبۡلَتِهِمُ ٱلَّتِي كَانُواْ عَلَيۡهَاۚ قُل لِّلَّهِ ٱلۡمَشۡرِقُ وَٱلۡمَغۡرِبُۚ يَهۡدِي مَن يَشَآءُ إِلَىٰ صِرَٰطٖ مُّسۡتَقِيمٖ

一般愚人将说：「他们为甚么要背弃他们原来所对的朝向呢？」你说：「东方和西方，都是真主的，他把他所意欲的人引上正路。」

（《黄牛章》2：142）

“将说”的语气，意味着经文降示时，他们还没有这样说。作者认为，经文在他们发问以前，预先指出他们将问什么，并形容他们为愚人。

他们有选择，可以不问，甚至可以说：“这是敬拜中的安排，与我们无关。”如果始终无人提出这个问题，他们就可能借此试图使人怀疑预告。

但他们仍然问了，尽管预先知道经文怎样形容他们。作者因此再次说，反对者的行为，反而成为对经文的印证。

至于教法的意义，则涉及人怎样敬拜真主、怎样接受祂的教导。

若要敬拜祂，就应当按照祂所规定的方式，因为祂更知道人应当怎样敬拜。

这可以用医生作例子。病人找到一位医生，接受治疗安排时，可能信任其知识，按其指导去做；也可能根本不信，拒绝方案；还可能自己具备相当的医学知识，因此在同一专业范围内进行讨论。

在人与人之间，可以这样区分。但面对真主的知识与大能，人不能把自己放在与祂完全对等的位置。

信士承认真主比自己更知道什么有益，承认祂的教导关乎今世的生活，也关乎后世的回赐。因此，经典谈论顺从时，常向信道者发出呼唤。

不信的人若拒绝，作者认为，首先应讨论其信仰的根本。至于声称自己能在完全对等的条件下与真主争论的人，他的知识从何而来？他的能力，又怎样与创造主相等？

就朝向而言，面向东边，并不比面向西边多一项礼拜动作；面向右边或者左边，也没有因此增加同样意义上的劳苦。

在这里，重要的不是某个方向本身更费力，而是人是否认识到：自己遵循的是真主的命令。

有些幽玄之事，由经典告诉人。若没有这份教导，人便不能仅凭自己的观察，穷尽关于乐园、火狱、复活、清算、回赐与惩罚的知识。

同样，有些教法规定，其全部智慧，不是人的理智现在就能够穷尽。礼拜、天课、斋戒，以及其他关于敬拜与顺从的规定，都与此有关。

人的理智、知识与能力，不能完全等同于真主的知识、大能与智慧。

危险在于，有人不断在信士心里挑起怀疑，说每一项规定都必须先在自己心中得到完全相同的解释，否则便不接受。

但前文已经说明，人的未知，并不等于不存在。真主使不同世代认识一些过去尚未认识的事物，这提醒人，不要把自己目前知道的内容，当作全部知识的边界。

人发现飞行的条件，并没有因此创造大气；人发现微生物，并不表示微生物在显微镜出现之前不存在。借助技术听到远方的声音，也不是人的耳朵从此成为一切存在的尺度。

造化中存在着可以逐步发现的知识。作者用这些例子，说明人在敬拜问题上也应有相应的谦逊。

仍有人问：“为什么斋戒？真主并不需要你，他因你不吃不喝，增加了什么？你若不封斋，祂又损失了什么？为什么每日礼拜五次，不只在起床和睡前各礼一次？”

原书认为，这些疑问如果被用来使人放弃已经承认的信仰，就需要先看清双方讨论的基础。

信士已经承认真主是创造者，祂的知识不是人的知识的简单延伸。于是，真主给予应做与不应做的教导，信士便以此安排敬拜。

相信之后的接受与顺从，不等于声称自己已经知道一切智慧，而是承认自己并不等同于创造主。

正如病人因信任医生而接受治疗，人也可能因信任而受益；但作者强调，真主的教导，并非只关乎身体康健，还关乎内心与后世。

因此，改变朝向是一项信仰的考验，而不是单纯增加劳累。真主以它考验人是否愿意顺从，而不是借它新讲一个关于宇宙的故事、先知的历史，或者乐园与火狱的描绘。

你若承认祂是主与创造者，祂命你在礼拜中面向禁寺，你便照做。身体上的负担并未因方向本身增加，但你怎样选择，会显示心中的信任与顺从。

经文说明：

我以你原来所对的方向为朝向，只为辨别谁是顺从使者的，谁是背叛的。

（《黄牛章》2：143，节录）

作者认为，这个考验使人看见，谁追随使者，谁退转，谁心中坚定，谁仍在动摇。

沙拉维谢赫继续说，生活中的许多遭遇，都可以成为人内心信仰的考验。人在其中作出选择，也将为自己的选择负责。

从清醒到入睡，人经历许多这样的时刻；即使睡眠，也不能成为不义行为从未发生的证明。事情会被记录，人醒来之后，仍需面对自己的责任。

本节最后强调，改变朝向被放在敬拜义务中，并没有因为方向本身增加困难，正使它成为一项关于顺从的考验：人是否追随真主的教导，是否跟随使者。

真主的道路与知识

人的内心，有安定的，有自责的，也有怂恿人作恶的。面对生活与信仰，它们可能采取不同的态度，得到不同的结果。

从人受造到复活日，人的内心不断面对信仰与恶魔教唆之间的冲突。

理智作一种判断，感情带来另一种反应，私欲又试图使人摆脱本来为其利益而设的约束。

这是继续讨论真主与人心之前的一点说明。前面谈到改变朝向，也区分了理智研究的事情，与信仰中的接受与顺从。

真主使人运用理智思考、工作，发现宇宙中的迹象，安排自己的生活。

农人改进种植与土地，工人寻找新的机器与材料，研究者不断发现新的技术。这些领域，都需要理智发挥作用。

但当问题涉及信仰本身时，原书认为，承认真主与同时给祂设置伙伴，不能当作同一种信仰。

信仰意味着承认独一的创造者，承认祂的知识、创造、恩惠、慈悯与能力，不等同于受造物的知识和能力。

因此，不能仅以自己有限的认识，就断言真主一定只能知道什么、能够做什么。

讨论通常需要共同基础。即使在人与人之间，一个知识极深的学者，与一个长期生活在隔绝之处、对相应学问毫无认识的人，也不能假定自己已在同一专业水平上。

如果连人与人之间的差异都应当承认，那么，面对真主的知识，便更不应声称已经与祂完全对等。

然而，有些人仍宣称，自己有能力在真主所规定的生活道路上，以完全对等的知识与祂争论。

原书由此再次说明，信仰是承认超越自身的大能与知识，并在此基础上，接受教导。

这种接受，不是在完全不思考的情况下突然出现的。人先思考宇宙与其中的迹象，逐渐承认创造者，然后才谈得上在敬拜中顺从祂。

人的内心若认识到，发出教导的是比自己更有知识、更希望自己得到善好的主，便有理由安心接受。

祂慈悯仆人，赦宥他们，愿意他们获得引导；祂也使人从宇宙中不断看见新的迹象，使后一代认识前一代未能认识的东西。

在这个基础上，当祂命人做什么、禁止什么，信士所寄望的，是今世与后世的善好，而不是为真主增加所有权中的什么东西。

人的顺从，不使真主更加富有；人的违背，也不能使真主失去祂原有的大能。

但人的选择，会影响自己与他人的生活。接受或拒绝教导，关乎人的道路与结局。

如果一个人并不信道，他只是把自己有限的判断，当作一切选择的尺度；如果一个人信道，他便承认，创造者比自己更知道生命的意义与善好。

理智在人的物质生活中，仍有广阔的选择与比较空间。原书这里所讨论的，是敬拜中已经明确规定的应做与不应做，并不是取消全部思考。

作者认为，信士因此可以具有面对困境的力量。即使眼前办法耗尽，他仍然寄望于真主不使自己失落，并给予尚未想到的出路。

谁敬畏真主，他将为谁辟一条出路，

而且从他料想不到的地方供给他。

（《离婚章》65：2—3，节录）

改变朝向，便是在敬拜领域中显明这一接受态度的考验。经文预先指出那些人将怎样说，而他们后来也照样提出问题。作者再次强调，“将说”意味着当时尚未说出，后来却果然说出。

随后，他停下来解释“愚人”的含义：在这里，指思想欠妥、没有依照健全判断行事的人。

那些围绕一件超出自己能力的事情争辩，又想凭自己的能力，取代真主所给予的敬拜教导的人，作者认为，正表现出这样的失当。

但真主也给予人一些能够理解其社会意义的例子，帮助人接近原本不容易领会的内容。这是对人的理智与内心的慈悯。

例如，祂禁止人拿走他人的财产，不只是阻止某一个人获利，也是在保护每个人自己的财产。

当祂规定私人财产不可侵犯时，受到约束的不是你一个人，而是所有可能侵犯你的人。你不能夺取别人的，他们也不能任意夺取你的。

一个人无法单凭自己的力量，抵御千百万人可能带来的侵害；共同的准则，却能够给人提供保护。

禁止伪证、说谎、欺骗与短斤少两，也是如此。如果这些行为完全不受约束，自己也可能成为首先受害的人，而整个社会都将受到损害。

原书把这种保护，同按照欲望任意行事的生活作比较：前者使人能够心有所安，后者则可能使人不断提防他人的侵害。

但这些规定的社会目的，也需要人真正愿意守信、顺从，才能充分实现。

最后，还有几个问题：人的生活、身体与家庭中，为什么会遭遇痛苦？为什么心里有恐惧、焦虑，对未来无法安定？为什么人在眼前利益与自己所承认的准则之间，发生激烈冲突？

地上也有洪水、地震等灾难，会给人带来伤亡与破坏。

这些，是关于真主与人心的讨论尚需继续说明的部分。作者认为，思考这些问题，也可以使理智进一步接近信仰。

若先从人的内心开始，这是一段从人受造延续到复活日的长故事。人有时亏负自己，却仍以为正在为自己寻求善好；有时做了坏事，反而试图证明它是好事。

这究竟怎样发生？下一节继续。

人心的奥秘

人希望永远活着，不会死亡；也希望拥有不损耗、不消失的财富。这是恶魔进入人心的两条道路。

真主把寿限与给养掌握在自己手中，是为了使人远离虚假的诱惑与偏离；但人仍然追逐永生，以及永不耗尽的财富。

《古兰经》说明，恶魔以这样的许诺诱惑阿丹：

我指示你长生树，和不朽园好吗？

（《塔哈章》20：120，节录）

它借此使阿丹与哈娃违背真主的教导，离开乐园。

人不希望自己的生命结束，想活一千年，甚至更多。自人类生活在地上以来，对长生的追逐便伴随着人。

即使知道死亡不可避免，人仍以各种方法试图逃避，研究延长寿命、使身体保持强健、治疗目前可能致命的疾病，也希望将来能找到新的药物。

谁最厌恶生命的终结？作者认为，是没有对后世怀有信念的人。因为死亡与生命一样，都是受造的。

ٱلَّذِى خَلَقَ ٱلْمَوْتَ وَٱلْحَيَوٰةَ لِيَبْلُوَكُمْ أَيُّكُمْ أَحْسَنُ عَمَلًا ۚ وَهُوَ ٱلْعَزِيزُ ٱلْغَفُورُ

他曾创造了死生，以便他考验你们谁的作为是最优美的。他是万能的，是至赦的。

（《国权章》67：2）

人往往厌恶死亡，却执着于今世。信士则把死亡理解为从一种生活，转入另一种生活：从按人的能力得到的享受，转向真主所许诺的回赐。

但在追逐长生的过程中，人仍然可能不惜付出任何代价。

第二条诱惑，是不会衰败的所有，即永不耗尽的财富。

人希望生命无尽、财富无尽。真主却没有把这两件事完全交给人，使人可以任意决定。作者认为，这也是阻止恶魔欺骗人心的一种保护。

真主为每一种寿限规定其期限；给养由祂赐予，并不受某个人能够全部计算与掌控。

祂为人指出生活的道路，使人远离偏斜与困苦，并说：

我誓必要使他们过一种美满的生活

（《蜜蜂章》16：97，节录）

又说：

نَحْنُ أَوْلِيَآؤُكُمْ فِى ٱلْحَيَوٰةِ ٱلدُّنْيَا وَفِى ٱلْـَٔاخِرَةِ ۖ وَلَكُمْ فِيهَا مَا تَشْتَهِىٓ أَنفُسُكُمْ وَلَكُمْ فِيهَا مَا تَدَّعُونَ

在今世和后世，我们都是你们的保护者。你们在乐园里将享受你们所爱好的一切，你们在乐园里将享受你们所要求的一切。

نُزُلًا مِّنْ غَفُورٍ رَّحِيمٍ

那是至仁至慈的主所赐的宴飨。」

（《奉绥来特章》41：31—32）

真主安排生活的基础，又提醒人，恶魔会以财富与长生来诱惑，不要因此误以为自己可以超越所规定的寿限。

当他们的限期到来的时候，他们不能耽延一刻；当其未来的时候，他们也不能提前一刻。

（《高处章》7：34，节录）

又说：

وَفِى ٱلسَّمَآءِ رِزْقُكُمْ وَمَا تُوعَدُونَ

在天上，有你们的给养，也有应许你们的赏罚。

（《播种者章》51：22）

然而，人心仍然容易受到诱惑。随着知识、技术和生活享受增多，财富能够购买的便利也越来越多，于是金钱更容易占据人的心。

今天，人能买车、乘飞机、安装空调，让仆人准备食物。财富所带来的舒适范围，远比从前广阔。

但真主也使人的享用有其限度，使人明白：再多财富，也不能无限增加身体能够承受的享受。

原书以过量饮食、富含油脂的食物，以及缺乏活动为例，认为它们可能损害健康。它又强调，保持节制、步行与呼吸清洁空气，并不一定需要许多钱。

即使富人可以乘电梯、坐豪华汽车，让一切送到面前，医生仍可能劝他增加步行。原书在这里提到每天步行一两小时，并把它与身体健康相联系。

作者借此说明，财富不能使人摆脱身体的基本需要。清洁的空气、适量的食物、活动与节制，都不是越昂贵越好。

它还引用一种传统说法：使者曾经牧羊。作者把牧羊人需要长时间在户外步行，与其身体生活方式联系起来。

然而，人仍不容易满足。即使已有的钱，余生都用不完，也还想得到更多。

当财富支配内心，败坏便可能开始：为了钱偷窃，作伪证，说不实的话，欺骗、短少给付，侵吞别人的权利，以为这一切能够使自己得到所希望的东西。

可是，如果确信给养由真主赐予，就应当明白：追逐非法收入，并不是通向财富的唯一道路。耐心守住合法的道路，并不等于真主不知道人的需要。

作者认为，人应当向真主寻求合法给养，而不是把恶魔所许诺的无尽财富，当作可靠的保证。

当一个人作恶，声称只是为了给自己寻求利益，他可能实际上正在亏负自己。所谓立即得到的享受，与真正有益，并非同一件事。

下一节继续说明这一区别。

人何时亏负自己

有人犯罪，是因为软弱，贪图眼前的利益；但本节所说的一种“亏负自己”，是指人并不因此得到任何好处，只为作恶、伤害而作恶。

例如，因为妒忌而阻止别人得到好处，破坏一个家庭，离间父子、夫妻，或者故意使一项有益的事业失败。这样做，只为制造伤害。

人的内心，并不是只靠物质生活就能满足，也不是只要有钱就必然幸福。它同时有精神与物质的需要。

原书举物质生活发达的国家为例，声称那里也有人因痛苦而自杀，并以此说明物质享受不等于心灵幸福。

真主使身体的享受有其限度。食物能够带来滋味，但过量会损害身体；饮料也有相似情形。许多欲望若有所节制，能够避免伤害；任其无限扩张，则可能留下长久的痛苦与悔恨。

沙拉维谢赫说，有人以为，作恶与亏负自己是完全相同的意思。但经典中的不同用词，可以各有其着重之处。

为眼前利益作恶的人，希望凭所做的坏事得到什么。偷钱是为了花用，夺取他人的权利，是想未经应有劳动便得到好处；犯禁，则想获得短暂的享受，享受消失，罪责仍在。

但另有一种人，甚至没有这样明确的利益。他作伪证，只为伤害另一个人；因为妒忌、怨恨而阻止善事；破坏夫妻关系，离间父子，使成功的事业倒下。

这样的人，除了给自己增加罪责，没有从中得到真正的益处。

本节把它联系到怂恿作恶的内心。它从他人的痛苦中寻求满足，在毁坏一个幸福家庭、阻断别人的给养、夺去别人的权利时，反而感到快意。

即使拥有大量财富，余生也花不完，它仍然可以使人作恶。问题不再只是物质匮乏，而是内心以恶为乐。

这样的内心，又可能使自己的主人焦虑、困惑、夜不能寐，仿佛有火不断吞噬自己。它破坏生活，却不给主人真正的安宁。

作者认为，信仰本来应当使慈悯、对真主的敬畏、对清算的认识进入内心，使人知道，自己被听见、被看见，也要为行为负责。

而在怂恿作恶的状态里，人拒绝这种约束，也就不能因拥有许多享受，便取得安宁。内心不断把问题投射到别人身上，总以为周围的人都应当受到伤害。

随后，谢赫谈到自责的内心。

它会责备自己的罪过，把人拉回善行，使人审视自己。善与恶在这里交织，也发生冲突。

这样的人做错了，会悔恨，愿意做善事弥补；但他仍可能软弱，私欲一时占上风，又再犯错。随后，自责使他重新回转。

这种冲突会持续，直到其中一种倾向占据主导。自责的状态，有时也可能帮助人逐渐接近安定。

安定的内心，信任真主的言语与公正，信任祂的大能、知识与承诺。

它知道真主的许诺不会落空，也知道自己已经选择所相信的道路。经典说：

نَحْنُ أَوْلِيَاؤُكُمْ فِي الْحَيَوٰةِ الدُّنْيَا وَفِي الْآخِرَةِ ۖ وَلَكُمْ فِيهَا مَا تَشْتَهِي أَنفُسُكُمْ وَلَكُمْ فِيهَا مَا تَدَّعُونَ

在今世和后世，我们都是你们的保护者。你们在乐园里将享受你们所爱好的一切，你们在乐园里将享受你们所要求的一切。

نُزُلًا مِّنْ غَفُورٍ رَّحِيمٍ

那是至仁至慈的主所赐的宴飨。」

（《奉绥来特章》41：31—32）

作者认为，这样的内心，不把眼前每一件得失，都当作最终结论。

如果得不到所希望的东西，它会想到，自己尚未看见的善，也可能在其中。它所认识的利益，并不等于全部利益；自己以为是坏事的，后来也可能显出另一种结果。

人无法穿透未来的遮蔽，立即知道每一件事情的全部智慧。随着事情展开，才可能逐步明白，先前不知道的部分。

因此，在给予、暂不赐予、事情顺利或暂时受阻之中，作者劝人，不要急着断言真主已失去慈悯。

他认为，真主喜爱仆人，也愿意他们得到真正的善好。信士所寄望的，是祂阻止自己尚未看见的祸患，或赐予超过自己所求的恩惠。

安定的内心也信任公正。它知道，再强大的不义者，也不在真主的大能之外；即使自己一时无力，也不意味着公正因此永远不可能实现。

它所归向的是赐予能力与恩惠的主，而不只是眼前某个拥有能力的人。

人的公正有其限度，不能穷尽每一件事；真主的知识与大能，却不以人的同一尺度为限。

因此，即使暂时遭遇不义，内心仍然希望真理胜过虚妄，希望善好胜过邪恶，希望侵害终有尽头。

作者把这种信任，理解为心灵得以安定的一条道路。

真主的前定

真主使宇宙中的许多事物成为人的生活条件，也使人能够通过劳动，为生活增加新的成果。

如果有人说，应当把一切完全放下，自己什么也不做，那么，他为什么在吃喝这些最普通的事情上，仍然付出行动？

渴了要去饮水，饿了要去吃饭。为什么不连这些也一概留给所谓前定？

前面已经说明人的三种内心状态。

怂恿作恶的内心，使人可能只为伤害而犯罪，并不从中得到真正的益处。例如，明知不实仍投诉同事，作伪证，阻止善事，传话离间，编造报告伤害别人，或者只因妒忌，便破坏一项有益的工作。

这里并不是为了取得本属于自己的权利，也不是为了获得正当的晋升，而是把恶事本身当作目标。

自责的内心，则会使人悔恨，反省自己，重新趋向善行。但它也可能一时被私欲压倒，于是在顺从与违背之间反复。

安定的内心信任真主的言语、公正与大能，承认今世与后世，寄望于真主的保护，也相信不义并不在祂的能力之外。

即使侵害暂时显得强大，它仍认为真理不应永远被虚妄压倒。

可是，人常常从不同角度看事情：希望得到并未为之付出劳动的东西，希望成功，却不先尽力。

假如整年认真学习的学生，与从不翻书的学生，能够毫无区别地成功，学习的意义便会受到损害。

假如辛勤耕作的农人，与从不走进田地的人，得到同样的收成，劳动的价值也就被抹去了。

宇宙中，有些事情直接为人提供条件；另有些事情，需要人与之相互作用，才显出成果。

太阳把光照给信道者，也照给未信者；空气使各种生命得以呼吸，水使生命得到滋养。它们并不因为一个人的身份不同，便任意改变自己的性质。

我用水创造一切生物。

（《众先知章》21：30，节录）

但在另一些领域，得到成果需要人的行动。

土地耕得好，播下种子，再持续照料，才有希望得到丰收；地下的矿产，需要寻找、开采、提炼，才能被利用。

不去劳动，不与这些条件相互作用，就不能一概期待同样的结果。

作者用它说明，不同人的物质成果有差异，并不是所有情况下，都能简单用信或不信来解释。作物的生长条件，并不因为耕作者是谁，就完全改变。

一个未信道的农人，如果耕作细致、选用合适种子、悉心照料，可能得到丰收；一个信道的农人，如果荒废土地、不播种、不照料，也不会仅凭身份，便使田地自动收获。

地下矿藏也是如此。使用相应知识与方法寻找，才可能发现；让它留在地下，又不肯勘探，就不会因为希望它出现而自动出现。

这是人应当认识的一条规律。

真主也使大地具有装饰，吸引人投入劳动。

人看见美丽的花园、宽敞的建筑，可能希望自己也能建设、经营。作者认为，装饰在这里起着吸引与激励的作用。

真主说：

他用地上的土创造你们，并使你们在大地上居住

（《呼德章》11：61，节录）

在作者的解释中，这也涉及人在大地上的建设责任。最低限度，是不要破坏已经良好的事物；进一步，则是修复损坏、增加善好。

大地上的这些条件，一部分是真主直接赐予的自然造化，一部分是人运用所学知识，为生活增加的成果。

关于左勒盖尔奈英，经典说：

إِنَّا مَكَّنَّا لَهُۥ فِى ٱلْأَرْضِ وَءَاتَيْنَـٰهُ مِن كُلِّ شَىْءٍ سَبَبًا

我确已使他在大地上得势，我赏赐他处理万事的途径。

（《山洞章》18：84）

接着又说：

فَأَتْبَعَ سَبَبًا

他就遵循一条途径，

（《山洞章》18：85）

作者从中说明，人不应在得到某些条件后就停下，而应当继续使用这些条件，寻找途径，增加有益成果。

他还引用一句常被当作传述的话，大意是：不为人增加贡献的人，无益于人。这里所强调的，是人从造化中得益以后，也应当为生活作出贡献。

若每个人只是站在地面上，等候雨水与作物，完全不去耕作、不认识播种的方法，也不研究怎样利用材料，生活就不会取得新的进步。

正因为人研究怎样耕种、怎样使材料发挥作用，才不断获得新的成果。

但今世的财富地位，不能简单等同于后世的归宿。

一个人今世富足，并不能仅凭富足，就证明他必在后世成功；一个人给养有限，也不能仅凭贫困，就断定他不配得到真主的慈悯。

这不应使人忽视另一条规律：人在今世遵循相应的因果条件，能够得到相应的物质成果；关于后世的责任，也应按照相应的教导去努力。

你不要忘却你在今世的定分。

（《故事章》28：77，节录）

因此，真主要求人在祂给予的条件中继续劳动。这种为建设大地、促进生活而作的劳动，也可以具有敬拜的意义。

如果某些伊斯兰国家在发展上落后，不能因此就把落后归于伊斯兰本身；作者认为，应当进一步看，是否真正采取了教导中所要求的劳动与求知。

他反对把信托真主解释为不工作、不努力。真正的信托，并不排除行动，而是使人诚实尽力，并寄望于真主赐予善果。

如果有人声称，只需把一切留给真主，自己便可以什么也不做，那么，他为什么仍然主动取水、取食，并且费力咀嚼？

为什么只到需要劳动、需要为生活增加成果时，才忽然放弃行动？这是作者在本节末提出的反问。

地底下的

我们应当注意经文中“在地底下的”这一表达。大地上的给养与财富，不只在地表，也可能在地下。人如今花费大量资源勘探地下，正不断认识其中的宝藏。

本节是关于真主与人心的这一组谈话的结尾。前面谈到，人心与创造者的关系，人为什么承担重托，也谈到作者对信仰与经典的认识。

沙拉维谢赫说，真主使万物各按一定规律运行。水、火、大地、星辰，都有各自的性质与规律；这些规律在祂的安排中发挥作用。

但创造并安排这些规律的主，并不等同于受规律约束的受造物。因此，先知的奇迹，在信仰的解释中，表现出超越人通常所知规律的能力。

穆萨以手杖击打，海便分开；易卜拉欣被投入火中，火却没有按通常方式伤害他；尔撒奉真主的许可医治、使死者复活。

作者还区分了用于向人显示证据的奇迹，与并未要求人照样完成、而是直接显示大能的奇迹。尔撒的降生，以及穆萨使海分开的事，在这里被用作例子。

人的科学发明，与此不能完全等同。一个身体衰弱的人背不动重物，可以叫更强壮的人帮忙，或者使用机器；但人不能因此，使那个衰弱的身体在毫无相应条件下，突然拥有同样的力量。

作者以此说明，他所谈的奇迹，不只是找到了一个有力的助手。

他又提到象军事件中的飞鸟、穆萨与魔术师、海的分开、尔撒医治与复活死者，以及易卜拉欣与鸟的故事，强调这些在信仰中都归于真主的许可，而不是普通人的独立能力。

人看见弱小者能够胜过强大者，也应想到，力量不只由表面体格决定，援助可以出自人未曾预料的方向。

万物各按规律运行，原因与结果相联系。但创造者若意欲显示某项奇迹，作者认为，不能以自己平日所知的规律，先替祂规定绝对的界限。

真主向人说明许多迹象，人也在后来逐步认识。经文说：

لَهُۥ مَا فِى ٱلسَّمَـٰوَٰتِ وَمَا فِى ٱلْأَرْضِ وَمَا بَيْنَهُمَا وَمَا تَحْتَ ٱلثَّرَىٰ

凡在天上地下的，在天地之间的，在地底下的，都是他的。

（《塔哈章》20：6）

作者由“地底下的”谈到地下的矿藏与财富。初读时，人未必已经认识其中的全部意义；后来，随着知识与勘探发展，地下的矿产与石油等资源，逐渐进入更广泛的利用。

有时，地震与火山使地下的物质显露；更多时候，人通过研究与勘探，寻找尚未知晓的资源。工业国家为此投入大量财富。

因此，大地的恩惠不能只从地表判断。作者认为，这一表达也提醒人，在尚未认识的地方，仍有可以发现的事物。

真主使人清楚认识某些规律，也使人只能先看到另一些规律的效果，而未能穷尽其本质。

例如，我们认识引力的作用。实验中，将磁体放在铁的附近，可以看到铁被吸引；但看见效果，并不等于已经用肉眼看见了磁力本身，或者完全穷尽其作用的本质。

〔原PDF第260页上部及中段掉墨，有数句无法完整辨认，须以清晰同版原页补核；以下接可辨正文。〕

电流也不能被人像一个普通固体物件那样，直接拿在手里观看；人却可以通过它所产生的效果，知道它正在发挥作用。

作者认为，这些例子使理智认识到，不曾直接看见，不足以证明不存在；有时，人是通过迹象与结果，知道某种作用的。

然而，人面对与私欲有关的问题时，常不愿接受同样的反思。引力、电等规律，不阻止人追逐某种享受；而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却可能限制人的欲望。

本节认为，这使一些人对两类问题采取了不同态度：面对物质规律，可以接受从效果作判断；面对真主给予生活的教导，却要求自己先穷尽一切，然后才愿意接受。

作者再次强调，教导关乎社会秩序、内心安宁、今世与后世，并不只是给人增加没有意义的负担。

但人仍可能把自己的判断放到与真主完全对等的位置，想改换祂的教导，仿佛自己的知识已经超过创造者。

随后，他再次区分两种研究。一种依赖努力与实验，例如研究者长年工作，取得发明，成果使许多人受益；另一种则被提出者的私欲所支配，使他获得权势，却让追随者与社会承担痛苦。

原书以当时不同政治制度与学说作例子，批评其中对民众的压迫、暴力与折磨。这些是作者对社会现象的评价。

人有时也忘记自己的受造。一个人尚不能完全知道自己将遭遇什么、未来是否安宁，又怎能据此宣称，已在一切知识上同创造者完全相等？

人的全部生活，能够被记录在远小于自身的载体中。人惊叹小型电子装置可以处理复杂事务，也应因此思考，真主的知识，并不受人所能想象的体积限制。

在作者看来，科学越发展，人越应认识，人的能力同真主的大能并不是同一层次。

真主以慈悯待仆人，也不断给人悔改的机会。人可能犯错、违背，甚至否认祂，却仍有机会回转，直到自己的生命终结。

因此，人心的生活，与真主的关系从未完全无关。即便一个人因错误伤害自己，当他终于感到自己的无力，也可能仰望天空，向主求助。

作者以真主的慈悯与悔改之门结束这一组谈话，并祈求真主引导众人走上正路。

第五组　先知的品格与回应东方学者的质疑

外貌与品德的美好

真主的使者在主那里具有尊贵的地位，信道者也应当在内心给予他相应的尊敬。

描写他外貌的人，所说的是他们见到、领会并记在心中的形象。注视他的人，会从他的仪表与风度中感到美好；作者认为，亲眼所见与内心的爱慕，一同影响了这些描述。

不同传述者的措辞与着重点，未必完全相同。这不必意味着他们不知道自己所说的内容，而可能只是观察角度不同。

即使照相，也有角度与取景的差别。使者的整体形象，使看见他、听见他、与他相处的人，各有所感。

本节先引哈桑·本·阿里，经由他的舅父欣德·本·艾比·哈莱传述的外貌描写。哈桑说，自己曾向舅父询问使者的仪容，希望听他描述，以便有所依恋。

作者认为，人爱一个人，也会希望知道他的形象。对没有亲见的人，这样的描写，能够帮助形成认识。

使者自己也曾描述先知的形象。谈到穆萨时，说他肤色较深、身材高大，如沙努埃族的男子；谈到尔撒时，原书提到其面部特征、仪表如刚洗浴一般，并说在圣门弟子中，欧尔沃·本·麦斯欧德最相似。

谈到易卜拉欣时，使者说，在人们中与他最相似的，是眼前这位同他们相处的伙伴，即他自己。

作者由此指出，对形象的描述，有助于人在心里形成可以亲近的认识。因而，哈桑询问舅父，使者身量、肤色、头发与行动怎样，并非奇怪的事情。

欣德说，使者仪容庄重，令人敬重。这样的“庄重”，意味着注视他时，人能够感到其气度与威严，不会以轻慢相待。

他的面容如满月一般明亮。

他的身量，高于中等身材，而不属于过分瘦长的人。作者特别解释，这是一种匀称的体态，不是只有高度而缺乏协调。

他的头部轮廓饱满，头发带着自然的波曲，不是极度鬈曲，也不是完全平直。

头发如果自然分开，他便顺着分开；如果留长，长度不超过耳垂。原书据此解释，他并非永远采用同一种发式，有时留长，有时也会剪短或剃去。

他的胡须丰厚，眼睛的黑色分明，口形宽舒。

作者解释，宽舒的口形有助于发音清楚，使言语表达不显局促。使者承担传达的使命，言语清晰，在这里受到特别注意。

他的牙齿洁白、整齐，齿间略有间隙。作者认为，这也与口腔的清洁及美观相联系。

他的身体匀称、结实，不是松弛的肥胖。肩背舒展，关节骨骼粗壮，身姿并非弯曲萎缩。

两臂、两肩与胸部上方有体毛；胸部至肚脐之间，有一道细细相连的毛发。

足弓较高，脚掌不是完全平贴地面。作者用它说明人的脚掌与地面接触时，并非每个部位都同样承重。

脚背皮肤平滑，水流过时不易滞留。腿部没有臃肿浮肿之态，四肢与手指舒展。

他的目光常是收敛的，望向地面，多于仰望天空。观察时，不用令人不安的盯视。

行走时，让同伴走在前面，自己在他们后面。被问及这一点时，原书引他以“让我的背后留给天神”说明。

遇到别人，他先向对方问安。

这些外貌与行为的细节，使传述者格外留心。他们记下所见，也使后来的人，在未曾亲见的情况下，能够得到一点关于使者的认识。

使者的言谈

使者是可以效法的榜样，但效法主要涉及人能够选择的品德与行为。

人的身高、身体形态等先天特征，是受造时所得，不能命令一个人通过效法，便改变成另一个人的身量。

前面叙述外貌，是为了使人更能认识他；真正可以在生活中学习的，是由他的整体人格表现出来的行为。

他承担向人传达的使命，因此，哈桑又向欣德询问他的言谈。

传述形容，他常怀忧思。作者解释，这不是只为自己的事情忧愁，而是因肩负使命，关心别人能否得到引导。

这与经典劝使者不要因人拒绝信仰而过度忧伤的教导相呼应。他清楚自己所传达的内容，也认识人的天然禀性，却看到人不愿回应，因而忧虑。

正如父亲担心不肯听劝的孩子，这种忧心，并非只为自身的名利。

他也常常深思：怎样面对眼前的人，怎样传达，怎样保护受到压迫、又被迫离弃信仰的弱者。

他长于静默。说话时，清楚地开始，也清楚地结束，不含混吞吐。其言语简明而包容意义，字句恰当，既无多余的冗长，也不把应当说明的事缩减到不明白。

他温和，容易使接近、看见或听见他的人感到亲切。

他不轻贬食物，也不以夸耀滋味为事。作者解释，不贬低，是因为食物本身是恩惠；也不因赞美某样食物，便使准备另一种食物的人受到难堪。

当应当维护的真实遭到侵害，他会认真维护；但不会仅为自己的私怨而动怒，也不因个人利益报复。

说话作手势时，常用整个手掌，而不是随意以手指直指别人。原书还提到，他在申明独一时，会用相应的手指示意。

遇到感到惊异的事，他会翻转手掌。谈话时，也会以右拇指触及左掌心。

生气时，他收敛目光、转开，不以凶怒的眼神恐吓别人；喜悦时，也保持谦逊，不得意扬扬。

他的笑，多是微笑，而不是放声大笑。笑时，牙齿洁白，仿佛显露的细小雹珠。

家中的安排与接待

哈桑关于外貌与言谈的叙述到这里结束。随后，传述转向侯赛因。哈桑说，自己曾把这些描述暂藏在心里，后来告诉侯赛因，却发现他早已询问过。

侯赛因又曾向他们的父亲阿里，问及使者在家中与出门时怎样行事、怎样主持聚会，以及其他行为，仔细询问，不肯只停在笼统的形容。

关于回到家中，阿里说，使者回家时，按自己的安排入内。作者在这里解释，他的尊贵地位与他对信士的关怀；有关进入别人住处须取得许可的通常礼节，也不应因此被误解为可任意侵犯。

回家后，他把时间分作三部分：一部分用于敬拜真主，一部分给予家属，一部分属于自己。

属于自己的那一部分，他又与众人分享。并非所有穆斯林都能挤进家中，因此，会通过能够接近他的人，把需要与教导传达给更多人。

他按来人的德行与需要，适当分配接待的时间。有人有一项需要，有人有两项，还有人有更多。

作者认为，这说明衡量人的地位，不应只按财富与私人关系，而应看其品德、责任与需要。

来访者不应只顾闲谈。他关心他们怎样获得有益的知识，解决问题，回去后又怎样使别人得益。

他嘱咐在场的人，把所知告诉未在场的人；也要把不能亲自前来的人所面临的需要，传达给他。

原书在这里引用教导，大意是：把不能自行申诉者的需要带给有能力解决的人，真主将赐予相应的回赐。

作者由此谈到，能够接近掌权者、进入议事场所的人，不应只为自己求利，也应成为无法接近者的桥梁。

他们前来，并不只是为了尝尝滋味，或者取得私利；离开时，应当带着能够领会、实践和传达的知识。

因此，没有亲自在场的人，也能够通过他们得到使者的教导。

外出与聚会

侯赛因说，我又问父亲，使者外出时怎样行事。

他说，使者约束自己的言语，除有益、能使人和睦的事情之外，不随意说话。他在能够使众人亲近、团结的地方开口，而不以言语使他们彼此疏远。

他尊重各族中有德望的人，使其在族中承担责任。作者解释，有德行者的善，不只限于自己，也能使别人得益；由这样的人承担责任，比只谋个人利益的人更可靠。

他对人保持谨慎，却不因此失去和颜悦色与良好的待人方式。

使者也可能遇到伪信者，或意图不良的人。因此，他并非完全没有戒备；但戒备，不等于把自己的愤怒与冷漠，全部加在别人的面前。

他留意同伴的情况。若有人不见了，便会询问：他在哪里？是否生病？是否有需要？

这样，使人知道自己被记挂，并不是无足轻重、被人遗忘的存在。

他询问人们的事情，也给不便主动开口的人留下途径。有人因羞怯或处境，不能自己陈说，他便通过询问周围的人，了解其情况。

他肯定善好，使之得到支持；指出不妥，使之不被放任。处事有所衡量，不是前后自相矛盾、任情而变。

他不对相关事情疏忽大意，唯恐自己的松懈，使下面的人也跟着失职。作者将它与家庭、行政以及负责人的责任相联系：上面忽略一点，层层传下去，可能造成更大的损害。

每一种情况，都有应当采取的准备。他不越过真实，也不怠于应当维护的真实。

在他身边，较受重视的人，是那些为人正直、善于劝益的人，而不是只会逢迎、掩饰问题的人。

原书把它与败坏的议事圈子比较：有的人只说悦耳的话，使负责人以为一切都好；有的人却诚实指出应当改进之处，真正关心整体的善好。

阿里还说，使者坐下与起身，都不离对真主的记念。作者解释，从一种状态转入另一种状态，也应当同敬畏与责任相联系，而不是只凭任性。

谈到座位，传述说，他不为自己占定一个位置，也不鼓励人把某些座位视作特权。

来到人们聚会的地方，他坐在当时空余、众人坐到的位置上，不要求别人为自己挪出一个特殊地方。

他使每一个与坐者都得到应有的关注，不让某个人以为，他只看重身边另一个人。

目光、倾听与谈话，应当公平分给众人。作者尤其把它作为负责人应当学习的做法：不能只顾私人关系，而忽略其他人的权利。

更受重视的，应当是更能提出善意劝告、更能帮助与支持他人的人。

有人坐在他身边，或者前来陈说需要，他会耐心相陪，直到对方自己结束，不急着把人打发走。

这并不只是给一个固定时限，而是看对方的实际需要。

请求帮助的人，或者得到相应的帮助，或者得到令人宽慰的话，不被粗暴拒绝。

他以宽厚与品德容纳众人，在权利上，他们都应当受到公平对待。

他的聚会，是知识、谦和、耐心与信任的聚会。不以喧哗声压倒别人，不暴露人的羞辱，也不把有人偶然失言的事情，拿出去传播。

若有人在聚会中有了过失，不让这件事成为不断流转的话柄，仿佛它从未发生。

与同坐者相处的礼节

侯赛因又传述父亲的话：使者常面带和悦，性情平易，待人柔和。

对于自己不喜欢的事情，他有时并不当面追究，仿佛没有注意到。作者解释，这不是全然不知道，而是体谅人的弱点，不急于使人难堪。

他使自己远离争辩、过度言说和无益的事情；对于别人，他也不随便责备，不羞辱，不搜寻隐私。

说话时，他希望所说具有善报，而不追求无益的冗长。

当他开口，同坐的人专心倾听，仿佛头上停着鸟，唯恐一动便惊走。等他说完，众人才继续谈话。

他们依次说话，不急着打断别人。有人开口，便听他讲完，而不是争着抢话。

他会因他们觉得有趣的事情而微笑，也会对他们感到惊异的事情有所回应，使他们感到自己受到重视。

对于远来的人，纵然请求与说话方式粗率，他也耐心相待。同伴有时想先把这样的人带走，但他仍愿意听其需要。

原书讲了一件事：一个乡民前来求助，使者给了他所有能给的，并问：“这样可好？”乡民却回答：“你既没有做得好，也没有做得周到。”

使者没有立即发怒，而是带他入内，再给他一些，随后又问。那人这才满意，说：“你做得好，也周到。愿真主为你的家族赐予善报。”

使者告诉他，先前那些话，已使同伴心里不快。希望他在众人面前，也说明如今的感受，消除误会。

出来以后，那人照实说明，同伴才平静下来。

使者以一个例子解释：有人的骆驼跑了，旁人追赶，反而使它更受惊、越跑越远。主人说：“让我来，我更了解自己的骆驼。”

他拿起地上的东西引它，慢慢靠近，骆驼终于走过来，在他面前卧下。他便备好鞍具，使它重新安稳。

作者认为，使者对那乡民的处理，也像这样，避免众人因愤怒而把事情推向更坏的结果。

传述还说，使者不接受随意的奉承，只接受适当的感谢与合宜的赞誉。

他不轻易打断正在说话的人；若对方越出恰当范围，才加以制止，或者起身离开。

最后，阿里谈到他的静默，提到宽容、谨慎、衡量与思考。

衡量，是在看顾与倾听众人时，不只顾一个人；思考，是认真对待眼前与将来的事情。

他宽容而有耐心，不被小事激怒。谨慎则表现为选择可供效法的善行，避开使人跟从的坏事，为整体的改善认真思考，并照料众人在今世与后世的事务。

原书以祝福使者结束这一段品格介绍。

先知的奇迹

关于先知的奇迹，前人曾以“先知身份的证据”等题目，另作专书。作者强调，这些事件并非像寻常表演那样，由传述者任意安排。

他认为，对于亲眼见到的人，它们具有特殊意义。水从手指间流出，少量食物使许多人吃饱，首先面对的是当时在场的人。

后人若接受相关传述，可以从中认识；若对某条传述链有所疑问，则仍可回到经典这项持续存在的证据。

作者特别着重另一类消息：使者先说出尚未发生的事情，后来却在其后得到印证。

例如，白德尔时，他指出某些敌方首领将倒下的地方。作者认为，在难以预先规定进退的战场上，后来发生的事情与之相合，具有特别意义。

又如，他派遣军队时，依次指定宰德·本·哈里赛、贾法尔·本·艾比·塔利卜、阿卜杜拉·本·赖瓦哈承担指挥；若他们相继阵亡，由穆斯林自行选出一人。

据原书叙述，军队远征时，使者在麦地那召集众人，在讲坛上流泪，向大家述说宰德阵亡、贾法尔接旗后阵亡、阿卜杜拉接旗后也阵亡，随后旗帜由哈立德·本·瓦利德接过。

这些消息是在军队尚未返回时说出的。后来，先行报信的耶阿俩·本·伍麦叶回来，使者告诉他事情经过。那人说，若由自己叙述，也没有更多可加。

作者把它作为未在现场却获知消息的例子。

原书还讲到贾比尔欠债、枣园当年未结实的事情。他希望债主容缓，使者也曾请求对方给他时间，但对方没有答应。

随后，使者前往枣园，在其中行走，对贾比尔说，要采收并偿还。贾比尔后来报知已经完成，使者说：“我作证，我是真主的使者。”

作者从中强调，使者说出“采收、偿还”时的信心。关于枣园当年是否完全没有果实，以及故事的具体过程，应依可靠传述再核。

又如侯代比亚和约。书写协议时，使者命写“真主的使者穆罕默德”。古来氏代表说，如果承认他是真主的使者，就不会发生此前的对立，因此要求除去这个称谓。

阿里不愿删去，使者则让他指出相应位置，并说明，阿里将来也会遇到类似情形。

原书随后联系阿里与穆阿维叶冲突后的协议：当写到“信士的长官阿里”时，对方也不同意使用这一称谓，要求只写名字。

作者认为，这与此前对阿里说的话相应。

他以此结束本节，强调使者的话，应当与其使命一同理解。

东方学者提出的质疑及回应

原书说，有些东方学者提出若干问题，试图使人怀疑先知的使命。以下分别讨论。

第一，关于先知的婚姻，以及有人所说，他与妻子的关系是否意味着过度沉溺于享受。

第二，经典中有些对使者的劝诫，是否减损先知品格的完善。

第三，经典谈到信士应当在争议中接受使者裁判，又谈到人亏负自己以后，前来求真主饶恕，并由使者为他们求饶。那么，使者已经归真，人应当怎样理解这些经文？是否意味着后来的人不再有求饶的道路？

本组后文依次作答。

关于多妻的质疑

作者认为，讨论这个问题，必须先分清各人接受的基础。

若同一个穆斯林讨论，应当以他已经承认的使者身份为前提；若同未信道的人讨论，则应当先讨论使命的根本，而不是跳过根本，只挑选其中某个行为作结论。

作者说，人若已经根据使者所显明的证据承认他真实传达，那么，不能先完全按自己的好恶制定一个尺度，再要求使者的所有行为都必须服从自己。

在这里，作者强调，他把使者的行为作为认识其品格的依据，而不是把自己当作启示的裁判。

关于婚姻，经文说：

如果他休了你们，他的主或许将以胜过你们的妻子补偿他

（《禁戒章》66：5，节录）

又说：

当宰德离绝她的时候，我以她为你的妻子

（《同盟军章》33：37，节录）

作者由此强调，先知婚姻不能只作为一个完全脱离使命的私人事件讨论，相关教导应当一并考虑。

他又从数目上作比较：先知的一段时期同时有九位妻子，却命令有更多妻子的普通信士，在相关规定下保留四位，与其余分离。

为什么对他有不同安排？作者解释，应当区分“可以替换的数额上限”，与“已经确定、此后不再更换的一组具体妻子”。

普通人的情况，是在规定的数目内结婚；先知后来则受到进一步限制：

以后不准你再娶妇女，也不准你以她们换掉别的妻子，即使你羡慕她们的美貌

（《同盟军章》33：52，节录）

原书据此说，不能只数人数而不看相关规定。先知不能在后来，任意把这一组妻子换成别的人。

他二十五岁与赫蒂彻结婚，原书记其当时四十多岁。她去世以后，他与嫂黛·宾特·宰姆阿结婚，作者特别说，她不是因为年轻美貌而成为婚姻对象，并把这段婚姻与照料、家庭需要相联系。

原书还谈到阿伊莎、温姆·赛莱麦与其他妻子，强调她们各自的处境与婚姻背景，而不是把所有婚姻一概解释为同一种欲望。

关于阿伊莎，原书在本页先说九岁结婚、三年后共同生活，又说另有十五岁的说法。这些年龄叙述在原书中并不一致，本译稿保留为待核史料问题，不以其中一说冒充已经核实。

作者又指出，使者的妻子被称为“信士们的母亲”，后来的人不能与她们结婚。因此，不能只问“为什么不留下四位”，而完全不顾其余妻子在这一身份下的处境。

原书还提到，一位妻子把自己轮值的一日让给另一位妻子的事。作者认为，这也需要与当时家庭的相处、身份与生活安排一起理解。

校注：原书此句只说“一位妻子”，没有点名。对应的《布哈里圣训实录》第5212段由阿伊莎传述，记载的是嫂黛·宾特·宰姆阿将自己轮值的一日让给阿伊莎，不是阿伊莎让给别人。本版依原书译出这句话，另以本注说明已核的传述，避免把传述人误当作让日者。

随后，他引拉斐仪的解释，谈到妻子们曾共同请求更多生活费用。她们看见所得财物增加，希望生活也更加宽裕。

经文说：

يَـٰٓأَيُّهَا ٱلنَّبِىُّ قُل لِّأَزْوَٰجِكَ إِن كُنتُنَّ تُرِدْنَ ٱلْحَيَوٰةَ ٱلدُّنْيَا وَزِينَتَهَا فَتَعَالَيْنَ أُمَتِّعْكُنَّ وَأُسَرِّحْكُنَّ سَرَاحًا جَمِيلًا

先知啊！你对你的众妻说：「如果你们欲得今世的生活与其装饰，那末，你们来吧！我将以离仪馈赠你们，我任你们依礼而离去。

وَإِن كُنتُنَّ تُرِدْنَ ٱللَّهَ وَرَسُولَهُۥ وَٱلدَّارَ ٱلْـَٔاخِرَةَ فَإِنَّ ٱللَّهَ أَعَدَّ لِلْمُحْسِنَٰتِ مِنكُنَّ أَجْرًا عَظِيمًا

如果你们欲得真主及其使者的喜悦，与后世的安宅，那末，真主确已为你们中的行善者，预备了重大的报酬。」

（《同盟军章》33：28—29）

作者认为，如果一切只是为了扩大尘世享受，就不会出现这样明确的选择：若想要今世的生活与装饰，可以得到妥善安排后离开；若选择真主、使者与后世，则有相应的回赐。

他由此主张，不能只从人的一时欲望，解释先知家庭的全部意义。

原书也引用使者谈到香气、妇女与礼拜的一段传述。作者将其中的“被使喜爱”解释为受造的禀赋，并强调，这不同于声称使命只是为某种欲望服务。

校注：相关传述见《奈萨仪圣训集》第3939段，叙述者为艾奈斯。其文字分别谈到妇女、香气受到喜爱，以及从礼拜中得到慰藉；没有“三样东西”这一数量表述。本注只核对这一传述的出处与文字，不把作者随后所有解释都当作圣训原句。

他最后又回到自己的讨论基础：若已经承认使者真实传达，便应当研究他实际说了什么、做了什么，而不是只用预先设定的结论，替代对史实与教导的认识。

关于劝诫的质疑

有人把经典对使者的劝诫，当作怀疑使命的理由。他们说，经文既然说明：

وَمَا يَنطِقُ عَنِ ٱلْهَوَىٰٓ

也未随私欲而言。

إِنْ هُوَ إِلَّا وَحْىٌ يُوحَىٰ

这只是他所受的启示，

（《星宿章》53：3—4）

那么，为什么后来还会有劝诫与纠正？

作者认为，应当分清凭私欲说话，与接受启示后传达的区别。

“不随私欲而言”，不是说一个人每次面对事情时，都先已经知道全部结果；而是说，他不会在已经明知真实以后，又故意为了私欲，背离它。

原书认为，在没有明确判令的事情上，使者可能作出自己的判断，随后领受进一步的教导。

面对真主纠正使者，也应当看到，是谁作出纠正。若是主给予教导，一个受造的人为什么要声称自己不需要接受？

使者也说明自己作为人的身份。作者据此强调，对人的认识，应当与启示的指导一并理解。

有人援引：

وَوَجَدَكَ ضَآلًّا فَهَدَىٰ

他曾发现你徘徊歧途，而把你引入正路；

（《上午章》93：7）

作者解释，这里的迷误，并不必然意味着，已经知道正路，却故意走向错误。他以迷路作例子：有人是明知而偏离，也有人尚未知道道路。

他认为，使者此前不满于族人的信仰与行为，却尚未得到明确的启示道路，后来由真主引导，不应被解释成故意违背已经知道的真理。

再看某些具体劝诫。使者因家中某件事而把本可允许的东西，限制在自己身上。经文说：

يَـٰٓأَيُّهَا ٱلنَّبِىُّ لِمَ تُحَرِّمُ مَآ أَحَلَّ ٱللَّهُ لَكَ ۖ تَبْتَغِى مَرْضَاتَ أَزْوَٰجِكَ ۚ

先知啊！真主准许你享受的，你为什么加以禁戒，以便向你的妻子们讨好呢？

（《禁戒章》66：1，节录）

作者指出，原则上，人不应擅自把真主禁戒的变成合法。但本例的方向，是使者对自己增加限制，而不是为了放纵而把禁令取消。

正如经典提到以色列曾对自己限制某些食物，在作者看来，这与任意侵害别人的权利，不是同一类问题。

因此，他把这里的劝诫，解释为对使者的关照：为什么把真主本已允许的事情，变成自己额外承受的负担？

作者最后提醒，人应当分清，这是为谁的利益而作的纠正，而不能只看见“劝诫”两个字，就把所有情况混成同一种错误。

伊本·温姆·麦克图姆的故事

这里还有另一件常被提出的事情：伊本·温姆·麦克图姆来到使者面前，希望询问信仰问题。当时，使者正在同对使命抱有敌意的古来氏显贵谈话。

这些人态度艰难，而向已经愿意求知的人回答问题，相对容易。作者认为，使者在这里选择了更费力的劝导，希望这些人接受以后，至少不再阻止别人信仰，也能使更多人获益。

但经文说：

عَبَسَ وَتَوَلَّىٰٓ

他曾皱眉，而且转身离去，

أَن جَآءَهُ ٱلۡأَعۡمَىٰ

因为那个盲人来到他的面前。

وَمَا يُدۡرِيكَ لَعَلَّهُۥ يَزَّكَّىٰٓ

你怎能知道呢？他也许能受薰陶，

（《皱眉章》80：1—3）

又说：

أَمَّا مَنِ ٱسْتَغْنَىٰ

至于自满者，

فَأَنتَ لَهُۥ تَصَدَّىٰ

你都逢迎他，

وَمَا عَلَيْكَ أَلَّا يَزَّكَّىٰ

他不受薰陶，于你何干？

（《皱眉章》80：5—7）

作者着重解释最后一句：别人是否愿意接受引导，并非由使者独自承担全部结果。他的责任是传达，不能因此把每一种困难，都加在自己肩上。

所以，原书把此处的劝诫，理解为对使者过度劳苦的关照，而不是说，他在此追求了个人的轻松与利益。

他以一个父亲的处境作比：看见孩子整日长时间学习而责备，有时不是因为孩子不努力，恰恰是因为他已经让自己太辛苦。

白德尔俘虏

作者又从传达启示的忠实性看这些事情：使者把包含对自己劝诫的教导，也同样传达给人，而不是只传对自己表面有利的部分。

以白德尔俘虏为例：

مَا كَانَ لِنَبِىٍّ أَن يَكُونَ لَهُۥٓ أَسْرَىٰ حَتَّىٰ يُثْخِنَ فِى ٱلْأَرْضِ ۚ تُرِيدُونَ عَرَضَ ٱلدُّنْيَا وَٱللَّهُ يُرِيدُ ٱلْـَٔاخِرَةَ ۗ وَٱللَّهُ عَزِيزٌ حَكِيمٌ

先知在大地上重惩敌人之前，不该有俘虏。你们欲得尘世的浮利，而真主愿你们得享后世的报酬。真主是万能的，是至睿的。

لَّوْلَا كِتَٰبٌ مِّنَ ٱللَّهِ سَبَقَ لَمَسَّكُمْ فِيمَآ أَخَذْتُمْ عَذَابٌ عَظِيمٌ

假若没有从真主发出的以往的判决，那末，你们必为收纳赎金而遭受重大的刑罚。

（《战利品章》8：67—68）

原书叙述，使者曾与圣门弟子商议。欧麦尔、艾布·伯克尔、阿卜杜拉·本·赖瓦哈等各有意见，后来选择了接受赎金。

第二天，欧麦尔看见使者与艾布·伯克尔哭泣，便询问原因。使者说明了有关教导。

有人借此说：这不是在纠正使者吗？作者认为，即使要讨论纠正，也必须先把经文后半的意思一并考虑。

经文提到真主先前已有的判决。原书由此强调，讨论不能只截取一部分。

作者又说，这些内容被使者亲自传达，也显示他不把消息当作可以任意删改、只留对自己有利部分的私人言论。

若经典只是出于他自己，人们可能设想，他只要不讲出某些背景，便能避开这种提问；但他仍然把它传达给众人。

本节最后提到另一种经注意见：真主原先知道将允许相应的赎金，但就具体决策的时间而言，应当等候明确教导。作者没有在此展开更多细节。

宰德·本·哈里赛的故事

宰德的父亲与伯父前来，想把他从使者身边带走。使者让宰德自己选择：随他们回去，还是留下。宰德选择留下。

后来，他一度被称作“穆罕默德之子宰德”。作者把这种归属感视为宰德所得的荣誉。

但当经典确立关于称谓的原则时，经文说：

ٱدۡعُوهُمۡ لِـَٔابَآئِهِمۡ هُوَ أَقۡسَطُ عِندَ ٱللَّهِۚ

你们应当以他们的父亲的姓氏称呼他们，在真主看来，这是更公平的。

（《同盟军章》33：5，节录）

作者特别解释“更为公道”这一表达，认为它着重于使人归属于自己的亲生父亲，而不是仅凭关系改变血缘称谓。

因此，宰德又按父亲的名字，被称为宰德·本·哈里赛。作者指出，这是普遍原则的实施，并不是只针对一个人的羞辱。

而宰德后来又成为《古兰经》中被直接提名的圣门弟子：

当宰德离绝她的时候

（《同盟军章》33：37，节录）

作者认为，在原来的称谓不再使用之后，这也是另一种荣誉。

他由此归纳：在没有明确判令的事情上，使者可能按照自己认为更好的方式处理；进一步的教导到来以后，仍然会如实传达。

经文说：

عَفَا ٱللَّهُ عَنكَ لِمَ أَذِنتَ لَهُمۡ حَتَّىٰ يَتَبَيَّنَ لَكَ ٱلَّذِينَ صَدَقُواْ وَتَعۡلَمَ ٱلۡكَٰذِبِينَ

真主已原谅你了！认清诚实者和撒谎者之前，你为甚么就准许他们不出征呢？

（《忏悔章》9：43）

作者注意到，开头先说真主已原谅，然后才提出询问。他认为，这不能只用人的过错、遮掩与追责的同一种关系来理解。

这也是给后来没有直接领受启示的人以教导：在作决定前，应当辨清实情。使者若受到进一步教导，会由主指引；其他人不能因此宣称自己也会自动得到同样的启示。

随后，原书回到此前提出的两节经文：

فَلَا وَرَبِّكَ لَا يُؤْمِنُونَ حَتَّىٰ يُحَكِّمُوكَ فِيمَا شَجَرَ بَيْنَهُمْ ثُمَّ لَا يَجِدُوا۟ فِىٓ أَنفُسِهِمْ حَرَجًا مِّمَّا قَضَيْتَ وَيُسَلِّمُوا۟ تَسْلِيمًا

指你的主发誓，他们不信道，直到他们请你判决他们之间的纷争，而他们的心里对于你的判决毫无芥蒂，并且他们完全顺服，

（《妇女章》4：65）

وَمَآ أَرْسَلْنَا مِن رَّسُولٍ إِلَّا لِيُطَاعَ بِإِذْنِ ٱللَّهِ ۚ وَلَوْ أَنَّهُمْ إِذ ظَّلَمُوٓا۟ أَنفُسَهُمْ جَآءُوكَ فَٱسْتَغْفَرُوا۟ ٱللَّهَ وَٱسْتَغْفَرَ لَهُمُ ٱلرَّسُولُ لَوَجَدُوا۟ ٱللَّهَ تَوَّابًا رَّحِيمًا

我派遣使者，只为要人奉真主的命令而服从他。他们自欺的时候，假若他们来见你，而且向真主求饶，使者也替他们求饶，那末，他们必发现真主是至宥的，是至慈的。

（《妇女章》4：64）

作者认为，认识使者，应先承认他在传达中的忠实：不是只有自己喜欢的启示才讲，遇到相关的劝诫就隐瞒。

人的理智是一种尊贵能力，但它也可能陷入自恃。它常先认识某项能力，再试图把自己的认识当成全部事物的尺度。

作者以人的感官作比：眼睛有看见的范围，耳朵有听见的范围；理智也应当承认，尚不知道的东西并不因此不存在。

新的发现，也意味着人过去曾经不知道，并不只是人已经能够自足。

例如，从前缺水时，人可能立即祈雨；后来有了管道、水库与设备，先去检查哪里堵塞、哪里坏了。

作者并不否认这些方法的作用，而是认为，人不应在享用方法时，忘记使这些条件能够存在的主。

真正的认识应当使人与真主更相联系，而不是每获得一点成果，就认为自己更不需要祂。

因此，在作者的论证中，最后的使命必须面对不断成长的人的理智，而不是只提供某一个时代用完以后就不再展开的知识。

经典使不同世代各有所思。假如全部意义只对应某一个世纪，后来的世代，又怎样继续从中得到启发？

我将在四方和在他们自身中，把我的许多迹象昭示他们，直到他们明白《古兰经》确是真理。

（《奉绥来特章》41：53，节录）

即使地上充满装饰，人以为自己已经完全支配，也不能因此忘记自己的能力限度。原书援引：

直到田地穿上盛装，打扮得很美丽，而农夫猜想自己可以获得丰收的时候，我的命令在黑夜或白昼降临那些田地

（《优努斯章》10：24，节录）

随后，作者谈到使者使命的完成：

今天，我已为你们成全你们的宗教，我已完成我所赐你们的恩典，我已选择伊斯兰做你们的宗教。

（《筵席章》5：3，节录）

他认为，使者是传达的渠道，而恩惠的赐予者是真主。人不应只看到眼前渠道，却忘记其来源。

但这也不是降低使者的作用。经文要求人接受他的裁判：

فَلَا وَرَبِّكَ لَا يُؤْمِنُونَ حَتَّىٰ يُحَكِّمُوكَ فِيمَا شَجَرَ بَيْنَهُمْ ثُمَّ لَا يَجِدُوا۟ فِىٓ أَنفُسِهِمْ حَرَجًا مِّمَّا قَضَيْتَ وَيُسَلِّمُوا۟ تَسْلِيمًا

指你的主发誓，他们不信道，直到他们请你判决他们之间的纷争，而他们的心里对于你的判决毫无芥蒂，并且他们完全顺服，

（《妇女章》4：65）

为什么这里说请“你”判决？作者解释，因为既有使者直接传达的教导，也有他在使命中按照所知作出的判断；相关行动与指导，不能简单分离。

他也注意到经典中有时分别说顺从真主、顺从使者，有时将两者连说。在作者看来，人的信仰不能只承认一个抽象称谓，却拒绝使者所传达的具体指引。

最后，他说，裁判的教导与求饶的教导，应当一并理解。人既接受真主给予的恩惠，也应从真主那里寻求饶恕。下一节继续讨论使者归真以后的问题。

使者与人与宇宙的协调

作者认为，若要认识使者在主那里的地位，可以看经典怎样向他发出呼唤。

经文向阿丹、努哈、穆萨与尔撒发出呼唤时，常直接提到名字；向穆罕默德发出教导时，则常使用“先知啊”等尊称。

他把这种称呼，理解为使者所得的尊重。

经典也以不同受造物起誓，但本节特别提到：

لَعَمْرُكَ إِنَّهُمْ لَفِى سَكْرَتِهِمْ يَعْمَهُونَ

指你的寿命发誓，他们必将彷徨于自己的癫狂之中。

（《石谷章》15：72）

作者认为，对使者的寿命所作的这一表述，也显示其地位。

人赞美某人的品德，所依据的可能只是自己熟悉的若干行为。真主对使者的评价，则在作者看来超越人的有限尺度：

وَإِنَّكَ لَعَلَىٰ خُلُقٍ عَظِيمٍ

你确是具备一种伟大的性格的。

（《笔章》68：4）

随后，本节从使者的使命，谈到人与整个存在的协调。

作者说，真主给予人教导，也派遣使者把教导传达给人。人可能被自己的欲望牵引，一时忽略，再由自责或他人的提醒，重新面对责任。

如果不仅是某一个人，而是整个社会长期失去反省，单靠社会原有的提醒，可能已不足以使人回转。原书把历次使者的派遣，与这样的处境相联系。

但穆罕默德是封印先知。在作者的解释中，使命完成以后，教导与延续责任，被留给后来的共同体。

完整的榜样集中表现于使者，而后人未必每个人都能具备全部美德。每个人学习其中的善好，众人又共同承担延续与实践的责任。

原书在这里引用“善将留在我与我的共同体中直到复活日”之类的传述表达，强调共同体仍有继续行善的道路。

作者认为，使者的使命，是使人同宇宙重新协调：矿物、植物、动物及其他受造物，各在真主的安排中运行；人若任凭自己的欲望，把自己作为不受约束的主宰，便与这一秩序分离。

经文说：

أَلَمْ تَرَ أَنَّ ٱللَّهَ يَسْجُدُ لَهُۥ مَن فِى ٱلسَّمَٰوَٰتِ وَمَن فِى ٱلْأَرْضِ وَٱلشَّمْسُ وَٱلْقَمَرُ وَٱلنُّجُومُ وَٱلْجِبَالُ وَٱلشَّجَرُ وَٱلدَّوَآبُّ وَكَثِيرٌ مِّنَ ٱلنَّاسِ ۖ وَكَثِيرٌ حَقَّ عَلَيْهِ ٱلْعَذَابُ ۗ وَمَن يُهِنِ ٱللَّهُ فَمَا لَهُۥ مِن مُّكْرِمٍ ۚ إِنَّ ٱللَّهَ يَفْعَلُ مَا يَشَآءُ ۩

你难道不知道吗？在天上的和在地上的，与日月群星，山岳树木，牲畜和许多人，都服从真主，有许多人当受刑罚。真主凌辱谁，谁不受人尊敬。真主确是为所欲为的。※

（《朝觐章》22：18）

作者注意到，其他种类的受造物在这里整体提及，谈到人时，却区分顺从者与应当受罚者。

他据此说明，人所具有的选择，使他可能在顺从中与万物协调，也可能因违背而失去这种协调。

因此，使者的使命不仅是给人一个称谓，也在于引导人重新接受自己作为受造物的责任。

从这个角度，原书认为，对使者降生前后某些迹象的叙述，也不应仅因它们涉及别的受造物，就先断言不可能。

经典说：

تُسَبِّحُ لَهُ ٱلسَّمَٰوَٰتُ ٱلسَّبۡعُ وَٱلۡأَرۡضُ وَمَن فِيهِنَّۚ وَإِن مِّن شَيۡءٍ إِلَّا يُسَبِّحُ بِحَمۡدِهِۦ وَلَٰكِن لَّا تَفۡقَهُونَ تَسۡبِيحَهُمۡۚ إِنَّهُۥ كَانَ حَلِيمًا غَفُورٗا

七层天和大地，以及万有，都赞颂他超绝万物，无一物不赞颂他超绝万物。但你们不了解他们的赞颂。他确是容忍的，确是至赦的。

（《夜行章》17：44）

有人把万物的赞颂，解释为万物存在本身对于创造者的显示。作者认为，这样的意义可以理解，但不能因此穷尽经文中的“你们不了解他们的赞颂”。

如果只要看见万物存在，就已经完全了解其赞颂，那么，“不了解”又应怎样理解？作者因此认为，不能只把它缩减为人已经全部认识的一种含义。

经典还说：

يَٰجِبَالُ أَوِّبِي مَعَهُۥ وَٱلطَّيۡرَۖ

群山啊！众鸟啊！你们应当和著他赞颂。

（《赛伯邑章》34：10，节录）

又说：

وَسَخَّرۡنَا مَعَ دَاوُۥدَ ٱلۡجِبَالَ يُسَبِّحۡنَ وَٱلطَّيۡرَۚ

我使群山和众鸟随从达五德一道赞颂我。

（《众先知章》21：79，节录）

作者认为，这说明山与鸟也能够参与相应的赞颂。它们有自己的受造方式，并不一定都符合人所熟悉的语言与感受。

关于蚂蚁，经典说：

حَتَّىٰٓ إِذَآ أَتَوۡاْ عَلَىٰ وَادِ ٱلنَّمۡلِ قَالَتۡ نَمۡلَةٞ يَٰٓأَيُّهَا ٱلنَّمۡلُ ٱدۡخُلُواْ مَسَٰكِنَكُمۡ لَا يَحۡطِمَنَّكُمۡ سُلَيۡمَٰنُ وَجُنُودُهُۥ وَهُمۡ لَا يَشۡعُرُونَ

等到他们来到了蚁谷的时候，一个母蚁说：「蚂蚁们啊！快进自己的住处去，以免被素莱曼和他的大军不知不觉地践踏。」

（《蚂蚁章》27：18）

素莱曼听懂了它的话。作者认为，这不只是在说普通的自我保存本能，也使人思考，真主可以使某些受造物了解另一些受造物不能直接了解的事情。

他又以戴胜的消息说明：

فَمَكَثَ غَيۡرَ بَعِيدٖ فَقَالَ أَحَطتُ بِمَا لَمۡ تُحِطۡ بِهِۦ وَجِئۡتُكَ مِن سَبَإِۭ بِنَبَإٖ يَقِينٍ

牠逗留不久，就来了，牠说：「我知道了你不知道的事，我从赛百邑带来了一个确实的消息给你。

إِنِّي وَجَدتُّ ٱمۡرَأَةٗ تَمۡلِكُهُمۡ وَأُوتِيَتۡ مِن كُلِّ شَيۡءٖ وَلَهَا عَرۡشٌ عَظِيمٞ

我确已发现一个妇人，统治一族人，她获得万物的享受，她有一个庞大的宝座。

وَجَدتُّهَا وَقَوۡمَهَا يَسۡجُدُونَ لِلشَّمۡسِ مِن دُونِ ٱللَّهِ وَزَيَّنَ لَهُمُ ٱلشَّيۡطَٰنُ أَعۡمَٰلَهُمۡ فَصَدَّهُمۡ عَنِ ٱلسَّبِيلِ فَهُمۡ لَا يَهۡتَدُونَ

我发现她和她的臣民都舍真主而崇拜太阳，恶魔曾以他们的行为，迷惑他们，以至阻碍他们走上正道，所以他们不遵循正道。

أَلَّا يَسۡجُدُواْ لِلَّهِ ٱلَّذِي يُخۡرِجُ ٱلۡخَبۡءَ فِي ٱلسَّمَٰوَٰتِ وَٱلۡأَرۡضِ وَيَعۡلَمُ مَا تُخۡفُونَ وَمَا تُعۡلِنُونَ

他们不崇拜真主——揭示天地奥秘，而且深知你们所隐讳和表白的主。

（《蚂蚁章》27：22—25）

作者着重指出，戴胜带来的，不只是关于食物或栖居的消息，也涉及一位女王、一个民族及其崇拜。

因此，在本节的信仰论证中，人不应仅凭自己通常认识的动物行为，就事先规定，真主绝不能使某个受造物具有更多认识。

对于先知生平中涉及其他受造物的叙述，原书认为，也应以同样态度看待：若有可靠传述，不因不熟悉就先否定；但若传述本身未能核实，后人也不必因此强迫每个人接受每一个版本。

原书随后提到，先知降生时，波斯王宫受损、萨珊的火熄灭、萨沃湖发生变化等说法。作者把它们作为可以从大能角度理解的事情。

最后，他回到象年。有人前来摧毁克尔白，却未能如愿。作者认为，可以从中思考：真主保存这座后来成为使者使命相关中心的房屋，也可以与使者将要在这一年降生的事情联系起来理解。

经文说：

أَلَمۡ تَرَ كَيۡفَ فَعَلَ رَبُّكَ بِأَصۡحَٰبِ ٱلۡفِيلِ

难道你不知道你的主怎样处治象的主人们吗？

أَلَمۡ يَجۡعَلۡ كَيۡدَهُمۡ فِي تَضۡلِيلٖ

难道他没有使他们的计谋，变成无益的吗？

وَأَرۡسَلَ عَلَيۡهِمۡ طَيۡرًا أَبَابِيلَ

他曾派遣成群的鸟去伤他们，

تَرۡمِيهِم بِحِجَارَةٖ مِّن سِجِّيلٖ

以粘土石射击他们，

فَجَعَلَهُمْ كَعَصْفٍ مَّأْكُولٍ

使他们变成吃剩的干草一样。

（《象章》105：1—5）

原书指出，使者并未亲眼见证象军事件，却从真主那里领受关于它的教导。经文以“你的主”向他发出呼唤，作者把它同眷顾、培育与使命的完成相联系。

附录　经文阿中核对

以下按章、节号列出本稿所引经文的阿文与马坚中文整节，供核对上下文。正文仍按原书节录，不把附录增加的上下文当作原书正文。阿文字形来自既有网页缓存及少量补充来源，尚未与指定马坚纸本逐符号终核，不作为印前定本。

1:1　整节

بِسْمِ ٱللَّهِ ٱلرَّحْمَـٰنِ ٱلرَّحِيمِ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1:2　整节

ٱلْحَمْدُ لِلَّهِ رَبِّ ٱلْعَـٰلَمِينَ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全世界的主，

1:3　整节

ٱلرَّحْمَـٰنِ ٱلرَّحِيمِ

至仁至慈的主，

1:4　整节

مَـٰلِكِ يَوْمِ ٱلدِّينِ

报应日的主。

1:5　整节

إِيَّاكَ نَعْبُدُ وَإِيَّاكَ نَسْتَعِينُ

我们只崇拜你，只求你祐助，

2:9 整节

يُخَـٰدِعُونَ ٱللَّهَ وَٱلَّذِينَ ءَامَنُواْ وَمَا يَخۡدَعُونَ إِلَّآ أَنفُسَهُمۡ وَمَا يَشۡعُرُونَ

他们想欺瞒真主和信士，其实，他们只是自欺，却不觉悟。

2:24 整节

فَإِن لَّمۡ تَفۡعَلُواْ وَلَن تَفۡعَلُواْ فَٱتَّقُواْ ٱلنَّارَ ٱلَّتِى وَقُودُهَا ٱلنَّاسُ وَٱلۡحِجَارَةُۖ أُعِدَّتۡ لِلۡكَـٰفِرِينَ

如果你们不能作——你们绝不能作——那末，你们当防备火狱，那是用人和石做燃料的，已为不信道的人们预备好了。

2:30 整节

وَإِذۡ قَالَ رَبُّكَ لِلۡمَلَـٰٓئِكَةِ إِنِّى جَاعِلٌ فِى ٱلۡأَرۡضِ خَلِيفَةٗۖ قَالُوٓاْ أَتَجۡعَلُ فِيهَا مَن يُفۡسِدُ فِيهَا وَيَسۡفِكُ ٱلدِّمَآءَ وَنَحۡنُ نُسَبِّحُ بِحَمۡدِكَ وَنُقَدِّسُ لَكَۖ قَالَ إِنِّىٓ أَعۡلَمُ مَا لَا تَعۡلَمُونَ

当时，你的主对众天神说：「我必定在大地上设置一个代理人。」他们说：「我们赞你超绝，我们赞你清净，你还要在大地上设置作恶和流血者吗？」他说：「我知道你们所不知道的。」

2:31 整节

وَعَلَّمَ ءَادَمَ ٱلۡأَسۡمَآءَ كُلَّهَا ثُمَّ عَرَضَهُمۡ عَلَى ٱلۡمَلَـٰٓئِكَةِ فَقَالَ أَنۢبِـُٔونِى بِأَسۡمَآءِ هَـٰٓؤُلَآءِ إِن كُنتُمۡ صَـٰدِقِينَ

他将万物的名称，都教授阿丹，然后以万物昭示众天神，说：「你们把这些事物的名称告诉我吧，如果你们是诚实的。」

2:35　整节

وَقُلْنَا يَـٰٓـَٔادَمُ ٱسْكُنْ أَنتَ وَزَوْجُكَ ٱلْجَنَّةَ وَكُلَا مِنْهَا رَغَدًا حَيْثُ شِئْتُمَا وَلَا تَقْرَبَا هَـٰذِهِ ٱلشَّجَرَةَ فَتَكُونَا مِنَ ٱلظَّـٰلِمِينَ

我说：「阿丹啊！你和你的妻子同住乐园吧！你们俩可以任意吃园里所有丰富的食物，你们俩不要临近这棵树；否则，就要变成不义的人。」

2:115　整节

وَلِلَّهِ ٱلْمَشْرِقُ وَٱلْمَغْرِبُ فَأَيْنَمَا تُوَلُّوا۟ فَثَمَّ وَجْهُ ٱللَّهِ إِنَّ ٱللَّهَ وَٰسِعٌ عَلِيمٌ

东方和西方都是真主的；无论你们转向哪方，那里就是真主的方向。真主确是宽大的，确是全知的。

2:142　整节

۞ سَيَقُولُ ٱلسُّفَهَآءُ مِنَ ٱلنَّاسِ مَا وَلَّىٰهُمْ عَن قِبْلَتِهِمُ ٱلَّتِى كَانُوا۟ عَلَيْهَا ۚ قُل لِّلَّهِ ٱلْمَشْرِقُ وَٱلْمَغْرِبُ ۚ يَهْدِى مَن يَشَآءُ إِلَىٰ صِرَٰطٍ مُّسْتَقِيمٍ

一般愚人将说：「他们为甚么要背弃他们原来所对的朝向呢？」你说：「东方和西方，都是真主的，他把他所意欲的人引上正路。」

2:143　整节

وَكَذَٰلِكَ جَعَلْنَٰكُمْ أُمَّةً وَسَطًا لِّتَكُونُوا۟ شُهَدَآءَ عَلَى ٱلنَّاسِ وَيَكُونَ ٱلرَّسُولُ عَلَيْكُمْ شَهِيدًا ۗ وَمَا جَعَلْنَا ٱلْقِبْلَةَ ٱلَّتِى كُنتَ عَلَيْهَآ إِلَّا لِنَعْلَمَ مَن يَتَّبِعُ ٱلرَّسُولَ مِمَّن يَنقَلِبُ عَلَىٰ عَقِبَيْهِ ۚ وَإِن كَانَتْ لَكَبِيرَةً إِلَّا عَلَى ٱلَّذِينَ هَدَى ٱللَّهُ ۗ وَمَا كَانَ ٱللَّهُ لِيُضِيعَ إِيمَٰنَكُمْ ۚ إِنَّ ٱللَّهَ بِٱلنَّاسِ لَرَءُوفٌ رَّحِيمٌ

我这样以你们为中正的民族，以便你们作证世人，而使者作证你们。我以你原来所对的方向为朝向，只为辨别谁是顺从使者的，谁是背叛的。这确是一件难事，但在真主所引导的人，却不难。真主不致使你们的信仰徒劳无酬。真主对于世人，确是至爱的，确是至慈的。

2:194　整节

ٱلشَّهْرُ ٱلْحَرَامُ بِٱلشَّهْرِ ٱلْحَرَامِ وَٱلْحُرُمَٰتُ قِصَاصٌ ۚ فَمَنِ ٱعْتَدَىٰ عَلَيْكُمْ فَٱعْتَدُوا۟ عَلَيْهِ بِمِثْلِ مَا ٱعْتَدَىٰ عَلَيْكُمْ ۚ وَٱتَّقُوا۟ ٱللَّهَ وَٱعْلَمُوٓا۟ أَنَّ ٱللَّهَ مَعَ ٱلْمُتَّقِينَ

禁月抵偿禁月，凡应当尊敬的事物，都是互相抵偿的。谁侵犯你们，你们可以同样的方法报复谁；你们当敬畏真主，当知道真主是与敬畏者同在的。

2:256　整节

لَآ إِكْرَاهَ فِى ٱلدِّينِ ۖ قَد تَّبَيَّنَ ٱلرُّشْدُ مِنَ ٱلْغَىِّ ۚ فَمَن يَكْفُرْ بِٱلطَّٰغُوتِ وَيُؤْمِنۢ بِٱللَّهِ فَقَدِ ٱسْتَمْسَكَ بِٱلْعُرْوَةِ ٱلْوُثْقَىٰ لَا ٱنفِصَامَ لَهَا ۗ وَٱللَّهُ سَمِيعٌ عَلِيمٌ

对于宗教，绝无强迫；因为正邪确已分明了。谁不信恶魔而信真主，谁确已把握住坚实的、绝不断折的把柄。真主是全聪的，是全知的。

3:64 整节

قُلْ يَـٰٓأَهْلَ ٱلْكِتَـٰبِ تَعَالَوْا۟ إِلَىٰ كَلِمَةٍ سَوَآءٍۭ بَيْنَنَا وَبَيْنَكُمْ أَلَّا نَعْبُدَ إِلَّا ٱللَّهَ وَلَا نُشْرِكَ بِهِۦ شَيْـًٔا وَلَا يَتَّخِذَ بَعْضُنَا بَعْضًا أَرْبَابًا مِّن دُونِ ٱللَّهِ ۚ فَإِن تَوَلَّوْا۟ فَقُولُوا۟ ٱشْهَدُوا۟ بِأَنَّا مُسْلِمُونَ

你说：「信奉天经的人啊！你们来吧，让我们共同遵守一种双方认为公平的信条：我们大家只崇拜真主，不以任何物配他，除真主外，不以同类为主宰。」如果他们背弃这种信条，那末，你们说：「请你们作证我们是归顺的人。

3:75 整节

۞ وَمِنْ أَهْلِ ٱلْكِتَـٰبِ مَنْ إِن تَأْمَنْهُ بِقِنطَارٍ يُؤَدِّهِۦٓ إِلَيْكَ وَمِنْهُم مَّنْ إِن تَأْمَنْهُ بِدِينَارٍ لَّا يُؤَدِّهِۦٓ إِلَيْكَ إِلَّا مَا دُمْتَ عَلَيْهِ قَآئِمًا ۗ ذَٰلِكَ بِأَنَّهُمْ قَالُوا۟ لَيْسَ عَلَيْنَا فِى ٱلْأُمِّيِّـۧنَ سَبِيلٌ وَيَقُولُونَ عَلَى ٱللَّهِ ٱلْكَذِبَ وَهُمْ يَعْلَمُونَ

信奉天经的人中有这样的人：如果你托付他一千两黄金，他会交还你；他们中也有这样的人：如果你托付他一枚金币，他也许不交还你，除非你一再追究它。这是因为他们说：「我们不为不识字的人而受处分。」他们明知故犯地假借真主的名义而造谣。

3:185 整节

كُلُّ نَفْسٍ ذَآئِقَةُ ٱلْمَوْتِ ۗ وَإِنَّمَا تُوَفَّوْنَ أُجُورَكُمْ يَوْمَ ٱلْقِيَـٰمَةِ ۖ فَمَن زُحْزِحَ عَنِ ٱلنَّارِ وَأُدْخِلَ ٱلْجَنَّةَ فَقَدْ فَازَ ۗ وَمَا ٱلْحَيَوٰةُ ٱلدُّنْيَآ إِلَّا مَتَـٰعُ ٱلْغُرُورِ

人人都要尝死的滋味。在复活日，你们才得享受你们的完全的报酬。谁得远离火狱，而入乐园，谁已成功。今世的生活，只是虚幻的享受。

4:19 整节

يَـٰٓأَيُّهَا ٱلَّذِينَ ءَامَنُواْ لَا يَحِلُّ لَكُمۡ أَن تَرِثُواْ ٱلنِّسَآءَ كَرۡهٗاۖ وَلَا تَعۡضُلُوهُنَّ لِتَذۡهَبُواْ بِبَعۡضِ مَآ ءَاتَيۡتُمُوهُنَّ إِلَّآ أَن يَأۡتِينَ بِفَٰحِشَةٖ مُّبَيِّنَةٖۚ وَعَاشِرُوهُنَّ بِٱلۡمَعۡرُوفِۚ فَإِن كَرِهۡتُمُوهُنَّ فَعَسَىٰٓ أَن تَكۡرَهُواْ شَيۡـٔٗا وَيَجۡعَلَ ٱللَّهُ فِيهِ خَيۡرٗا كَثِيرٗا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得强占妇女，当作遗产，也不得压迫她们，以便你们收回你们所给她们的一部分聘仪，除非她们作了明显的丑事。你们当善待她们。如果你们厌恶她们，（那末，你们应当忍受她们），因为，或许你们厌恶一件事，而真主在那件事中安置下许多福利。

4:64 整节

وَمَآ أَرۡسَلۡنَا مِن رَّسُولٍ إِلَّا لِيُطَاعَ بِإِذۡنِ ٱللَّهِۚ وَلَوۡ أَنَّهُمۡ إِذ ظَّلَمُوٓاْ أَنفُسَهُمۡ جَآءُوكَ فَٱسۡتَغۡفَرُواْ ٱللَّهَ وَٱسۡتَغۡفَرَ لَهُمُ ٱلرَّسُولُ لَوَجَدُواْ ٱللَّهَ تَوَّابٗا رَّحِيمٗا

我派遣使者，只为要人奉真主的命令而服从他。他们自欺的时候，假若他们来见你，而且向真主求饶，使者也替他们求饶，那末，他们必发现真主是至宥的，是至慈的。

4:65 整节

فَلَا وَرَبِّكَ لَا يُؤۡمِنُونَ حَتَّىٰ يُحَكِّمُوكَ فِيمَا شَجَرَ بَيۡنَهُمۡ ثُمَّ لَا يَجِدُواْ فِيٓ أَنفُسِهِمۡ حَرَجٗا مِّمَّا قَضَيۡتَ وَيُسَلِّمُواْ تَسۡلِيمٗا

指你的主发誓，他们不信道，直到他们请你判决他们之间的纷争，而他们的心里对于你的判决毫无芥蒂，并且他们完全顺服，

4:105 整节

إِنَّآ أَنزَلۡنَآ إِلَيۡكَ ٱلۡكِتَٰبَ بِٱلۡحَقِّ لِتَحۡكُمَ بَيۡنَ ٱلنَّاسِ بِمَآ أَرَىٰكَ ٱللَّهُۚ وَلَا تَكُن لِّلۡخَآئِنِينَ خَصِيمٗا

我确已降示你包含真理的经典，以便你据真主所昭示你的（律例），而替众人判决。你不要替奸人做辩护人。

4:106 整节

وَٱسۡتَغۡفِرِ ٱللَّهَۖ إِنَّ ٱللَّهَ كَانَ غَفُورٗا رَّحِيمٗا

你当向真主求饶。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

4:107 整节

وَلَا تُجَٰدِلۡ عَنِ ٱلَّذِينَ يَخۡتَانُونَ أَنفُسَهُمۡۚ إِنَّ ٱللَّهَ لَا يُحِبُّ مَن كَانَ خَوَّانًا أَثِيمٗا

你不要替自欺者辩护。真主的确不喜爱奸诈的犯罪者。

4:109 整节

هَٰٓأَنتُمۡ هَٰٓؤُلَآءِ جَٰدَلۡتُمۡ عَنۡهُمۡ فِي ٱلۡحَيَوٰةِ ٱلدُّنۡيَا فَمَن يُجَٰدِلُ ٱللَّهَ عَنۡهُمۡ يَوۡمَ ٱلۡقِيَٰمَةِ أَم مَّن يَكُونُ عَلَيۡهِمۡ وَكِيلٗا

你们这些人啊！在今世生活中，你们替他们辩护，复活日，谁替他们辩护呢？谁做他们的监护者呢？

4:142 整节

إِنَّ ٱلْمُنَٰفِقِينَ يُخَٰدِعُونَ ٱللَّهَ وَهُوَ خَٰدِعُهُمْ وَإِذَا قَامُوٓاْ إِلَى ٱلصَّلَوٰةِ قَامُواْ كُسَالَىٰ يُرَآءُونَ ٱلنَّاسَ وَلَا يَذْكُرُونَ ٱللَّهَ إِلَّا قَلِيلًا

伪信者，的确想欺骗真主，他将以他们的欺骗回报他们。当他们站起来去礼拜的时候，他们懒洋洋地站起来，他们沽名钓誉，他们只稍稍记念真主。

5:3 整节

حُرِّمَتْ عَلَيْكُمُ ٱلْمَيْتَةُ وَٱلدَّمُ وَلَحْمُ ٱلْخِنزِيرِ وَمَآ أُهِلَّ لِغَيْرِ ٱللَّهِ بِهِۦ وَٱلْمُنْخَنِقَةُ وَٱلْمَوْقُوذَةُ وَٱلْمُتَرَدِّيَةُ وَٱلنَّطِيحَةُ وَمَآ أَكَلَ ٱلسَّبُعُ إِلَّا مَا ذَكَّيْتُمْ وَمَا ذُبِحَ عَلَى ٱلنُّصُبِ وَأَن تَسْتَقْسِمُواْ بِٱلْأَزْلَٰمِ ذَٰلِكُمْ فِسْقٌ ٱلْيَوْمَ يَئِسَ ٱلَّذِينَ كَفَرُواْ مِن دِينِكُمْ فَلَا تَخْشَوْهُمْ وَٱخْشَوْنِ ٱلْيَوْمَ أَكْمَلْتُ لَكُمْ دِينَكُمْ وَأَتْمَمْتُ عَلَيْكُمْ نِعْمَتِى وَرَضِيتُ لَكُمُ ٱلْإِسْلَٰمَ دِينًا فَمَنِ ٱضْطُرَّ فِى مَخْمَصَةٍ غَيْرَ مُتَجَانِفٍ لِّإِثْمٍ فَإِنَّ ٱللَّهَ غَفُورٌ رَّحِيمٌ

禁止你们吃自死物、血液、猪肉，以及诵非真主之名而宰杀的、勒死的、捶死的、跌死的、觝死的、野兽吃剩的动物，但宰后才死的，仍然可吃；禁止你们吃在神石上宰杀的；禁止你们求签，那是罪恶。今天，不信道的人，对于（消灭）你们的宗教已经绝望了，故你们不要畏惧他们，你们当畏惧我。今天，我已为你们成全你们的宗教，我已完成我所赐你们的恩典，我已选择伊斯兰做你们的宗教。凡为饥荒所迫，而无意犯罪的，（虽吃禁物，毫无罪过），因为真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

5:48 整节

وَأَنزَلۡنَآ إِلَيۡكَ ٱلۡكِتَٰبَ بِٱلۡحَقِّ مُصَدِّقٗا لِّمَا بَيۡنَ يَدَيۡهِ مِنَ ٱلۡكِتَٰبِ وَمُهَيۡمِنًا عَلَيۡهِۖ فَٱحۡكُم بَيۡنَهُم بِمَآ أَنزَلَ ٱللَّهُۖ وَلَا تَتَّبِعۡ أَهۡوَآءَهُمۡ عَمَّا جَآءَكَ مِنَ ٱلۡحَقِّۚ لِكُلّٖ جَعَلۡنَا مِنكُمۡ شِرۡعَةٗ وَمِنۡهَاجٗاۚ وَلَوۡ شَآءَ ٱللَّهُ لَجَعَلَكُمۡ أُمَّةٗ وَٰحِدَةٗ وَلَٰكِن لِّيَبۡلُوَكُمۡ فِي مَآ ءَاتَىٰكُمۡۖ فَٱسۡتَبِقُواْ ٱلۡخَيۡرَٰتِۚ إِلَى ٱللَّهِ مَرۡجِعُكُمۡ جَمِيعٗا فَيُنَبِّئُكُم بِمَا كُنتُمۡ فِيهِ تَخۡتَلِفُونَ

我降示你这部包含真理的经典，以证实以前的一切天经，而监护之。故你当依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为他们判决，你不要舍弃降临你的真理而顺从他们的私欲。我已为你们中每一个民族制定一种教律和法程。如果真主意欲，他必使你们变成一个民族。但他把你们分成许多民族，以便他考验你们能不能遵守他所赐予你们的教律和法程。故你们当争先为善。你们全体都要归于真主，他要把你们所争论的是非告诉你们。

5:67 整节

۞ يَٰٓأَيُّهَا ٱلرَّسُولُ بَلِّغۡ مَآ أُنزِلَ إِلَيۡكَ مِن رَّبِّكَۖ وَإِن لَّمۡ تَفۡعَلۡ فَمَا بَلَّغۡتَ رِسَالَتَهُۥۚ وَٱللَّهُ يَعۡصِمُكَ مِنَ ٱلنَّاسِۗ إِنَّ ٱللَّهَ لَا يَهۡدِي ٱلۡقَوۡمَ ٱلۡكَٰفِرِينَ

使者啊！你当传达你的主所降示你的全部经典。如果你不这样做，那末，你就是没有传达他的使命。真主将保佑你免遭众人的杀害。真主必定不引导不信道的民众。

5:90　整节

يَـٰٓأَيُّهَا ٱلَّذِينَ ءَامَنُوٓاْ إِنَّمَا ٱلۡخَمۡرُ وَٱلۡمَيۡسِرُ وَٱلۡأَنصَابُ وَٱلۡأَزۡلَـٰمُ رِجۡسٞ مِّنۡ عَمَلِ ٱلشَّيۡطَـٰنِ فَٱجۡتَنِبُوهُ لَعَلَّكُمۡ تُفۡلِحُونَ

信道的人们啊！饮酒、赌博、拜像、求签，只是一种秽行，只是恶魔的行为，故当远离，以便你们成功。

6:99　整节

وَهُوَ ٱلَّذِيٓ أَنزَلَ مِنَ ٱلسَّمَآءِ مَآءٗ فَأَخۡرَجۡنَا بِهِۦ نَبَاتَ كُلِّ شَيۡءٖ فَأَخۡرَجۡنَا مِنۡهُ خَضِرٗا نُّخۡرِجُ مِنۡهُ حَبّٗا مُّتَرَاكِبٗا وَمِنَ ٱلنَّخۡلِ مِن طَلۡعِهَا قِنۡوَانٞ دَانِيَةٞ وَجَنَّـٰتٖ مِّنۡ أَعۡنَابٖ وَٱلزَّيۡتُونَ وَٱلرُّمَّانَ مُشۡتَبِهٗا وَغَيۡرَ مُتَشَـٰبِهٍۗ ٱنظُرُوٓاْ إِلَىٰ ثَمَرِهِۦٓ إِذَآ أَثۡمَرَ وَيَنۡعِهِۦٓۚ إِنَّ فِي ذَٰلِكُمۡ لَأٓيَـٰتٖ لِّقَوۡمٖ يُؤۡمِنُونَ

他从云中降下雨水，用雨水使一切植物发芽，长出翠绿的枝叶，结出累累的果实，从海枣树的花被中结出一串串枣球；用雨水浇灌许多葡萄园，浇灌相似的和不相似的【木宰】橄和石榴，当果树结果的时候，你们看看那些果实和成熟的情形吧。对于信道的民众，此中确有许多迹象。

6:129　整节

وَكَذَٰلِكَ نُوَلِّي بَعۡضَ ٱلظَّـٰلِمِينَ بَعۡضَۢا بِمَا كَانُواْ يَكۡسِبُونَ

我这样使不义的人因自己的行为而互相友善。

6:151　整节

۞ قُلْ تَعَالَوْا۟ أَتْلُ مَا حَرَّمَ رَبُّكُمْ عَلَيْكُمْ ۖ أَلَّا تُشْرِكُوا۟ بِهِۦ شَيْـًٔا ۖ وَبِٱلْوَٰلِدَيْنِ إِحْسَٰنًا ۖ وَلَا تَقْتُلُوٓا۟ أَوْلَٰدَكُم مِّنْ إِمْلَٰقٍ نَّحْنُ نَرْزُقُكُمْ وَإِيَّاهُمْ ۖ وَلَا تَقْرَبُوا۟ ٱلْفَوَٰحِشَ مَا ظَهَرَ مِنْهَا وَمَا بَطَنَ ۖ وَلَا تَقْتُلُوا۟ ٱلنَّفْسَ ٱلَّتِى حَرَّمَ ٱللَّهُ إِلَّا بِٱلْحَقِّ ۚ ذَٰلِكُمْ وَصَّىٰكُم بِهِۦ لَعَلَّكُمْ تَعْقِلُونَ

你说：「你们来吧，来听我宣读你们的主所禁戒你们的事项：你们不要以物配主，你们应当孝敬父母；你们不要因为贫穷而杀害自己的儿女，我供给你们和他们；你们不要临近明显的和隐微的丑事；你们不要违背真主的禁令而杀人，除非因为正义。他将这些事嘱咐你们，以便你们了解。

7:20　整节

فَوَسْوَسَ لَهُمَا ٱلشَّيْطَٰنُ لِيُبْدِىَ لَهُمَا مَا وُۥرِىَ عَنْهُمَا مِن سَوْءَٰتِهِمَا وَقَالَ مَا نَهَىٰكُمَا رَبُّكُمَا عَنْ هَٰذِهِ ٱلشَّجَرَةِ إِلَّآ أَن تَكُونَا مَلَكَيْنِ أَوْ تَكُونَا مِنَ ٱلْخَٰلِدِينَ

但恶魔教唆他俩，以致为他俩显出他俩的被遮盖的阴部。他说：「你俩的主禁你们俩吃这棵树的果实，只为不愿你俩变成天神，或永生不灭。」

7:23　整节

قَالَا رَبَّنَا ظَلَمْنَآ أَنفُسَنَا وَإِن لَّمْ تَغْفِرْ لَنَا وَتَرْحَمْنَا لَنَكُونَنَّ مِنَ ٱلْخَٰسِرِينَ

他俩说：「我们的主啊！我们已自欺了，如果你不赦宥我们，不慈悯我们，我们必定变成亏折者。」

7:34 整节

وَلِكُلِّ أُمَّةٍ أَجَلٌ ۖ فَإِذَا جَاءَ أَجَلُهُمْ لَا يَسْتَأْخِرُونَ سَاعَةً وَلَا يَسْتَقْدِمُونَ

每个民族都有一个期限，当他们的限期到来的时候，他们不能耽延一刻；当其未来的时候，他们也不能提前一刻。

7:172 整节

وَإِذْ أَخَذَ رَبُّكَ مِنْ بَنِي آدَمَ مِن ظُهُورِهِمْ ذُرِّيَّتَهُمْ وَأَشْهَدَهُمْ عَلَىٰ أَنفُسِهِمْ أَلَسْتُ بِرَبِّكُمْ ۖ قَالُوا بَلَىٰ شَهِدْنَا ۛ أَن تَقُولُوا يَوْمَ الْقِيَامَةِ إِنَّا كُنَّا عَنْ هَٰذَا غَافِلِينَ

当时，你的主从阿丹的子孙的背脊中取出他们的后裔，并使他们招认。主说：「难道我不是你们的主吗？」他们说：「怎么不是呢？我们已作证了。」（我所以要使他们招认），是因为不愿你们在复活日说，「我们生前确实忽视了这件事。」

7:173 整节

أَوْ تَقُولُوا إِنَّمَا أَشْرَكَ آبَاؤُنَا مِن قَبْلُ وَكُنَّا ذُرِّيَّةً مِّن بَعْدِهِمْ ۖ أَفَتُهْلِكُنَا بِمَا فَعَلَ الْمُبْطِلُونَ

或者说：「只有我们的祖先从前曾以物配主，我们不过是他们的后裔；难道你要因荒诞者的行为而毁灭我们吗？」

8:67　整节

مَا كَانَ لِنَبِىٍّ أَن يَكُونَ لَهُۥٓ أَسۡرَىٰ حَتَّىٰ يُثۡخِنَ فِى ٱلۡأَرۡضِۚ تُرِيدُونَ عَرَضَ ٱلدُّنۡيَا وَٱللَّهُ يُرِيدُ ٱلۡأٓخِرَةَۗ وَٱللَّهُ عَزِيزٌ حَكِيمٌ

先知在大地上重惩敌人之前，不该有俘虏。你们欲得尘世的浮利，而真主愿你们得享后世的报酬。真主是万能的，是至睿的。

8:68　整节

لَّوۡلَا كِتَٰبٌ مِّنَ ٱللَّهِ سَبَقَ لَمَسَّكُمۡ فِيمَآ أَخَذۡتُمۡ عَذَابٌ عَظِيمٌ

假若没有从真主发出的以往的判决，那末，你们必为收纳赎金而遭受重大的刑罚。

9:43　整节

عَفَا ٱللَّهُ عَنكَ لِمَ أَذِنتَ لَهُمۡ حَتَّىٰ يَتَبَيَّنَ لَكَ ٱلَّذِينَ صَدَقُواْ وَتَعۡلَمَ ٱلۡكَٰذِبِينَ

真主已原谅你了！认清诚实者和撒谎者之前，你为甚么就准许他们不出征呢？

10:24　整节

إِنَّمَا مَثَلُ ٱلۡحَيَوٰةِ ٱلدُّنۡيَا كَمَآءٍ أَنزَلۡنَٰهُ مِنَ ٱلسَّمَآءِ فَٱخۡتَلَطَ بِهِۦ نَبَاتُ ٱلۡأَرۡضِ مِمَّا يَأۡكُلُ ٱلنَّاسُ وَٱلۡأَنۡعَٰمُ حَتَّىٰٓ إِذَآ أَخَذَتِ ٱلۡأَرۡضُ زُخۡرُفَهَا وَٱزَّيَّنَتۡ وَظَنَّ أَهۡلُهَآ أَنَّهُمۡ قَٰدِرُونَ عَلَيۡهَآ أَتَىٰهَآ أَمۡرُنَا لَيۡلًا أَوۡ نَهَارٗا فَجَعَلۡنَٰهَا حَصِيدٗا كَأَن لَّمۡ تَغۡنَ بِٱلۡأَمۡسِۚ كَذَٰلِكَ نُفَصِّلُ ٱلۡأٓيَٰتِ لِقَوۡمٖ يَتَفَكَّرُونَ

今世的生活，就像是从云中降下雨水，地里的禾苗，即人和牲畜所吃的东西——就因之而繁茂起来。直到田地穿上盛装，打扮得很美丽，而农夫猜想自己可以获得丰收的时候，我的命令在黑夜或白昼降临那些田地，我使五谷只留下茬儿，仿佛新近没有种过庄稼一样。我为能思维的民众这样解释许多迹象。

11:61　整节

۞ وَإِلَىٰ ثَمُودَ أَخَاهُمْ صَٰلِحًا ۚ قَالَ يَٰقَوْمِ ٱعْبُدُوا۟ ٱللَّهَ مَا لَكُم مِّنْ إِلَٰهٍ غَيْرُهُۥ ۖ هُوَ أَنشَأَكُم مِّنَ ٱلْأَرْضِ وَٱسْتَعْمَرَكُمْ فِيهَا فَٱسْتَغْفِرُوهُ ثُمَّ تُوبُوٓا۟ إِلَيْهِ ۚ إِنَّ رَبِّى قَرِيبٌ مُّجِيبٌ

我确已派遣赛莫德人的弟兄撒立哈去教化他们，他说：「我的宗族啊！你们应当崇拜真主，除他外，绝无应受你们崇拜的。他用地上的土创造你们，并使你们在大地上居住，故你们应当向他求饶，然后归依他。我的主确是临近的，确是有求必应的。」

15:19　整节

وَٱلْأَرْضَ مَدَدْنَٰهَا وَأَلْقَيْنَا فِيهَا رَوَٰسِىَ وَأَنۢبَتْنَا فِيهَا مِن كُلِّ شَىْءٍ مَّوْزُونٍ

我展开了大地，并把许多山岳安置在大地上，而且使各种均衡的东西生出来。

15:29　整节

فَإِذَا سَوَّيْتُهُۥ وَنَفَخْتُ فِيهِ مِن رُّوحِى فَقَعُوا۟ لَهُۥ سَٰجِدِينَ

当我把它塑成，而且把我的精神吹入他的塑像的时候，你们应当对他俯伏叩头。」

15:72　整节

لَعَمْرُكَ إِنَّهُمْ لَفِى سَكْرَتِهِمْ يَعْمَهُونَ

指你的寿命发誓，他们必将彷徨于自己的癫狂之中。

16:36　整节

وَلَقَدۡ بَعَثۡنَا فِي كُلِّ أُمَّةٖ رَّسُولًا أَنِ ٱعۡبُدُواْ ٱللَّهَ وَٱجۡتَنِبُواْ ٱلطَّٰغُوتَۖ فَمِنۡهُم مَّنۡ هَدَى ٱللَّهُۖ وَمِنۡهُم مَّنۡ حَقَّتۡ عَلَيۡهِ ٱلضَّلَٰلَةُۚ فَسِيرُواْ فِي ٱلۡأَرۡضِ فَٱنظُرُواْ كَيۡفَ كَانَ عَٰقِبَةُ ٱلۡمُكَذِّبِينَ

我在每个民族中，确已派遣一个使者，说：「你们当崇拜真主，当远离恶魔。」但他们中有真主所引导的，有应当迷误的。故你们当在大地上旅行，应当观察否认（使者）的人们的结局是怎样的。

16:44　整节

بِٱلۡبَيِّنَٰتِ وَٱلزُّبُرِۗ وَأَنزَلۡنَآ إِلَيۡكَ ٱلذِّكۡرَ لِتُبَيِّنَ لِلنَّاسِ مَا نُزِّلَ إِلَيۡهِمۡ وَلَعَلَّهُمۡ يَتَفَكَّرُونَ

（我曾派遣他们）带著一些明证和经典，（去教化众人），我降示你教诲，以便你对众人阐明他们所受的启示，以便他们思维。

16:97　整节

مَنۡ عَمِلَ صَٰلِحٗا مِّن ذَكَرٍ أَوۡ أُنثَىٰ وَهُوَ مُؤۡمِنٞ فَلَنُحۡيِيَنَّهُۥ حَيَوٰةٗ طَيِّبَةٗۖ وَلَنَجۡزِيَنَّهُمۡ أَجۡرَهُم بِأَحۡسَنِ مَا كَانُواْ يَعۡمَلُونَ

凡行善的男女信士，我誓必要使他们过一种美满的生活，我誓必要以他们所行的最大善功报酬他们。

17:1　整节

سُبۡحَـٰنَ ٱلَّذِیٓ أَسۡرَىٰ بِعَبۡدِهِۦ لَيۡلٗا مِّنَ ٱلۡمَسۡجِدِ ٱلۡحَرَامِ إِلَى ٱلۡمَسۡجِدِ ٱلۡأَقۡصَا ٱلَّذِی بَـٰرَكۡنَا حَوۡلَهُۥ لِنُرِيَهُۥ مِنۡ ءَايَـٰتِنَآۚ إِنَّهُۥ هُوَ ٱلسَّمِيعُ ٱلۡبَصِيرُ

赞美真主，超绝万物，他在一夜之间，使他的仆人，从禁寺行到远寺。我在远寺的四周降福，以便我昭示他我的一部分迹象。真主确是全聪的，确是全明的。

17:11　整节

وَيَدۡعُ ٱلۡإِنسَـٰنُ بِٱلشَّرِّ دُعَآءَهُۥ بِٱلۡخَيۡرِۖ وَكَانَ ٱلۡإِنسَـٰنُ عَجُولٗا

人祈祷祸患，像祈祷幸福一样，人是急躁的。

17:44　整节

تُسَبِّحُ لَهُ ٱلسَّمَـٰوَٰتُ ٱلسَّبۡعُ وَٱلۡأَرۡضُ وَمَن فِيهِنَّۚ وَإِن مِّن شَیۡءٍ إِلَّا يُسَبِّحُ بِحَمۡدِهِۦ وَلَـٰكِن لَّا تَفۡقَهُونَ تَسۡبِيحَهُمۡۚ إِنَّهُۥ كَانَ حَلِيمًا غَفُورٗا

七层天和大地，以及万有，都赞颂他超绝万物，无一物不赞颂他超绝万物。但你们不了解他们的赞颂。他确是容忍的，确是至赦的。

17:58　整节

وَإِن مِّن قَرۡيَةٍ إِلَّا نَحۡنُ مُهۡلِكُوهَا قَبۡلَ يَوۡمِ ٱلۡقِيَـٰمَةِ أَوۡ مُعَذِّبُوهَا عَذَابٗا شَدِيدٗاۚ كَانَ ذَٰلِكَ فِی ٱلۡكِتَـٰبِ مَسۡطُورٗا

一切市镇，在复活日之前，我都要加以毁灭，或加以严厉的惩罚，这是记录在天经里的。

17:70 整节

۞ وَلَقَدۡ كَرَّمۡنَا بَنِيٓ ءَادَمَ وَحَمَلۡنَٰهُمۡ فِي ٱلۡبَرِّ وَٱلۡبَحۡرِ وَرَزَقۡنَٰهُم مِّنَ ٱلطَّيِّبَٰتِ وَفَضَّلۡنَٰهُمۡ عَلَىٰ كَثِيرٖ مِّمَّنۡ خَلَقۡنَا تَفۡضِيلٗا

我确已优待阿丹的后裔，而使他们在陆上或海上都有所骑乘，我以佳美的食物供给他们，我使他们大大地超过我所创造的许多人。

17:85 整节

وَيَسۡـَٔلُونَكَ عَنِ ٱلرُّوحِۖ قُلِ ٱلرُّوحُ مِنۡ أَمۡرِ رَبِّي وَمَآ أُوتِيتُم مِّنَ ٱلۡعِلۡمِ إِلَّا قَلِيلٗا

他们问你精神是甚么？你说：「精神是我的主的机密。」你们只获得很少的知识。

18:51 整节

۞ مَّآ أَشۡهَدتُّهُمۡ خَلۡقَ ٱلسَّمَٰوَٰتِ وَٱلۡأَرۡضِ وَلَا خَلۡقَ أَنفُسِهِمۡ وَمَا كُنتُ مُتَّخِذَ ٱلۡمُضِلِّينَ عَضُدٗا

我没有使他们眼见天地的创造，也没有使他们眼见其自身的创造，我没有把使人迷误者当做助手。

18:83 整节

وَيَسۡـَٔلُونَكَ عَن ذِي ٱلۡقَرۡنَيۡنِۖ قُلۡ سَأَتۡلُواْ عَلَيۡكُم مِّنۡهُ ذِكۡرٗا

他们询问左勒盖尔奈英的故事，你说：我将对你们叙述有关他的一个报告。

18:84 整节

إِنَّا مَكَّنَّا لَهُۥ فِي ٱلۡأَرۡضِ وَءَاتَيۡنَٰهُ مِن كُلِّ شَيۡءٖ سَبَبٗا

我确已使他在大地上得势，我赏赐他处理万事的途径。

18:85 整节

فَأَتۡبَعَ سَبَبًا

他就遵循一条途径，

18:103 整节

قُلۡ هَلۡ نُنَبِّئُكُم بِٱلۡأَخۡسَرِينَ أَعۡمَٰلًا

你说：「我告诉你们在行为方面最吃亏的人，好吗？

18:104 整节

ٱلَّذِينَ ضَلَّ سَعۡيُهُمۡ فِى ٱلۡحَيَوٰةِ ٱلدُّنۡيَا وَهُمۡ يَحۡسَبُونَ أَنَّهُمۡ يُحۡسِنُونَ صُنۡعًا

他们就是在今世生活中徒劳无功，而认为自己是手法巧妙的人。」

19:65 整节

رَّبُّ ٱلسَّمَٰوَٰتِ وَٱلۡأَرۡضِ وَمَا بَيۡنَهُمَا فَٱعۡبُدۡهُ وَٱصۡطَبِرۡ لِعِبَٰدَتِهِۦۚ هَلۡ تَعۡلَمُ لَهُۥ سَمِيًّا

他是天地万物的主，你应当崇拜他，你应当耐心，你知道他有匹敌吗？

19:71 整节

وَإِن مِّنكُمۡ إِلَّا وَارِدُهَاۚ كَانَ عَلَىٰ رَبِّكَ حَتۡمًا مَّقۡضِيًّا

你们中没有一个人不到火狱的，那是你的主决定要施行的。

20:6 整节

لَهُۥ مَا فِى ٱلسَّمَٰوَٰتِ وَمَا فِى ٱلۡأَرۡضِ وَمَا بَيۡنَهُمَا وَمَا تَحۡتَ ٱلثَّرَىٰ

凡在天上地下的，在天地之间的，在地底下的，都是他的。

20:115 整节

وَلَقَدۡ عَهِدۡنَآ إِلَىٰٓ ءَادَمَ مِن قَبۡلُ فَنَسِيَ وَلَمۡ نَجِدۡ لَهُۥ عَزۡمٗا

以前，我确已嘱咐阿丹，而他忘记我的嘱咐，我未发现他有任何决心。

20:120 整节

فَوَسۡوَسَ إِلَيۡهِ ٱلشَّيۡطَٰنُ قَالَ يَٰٓـَٔادَمُ هَلۡ أَدُلُّكَ عَلَىٰ شَجَرَةِ ٱلۡخُلۡدِ وَمُلۡكٖ لَّا يَبۡلَىٰ

嗣后，恶魔诱惑他说：「阿丹啊！我指示你长生树，和不朽园好吗？」

20:121 整节

فَأَكَلَا مِنۡهَا فَبَدَتۡ لَهُمَا سَوۡءَٰتُهُمَا وَطَفِقَا يَخۡصِفَانِ عَلَيۡهِمَا مِن وَرَقِ ٱلۡجَنَّةِۚ وَعَصَىٰٓ ءَادَمُ رَبَّهُۥ فَغَوَىٰ

他俩就吃了那棵树的果实，他俩的阴部就对他俩显露了，他俩就以园里的树叶遮蔽身体。阿丹违背了他的主，因而迷误了。

20:122 整节

ثُمَّ ٱجۡتَبَٰهُ رَبُّهُۥ فَتَابَ عَلَيۡهِ وَهَدَىٰ

嗣后，他的主挑选了他，饶恕了他，引导了他。

21:30 整节

أَوَلَمۡ يَرَ ٱلَّذِينَ كَفَرُوٓاْ أَنَّ ٱلسَّمَٰوَٰتِ وَٱلۡأَرۡضَ كَانَتَا رَتۡقٗا فَفَتَقۡنَٰهُمَاۖ وَجَعَلۡنَا مِنَ ٱلۡمَآءِ كُلَّ شَيۡءٍ حَيٍّۖ أَفَلَا يُؤۡمِنُونَ

不信道者难道不知道吗？天地原是闭塞的，而我开天辟地，我用水创造一切生物。难道他们不信吗？

21:79 整节

فَفَهَّمْنَٰهَا سُلَيْمَٰنَۚ وَكُلًّا ءَاتَيْنَا حُكْمًا وَعِلْمًاۚ وَسَخَّرْنَا مَعَ دَاوُۥدَ ٱلْجِبَالَ يُسَبِّحْنَ وَٱلطَّيْرَۚ وَكُنَّا فَٰعِلِينَ

我使素莱曼知道怎样判决。每一个我都赏赐了智慧和学识。我使群山和众鸟随从达五德一道赞颂我。我曾经做过那件事了。

22:18 整节

أَلَمْ تَرَ أَنَّ ٱللَّهَ يَسْجُدُ لَهُۥ مَن فِى ٱلسَّمَٰوَٰتِ وَمَن فِى ٱلْأَرْضِ وَٱلشَّمْسُ وَٱلْقَمَرُ وَٱلنُّجُومُ وَٱلْجِبَالُ وَٱلشَّجَرُ وَٱلدَّوَآبُّ وَكَثِيرٌ مِّنَ ٱلنَّاسِۖ وَكَثِيرٌ حَقَّ عَلَيْهِ ٱلْعَذَابُۗ وَمَن يُهِنِ ٱللَّهُ فَمَا لَهُۥ مِن مُّكْرِمٍۚ إِنَّ ٱللَّهَ يَفْعَلُ مَا يَشَآءُ ۩

你难道不知道吗？在天上的和在地上的，与日月群星，山岳树木，牲畜和许多人，都服从真主，有许多人当受刑罚。真主凌辱谁，谁不受人尊敬。真主确是为所欲为的。※

22:30 整节

ذَٰلِكَۖ وَمَن يُعَظِّمْ حُرُمَٰتِ ٱللَّهِ فَهُوَ خَيْرٌ لَّهُۥ عِندَ رَبِّهِۦۗ وَأُحِلَّتْ لَكُمُ ٱلْأَنْعَٰمُ إِلَّا مَا يُتْلَىٰ عَلَيْكُمْۖ فَٱجْتَنِبُوا۟ ٱلرِّجْسَ مِنَ ٱلْأَوْثَٰنِ وَٱجْتَنِبُوا۟ قَوْلَ ٱلزُّورِ

事情就是这样的，谁尊重真主的戒律，在主的那里那对于谁是更好的。一切牲畜对你们都是合法的，对你们已宣布禁戒的除外。故你们应当避开污秽即偶像，应当永离妄语；

22:38 整节

۞ إِنَّ ٱللَّهَ يُدَٰفِعُ عَنِ ٱلَّذِينَ ءَامَنُوٓا۟ۗ إِنَّ ٱللَّهَ لَا يُحِبُّ كُلَّ خَوَّانٍ كَفُورٍ

真主必定要保护信道者，真主确是不喜爱每个忘恩负义的叛逆者的。

23:1 整节

قَدۡ أَفۡلَحَ ٱلۡمُؤۡمِنُونَ

信士们确已成功了；

23:2 整节

ٱلَّذِينَ هُمۡ فِى صَلَاتِهِمۡ خَـٰشِعُونَ

他们在拜中是恭顺的，

23:3 整节

وَٱلَّذِينَ هُمۡ عَنِ ٱللَّغۡوِ مُعۡرِضُونَ

他们是远离谬论的，

23:4 整节

وَٱلَّذِينَ هُمۡ لِلزَّكَوٰةِ فَـٰعِلُونَ

他们是完纳天课的，

23:71 整节

وَلَوِ ٱتَّبَعَ ٱلۡحَقُّ أَهۡوَآءَهُمۡ لَفَسَدَتِ ٱلسَّمَـٰوَٰتُ وَٱلۡأَرۡضُ وَمَن فِيهِنَّۚ بَلۡ أَتَيۡنَـٰهُم بِذِكۡرِهِمۡ فَهُمۡ عَن ذِكۡرِهِم مُّعۡرِضُونَ

假若真理顺从他们的私欲，天地万物，必然毁坏。不然，我已把他们的教诲昭示他们，但他们背弃他们的教诲。

23:91　整节

مَا ٱتَّخَذَ ٱللَّهُ مِن وَلَدٍ وَمَا كَانَ مَعَهُۥ مِنْ إِلَٰهٍۚ إِذًا لَّذَهَبَ كُلُّ إِلَٰهٍۭ بِمَا خَلَقَ وَلَعَلَا بَعْضُهُمْ عَلَىٰ بَعْضٍۚ سُبْحَٰنَ ٱللَّهِ عَمَّا يَصِفُونَ

真主没有收养任何儿子，也没有任何神灵与他同等；否则每个神灵必独占他所创造者，他们也必优胜劣败。赞颂真主，超乎他们的描叙。

26:3　整节

لَعَلَّكَ بَٰخِعٌ نَّفْسَكَ أَلَّا يَكُونُوا۟ مُؤْمِنِينَ

因为他们不信道，你或许气得要死。

26:4　整节

إِن نَّشَأْ نُنَزِّلْ عَلَيْهِم مِّنَ ٱلسَّمَآءِ ءَايَةً فَظَلَّتْ أَعْنَٰقُهُمْ لَهَا خَٰضِعِينَ

如果我意欲，我将从天上降示他们一个迹象，他们就为它而俯首贴耳。

27:18　整节

حَتَّىٰٓ إِذَآ أَتَوْا۟ عَلَىٰ وَادِ ٱلنَّمْلِ قَالَتْ نَمْلَةٌ يَٰٓأَيُّهَا ٱلنَّمْلُ ٱدْخُلُوا۟ مَسَٰكِنَكُمْ لَا يَحْطِمَنَّكُمْ سُلَيْمَٰنُ وَجُنُودُهُۥ وَهُمْ لَا يَشْعُرُونَ

等到他们来到了蚁谷的时候，一个母蚁说：「蚂蚁们啊！快进自己的住处去，以免被素莱曼和他的大军不知不觉地践踏。」

27:22　整节

فَمَكَثَ غَيْرَ بَعِيدٍ فَقَالَ أَحَطتُ بِمَا لَمْ تُحِطْ بِهِۦ وَجِئْتُكَ مِن سَبَإٍۭ بِنَبَإٍ يَقِينٍ

牠逗留不久，就来了，牠说：「我知道了你不知道的事，我从赛百邑带来了一个确实的消息给你。

27:23 整节

إِنِّى وَجَدتُّ ٱمۡرَأَةً تَمۡلِكُهُمۡ وَأُوتِيَتۡ مِن كُلِّ شَىۡءٍ وَلَهَا عَرۡشٌ عَظِيمٌ

我确已发现一个妇人，统治一族人，她获得万物的享受，她有一个庞大的宝座。

27:24 整节

وَجَدتُّهَا وَقَوۡمَهَا يَسۡجُدُونَ لِلشَّمۡسِ مِن دُونِ ٱللَّهِ وَزَيَّنَ لَهُمُ ٱلشَّيۡطَـٰنُ أَعۡمَـٰلَهُمۡ فَصَدَّهُمۡ عَنِ ٱلسَّبِيلِ فَهُمۡ لَا يَهۡتَدُونَ

我发现她和她的臣民都舍真主而崇拜太阳，恶魔曾以他们的行为，迷惑他们，以至阻碍他们走上正道，所以他们不遵循正道。

27:25 整节

أَلَّا يَسۡجُدُواْ لِلَّهِ ٱلَّذِى يُخۡرِجُ ٱلۡخَبۡءَ فِى ٱلسَّمَـٰوَٰتِ وَٱلۡأَرۡضِ وَيَعۡلَمُ مَا تُخۡفُونَ وَمَا تُعۡلِنُونَ

他们不崇拜真主——揭示天地奥秘，而且深知你们所隐讳和表白的主。

28:71 整节

قُلۡ أَرَءَيۡتُمۡ إِن جَعَلَ ٱللَّهُ عَلَيۡكُمُ ٱلَّيۡلَ سَرۡمَدًا إِلَىٰ يَوۡمِ ٱلۡقِيَـٰمَةِ مَنۡ إِلَـٰهٌ غَيۡرُ ٱللَّهِ يَأۡتِيكُم بِضِيَآءٍ أَفَلَا تَسۡمَعُونَ

你说：「你们告诉我吧！如果真主使黑夜为你们延长到复活日，那么，除真主外，哪一个神灵能把光明带来给你们呢？难道你们不会听话吗？」

28:77 整节

وَٱبۡتَغِ فِيمَآ ءَاتَىٰكَ ٱللَّهُ ٱلدَّارَ ٱلۡأٓخِرَةَۖ وَلَا تَنسَ نَصِيبَكَ مِنَ ٱلدُّنۡيَاۖ وَأَحۡسِن كَمَآ أَحۡسَنَ ٱللَّهُ إِلَيۡكَۖ وَلَا تَبۡغِ ٱلۡفَسَادَ فِى ٱلۡأَرۡضِۖ إِنَّ ٱللَّهَ لَا يُحِبُّ ٱلۡمُفۡسِدِينَ

你应当借真主赏赐你的财富而营谋后世的住宅，你不要忘却你在今世的定分。你当以善待人，像真主以善待你一样。你不要在地方上摆弄是非，真主确是不爱摆弄是非者。」

28:78 整节

قَالَ إِنَّمَآ أُوتِيتُهُۥ عَلَىٰ عِلۡمٍ عِندِىٓۚ أَوَلَمۡ يَعۡلَمۡ أَنَّ ٱللَّهَ قَدۡ أَهۡلَكَ مِن قَبۡلِهِۦ مِنَ ٱلۡقُرُونِ مَنۡ هُوَ أَشَدُّ مِنۡهُ قُوَّةً وَأَكۡثَرُ جَمۡعًاۚ وَلَا يُسۡـَٔلُ عَن ذُنُوبِهِمُ ٱلۡمُجۡرِمُونَ

他说：「我获得这项财富，只是因为我有特殊的知识罢了。」难道他不知道吗？在他之前，真主所毁灭的各世代的恶人，有比他能力更强、积蓄更多的。犯罪的人，是不必加以审问的。

30:1 整节

الٓمٓ

艾列弗，俩目，米目。

30:2 整节

غُلِبَتِ ٱلرُّومُ

罗马人已败北于

30:3 整节

فِيٓ أَدۡنَى ٱلۡأَرۡضِ وَهُم مِّنۢ بَعۡدِ غَلَبِهِمۡ سَيَغۡلِبُونَ

最近的地方。他们既败之后，将获胜利，

30:4 整节

فِي بِضۡعِ سِنِينَۗ لِلَّهِ ٱلۡأَمۡرُ مِن قَبۡلُ وَمِنۢ بَعۡدُۚ وَيَوۡمَئِذٖ يَفۡرَحُ ٱلۡمُؤۡمِنُونَ

于数年之间。以前和以后，凡事归真主主持。在那日，信道的人将要欢喜。

30:5 整节

بِنَصۡرِ ٱللَّهِۚ يَنصُرُ مَن يَشَآءُۖ وَهُوَ ٱلۡعَزِيزُ ٱلرَّحِيمُ

这是由于真主的援助，他援助他所意欲者。他确是万能的，确是至慈的。

33:5 整节

ٱدۡعُوهُمۡ لِـَٔابَآئِهِمۡ هُوَ أَقۡسَطُ عِندَ ٱللَّهِۚ فَإِن لَّمۡ تَعۡلَمُوٓاْ ءَابَآءَهُمۡ فَإِخۡوَٰنُكُمۡ فِي ٱلدِّينِ وَمَوَٰلِيكُمۡۚ وَلَيۡسَ عَلَيۡكُمۡ جُنَاحٞ فِيمَآ أَخۡطَأۡتُم بِهِۦ وَلَٰكِن مَّا تَعَمَّدَتۡ قُلُوبُكُمۡۚ وَكَانَ ٱللَّهُ غَفُورٗا رَّحِيمٗا

你们应当以他们的父亲的姓氏称呼他们，在真主看来，这是更公平的。如果你们不知道他们的父亲是谁，那末，他们是你们的教胞和亲友。你们所误犯的事，对于你们没有罪过，你们所故犯的事，就不然了。真主是至赦的，是至慈的。

33:28 整节

يَـٰٓأَيُّهَا ٱلنَّبِىُّ قُل لِّأَزْوَٰجِكَ إِن كُنتُنَّ تُرِدْنَ ٱلْحَيَوٰةَ ٱلدُّنْيَا وَزِينَتَهَا فَتَعَالَيْنَ أُمَتِّعْكُنَّ وَأُسَرِّحْكُنَّ سَرَاحًا جَمِيلًا

先知啊！你对你的众妻说：「如果你们欲得今世的生活与其装饰，那末，你们来吧！我将以离仪馈赠你们，我任你们依礼而离去。

33:29 整节

وَإِن كُنتُنَّ تُرِدْنَ ٱللَّهَ وَرَسُولَهُۥ وَٱلدَّارَ ٱلْـَٔاخِرَةَ فَإِنَّ ٱللَّهَ أَعَدَّ لِلْمُحْسِنَٰتِ مِنكُنَّ أَجْرًا عَظِيمًا

如果你们欲得真主及其使者的喜悦，与后世的安宅，那末，真主确已为你们中的行善者，预备了重大的报酬。」

33:37 整节

وَإِذْ تَقُولُ لِلَّذِىٓ أَنْعَمَ ٱللَّهُ عَلَيْهِ وَأَنْعَمْتَ عَلَيْهِ أَمْسِكْ عَلَيْكَ زَوْجَكَ وَٱتَّقِ ٱللَّهَ وَتُخْفِى فِى نَفْسِكَ مَا ٱللَّهُ مُبْدِيهِ وَتَخْشَى ٱلنَّاسَ وَٱللَّهُ أَحَقُّ أَن تَخْشَىٰهُ ۖ فَلَمَّا قَضَىٰ زَيْدٌ مِّنْهَا وَطَرًا زَوَّجْنَٰكَهَا لِكَىْ لَا يَكُونَ عَلَى ٱلْمُؤْمِنِينَ حَرَجٌ فِىٓ أَزْوَٰجِ أَدْعِيَآئِهِمْ إِذَا قَضَوْا۟ مِنْهُنَّ وَطَرًا ۚ وَكَانَ أَمْرُ ٱللَّهِ مَفْعُولًا

当时，你对那真主曾施以恩惠，你也曾施以恩惠的人说：「你应当挽留你的妻子，你应当敬畏真主。」你把真主所欲昭示的，隐藏在你的心中，真主是更应当为你所畏惧的，你却畏惧众人。当宰德离绝她的时候，我以她为你的妻子，以免信士们为他们的义子所离绝的妻子而感觉烦难。真主的命令，是必须奉行的。

33:52 整节

لَّا يَحِلُّ لَكَ ٱلنِّسَآءُ مِنۢ بَعۡدُ وَلَآ أَن تَبَدَّلَ بِهِنَّ مِنۡ أَزۡوَٰجٖ وَلَوۡ أَعۡجَبَكَ حُسۡنُهُنَّ إِلَّا مَا مَلَكَتۡ يَمِينُكَۗ وَكَانَ ٱللَّهُ عَلَىٰ كُلِّ شَيۡءٖ رَّقِيبٗا

以后不准你再娶妇女，也不准你以她们换掉别的妻子，即使你羡慕她们的美貌，除非是你的奴婢。真主是监视万物的。

33:72 整节

إِنَّا عَرَضۡنَا ٱلۡأَمَانَةَ عَلَى ٱلسَّمَٰوَٰتِ وَٱلۡأَرۡضِ وَٱلۡجِبَالِ فَأَبَيۡنَ أَن يَحۡمِلۡنَهَا وَأَشۡفَقۡنَ مِنۡهَا وَحَمَلَهَا ٱلۡإِنسَٰنُۖ إِنَّهُۥ كَانَ ظَلُومٗا جَهُولٗا

我确已将重任信托天地和山岳，但它们不肯承担它，它们畏惧它，而人却承担了它——人确是不义的，确是无知的，

34:10 整节

۞ وَلَقَدۡ ءَاتَيۡنَا دَاوُۥدَ مِنَّا فَضۡلٗاۖ يَٰجِبَالُ أَوِّبِي مَعَهُۥ وَٱلطَّيۡرَۖ وَأَلَنَّا لَهُ ٱلۡحَدِيدَ

我确已赏赐达五德从我发出的恩惠。群山啊！众鸟啊！你们应当和著他赞颂。我为他使铁柔软，

34:24 整节

۞ قُلۡ مَن يَرۡزُقُكُم مِّنَ ٱلسَّمَٰوَٰتِ وَٱلۡأَرۡضِۖ قُلِ ٱللَّهُۙ وَإِنَّآ أَوۡ إِيَّاكُمۡ لَعَلَىٰ هُدًى أَوۡ فِي ضَلَٰلٖ مُّبِينٖ

你说：「谁从天上和地下供给你们？」你说：「真主。我们或你们，是在正道上的、或是在显著的迷误中的。」

34:46 整节

۞ قُلۡ إِنَّمَآ أَعِظُكُم بِوَٰحِدَةٍۖ أَن تَقُومُواْ لِلَّهِ مَثۡنَىٰ وَفُرَٰدَىٰ ثُمَّ تَتَفَكَّرُواْۚ مَا بِصَاحِبِكُم مِّن جِنَّةٍۚ إِنۡ هُوَ إِلَّا نَذِيرٞ لَّكُم بَيۡنَ يَدَيۡ عَذَابٖ شَدِيدٖ

你说：「我只以一件事劝导你们，你们应当为真主而双双地或单独地站起来，然后思维。」你们的同乡，绝无疯病。在严厉的刑罚来临之前，他对你们只是一个警告者。

36:82 整节

إِنَّمَآ أَمۡرُهُۥٓ إِذَآ أَرَادَ شَيۡـًٔا أَن يَقُولَ لَهُۥ كُن فَيَكُونُ

当他欲造化任何事物的时候，他的事情只是说声：「有」，它就有了。

41:9 整节

۞ قُلۡ أَئِنَّكُمۡ لَتَكۡفُرُونَ بِٱلَّذِي خَلَقَ ٱلۡأَرۡضَ فِي يَوۡمَيۡنِ وَتَجۡعَلُونَ لَهُۥٓ أَندَادٗاۚ ذَٰلِكَ رَبُّ ٱلۡعَٰلَمِينَ

你说：「你们真不信在两日内创造大地者，而要为他树立许多匹敌吗？那是全世界的主。」

41:10 整节

وَجَعَلَ فِيهَا رَوَٰسِيَ مِن فَوۡقِهَا وَبَٰرَكَ فِيهَا وَقَدَّرَ فِيهَآ أَقۡوَٰتَهَا فِيٓ أَرۡبَعَةِ أَيَّامٖ سَوَآءٗ لِّلسَّآئِلِينَ

他在大地上创造许多山岳，他降福于大地，并预定大地上众生的食物。那些事，在整整的四天就完成了。那是用来答复询问者的。

41:31　整节

نَحۡنُ أَوۡلِيَآؤُكُمۡ فِي ٱلۡحَيَوٰةِ ٱلدُّنۡيَا وَفِي ٱلۡأٓخِرَةِۖ وَلَكُمۡ فِيهَا مَا تَشۡتَهِيٓ أَنفُسُكُمۡ وَلَكُمۡ فِيهَا مَا تَدَّعُونَ

在今世和后世，我们都是你们的保护者。你们在乐园里将享受你们所爱好的一切，你们在乐园里将享受你们所要求的一切。

41:32　整节

نُزُلٗا مِّنۡ غَفُورٖ رَّحِيمٖ

那是至仁至慈的主所赐的宴飨。」

41:53　整节

سَنُرِيهِمۡ ءَايَٰتِنَا فِي ٱلۡأٓفَاقِ وَفِيٓ أَنفُسِهِمۡ حَتَّىٰ يَتَبَيَّنَ لَهُمۡ أَنَّهُ ٱلۡحَقُّۗ أَوَلَمۡ يَكۡفِ بِرَبِّكَ أَنَّهُۥ عَلَىٰ كُلِّ شَيۡءٖ شَهِيدٌ

我将在四方和在他们自身中，把我的许多迹象昭示他们，直到他们明白《古兰经》确是真理。难道你的主能见证万物还不够吗？

42:11　整节

فَاطِرُ ٱلسَّمَٰوَٰتِ وَٱلۡأَرۡضِۚ جَعَلَ لَكُم مِّنۡ أَنفُسِكُمۡ أَزۡوَٰجٗا وَمِنَ ٱلۡأَنۡعَٰمِ أَزۡوَٰجٗا يَذۡرَؤُكُمۡ فِيهِۚ لَيۡسَ كَمِثۡلِهِۦ شَيۡءٞۖ وَهُوَ ٱلسَّمِيعُ ٱلۡبَصِيرُ

他是天地的创造者，他以你们的同类为你们的妻子；使你们的牲畜同类相配；他借此使你们繁殖。任何物不似象他。他确是全聪的，确是全明的。

49:11 整节

يَـٰٓأَيُّهَا ٱلَّذِينَ ءَامَنُواْ لَا يَسۡخَرۡ قَوۡمٞ مِّن قَوۡمٍ عَسَىٰٓ أَن يَكُونُواْ خَيۡرٗا مِّنۡهُمۡ وَلَا نِسَآءٞ مِّن نِّسَآءٍ عَسَىٰٓ أَن يَكُنَّ خَيۡرٗا مِّنۡهُنَّۖ وَلَا تَلۡمِزُوٓاْ أَنفُسَكُمۡ وَلَا تَنَابَزُواْ بِٱلۡأَلۡقَٰبِۖ بِئۡسَ ٱلِٱسۡمُ ٱلۡفُسُوقُ بَعۡدَ ٱلۡإِيمَٰنِۚ وَمَن لَّمۡ يَتُبۡ فَأُوْلَٰٓئِكَ هُمُ ٱلظَّٰلِمُونَ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中的男子，不要互相嘲笑；被嘲笑者，或许胜于嘲笑者。你们中的女子，也不要互相嘲笑；被嘲笑者，或许胜于嘲笑者。你们不要互相诽谤，不要以诨名相称；信道后再以诨名相称，这称呼真恶劣！未悔罪者，是不义的。

50:22 整节

لَّقَدۡ كُنتَ فِي غَفۡلَةٖ مِّنۡ هَٰذَا فَكَشَفۡنَا عَنكَ غِطَآءَكَ فَبَصَرُكَ ٱلۡيَوۡمَ حَدِيدٞ

你确忽视此事，现在我已揭开你的蒙蔽，所以你今日的眼光是锐利的。

51:15 整节

إِنَّ ٱلۡمُتَّقِينَ فِي جَنَّٰتٖ وَعُيُونٍ

敬畏的人们必定在许多乐园中，在许多泉源畔，

51:16 整节

ءَاخِذِينَ مَآ ءَاتَىٰهُمۡ رَبُّهُمۡۚ إِنَّهُمۡ كَانُواْ قَبۡلَ ذَٰلِكَ مُحۡسِنِينَ

接受他们的主所赏赐的。他们在生前确是行善的，

51:17 整节

كَانُواْ قَلِيلٗا مِّنَ ٱلَّيۡلِ مَا يَهۡجَعُونَ

他们在夜间只稍稍睡一下，

51:18 整节

وَبِٱلْأَسْحَارِ هُمْ يَسْتَغْفِرُونَ

他们在黎明时向主求饶，

51:19 整节

وَفِىٓ أَمْوَٰلِهِمْ حَقٌّ لِّلسَّآئِلِ وَٱلْمَحْرُومِ

他们的财产中，有乞丐和贫民的权利。

51:22 整节

وَفِى ٱلسَّمَآءِ رِزْقُكُمْ وَمَا تُوعَدُونَ

在天上，有你们的给养，也有应许你们的赏罚。

53:3 整节

وَمَا يَنطِقُ عَنِ ٱلْهَوَىٰٓ

也未随私欲而言。

53:4 整节

إِنْ هُوَ إِلَّا وَحْىٌ يُوحَىٰ

这只是他所受的启示，

56:63 整节

أَفَرَءَيْتُم مَّا تَحْرُثُونَ

你们告诉我吧！你们所耕种的庄稼，

56:64 整节

ءَأَنتُمۡ تَزۡرَعُونَهُۥٓ أَمۡ نَحۡنُ ٱلزَّٰرِعُونَ

究竟是你们使它发荣呢？还是我使它发荣呢？

56:69 整节

ءَأَنتُمۡ أَنزَلۡتُمُوهُ مِنَ ٱلۡمُزۡنِ أَمۡ نَحۡنُ ٱلۡمُنزِلُونَ

究竟是你们使它从云中降下的呢？还是我使它降下的呢？

56:72 整节

ءَأَنتُمۡ أَنشَأۡتُمۡ شَجَرَتَهَآ أَمۡ نَحۡنُ ٱلۡمُنشِـُٔونَ

究竟是你们使燧木生长的呢？还是我使它生长的呢？

56:75 整节

۞ فَلَآ أُقۡسِمُ بِمَوَٰقِعِ ٱلنُّجُومِ

我必以星宿的没落处盟誓，

56:76 整节

وَإِنَّهُۥ لَقَسَمٞ لَّوۡ تَعۡلَمُونَ عَظِيمٌ

这确是一个重大的盟誓，假若你们知道。

56:77 整节

إِنَّهُۥ لَقُرۡءَانٞ كَرِيمٞ

这确是宝贵的《古兰经》，

56:78 整节

فِى كِتَـٰبٍ مَّكْنُونٍ

记录在珍藏的经本中，

56:79 整节

لَّا يَمَسُّهُۥٓ إِلَّا ٱلْمُطَهَّرُونَ

只有纯洁者才得抚摸那经本。

56:80 整节

تَنزِيلٌ مِّن رَّبِّ ٱلْعَـٰلَمِينَ

《古兰经》是从全世界的主降示的。

56:85 整节

وَنَحْنُ أَقْرَبُ إِلَيْهِ مِنكُمْ وَلَـٰكِن لَّا تُبْصِرُونَ

我比你们更临近他，但你们不晓得，

56:86 整节

فَلَوْلَآ إِن كُنتُمْ غَيْرَ مَدِينِينَ

如果你们不是受报应的，——

56:87 整节

تَرْجِعُونَهَآ إِن كُنتُمْ صَـٰدِقِينَ

你们怎不使灵魂复返于本位呢？如果你们是说实话的。

56:88 整节

فَأَمَّآ إِن كَانَ مِنَ ٱلْمُقَرَّبِينَ

如果他是被眷顾的，

56:89 整节

فَرَوْحٌ وَرَيْحَانٌ وَجَنَّتُ نَعِيمٍ

那末，他将享受舒适、给养与恩泽的乐园；

56:90 整节

وَأَمَّآ إِن كَانَ مِنْ أَصْحَـٰبِ ٱلْيَمِينِ

如果他是幸福者，

56:91 整节

فَسَلَـٰمٌ لَّكَ مِنْ أَصْحَـٰبِ ٱلْيَمِينِ

那末，一般幸福的人将对他说：「祝你平安！」

56:92 整节

وَأَمَّآ إِن كَانَ مِنَ ٱلْمُكَذِّبِينَ ٱلضَّآلِّينَ

如果他是迷误的、否认复活者，

56:93 整节

فَنُزُلٌ مِّنْ حَمِيمٍ

那末，他将享受沸水的款待，

56:94 整节

وَتَصۡلِيَةُ جَحِيمٍ

和烈火的烧灼。

56:95 整节

إِنَّ هَٰذَا لَهُوَ حَقُّ ٱلۡيَقِينِ

这确是无可置疑的真理。

57:20 整节

ٱعۡلَمُوٓاْ أَنَّمَا ٱلۡحَيَوٰةُ ٱلدُّنۡيَا لَعِبٞ وَلَهۡوٞ وَزِينَةٞ وَتَفَاخُرُۢ بَيۡنَكُمۡ وَتَكَاثُرٞ فِي ٱلۡأَمۡوَٰلِ وَٱلۡأَوۡلَٰدِۖ كَمَثَلِ غَيۡثٍ أَعۡجَبَ ٱلۡكُفَّارَ نَبَاتُهُۥ ثُمَّ يَهِيجُ فَتَرَىٰهُ مُصۡفَرّٗا ثُمَّ يَكُونُ حُطَٰمٗاۖ وَفِي ٱلۡأٓخِرَةِ عَذَابٞ شَدِيدٞ وَمَغۡفِرَةٞ مِّنَ ٱللَّهِ وَرِضۡوَٰنٞۚ وَمَا ٱلۡحَيَوٰةُ ٱلدُّنۡيَآ إِلَّا مَتَٰعُ ٱلۡغُرُورِ

你们应当知道：今世生活，只是游戏、娱乐、点缀、矜夸、以财产和子孙的富庶相争胜；譬如时雨，使田苗滋长，农夫见了非常高兴，嗣后，田苗枯槁，你看它变成黄色的，继而零落。在后世，有严厉的刑罚，也有从真主发出的赦宥和喜悦；今世生活，只是欺骗人的享受。

59:7　整节

مَّآ أَفَآءَ ٱللَّهُ عَلَىٰ رَسُولِهِۦ مِنْ أَهْلِ ٱلْقُرَىٰ فَلِلَّهِ وَلِلرَّسُولِ وَلِذِى ٱلْقُرْبَىٰ وَٱلْيَتَـٰمَىٰ وَٱلْمَسَـٰكِينِ وَٱبْنِ ٱلسَّبِيلِ كَىْ لَا يَكُونَ دُولَةًۢ بَيْنَ ٱلْأَغْنِيَآءِ مِنكُمْ ۚ وَمَآ ءَاتَىٰكُمُ ٱلرَّسُولُ فَخُذُوهُ وَمَا نَهَىٰكُمْ عَنْهُ فَٱنتَهُوا۟ ۚ وَٱتَّقُوا۟ ٱللَّهَ ۖ إِنَّ ٱللَّهَ شَدِيدُ ٱلْعِقَابِ

城市的居民的逆产，凡真主收归使者的，都归真主、使者、至亲、孤儿、贫民和旅客，以免那些逆产，成为在你们中富豪之间周转的东西。凡使者给你们的，你们都应当接受；凡使者禁止你们的，你们都应当戒除。你们应当敬畏真主，真主确是刑罚严厉的。

62:9　整节

يَـٰٓأَيُّهَا ٱلَّذِينَ ءَامَنُوٓا۟ إِذَا نُودِىَ لِلصَّلَوٰةِ مِن يَوْمِ ٱلْجُمُعَةِ فَٱسْعَوْا۟ إِلَىٰ ذِكْرِ ٱللَّهِ وَذَرُوا۟ ٱلْبَيْعَ ۚ ذَٰلِكُمْ خَيْرٌ لَّكُمْ إِن كُنتُمْ تَعْلَمُونَ

信道的人们啊！当聚礼日召人礼拜的时候，你们应当赶快去记念真主，放下买卖，那对于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知道。

62:10　整节

فَإِذَا قُضِيَتِ ٱلصَّلَوٰةُ فَٱنتَشِرُوا۟ فِى ٱلْأَرْضِ وَٱبْتَغُوا۟ مِن فَضْلِ ٱللَّهِ وَٱذْكُرُوا۟ ٱللَّهَ كَثِيرًا لَّعَلَّكُمْ تُفْلِحُونَ

当礼拜完毕的时候，你们当散布在地方上，寻求真主的恩惠，你们应当多多地记念真主，以便你们成功。

64:15 整节

إِنَّمَآ أَمۡوَٰلُكُمۡ وَأَوۡلَٰدُكُمۡ فِتۡنَةٞۚ وَٱللَّهُ عِندَهُۥٓ أَجۡرٌ عَظِيمٞ

你们的财产和子嗣，只是一种考验，真主那里有重大的报酬。

65:2 整节

فَإِذَا بَلَغۡنَ أَجَلَهُنَّ فَأَمۡسِكُوهُنَّ بِمَعۡرُوفٍ أَوۡ فَارِقُوهُنَّ بِمَعۡرُوفٖ وَأَشۡهِدُواْ ذَوَيۡ عَدۡلٖ مِّنكُمۡ وَأَقِيمُواْ ٱلشَّهَٰدَةَ لِلَّهِۚ ذَٰلِكُمۡ يُوعَظُ بِهِۦ مَن كَانَ يُؤۡمِنُ بِٱللَّهِ وَٱلۡيَوۡمِ ٱلۡأٓخِرِۚ وَمَن يَتَّقِ ٱللَّهَ يَجۡعَل لَّهُۥ مَخۡرَجٗا

当她们满期的时候，你们当善意地挽留她们，或善意地离别她们。你们当以你们的两个公正人为见证，你们当为真主而作证。这是用来教训信仰真主和末日者的。谁敬畏真主，他将为谁辟一条出路，

65:3 整节

وَيَرۡزُقۡهُ مِنۡ حَيۡثُ لَا يَحۡتَسِبُۚ وَمَن يَتَوَكَّلۡ عَلَى ٱللَّهِ فَهُوَ حَسۡبُهُۥٓۚ إِنَّ ٱللَّهَ بَٰلِغُ أَمۡرِهِۦۚ قَدۡ جَعَلَ ٱللَّهُ لِكُلِّ شَيۡءٖ قَدۡرٗا

而且从他料想不到的地方供给他。谁信托真主，他将使谁满足。真主确是能达到自己的目的的，真主碓已使万物各有定数。

66:1 整节

يَٰٓأَيُّهَا ٱلنَّبِيُّ لِمَ تُحَرِّمُ مَآ أَحَلَّ ٱللَّهُ لَكَۖ تَبۡتَغِي مَرۡضَاتَ أَزۡوَٰجِكَۚ وَٱللَّهُ غَفُورٞ رَّحِيمٞ

先知啊！真主准许你享受的，你为什么加以禁戒，以便向你的妻子们讨好呢？真主是至赦的，是至慈的。

66:5 整节

عَسَىٰ رَبُّهُۥٓ إِن طَلَّقَكُنَّ أَن يُبْدِلَهُۥٓ أَزْوَٰجًا خَيْرًا مِّنكُنَّ مُسْلِمَٰتٍ مُّؤْمِنَٰتٍ قَٰنِتَٰتٍ تَٰٓئِبَٰتٍ عَٰبِدَٰتٍ سَٰٓئِحَٰتٍ ثَيِّبَٰتٍ وَأَبْكَارًا

如果他休了你们，他的主或许将以胜过你们的妻子补偿他，她们是顺主的，是信道的，是服从的，是悔罪的，是拜主的，是持斋的，是再醮的和初婚的。

66:11 整节

وَضَرَبَ ٱللَّهُ مَثَلًا لِّلَّذِينَ ءَامَنُوا۟ ٱمْرَأَتَ فِرْعَوْنَ إِذْ قَالَتْ رَبِّ ٱبْنِ لِى عِندَكَ بَيْتًا فِى ٱلْجَنَّةِ وَنَجِّنِى مِن فِرْعَوْنَ وَعَمَلِهِۦ وَنَجِّنِى مِنَ ٱلْقَوْمِ ٱلظَّٰلِمِينَ

真主以法老的妻子，为信道的人们的模范。当时，她曾说：「我的主啊！求你在你那里，为我建筑一所房子在乐园里。求你拯救我脱离法老，和他的罪行。求你拯救我脱离不义的民众。」

67:2 整节

ٱلَّذِى خَلَقَ ٱلْمَوْتَ وَٱلْحَيَوٰةَ لِيَبْلُوَكُمْ أَيُّكُمْ أَحْسَنُ عَمَلًا ۚ وَهُوَ ٱلْعَزِيزُ ٱلْغَفُورُ

他曾创造了死生，以便他考验你们谁的作为是最优美的。他是万能的，是至赦的。

67:15 整节

هُوَ ٱلَّذِى جَعَلَ لَكُمُ ٱلْأَرْضَ ذَلُولًا فَٱمْشُوا۟ فِى مَنَاكِبِهَا وَكُلُوا۟ مِن رِّزْقِهِۦ ۖ وَإِلَيْهِ ٱلنُّشُورُ

他为你们而使大地平稳，你们应当在大地的各方行走，应当吃他的给养，你们复活后，只归于他。

68:4 整节

وَإِنَّكَ لَعَلَىٰ خُلُقٍ عَظِيمٍ

你确是具备一种伟大的性格的。

70:19 整节

۞ إِنَّ ٱلْإِنسَـٰنَ خُلِقَ هَلُوعًا

人确是被造成浮躁的，

75:17 整节

إِنَّ عَلَيْنَا جَمْعَهُۥ وَقُرْءَانَهُۥ

集合它和诵读它，确是我的责任。

75:18 整节

فَإِذَا قَرَأْنَـٰهُ فَٱتَّبِعْ قُرْءَانَهُۥ

当我诵读它的时候，你当静听我的诵读。

75:19 整节

ثُمَّ إِنَّ عَلَيْنَا بَيَانَهُۥ

然后解释它，也是我的责任。

75:26 整节

كَلَّآ إِذَا بَلَغَتِ ٱلتَّرَاقِىَ

真的，灵魂达到锁骨，

75:27 整节

وَقِيلَ مَنۜ رَاقٖ

有人说：「谁是祝由的？」

75:28 整节

وَظَنَّ أَنَّهُ ٱلۡفِرَاقُ

他确信那是离别。

76:9 整节

إِنَّمَا نُطۡعِمُكُمۡ لِوَجۡهِ ٱللَّهِ لَا نُرِيدُ مِنكُمۡ جَزَآءٗ وَلَا شُكُورًا

「我们只为爱戴真主而赈济你们，我们不望你们的报酬和感谢。

80:1 整节

عَبَسَ وَتَوَلَّىٰٓ

他曾皱眉，而且转身离去，

80:2 整节

أَن جَآءَهُ ٱلۡأَعۡمَىٰ

因为那个盲人来到他的面前。

80:3 整节

وَمَا يُدۡرِيكَ لَعَلَّهُۥ يَزَّكَّىٰٓ

你怎能知道呢？他也许能受薰陶，

80:5 整节

أَمَّا مَنِ ٱسۡتَغۡنَىٰ

至于自满者，

80:6 整节

فَأَنتَ لَهُۥ تَصَدَّىٰ

你都逢迎他，

80:7 整节

وَمَا عَلَيۡكَ أَلَّا يَزَّكَّىٰ

他不受薰陶，于你何干？

90:4 整节

لَقَدۡ خَلَقۡنَا ٱلۡإِنسَٰنَ فِي كَبَدٍ

我确已把人创造在苦难里。

93:7 整节

وَوَجَدَكَ ضَآلّٗا فَهَدَىٰ

他曾发现你徘徊歧途，而把你引入正路；

102:1 整节

أَلۡهَىٰكُمُ ٱلتَّكَاثُرُ

竞赛富庶，已使你们疏忽，

102:2 整节

حَتَّىٰ زُرْتُمُ ٱلْمَقَابِرَ

直到你们去游坟地。

102:3 整节

كَلَّا سَوْفَ تَعْلَمُونَ

真的，你们将来就知道了。

102:4 整节

ثُمَّ كَلَّا سَوْفَ تَعْلَمُونَ

真的，你们将来就知道了。

102:5 整节

كَلَّا لَوْ تَعْلَمُونَ عِلْمَ ٱلْيَقِينِ

真的，假若你们有真知灼见，（你们必不疏忽），

102:6 整节

لَتَرَوُنَّ ٱلْجَحِيمَ

你们必定看见火狱，

102:7 整节

ثُمَّ لَتَرَوُنَّهَا عَيْنَ ٱلْيَقِينِ

然后，你们必亲眼看见它。

102:8 整节

ثُمَّ لَتُسْـَٔلُنَّ يَوْمَئِذٍ عَنِ ٱلنَّعِيمِ

在那日，你们必为恩泽而被审问。

103:2 整节

إِنَّ ٱلْإِنسَـٰنَ لَفِى خُسْرٍ

一切人确是在亏折之中，

103:3 整节

إِلَّا ٱلَّذِينَ ءَامَنُوا۟ وَعَمِلُوا۟ ٱلصَّـٰلِحَـٰتِ وَتَوَاصَوْا۟ بِٱلْحَقِّ وَتَوَاصَوْا۟ بِٱلصَّبْرِ

惟信道而且行善，并以真理相劝，以坚忍相勉的人则不然。

105:1 整节

أَلَمْ تَرَ كَيْفَ فَعَلَ رَبُّكَ بِأَصْحَـٰبِ ٱلْفِيلِ

难道你不知道你的主怎样处治象的主人们吗？

105:2 整节

أَلَمْ يَجْعَلْ كَيْدَهُمْ فِى تَضْلِيلٍ

难道他没有使他们的计谋，变成无益的吗？

105:3 整节

وَأَرْسَلَ عَلَيْهِمْ طَيْرًا أَبَابِيلَ

他曾派遣成群的鸟去伤他们，

105:4 整节

تَرۡمِيهِم بِحِجَارَةٖ مِّن سِجِّيلٖ

以粘土石射击他们,

105:5 整节

فَجَعَلَهُمۡ كَعَصۡفٖ مَّأۡكُولِۭ

使他们变成吃剩的干草一样。

106:3 整节

فَلۡيَعۡبُدُواْ رَبَّ هَٰذَا ٱلۡبَيۡتِ

故教他们崇敬这天房的主,

106:4 整节

ٱلَّذِيٓ أَطۡعَمَهُم مِّن جُوعٖ وَءَامَنَهُم مِّنۡ خَوۡفِۭ

他曾为饥荒而赈济他们, 曾为恐怖而保祐他们。

109:2 整节

لَآ أَعۡبُدُ مَا تَعۡبُدُونَ

我不崇拜你们所崇拜的,

109:4 整节

وَلَآ أَنَا۠ عَابِدٞ مَّا عَبَدتُّمۡ

我不会崇拜你们所崇拜的,

109:6 整节

لَكُمۡ دِينُكُمۡ وَلِيَ دِينِ

你们有你们的报应，我也有我的报应。〞

110:1 整节

إِذَا جَآءَ نَصۡرُ ٱللَّهِ وَٱلۡفَتۡحُ

当真主的援助和胜利降临，

111:1 整节

تَبَّتۡ يَدَآ أَبِي لَهَبٖ وَتَبَّ

愿焰父两手受伤！他必定受伤，

112:1 整节

قُلۡ هُوَ ٱللَّهُ أَحَدٌ

你说：他是真主，是独一的主；

112:2 整节

ٱللَّهُ ٱلصَّمَدُ

真主是万物所仰赖的；

112:3 整节

لَمۡ يَلِدۡ وَلَمۡ يُولَدۡ

他没有生产，也没有被生产；

112:4　整节

وَلَمْ يَكُن لَّهُۥ كُفُوًا أَحَدٌۢ

没有任何物可以做他的匹敌。